

一九一五年五月

第 1085 号 至 1100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五十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請援案准將霖貴  
 實樸豐恩升補筆帖式各缺文並批令  
 外交部呈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  
 公使全權畫押文並批令  
 外交部呈神戶華僑學校創立多年成績昭著  
 據情請賞匾額相片以作紀念文並批  
 內務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  
 農商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  
 財政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  
 內務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  
 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並擬派聶樹屏暫行代  
 理墾務總辦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請覈定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  
 分區及警隊編制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原任保定警察廳長張錫  
 光本職並請任命記名道尹石之璞充補仍  
 留簡任原資懇予暫緩覲見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陳家駒為四川江水上警  
 察第一廳廳長並請緩覲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湖廣剿匪案內連長劉長振實名振  
 廷因電碼錯誤致所得勳章重複請改給二  
 等獎章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等可否暫  
 緩覲見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阿營糧運出力案內副將馬紹

星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規定各軍隊服裝換季辦法暨此次  
換用夏服日期呈請鑒核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處全武等因案處刑請褫革原  
官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援黔出力人員何海清等遵令  
核獎獎叙繕單請訓示文並批令(附

單) 陸軍部呈核議山東剿匪出力人員王元煜等  
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核文並批令(附

單) 司法部呈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  
合格員名繕單列後並擬暫不休會繼續辦  
理京外法院委任書記官甄別事宜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恪遵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將  
年來辦理情形繕陳鈞鑒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請以文善承襲雲騎尉世職文並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明續行巡視西南各縣日  
期文並批令

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七期發息通告

交通部通告 司法部編直隸律師登錄第二表

司法部編天津律師登錄第一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王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殷松年孫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次長李和著開缺調入公府當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曹嘉祥爲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顏啟漢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錢會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是洵史錫麟林再銘馬英俊俞星裁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許鍾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考覈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署九江縣知事汪念祖盡心民事



長於交涉署浮梁縣知事陳安無輯得宜審戶貼服署萬年縣知事孫洞捕匪辦團成績卓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署進賢縣知事傅迺謙心精力果事無不舉署弋陽縣知事趙振鑾辦事明幹禁烟最力署虔南縣知事唐鑑帶團禦匪屢獲首要署廣豐縣知事陸眉壽整頓庶政無不妥適署上高縣知事鈕傳錡巡緝甚勤體恤民隱署萬載縣知事余重耀有學有識體用兼該署宜春縣知事羅毅威查禁烟苗不辭勞怨由著傳令嘉獎已撤永新縣知事吳贊清取不嚴屢被控告已撤安福縣知事鄭業盛竭蹶昏惰動多謬妄卸任零都縣知事馮克寬玩視烟禁妄冀開支卸任弋陽縣知事李凝烟禁廢弛人言藉藉卸任樂平縣知事戈銘猷辦理禁烟肆意欺朦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  
內務部  
外交部  
財政部  
蒙藏院

呈遵批會同核擬塔爾巴哈台協防河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給獎辦法請訓示

由

魯效祖李錦麟范遠昌向興仁孫祖智巴達蘭飾六員均交政事堂銜詮叙局核獎餘如所議分別辦理並由各該部院行知該參贊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阿爾泰軍營運糧得力應給獎勵人員史培元等分別議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行該長官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財政部呈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陲據情請核示由准其改列二等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九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並送清單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覆阿爾泰收支部款情形請鑒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暨加銜各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錢會東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佐之許鍾有蒲聰森二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主事鄭崇慶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祈鑒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仰祈鈞  
鑒由  
呈悉該部遴派部員勻配各附屬機關藉以樽節經費循名核實辦理協宜交財政部查照表  
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報四月份批駁告訴發事件彙造清冊乞鑒核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鼈呈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張智遠等著有勞績謹援案保獎請以  
薦任委任各職分部酌量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鼈呈遵將約法會議秘書廳出力人員殷松年等擇尤保獎擬懇分  
別給予勳章以示鼓勵由

殷松年孫敬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覆核莊嚴等一案酌擬辦法請示由

呈悉莊嚴既據訊明誑騙巨款詐稱官員應如所擬辦理其莊巢雲一名既經同往簽字顯係知情著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齊耀珊呈蒙授官秩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徐鼎霖呈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亂黨嫌疑犯沈縵雲自首悔罪擬請准予特赦由  
既據稱沈縵雲悔罪投首出自真誠並取具切保各結應依照自首特赦令准予赦免仰候彙  
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財政廳長饒昌齡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署理金陵道道尹俞紀琦署理江蘇政務廳廳長曹豫謙任事

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籌設四川省農事試驗場棉蔗試驗分場擬具簡章預算繕呈鑒核由

交財政農商兩部暨審計院分別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為前任帕親王積欠纏商採辦軍糧銀兩無著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陸軍部查照辦理鈔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請援案准將霖貴實樸豐恩升補筆帖式各缺文並 批令  
爲擬請援案准將霖貴實樸豐恩升補筆帖式各缺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青州副都統咨  
開張掌左司關防署協領喜來詳稱副都統署隨印左翼七品筆帖式志昌補授驍騎校遺缺查有左翼候補  
筆帖式繙譯舉人霖貴堪以升補隨印右翼八品筆帖式倭什佈補授驍騎校遺缺查有右翼候補筆帖式實  
機堪以升補又據德州城守尉德俊詳稱本城守尉署隨印筆帖式阿納春補授驍騎校遺缺查有候補筆帖  
式豐恩堪以升補各等情前來本副都統詳加覆核均屬相符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轉呈等因查本局前准綏  
遠察哈爾各處都統咨請遴員升補筆帖式各缺業經先後詳請暫照舊制准予升補由國務卿呈奉 大  
總統批令准其升補各在案此次專同一律既准聲稱覆核相符擬請援案准予升補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  
呈示遵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霖貴等准其如擬升補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公使全權畫押文並 批令

爲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公使全權畫押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清宣統三年與和國互換中和領  
約之後彼時 微辭正在出使和國大臣任內以將來南洋和屬各華僑如有發生事故兩國解釋不同之處同  
時要求和外訂立公斷專約以爲未雨綢繆之計嗣因武昌事起遂行擱置民國三年在專使任內呈請赴  
和重議該約奉令公斷條約本須續議可乘便往海牙一行等因奉此當與和外訂立公斷專約再申前議彼甚贊成并面

交和義新訂約稿俾資考證曾經本部呈請鑒核并請給予唐在復全權訂立公斷專約是年八月三日奉批駐和公使唐在復應即給予全權等因奉此當經本部電達該公使遵照辦理嗣准該公使函稱和外部初以歐戰正亟世界輿論方譴議公斷約之無效不如俟戰事平定後兩國簽訂爲宜繼因和國議院對於此事頗爲注意外部遂亦改變宗旨甚願與我國即行訂立并稱和義公斷約稿第四款關於指定第三國元首組合公斷法庭一節及簽約換約地點約文應用幾國文字請示辦法前來本部以美國國體與中國相同邦交素稱輯睦且係先後與中國訂立公斷專約暨解紛免戰條約之國擬請美國大總統爲組織公斷法庭之人當即電告唐公使據商和政府得其同意并電告駐美公使夏偕復查照辦理准電稱美總統允爲擔任當經電達唐公使接洽并告簽約地點擬在海牙換約地點擬在北京其訂約文字復經往返電商仿照中領約辦法單用法文由兩國自配譯本各在案茲准唐公使函稱前項公斷專約業經雙方議定應另請給予畫押全權文據以昭慎重等語并將該約漢文底稿附寄前來本部查該約係比照和義公斷約經將所定八款詳加研究尙屬妥善按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之中美公斷專約及宣統元年之中巴公斷專約施行以來實屬有利無弊此次中和公斷專約既經訂立自應從速畫押以便實行謹將該公使所寄中和公斷約漢文底稿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應否給予駐和公使唐在復畫押全權之處伏候批示即由本部轉行該公使遵照所有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公使全權畫押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應特給唐在復畫押全權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神戶華僑學校創立多年成績昭著據情請賞匾額相片以作紀念文並

批令

為神戶華僑學校請賞匾額仰祈鈞鑒事准駐日本公使陸宗輿咨據神戶領事詳稱據神戶華僑同文高等初等小學校學董潘霖生曾蒞臣校長吳德元等稟稱竊敝校於民國紀元前十二年由僑商公同設立內分初兩等并附設幼稚園專教育居留子弟迭經呈報教育部暨日使署立案計自開辦以來先後舉行高等畢業入次初等科畢業入次幼稚園畢業入次在籍學生已逾千人本年五月舉辦十五年紀念祝典擬請轉請公使呈請 大總統頒給匾額相片以作紀念而資瞻仰等因查獎勵華僑條例本有獎給匾額相片等條而上年神戶華僑學校曾蒙賞給匾額在案該校創立多年成績昭著所請各節似尚可行等情准此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農商部

文並 批令

為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仰祈鈞鑒事竊財政部前以綏遠察哈爾兩屬墾務亟應整頓請派甘肅雲為綏遠墾務總辦龍驥為察哈爾墾務總辦業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呈奉批令應即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綏察兩屬墾務向由各該都統管理察哈爾設有清丈墾務總局接遠則原設墾務公所之外又有清理地畝總分各局及水利總分各局名目既各不同職掌亦不一律現既由部各派總辦管理全屬墾務自應將舊有機關分別改組統名墾務總局並以各該都統為督辦劃清辦事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權限庶便進行又查內務部財政部會議綏遠辦理墾務情形一案於四月十七日呈奉批令應由道尹兼任該總局局長並由財政分廳廳長會同辦理餘如所議等因原應遵照辦理惟綏遠墾務總辦既經財政部呈准派員若仍以道尹爲原設清理地畝總局局長則該局原定章程僅以清理歸綏八縣已墾餘地及土默特地畝事宜爲限其他墾務不屬該局範圍是道尹位分較尊而職權反在總辦之下當由財政部請將道尹與財政分廳廳長一律改爲墾務總局會辦察哈爾亦照此辦理等情面奉批行在案茲由本部等繕具辦事權限大綱八條呈請准予備案以便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綏察兩屬墾務改組辦法繕單備案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前派綏遠墾務總辦甘鵬雲經部飭赴山西調查官產未竣事以前擬派聶樹屏暫行代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覈定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分區及警隊編制文並 批令

爲據情呈請覈定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經公布應即遵照分別辦理查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原分四區現擬照舊設置各擬設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以警正警佐分別派充并分別設置僱員及巡官長警總計共二百六十八員名又該廳警察原設六隊分爲消防隊馬巡隊衛生隊齊昂鐵路警察隊巡按使公署警衛隊警察隊警衛隊係於上年七月規定現擬仍舊設置各設隊長一員以警佐充之并擬查照京師警察廳設立消防專科之例將原設消防督察長改爲消防科主任以技正充之總計六隊擬分別設置長警共一百七十二名由

該廳前任廳長高登甲詳請咨部查覈轉呈各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各項警察隊辦法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情形籌畫尙屬妥協理合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繕具區署及警察各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覈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原任保定警察廳長張錫光本職並請任命記名道尹石之璣充補仍留簡任原資懇予暫緩覈見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任免直隸保定警察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璽咨陳前以保定警察廳廳長張錫光到任日久殊鮮成績當經撤任遺缺委任記名道尹石之璣署理並聲明俟到任後著有成績再行咨請薦任各在案茲查該員石之璣到任以來整頓捕務維持地方不遺餘力實已著有成績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二條咨陳薦任惟該員係分發直隸記名道尹應請仍留簡任原資至原任廳長張錫光業經撤任擬請一併免去本職各等因到部查本任廳長張錫光據該巡按使咨陳業經撤任請免去本職遺缺擬請以記名道尹石之璣充補並出具考語臚陳成績咨請轉呈分別任免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石之璣為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並請將本任廳長張錫光免去本職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查照覈見條例應行呈請覈見惟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覈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石之璣係分發直隸記名道尹查道尹屬簡任職茲既薦任為廳長擬請仍留該員簡任原資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張錫光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石之璣應准仍留原資並准其暫緩覈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陳家駒為四川川江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呈請任命四川川江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咨送現署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陳家駒履歷清冊咨陳薦請任命並聲明業經恭呈具陳鈔錄原呈請予查覈等因到部正覈辦間於五月六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呈請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遵查該署廳長陳家駒向在京師警察廳歷任警官區長等職於警務實具有經驗上年七月間經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電調該員赴川差委茲准該兼代巡按使聲稱自上年九月委署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兼籌辦第二廳事宜任職以來殫心籌畫備極勤勞自應呈請任命陳家駒為四川川江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以專責成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職應遵照覲見條例呈請覲見惟四川距京遠該員業經在任可否准予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家駒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湖南剿匪案內連長劉長振實名振廷因電碼錯誤致所得勳章重複請改給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

為擬請改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蘅銘咨陳去年電呈在道縣剿匪出力各員給

獎一案奉 大元帥訓令連長劉長振給予五等文虎章等因查劉長振實名振廷因該司令宥電號碼誤振廷為長振以致展轉相沿該員前已給予五等文虎章此次所獎實屬重複擬請改給獎章等語查該員既因電碼誤劉振廷為劉長振兩次給予同等之勳章照章自應改獎擬請將後案改給劉振廷二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等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陸軍師旅長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於四年四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蔡成勳為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李煥章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奉此查該師現值籌備調集該師旅長等均未便遽行來京茲據懇請轉呈暫緩覲見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蔡成勳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阿營糧運出力案內副將馬紹星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擬獎叙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請獎阿營糧運出力人員史培元等以昭激勸奉 大總統批呈悉所請將史培元賈獻廷二員給予勳章應即照准餘交內務陸軍兩部核獎並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等因奉此除史培元袁彥薰賈獻廷等三員應由內務部及銓叙局核辦外所有綏來副將馬紹星一員既據該長官聲稱協力僱用車駝以濟阿糧不無微勞足錄自應酌予獎勵惟原請加給少將銜似屬過優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規定各軍隊服裝換季辦法暨此次換用夏服日期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規定各軍隊服裝換季辦法以昭劃一仰祈鑒核事竊軍隊之整飭端賴軍容之嚴肅而服裝一項爲表示軍容之首要尤必竭力整頓始能外觀有耀查部定服制原有冬衣夏衣之分惟各處軍隊同駐一處者往往於寒暑變易之交更換軍服不能同時並舉凌亂錯雜殊於觀瞻有礙當經本部擬訂軍隊服裝換季辦法駐京各軍由部按季規定日期外省軍隊由各該省軍事長官規定日期先期轉飭各軍遵照辦理以示整齊業由部通行在案刻下夏令已屆亟宜更換夏服以便操練茲規定本月十六日爲駐京各軍服裝換季之期業經分別咨飭辦理並擬嗣後每遇換季之期由本部一面通知軍隊一面呈明以資鑒察所有規定各軍隊換季辦法暨此季換用夏服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虞奎武等因案處刑請褫革原官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案處刑請予褫革原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陸海軍統率辦事處鈔交致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甘肅巡按使張廣建佳電內開華密奉 大元帥訓令虞電所陳派員查辦平涼兵變情形並會擬懲治官兵各節已悉吳中英業經奪官褫職著從寬免再置議餘均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等因特寄等因並鈔交該將軍該巡按使虞日電呈內開華密呈爲平涼兵變遵令委員查辦妥議處罪陳明結案恭祈睿鑒事竊平涼鎮守使署衛隊暴動建章廣建奉令派員查辦等因建章遵派陳旅長樹藩廣建遵派周少將維藩即日前往曾經呈報在案旋據該旅長少將等到平查得起事之始實因衛兵室遺木案一箇值班衛兵司令官張家旺飭兵追查被土什長抵拒稟請該隊長朱炎林及副官夏鴻圖究辦該隊長等立傳王什長責打過重衆兵不服副官夏鴻圖上前喝止被兵毆傷其時吳鎮守使中英正在道署會議倉卒之間無人彈壓衛兵遂一齊鼓譟佔據軍械庫四出搶劫匪徒附之其勢遂熾官銀錢號電報局首被其害此外被焚者七家被搶商民九十七家損失財產除公款尙待清算外約值十二萬有奇先是各營未發子彈當起事時已屆黃昏械庫爲亂兵所佔各營兵丁均挾空槍無法抵禦嗣後設計取出槍彈始能捕剿至次日天明該叛兵等有一半約四五十名分南北兩路竄出其餘一半乘間歸伍當時散失新舊槍枝二百餘桿槍彈約十萬餘粒此兵變實在情形也竊思此案必以懲治叛兵搜查遺失槍械分別官長功罰爲第一要義建章廣建迭電陳旅長周少將認真查訊不得稍涉含糊當該旅長等未到平涼之先所有叛兵匪徒已經吳使搜拏堵擊共斃數十名該旅長等到後叛兵早已歸伍良莠混淆緩則難圖急恐生變經該旅長少將等會同吳使不動聲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色暗地密查先後拏獲叛兵三十七名於上月四日驗明正身一律槍斃在案遺失槍械有被叛兵攜逃者有在民間藏匿者經多方搜查追回槍械百餘桿子彈七萬餘粒目下計短新舊槍百餘桿子彈三萬餘粒駐平隊伍現經汰遺二百餘名商民被搶財物追回一萬餘金暫交商會存儲妥爲發落市面商舖照常貿易一切秩序完全恢復至於該鎮所部大小官長當起事之初果能應付得宜不難及時撲滅乃操切釀變一籌莫展均屬罪無可逃當經分別撤差迭飭陳旅長周少將切實嚴究據該旅長等親提誤事軍官夏鴻圖吳久芳等九人訊取供詞電開罪狀前來該隊長朱炎林有完全管理之責事從該隊發生厥辜最重已由吳使先行槍斃藉鎮人心目下陸軍刑法未奉頒布各該員罪名無確當條例可資援引茲就來電所列各員釀事情節酌加判定查衛兵室缺一木案事甚細微副官夏鴻圖不權輕重輕聽張家旺一面之詞附和隊長朱炎林遽施刑責激動叛機管帶吳久芳先不在場一聞兵變恐被衆兵戕害倉皇逃避夏鴻圖吳久芳擬請處以永遠監禁衛兵司令張家旺因受王什長抗拒不據理折服竟稟請隊長副官懲辦洩忿致釀禍端擬處以十二年監禁陸軍步兵中校分統虞奎武雖駐紮較遠當譁變之際不能及時搶救擬請褫去軍官處以三年監禁副隊長任鳴山包應山因保護管帶吳久芳致離職守擬處以二年監禁執事官朱雁如見衆兵毆打長官高聲喊叫發言粗厲右營第二隊隊長劉朝堂於未變時陳明上街洗澡中營第一隊長吳英禮因誤命令出營雖同在誤事之列而情節較輕朱雁如劉朝堂吳英禮擬處以一年監禁以上所擬各節如蒙俯准即由廣建轉飭分別執行以儆將來而肅軍紀該鎮守使陸軍少將吳中英身膺閫寄訓練無方亦自有應得之咎第念事起倉卒當時全部兵士均無子彈不能徒手剿滅一經查辦該使即振作精神會同陳旅長周少將妥籌善後現在已失軍械追回過半歸伍變兵悉數殲除此外安撫商民清查贓物亦已均有端緒亡羊補牢前愆少贖日前兩奉明令奪官褫職足示懲戒擬請免再置議平涼地當衝重壯凱沿湘軍舊有積弊甚深新任鎮守使陸洪濤業經接篆已嚴飭其認真整頓盡除遺孽而保治安除一切未盡事宜由廣建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外所有遵令查辦平涼兵變緣由暨會擬各節理合專電會呈伏候訓示祇遵此電由廣建主稿合併聲明等因本

部卷查此案處刑軍官分統虞奎武管帶吳久芳兩犯均於本年一月同日奉准補授陸軍步兵中校各在案  
茲准前因自應查明呈請褫革以昭炯戒所有本部呈請褫革平涼兵變案內處刑軍官虞奎武吳久芳兩犯  
陸軍步兵中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虞奎武吳久芳應均褫革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雲南援黔出力人員何海清等遵令核擬獎叙紳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雲南援黔出力人員遵令核擬獎叙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到開武將軍唐繼堯呈援黔案內出力各  
員何海清等擇尤請獎勳章奉 大總統批交陸軍部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單併發等因奉此  
除原請嘉禾章人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外其餘各員由部詳加查核均係隨同援黔之員既據該將軍呈稱經  
年力戰有勞足錄自應酌給獎勵以酬勞勩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何海清已另有令公布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開武將軍唐繼堯請獎援黔出力各員擬給勳章呈請鈞鑒

計開

雲南憲兵隊長盛榮超 雲南陸軍步七團團長楊 蔡 步三團團長李友勳 步六團團長錢開甲 前

貴州陸軍步十團團長楊杰

以上五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前貴州都督府軍務課長葉成林 雲南陸軍步八團團附潘起洛 步二團團附吳中柱 前貴州陸軍步

九團團附潘樹元 雲南陸軍普防營營長徐振海 雲南陸軍步二團營長鄭森 周崇顯 機關槍

營長楊體震 步三團營長趙世銘 步八團營長蔣文華 前貴州陸軍步十一團團附繆建邦 步九

團團附陳天相 步十團營長盧燾 雲南陸軍步二旅副官林桂清 步七團團附范石生 礮一團

營長周宗濂 步五團營長段廷佐

以上十七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前貴州都督府副官秦應棠 馬一 左得標 高雲中 雲南陸軍工兵營長談國樑 雲南將軍行署

副官楊兆榮 前貴州衛戍司令部副官陳少年 課員趙連璧 前貴州游擊司令部副官楊鴻琛 雲

南陸軍騎一團團附楊其禮 步七團團附田宗毅 步四團營長杜方陵 前貴州陸軍步十團團附李

秉揚

以上十三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核議山東剿匪出力人員王元煜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核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為核議山東剿匪後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  
開二年七月剿平亂黨一役所有後方各營隊搜捕土匪保護橋梁輸送軍需等項不無微勞足錄茲擇其  
尤為出力者請予補官給章以資激勵再魯省自青島戰事發生所有陸防各軍防守要區未能依限查報彙  
案請獎稍遲合併聲明等因本部復核此案係在奉准獎案截止補官以前其所請均係按職補官除官職相  
當及已得獎人員擬不再獎暨會計官張元勳一員改給獎章外餘均擬照准補官給章以示獎勵理合具文  
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元煜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東剿匪後方出力應行補官各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左路巡防執事官陳以霖 步一營幫帶殷得勝 七營幫帶郭秉正 後路巡防步一營幫帶高定君 二

營幫帶陳忠訓 三營幫帶田忠信 四營幫帶時永勝 五營幫帶李光玉 六營幫帶張勉之 新防

營步一營幫帶孫玉藻 執事官張丕俊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左路巡防步一營前哨哨官穆廣勝 右哨哨官關文華 三營中哨哨官張文蔚 左哨哨官于興來 四

營右哨哨官房培文 六營左哨哨官郁清海 右哨哨官樊青雲 七營右哨哨官張福源 後路巡防

步一營後哨哨官梁珍權 新防步一營三哨哨官林魁元 五哨哨官孟憲經 二營三哨哨官刁鴻謨

四哨哨官何廷勳 五哨哨官李興基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左路巡防馬一營左哨哨官張成林 右哨哨官劉萬山 新防營馬隊哨官鄧宏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左路巡防礮隊哨官聶汝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左路巡防步一營哨長喬萬鵬 王文林 彭鎮海 三營哨長聶紹鈞 四營哨長陳清山 六營哨長朱

振聲 七營哨長翟懷德 後路巡防步一營前哨哨長賈雙清 後哨哨長李秀雲 三營右哨哨長王

駿禮 新防營步一營一哨哨長田任才 四哨哨長郭建勳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左路巡防馬一營哨長劉德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謹將山東剿匪後方出力應行給章各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前路馬一營管帶李星源 陸軍混成十七團團部二等參謀官黃德本 步十七團三營營長劉 紱 十

八團二營營長王康福 馬五團三營營長胡光順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沂防營步二營管帶余殿元 陸軍混成十七團掌旗官杜錫鑑 十八團二營督隊官汪鳳懷 十七團九

連連長韓恩榮 十一連連長張富有 十八團五連連長李永瑞 六連連長孔繼賢 二十團十一連

連長沙泰昇 馬五團十連連長孫天成 十二連連長辛嘉榮 礮五團五連連長鄒喜廷 二連連長

湯寅賓 十七團三營排長蕭東海 十八團二營排長步登高 張大興 馬五團排長張得良 礮五

團排長張蓮舫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前路巡防步二營後哨哨官許有勝 馬二營左哨哨官谷得順 右哨哨長崔廷庠 左路巡防步二營左

哨哨官畢得貴 右哨哨長遲殿邦 五營右哨哨官陸炳堯 中哨哨長張履業 一等書記官卞 久

軍需官吳新豐 軍醫官周棟材 執法官王寶生 軍械官蘇文 煙台警察廳警察第一區長張承誥 二區長張星榆 三區長祖文禮 煙台商會坐辦李福成 右路巡防執事官張國棟 步八營管帶馬士貴 馬二營管帶劉維寅 後路巡防執法官黃景濬 軍需官萬恩煦 新防步二營哨長李魁升 陸軍混成十七團第一營連長富恩聚 張丕臣 郭家賓 三營連長趙承恩 十八團第二營連長張慶元 宋起雲 十七團第一營排長張福順 周天錫 第三營排長張權 朱玉章 十八團第二營排長魏福堂 二十團第三營排長姬振邦 路永義 工程第五營連長王繼先 十七團軍需官薛慶瑞 軍醫長夏鴻業 十八團軍需官翁寶森 二十團軍需長劉添益 會計官張元勳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法部呈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列後並擬暫不休會繼續辦理京外法院委任書記官甄別事宜文並 批令

為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列後並擬暫不休會繼續辦理京外法院委任書記官甄別事宜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前經組織成立業於上年八月間呈奉批令據呈已悉等因當即飭派本部參事余紹宋湯鐵樵林志鈞胡以魯司長徐彭齡王文豹僉事潘元救沙亮功段母怠胡祥麟等十人為該會委員並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本部次長江庸為該會會長比照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成案所有停職人員一併歸入甄別由部擬訂執行細則交由該會遵照辦理在案茲由該會調取本部委任各員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六第七各條分別開會詳細審查於本年四月間審查完竣除會任僉事暨服官未滿一年各員分別另案辦理外計審定合格者主事何超等四十員停職主事李嘉績等七員考驗及格者主事江鴻遠等三員考驗並考試及格者主事梅兆謙等三員均經該會按照執行細則開評議會議決擬由部填給合格證書交由各該員收執現在該會辦理此項甄別業經蒞事原應即時休會惟查京外法院委任書記官曾經本部任命在職一年以上者核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與本部委任各員職分相等現擬暫不休會即行繼續辦理甄別以昭鄭重所有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並擬暫不休會繼續辦理京外法院委任書記官甄別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並將合格員名繕具清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恪遵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將年來辦理情形縷陳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恪遵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將年來辦理情形具呈縷陳仰祈鈞鑒事上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民實憲法之要義然必法律大備法官得人各種輔助機關一律完全而後獨立制度方能實行斷未有豫備不及可貿然從事者民國初建暴徒踵起東南各省百度搶攘於司法敗壞尤甚當時折獄老吏引避不遑推檢各官多用粗習法政之少年類皆文義未通民情未悉才苦不足貪則有餘枉法受贓橋度無忌加以匪類之敲詐良善律師之顛倒是非流毒閭閻無天日所謂保障人民者反成生靈之巨蠹因之萬口一譚目為民害徵諸事實洵非酷論予以薄德撫育元元疾苦詢知輒為淚下關於司法事宜迭經參酌國情變通制度弊去太甚民困稍蘇平日誥誡法官至為嚴切惟聞京外法官之能稱職者固不乏人而毫無經驗濫竽充數者仍不能免設再授法權於目不知書之輩寄民命於少不更事之流司法前途莫危於此人民所最切己者無過訴訟判決得平頌聲立起冤滯未理怨氣斯盈民心得失所分即國家利害所係詎可習焉不察稍涉粗疏至於積壓拖延尤京外司法之通病不知一日悠忽衆人旁皇一夫拘留舉家哭泣無辜累累棍徒講張皆結案遲延有以致之試思爰書未定而小民之身家性命已在不可知之數設身



處地心何以安顧猶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名爲慎重實則因循疲精力於嬉游任案牘之填委國家安  
 用此法官人民何賴於司法予視法官甚重期司法之獨立甚殷但獨立未可強求果能治獄廉平人民稱便  
 則舉國之悅服司法自不待言倘糜款惠茲祇摹形式官不曉事民怨沸騰以此而求獨立猶將南轅而北轍  
 查不可期蓋此等法官之行爲實足阻司法之進步不自反省可爲浩歎經此次嚴令之後著司法部及各省  
 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務當體察民隱破除情面認真考察不稍姑容凡推檢各官治事未當獄失其平  
 立予按法懲戒其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亦須切實稽查隨時督責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謹守斯  
 言方爲盡職總期官無廢事國無冤民以漸進司法於獨立予日望之此令等因仰見 大總統勤恤民隱  
 維持司法獨立之至意悚佩莫名竊維前清之季司法獨立本在籌備試辦之中國初元過於銳進制作未  
 備則草案是資人才未充則新進攸賴譬之築室百未經營而先壞舊室藉且指柱勢有固然急激紛紜有同  
 草味當時司法情形規國是者早已憂之比年以來審厥病源徐施補救去腐存液漸就自然 宗祥 檇味粗疏  
 適長邦憲對於用人問題與夫督促訴訟之進行懲於既往不敢不頓恭繹此次申令於斯二端最關廣念謹  
 將年來辦理情形爲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法院改組之初需員既殷取材尤隘 華資必縛束綦嚴往往  
 有朝出法校暮入仕途者本部慮其少識之疏也於是實行甄拔考試入選而後先予分發實習擇其尤者乃  
 授以事此外未經甄拔而曾任法官人員必實有成績者方許酌量任用猶慮其經驗之淺也於是有人方  
 法暨詳薦廳員辦法之通節用人方法大致實以舉賢詳薦辦法大致重在成績每用一人先派試署滿六月  
 而成績可觀者始予以薦署滿一年而成績可觀者始予以薦補猶慮其詳報之未盡可據也於是又有調核  
 辦案之通節大致薦任以前必先考察考察之道不尙虛文必以調閱辦案文件爲之進退諄諄文告不憚煩  
 勞行之數月必試可而後登薦否則寧闕勿濫屏斥隨之比者呈薦之員較前爲少正以試署各員方在考查  
 之列鄭重將事未敢遽列刻章即如前者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長劉崇緯之被譴近者江蘇江寧地方檢察  
 長劉鴻樞之獲咎均爲未經薦署之員借鏡參觀益用矜慎此對於用人問題不敢不慎者其一也法院草創

粗具規模加以廢置不常官非久任或以裁併去或以迴避遷改絃更張日不暇給當時案牘不無稽留近以改組粗完自不容更蹈前轍督促進行辦法不外舊案之清理新案之考成兩端上年六月酌擬各省高等審判廳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受而未結各案向用合議制審判者一律均暫以獨任制行之呈奉批令照准由部通電各省遵照在案其六月以後應歸合議審判案件有無改用獨任制之必要並曾電詢各省去後旋據直隸奉天黑龍江陝西湖南福建廣東雲南等省先後詳請展限復於九月間呈准施行綜計各省報告積案未結者截至三年年底僅得總平均百分之五京師法院訴訟情形較之各省又復不同大理院為全國終審上訴機關適承各省以簡略程序清理積案之後數月以來收案驟增爰於上月由部酌調京外高等廳員赴院襄助期以四箇月一律肅事高等廳土地管轄及於京兆全屬審理各案以控告及覆判為最多地方廳訴訟衝繁向來稱最然據三年度訴訟月報京師高地兩廳未結之案不及總平均百分之十復由本部於上年飭在地方廳內別設刑事簡易庭辦理輕微案件隨到隨結以清積案之源行之尚稱利便至於京外通常受理案件原有訴訟月報及統計年表以為考成之具曾於上年五月間飭由各高等廳依照所開期限按月報部據各廳之月要綜為全國之歲會未結之案約居受理件數百分之十五復於上年五月間通飭各省地方廳仿照京師辦法試設簡易庭專理輕微案件以求敏速行之期年差有成效此對於督促訴訟之進行不敢不愼者又其一也伏念司法之良窳在乎法官法官之賢否視其聽訟法權所繫張弛由之故法官是否得人訴訟有無冤滯本部恆不惜嚴切督責不少假以遷就自上年實行改組雖支配極其困難而宗旨初無改變不虞耳目有所不及籌畫容尚未周職權所關致勞鈞慮惟有恪遵申令認真考察切實稽查兢兢焉以官無廢事國無冤民為主旨以目前情形而論京外法院大都人少事繁勞形案牘於功令尙知自愛嗣後如查有始勤終惰前後異轍之員匪惟試署立予撤換即已呈准薦任亦即分別輕重予以懲戒至於刑事訴訟現已實行審限隨時抽查倘逾等限期無論京外推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均應一併嚴懲斷不敢有所瞻徇以期仰副 大總統諄諄誥誡之至意除通飭京外法官及時勸勉外所有恪遵申令監督司

法事務並續陳年來辦理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據陳近年司法情形認真督察具見苦心所擬凡有始勤終惰罔知自愛之員試署者立予撤換實  
任者量予懲戒應即照辦至審限既經明定亦應切實奉行務期官盡賢明獄無冤滯用副軫念民艱之意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以文善承襲雲騎尉世職文並 批令

為請襲雲騎尉世職仰祈鈞鑒事據昭烏達盟副盟長巴林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等詳稱本旗雲騎  
尉松輝於本年三月十六日病故請將伊所生獨子文善現年三十三歲承襲雲騎尉之職並將前清原頒敕  
書一份一併呈送備查等因到院查原敕書係前清同治年間所頒內載巴林王旗佐領雙伊特勒陣亡賞給  
雲騎尉以伊子松輝承襲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等語現在松輝既已病故襲次尙未完竣該扎薩  
克所請以伊子文善承襲雲騎尉之職自屬與例相符可否准予承襲之處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  
謹 呈 批令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明續行巡視西南各縣日期文並 批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爲報明續行巡視京兆西南各縣日期呈祈鈞鑒事竊 鈞鑒前於呈報巡視京兆東北各縣事竣案內陳明署  
中料理完畢四月杪再赴西南各屬巡視等情呈蒙批令遵照在案嗣因趕辦北運河李遂口要工蒙諭派曹  
處長銳前往查勘籌商一切是以暫緩出京茲曹處長帶同北運河防局長潘煜業已勘畢回京商妥呈准辦  
理金鑑擬即於本月十五日由京赴涿縣等處續行巡視除俟事竣另行呈報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告

##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七期發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七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平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合亟通告俾眾週知此佈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駐滬大東大北水綫電報公司電稱現因上海至小呂宋水綫阻斷凡寄美洲及菲律賓各報均由香港轉遞須遵英國檢查員限制電報辦法其辦法已於上年八月三日電告等語查該公司上年八月三日來電內開奉英政府通告所有寄往或經過英國及英屬各處之電用英法明顯文詞並收發報人具有姓名者准予收發其餘他國文詞及收發報人姓名用掛號密字者概不收送英政府業已派有檢查在局各報之能否妥送電局不負責任等語除函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部編直隸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王琛	永年	三年五月三十日	一		
張少良	廣宗	六月二十九日	三	天津匯文旅館	
王志霖	安國	七月二十七日	四		
劉德藩	臨榆	八月二十一日	五	天津醒華旅館	
傅恩錄	獻縣	八月二十二日	六	天津同源棧	
蘇藝林	豐潤	八月二十九日	七		
王培基	獻縣	九月十七日	八	天津三興棧	

據報四年二月五日撤銷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李彞臣	安國	同前	九	天津明月棧	
張長治	完縣	九月二十九日	一〇	保定城內迎賓旅館	
朱永觀	交河	同前	一一	天津新豐棧	
盧嶽	博野	同前	一二	天津公園私立法政學校	
邊玉橋	蠡縣	十月八日	一三	天津元和里	
崔紹曾	灤縣	十月十四日	一四	天津政法編譯社	
馬同驊	高陽	十月十五日	一五	保定府唐家胡同復陞棧	
王桂榮	蠡縣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六	天津元和里	
劉蔭榕	鹽山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七	天津宙緯路	
王聯士	宣化	十一月三十日	一八	天津政法編譯社	
吳杰	吳橋	同前	一九	天津政法編譯社	
陳庠	武強	十二月五日	二〇	三條石源順棧	
楊述傳	江蘇丹徒	十二月三十日	二一	天津英界餘慶里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編奉天津師登錄第一表自元年十二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王裕祖 直隸樂亭 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小西關太清宮胡同

李振旌 直隸豐潤 同前 二 撤銷

趙錦文 浙江山陰 同前 三 撤銷

趙永延 山東歷城 同前 四 撤銷

熊才 浙江杭縣 十一月三十日 五 鼓樓北三道灣胡同 據報於二年三月三日撤銷

丁靖寰 奉天義縣 十二月二日 六 大西關寶和堂南隔壁 據報於二年三月三日撤銷

孫懋功 奉天 十二月十日 七 鼓樓北三道灣胡同路北 據報於二年三月三日撤銷

李雲興 直隸樂亭 十二月十四日 八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三日撤銷

王鳳岐 同前 同前 九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三日撤銷

董鳴 奉天海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六日撤銷

馬空古 遼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六日撤銷

李耀焜 遼陽 同前 一二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六日撤銷

潘廷柱 蓋平 同前 一三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六日撤銷

王從周 懷仁 同前 一四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孫憲章 寬甸 同前 一五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王浚普 遼陽 同前 一六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喬恒蕃 遼陽 同前 一七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范鍾麟 直隸束鹿 二年一月四日 一八 大西關陳列所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薛毓祥 樂亭 同前 一九 鼓樓北三道灣胡同路北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史祐基 東鹿 同前 二〇 小南門內鄭親王府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文煥章 山西文水 一月八日 二一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楊文林 奉天義州 一月十日 二二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何恩綸 奉天 一月十六日 二三 同前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五號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梁福海	輯安	同前	二四
王年慶	鎮安	一月十七日	二五
李恩濬	海城	同前	二六
張世英	奉天	同前	二七
朱樹聲	湖北竹山	同前	二八
李榮奎	奉天遼陽	一月二十日	二九
富崇冕	錦州	同前	三〇
寅緒	奉天	一月二十一日	三一
吳慶霖	廣寧	一月二十三日	三二
璞玉	奉天	同前	三三
常珽	新民	一月二十四日	三四
趙子聲	直隸饒陽	二月一日	三五
盧尙樸	直隸易州	同前	三六
李長庚	奉天鐵嶺	同前	三七
李贊勳	湖南長沙	二月三日	三八
楊蔭春	直隸撫寧	同前	三九
王庶旃	奉天遼陽	二月十八日	四〇

小河沿北岸魁星樓東  
大東門內莊王府院內

小南門內大街路東

覆驗不合格撤銷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八日撤銷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據報於二年四月五日撤銷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六日撤銷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六日撤銷

據報於二年九月一日撤銷

據報於二年三月二十日撤銷

據報於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撤銷

覆驗逾限撤銷

未覆驗撤銷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七日撤銷

未覆驗撤銷

據報於二年三月十六日撤銷



三十五

鄧 鎔	四川成都	二月十九日	四一		
張鳳桐	直隸樂亭	二月二十五日	四二	承德縣胡同豫豐棧	與京師登錄重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備檢
田 霖	奉 天	二月二十六日	四三	小西關街北稅務司後胡同	
關魁文	奉 天	同前	四四		未覆驗撤銷
張銘璧	直隸新城	三月五日	四五	小西關太清宮胡同	
劉文波	涿 水	同前	四六	利源棧	
王欽儒	奉天鐵嶺	三月十七日	四七	鼓樓南利源棧	
王永厚	義 州	三月十八日	四八		與京師登錄重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撤銷
陳蔭芝	奉 天	三月十九日	四九		覆驗不合格撤銷
趙萬凱	直隸樂亭	三月二十日	五〇		未覆驗撤銷
王葆璿	奉 天	三月二十一日	五一		覆驗不合格撤銷
谷丙耀	直隸冀州	三月二十七日	五二		與京師登錄重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蔣式鈞	奉天義縣	四月九日	五三		未覆驗撤銷
宋子純	直隸邢州	四月十四日	五四	奉天營同盛棧	
高文會	灤 州	同前	五五	大南門內江雨春	
郭文鐸	奉天興京	四月二十五日	五六		未覆驗撤銷
張慶齡	承 德	四月二十九日	五七	承德縣胡同前頭路東第二門	
吳士毅	奉 天	五月二日	五八		覆驗不合格撤銷
姚秉虔	懷 德	五月六日	五九		未覆驗撤銷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李瑞鍾 撫寧 五月八日 六〇 大東門內德益東後院 同前

劉殿弼 遼陽 五月九日 六一 大西門內萃升棧

文科 奉天 同前 六二 大西門內萃升棧

楊孝鳳 蓋平 三月十二日 六三 大西門內萃升棧

任連芳 遼中 五月十二日 六四 大西門內萃升棧

夏顯忠 寬甸 五月十七日 六五 大西門內萃升棧

郭桂森 承德 五月十九日 六六 承德縣胡同鼎昌棧

王作善 莊河 五月二十一日 六七 華東第一棧 未覆驗撤銷

王毓芳 鹽山 五月二十四日 六八 小南門裏共和旅館

梁棟臣 鎮安 五月二十六日 六九 承德縣胡同南頭路東第二門

譚桂榮 莊河 六月三日 七〇 未覆驗撤銷

林勳 興京 六月十七日 七一 大東門內怡信洋行東

吳俊璋 奉天 同前 七二 小南關得源酒店胡同

劉堃 蓋平 同前 七三 三區一所門牌二百六十九號 據報於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撤銷

趙芳春 本溪 同前 七四 瀋陽縣署東鄰

何鵬順 興京 同前 七五 承德縣胡同二區一所三百十號院

周維志 奉天 同前 七六 大南關吉祥巷胡同

陳裕昆 直隸樂亭 同前 七七

王振憲 奉天瀋陽 同前 七八

吳紹姬 西豐 六月十八日 七九

據報於二年九月二十七  
日撤銷

唐鳳閣	西	豐	同前	八〇	警廳樓	未覆驗撤銷
劉繼荀	廣	寧	六月十九日	八一		
馬維元	莊	河	同前	八二	安東縣	未覆驗撤銷
韓吉	彰	武	六月二十日	八三		未覆驗撤銷
劉璽	陝西	朝邑	六月二十一日	八四		據報於三年三月五日撤銷
毓璋	奉天	開原	六月二十四日	八五	小南門內鄭王府院	未覆驗撤銷
謝景安	伊	通	同前	八六		同前
蔣春登	海	城	同前	八七		同前
邵恩慶	莊	河	六月三十日	八八		
賀葆聯	直隸	武強	七月二日	八九	律師公會	
周聘三	奉天	盤山	七月八日	九〇	千石橋胡同榮隆棧	
祝慶鏞	海	城	七月九日	九一	千石橋胡同遼東同鄉館	
于錫藩	遼	陽	七月十一日	九二		未覆驗撤銷
張崇恩	鐵	嶺	七月十四日	九三		與浙江登報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陳崇光	浙江	紹興	同前	九四	石頭市同陞棧	未覆驗撤銷
慶愷	奉天	新民	七月二十六日	九五		
齊遇昌	海	城	七月二十九日	九六	瀋陽縣二條胡同坐西向東院	
劉焯堂	山東	高密	七月三十日	九七	初級前胡同禮股公所院	
銘凱	奉天	廣寧	八月五日	九八		未覆驗撤銷
張紳	興	京	八月七日	九九	大東關青雲寺院內	未覆驗撤銷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李鏡蓉	潘陽	同前	一〇〇			
李德榮	蓋平	八月十一日	一〇一	共和旅館同北大門		覆驗不合格撤銷
張廣榮	廣寧	八月十三日	一〇二			未覆驗撤銷
趙獻頌	海城	八月十五日	一〇三	大南關天有店		未覆驗撤銷
袁維翰	新民	八月三十日	一〇四			未覆驗撤銷
王雙純	鎮安	九月一日	一〇五	同前		未覆驗撤銷
王錫煊	海城	九月二日	一〇六	小南門內鄒親王府院		未覆驗撤銷
魏德勳	山西廣靈	九月十日	一〇七			未覆驗撤銷
溫英臣	奉天本溪	九月二十四日	一〇八			覆驗不合格撤銷
何乃昌	長白	十月十七日	一〇九	小南關玉皇閣前胡同		未覆驗撤銷
明良	鐵嶺	十一月一日	一一〇	大東關大街瀛寰旅館		未覆驗撤銷
何恩綸	奉天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一一	大南關遊藝把胡局		未覆驗撤銷
孫恒謙	山東蓬萊	同前	一一二	西門裏鎮東館		未覆驗撤銷
余念祖	浙江紹興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覆驗不合格撤銷
侯振閣	直隸永平	同前	一一四	大南關天竹字街西胡同		未覆驗撤銷
孔繁福	奉天遼中	十二月四日	一一五			未覆驗撤銷
楊克儉	浙江會稽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一六			未覆驗撤銷
郭定森	江蘇句容	三年一月五日	一一七			與在錄發味重復即一月三十日撤銷
傅宗巖	奉天西豐	二月四日	一一九	小東關小津橋		未覆驗撤銷
黃汝祺	蓋平	二月九日	一二〇			未覆驗撤銷

陳慶凱 西 豐 二月十日 一一一  
 周從文 內務府人 二月十一日 一一二  
 羅明述 奉天遼陽 二月十三日 一一三  
 劉 宣 山東掖縣 二月十四日 一一四  
 殿東樓 奉 天 二月二十四日 一一五  
 張鳳翔 昌 圖 二月二十五日 一二六  
 朱世昌 錦 縣 二月二十六日 一二七  
 蘇耀京 直隸平泉 同前 一二八  
 李應乾 奉天輝南 三月二日 一二九  
 馮獻章 黑龍江湯原 三月四日 一三〇  
 邊玉麟 奉天遼陽 三月十一日 一三一  
 郝廷鍾 四川梓潼 三月十二日 一三二  
 吳鳳齡 內務府人 三月十四日 一三三  
 陳克庸 奉天遼陽 三月十七日 一三四  
 郭紹裔 開 原 同前 一三五  
 張賀然 鐵 嶺 同前 一三六  
 蔣士藩 開 原 三月十八日 一三七  
 石五雲 鐵 嶺 同前 一三八  
 張毓琛 錦 縣 三月二十日 一三九  
 秦文煇 廣 寧 同前 一四〇

同前  
 同前  
 四年三月受懲戒除名撤銷

大西門裏山海棧  
 小南門裏榮賓館  
 大西門裏晉慶樓  
 錦縣城內維海棧  
 錦縣城內二道胡同三益棧  
 小南門裏鴻發棧  
 羊尾胡同利源棧  
 錦昌棧  
 羊尾胡同利源棧  
 鐘樓南禮王府院  
 同前  
 大東關水廠鐘胡同  
 大南關玉皇閣前胡同  
 鐘樓南禮王府院  
 翰墨胡同文英旅館內  
 石市市晉慶樓

未覆驗撤銷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吳殿章	廣	寧	同前
黃知麟	蓋	平	同前
黃紀雲	蓋	平	同前
金鳳章	遼	陽	同前
陳紹唐	開	原	同前
謝恩科	鳳	城	同前
喬德昭	金	州	同前
趙偉志	岫	岩	同前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	-----	-----	-----	-----	-----	-----	-----

曾墨軒胡同文英雄館院內

鐘磔南灰市韓王府院內

省城內體親王府

奉天小西門裏鎮東館

未覆驗撤銷

未覆驗撤銷

覆驗不合格撤銷

未覆驗撤銷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書舖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恐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一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一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僞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蒙古冠服制繪具  
 圖說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瑞典君主贈給政事堂參議許士熊  
 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四月分考詢合格人員照  
 章分發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彙獎第九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  
 徽章並送清單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審辦奉天謀叛教匪擬將蔡國山孫  
 秀珠照陸軍刑事條例懲辦請示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景星鎮等  
 處民戶漸繁地方較遠應即分別設治以資  
 治理繕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故前清道員婁春蕃  
 謀略昭著懇予附祀李鴻章專祠以彰激勸  
 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財政廳長蔣林熙因病  
 請假一月據情代呈請鑒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保薦人員胡思義  
 遵批送觀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轉報閩海道道尹王善  
 荃就職日期並懇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彙報歷年  
 發過各機關軍械種類數目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彙報歷年  
 務處長康佩珩獲匪出力請予獎勵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宣誓宣  
 講及起程日期取道京張到都謁觀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巡閱晉  
 北捕獲匪盜多名於本月九日依法槍斃繕  
 表呈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伊寧縣知事廖焱  
 浮收銀糧舞弊請予嚴懲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

外交部飭六則

內務部飭三則

司法部飭三則

教育部飭三則

示

內務部示

知事試驗委員會示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辛桂芳來玉林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張鎮芳爲福中總公司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請任命周大烈爲纂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十六號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代陳已故參政楊守敬之子楊德承等謝悃由  
呈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四川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陳祈鑒由  
趙椿煦等均准如擬給獎其樊起鴻等五員均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遵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礦考成章程請訓示由  
農商部呈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礦考成章程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褫奪排長律違藩軍官歸案執行由  
陸軍部呈請褫奪排長律違藩軍官歸案執行由  
律違藩應准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十六號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三月分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龔起勝等因公殞命照章分別核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關防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上海僧人蓮授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指撥專款以濟要工請示遵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呈川災待賑孔殷奉令准撥之款尙未照撥請飭部墊撥以昭國  
信而救民危由

交財政部查照前令轉飭墊撥俾資散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擊斃李匪鳳山及該匪死黨各情形請鈞鑒由據報擊斃匪首李鳳山及該匪死黨各情形已悉該弁兵等偵緝尙屬得力著賞銀二千圓以示鼓勵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請獎毋涉冒濫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巡行各縣謹將考察情形呈請核示由呈悉所陳考察情形尙屬周備仰仍督飭地方官吏隨時認真整理交內務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並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汗王布彥孟庫赴京覲見請先籌給車價其餘川資俸銀赴部具領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各屬收款月報遲延未到暨已到而仍逾限各縣知事分別記過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蒙古冠服制繪具圖說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令擬訂蒙古冠服制繪具圖說呈請鑒核事本年三月十二日准政事堂鈔交蒙藏院議覆馭蒙辦法並請制定蒙古冠服一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擬訂蒙部冠服之處應交禮制館核訂具覆此批等因奉此竊維馭遠之道貴通其情蒙古冠服沿用已久驟予一切變更恐於其服習之常暨其部落觀瞻之所屬或生窒礙而國體所在實亦未便任令自爲風氣概不從同經 世昌飭令館員會同蒙藏院員反復商榷擬就其向所服用者略爲變通而不改其常式如內外衣仍用對襟褂開衩袍惟兩衣均加領內衣亦作平袖外衣昔用紺色今用青冠亦仍舊式惟其頂座補服蟒袍等項等秩之分最所重視擬將頂座改名帽章寶石之色仍各依其品級王公加嵌珍珠以珠數多寡爲之區別公以下皆不用珠內外衣領袖口加繡章王公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均繡密相花亦以花朵之多寡分其等級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下官員用金繡補服擬遵祭服之式改用團章惟祭服以黻居中此爲禮服非祭服之比宜采成周袞冕九章龍爲首鷩冕七章華蟲爲首毳冕五章宗彝爲首之制王公用九章以龍居中一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用七章以華蟲居中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下官員用五章以宗彝居中其蟒袍則改繡寶相花下加五色彩水先由蒙藏院擬具圖式復經 世昌飭令館員詳與討論逐一釐定並將詳細章程制證爲圖說 世昌重加審核覺所擬議於改易之中仍各令其安之若素而文章昭明等威之辨益以釐然煥然儀文並備以之被飾遠方洵可宣揚德意謹將圖說全冊呈請鑒核俟奉批准後再由館咨行蒙藏院通行遵照所有遵擬改訂蒙部冠服制並繪具圖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批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行知蒙藏院通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瑞典君主贈給政事堂參議許士熊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瑞典君主贈給政事堂參議許士熊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駐京瑞典國公使倭倫白照稱現奉本國大君主令給予貴國前駐日本使館秘書現任政事堂參議許士熊一等北極星勳章相應將勳章照送轉給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四月分考詢合格人員照章分發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免試知事四月分考詢合格人員照章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部呈免試知事四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陸淦等十六員開單送覲一案於四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等因奉此並經國務卿於五月一日遵批代見訖現由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照章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再第二屆免試知事趙邦彥一員前在江蘇武進縣任內被人稟控停止分發現准江蘇巡按使咨陳該員正案業經議結在蘇奉有差委請指發江蘇任用又第三屆免試知事上年十月分考詢合格之張光燁一員前准雲南巡按使咨調任用由財政部咨留暫緩分發現准財政部咨稱該員差竣請予分發各等因自應照章一併分發業將趙邦彥分發江蘇張光燁分發雲南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免試知事四月分考詢合格人員分發山東等省之縣知事陸淦等十六員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陸淦 江蘇松江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李春和 山西忻縣人

以上三員分發河南

湯文鎮 江蘇江寧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黃恩緒 浙江紹興人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謝葆鈞 江蘇松江人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徐象藩 浙江永嘉人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許實 雲南宜良人

袁崇毅

浙江紹興人

侯福昌

山西平遙人

熊

原名賈

浙江杭縣人

陶鏞

京兆大興人

錢寶鈺

江蘇無錫人

劉乾義

雲南元江人

以上三員分發廣東  
方 濂 浙江遂安人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

姚文蔚 湖南湘鄉人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劉炳堃 陝西華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財政部呈彙獎第九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並送清單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獎第九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前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歷由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徽章人員辦至第八屆彙案開單呈請核獎在案茲復續據澳洲總領事舊金山中華會館霹靂太平埠國民捐處暨黑龍江巡按使先後稟咨並送捐冊證據等件請轉呈核獎等情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均與迭次成案相符自應分別等第開具清單作為第九屆彙獎之案呈請 大總統俯准由部分別獎給愛國徽章以示鼓勵所有第九屆續行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九屆擬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愛國徽章分別等第開單恭候鈞鑒  
一 澳洲總領事經募

彭紹安 陳象慶 郭潔修 朱和 雷星池 劉光福

以上六員准澳洲總領事詳稱係勸募國民捐最爲出力人員請轉呈給獎等因擬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陳文劍 黃襄望 馮讓謙 彭旭文 潘卓贊 劉孔揚 謝濟澆 陳華文 甄光瑞 鍾理卿 潘保榮 劉東維 周鳳振 周景宸 梁長培

以上十五員准澳洲總領事詳稱係勸募國民捐出力人員請轉呈給獎等因擬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二 舊金山中華會館經募

致公堂 甄良匯 墨國板山致公堂 李玉泉 黃吉甫

以上五名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擬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倫標 致公堂 陳尙德 陳旺德 貝市埠致公堂

以上五名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除致公堂已請獎四等外擬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茂和 龔顯裔 簡振興 江蘭芳 江華芳 江楫權 江庭芳 江開燎 江銳寬 墨國公益堂

鄧國鈞 羅英祥 曹風岳 曹風鏗 曹起瀾 蔣國棠 蔣道護 李華渙 李結子 鄭壙根  
屋崙華興 周志興 許濟權 許張氏 許廣肇 何能滾 江紹庚 毛雲翰 陳見 唐奕樸

鄭占南 歐陽寶進 周容居 楊渭明 蕭衛五 張椿亮 世界報 李培芬 馬亮 張崇坤  
譚楷運 譚裔康 三隆公司 胡維明 雷蕙荃 伍昂鴻 梁奕金 廖雨田 李潤雄 伍觀振

林紹傳 梅彩乃 梅彭乃 何兆 屋崙泰豐 張海 彭就 張椿清 周生 謝其柱

胡蘭甫 阮岐山 伍學梅 大中華民國公會 譚如岳 梅芭乃 譚贊 黃昌 關國楷 關  
 國球 關朝富 關耀勳 黃傳慶 關崇文 朱耀先 張炳禧 吳其輝 伍維珍 蔡爵 伍煥  
 于 周務明 鄭文光 趙棫睦 葉恩 朱昌葉 馬鐸倫 馬林璋 簡世普 譚善圓 林舉強  
 常來館 常源館 司徒有港 容南啟 譚仕賢 陸長珠 譚蔭崧 盧以亮 胡維衍 歐陽天寬  
 湯定沾 湯定俊 湯義芹 湯名藹 湯義燭 余兆生 謝惠彥 大益隆 陳瑛華 伍于培  
 伍于穩 黃傳熾 黃紹祺 黃傳炳 劉尊達 黃佩禮 黃子本 鍾美棟 梅渠遠 余寬和 余  
 社炎 楊鑑清 劉冠珍 劉妙成 朱鳳章 綱自李致公堂 劉儒玲 李漂文 吳業添 黃光顏  
 甄良添 甄榮光 周家立 周成享 李英華 阮宏瓚 周家逢 吳仁鑑 黎榮耀 陳獻廷  
 益隆號 龔葵祿 陳文槐 余昌中 余銀中 鄺光澡 集英公所 雷閻道 梁天民 何義  
 毛瑞庭 謝炳齊 余述中 陳廣猷 胡業棠 友敦 梅柱耀 雷儀學 吳昌 歐陽兆焜  
 許昌雅 鄭暄平 鄭溥敬 鄭敬麗 黃鴻哲 林華騰 于哀卿 李學賓 甘榮貴 朱雨亭 黃  
 傳潤 劉顯阮 李金瑄 陳良熙 陳文堯 趙錫勳 盧世朝 劉崇溪 鄺壽南 梁培禧 李希  
 祥 梁統蘭 李益三 黃官宏 陳如祝 呂森發 黃能操 陳名基 李華輝 陳登經 李榮騰  
 廖水生 朱裕章 雷家添 張業良 雷家銘 馮伯衡 胡鳳昌 陳宗禧 方祺富 東昇  
 陳維漢 建章隆 梁秋林 均益隆 潘賀堅 孔廣敦 陳拱如 楊雨材 楊奕本 方舉慶 方  
 舉邦 余中瀛 林春  
 以上二百一十四名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除黎榮耀一員前已呈請給獎三等愛國徽章無庸再給外  
 擬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三霹靂太平埠國民捐處經募  
 王鼎把



以上一員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據該處稟稱前次報部時錯誤遺漏請轉呈補獎等語擬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宋小濂

以上一員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擬請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徐詒霖 秋桐豫 淦鳳書 姚福升 魁 陸 周玉柄 謝泰鈞 辛天成 于綱華 張 樾 于家銘 王耀昆

以上十二員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擬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于綱興 王莘林 高廷植 張朝墉 翟文選 蔡運升 榮孟枚 常蔭庭 譚士先 杜瑞林 張

澤彤 多 祿 金崇厚 張寅采 孟 平 劉應桂 齊耀珺 鄧漢章 錫 廉 曾憲林 劉鳳

翔 傅 弼 吳玉成 佛爾果春 石 鳳 文 盛 鄒 濟 蔡慎猷 趙平安 汪守珍 毛鼎

煜 林傳甲 姚明德 胡斗衡 汪福蒼 明 泉 張壽增 福 齡 關慶山 田雨霖 段國垣

崇 山 張 洽 周貞亮 范廣銓 李英麒 高 泌 恒 璋 石瑞麟 查 鈺 都爾蘇

傅 崑 李品堂 傅宗渭 周順瑞 蘇遇田 張全祺 于國周 李廣聞 唐繼寅 孫葆璐 程

建章 杜蔭田 潘殿保 王順存 張祖溶 李達權 方兆煥 張錫壘 隋繼先 劉彥琛 鄒世

英 沈之浩 王繼業 鍾 毓 鍾 祺 閻毓善 趙富安 張家杭 易 軫 丁夢武 高登甲

黃光佐 兆 麟 莊 善 孫繩武 黃光彞 舒崇剛 張毓華 郭福興 王廷槐 王廷元

葛昌儀 韓樸全 史錫永 劉虞卿 李鍾元 林萬春 徐永瀚

以上九十九員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擬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陸軍部呈審辦奉天謀叛敢匪擬將蔡國山孫秀珠照陸軍刑事條例懲辦請示文並 批令

爲審辦奉天謀叛教匪王福全蔡國山等一案呈請鈞鑒示遵事竊據民人王棲桐等報告奉天民人王福全創設邪教密謀叛逆等情當經本部飭派諮議官陳幹駐部憲兵排長張德玉帶同原報人王棲桐密往奉天西安縣地方陸續捕獲此案匪首僞皇帝王福全僞皇后孫秀珠僞親王王福恆楊殿升僞大官孫守田及隨從附和之孫廷珍張鴻升尤守鈞楊永銘等九名口並起出印信匪衣令旗令劍旗幟帳棚槍枝等各件一併提解來部飭司依法研訊據王福全供稱前清光緒年間吉林地方有乾坤二老乾老名李貫三坤老楊氏創設普聖門邪教福全於光緒三十二年投入該教宣統二年又到蔡國山所設之凌岩閣入夥曾往各處寫緣勸教嗣後凌岩閣被抄蔡國山派人送我寶劍五口謂日後自有用處故即於去年三月間在西安縣大椅子山設立普聖門邪教機關仍由乾坤二老管轄在外煽惑愚民藉教歛錢私製羅衣印信旗劍等物定國號爲漢仙的封髮妻爲正皇后分設王侯丞相天官等僞職約期於上年年終起事此次事洩被捕明知死罪至蔡國山前年來京投奔大智和尚確謀不法情事等語並訊該王福全平日尙有強姦婦女張瑞香楊秀英王彩雲等情事亦均供認不諱僞皇后孫秀珠供係王福全髮妻所有王福全設教愚民密謀叛逆僞封官職各情供均知情同謀且訊實該孫秀珠有幫助王福全強姦婦女行爲其僞親王王福恆楊殿升等供均被愚入夥受封僞職至孫廷珍張鴻升尤守鈞楊永銘等或係知情入夥或係曾供奔走均屬隨從附和訊供屬實正核辦間據本部監獄長詳稱此案首犯王福全在押病重勢甚危篤迭經本部派員會同監獄醫官加意調治卒因醫藥罔效於四月二十六日在押病故除派員檢驗屬實飭監暫行掩埋外復因此案與凌岩閣教匪蔡國山案互有牽連前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咨行吉林將軍提解該案人犯蔡國山大智和尚龍海黃繼勛王永亮李延升等六名暨卷宗證物各件來部併案研訊據蔡國山供稱前次正法之宗社黨毓廉從前並不認識前年來京時途遇毓廉向我借貸未遂故毓在軍政執法處誣我同黨至修蓋凌岩閣亦並無違法行爲等語供詞狡展奸詐無倫後以雙陽縣在凌岩閣抄獲之悖逆乩詞中之毓廉名字及書宣統五年之簿册等一切證據一再駁詰始據供認與毓廉早已認識至閣中搜出之萬歲牌及乩詞中之一統河山保大清等悖逆

字樣即堅稱並不知情然核之凌岩閣經理人李延升所供則稱昆詞簿冊均係蔡國山親手交我保管昆詞內統廉名字改爲毓彬以及簿冊上書宣統五年等字樣曾問過蔡國山是何意思蔡云你無用過問祇管收蕞等語即此可見蔡國山所供純屬狡詞粉飾證以閣中之萬歲牌昆詞中之一統河山保大清字樣及簿冊上書宣統五年毓廉名字改爲毓彬雙陽縣知事查抄凌岩閣時之攝影閣中私造夾壁牆並王福全所供蔡派人送給寶劍及投奔大智陰謀叛亂等語種種證據均足證明該蔡國山確與宗社黨毓廉同謀內亂毫無疑義至大智和尚雖不供認與蔡國山同謀而其於前清時往吉林傳戒先收蔡國山爲徒弟到凌岩閣見建築神像不合佛教宗旨仍復派蔡國山在吉林設立佛教分會並收受蔡國山會費數千元前年蔡國山來京被捕該大智曾在執法處一再具保迨蔡釋放後又派住僧龍海伴送蔡國山回吉且查王福全案內證物中有凌岩閣會末人寄王永亮信一封內云蔡國山官事已了惟閣內財產盡失非設法恢復不可將來蔡與大智必有辦法等語又本部前准吉林護軍使來函云東省匪徒以佛教爲護符實繁有徒又稱准巡按使咨稱據長壽縣知事詳稱該縣出有僞佛教會拏獲會匪謝永發馬洪山趙永富三名訊供投大智和尚爲師等語可見該大智藉教蔽匪已成慣技此案明知蔡國山陰謀不法而因利用其金錢擴張佛教會勢力起見遂不惜一意袒護蔡則自知所行不法即藉佛教爲護符互相利用表裏爲奸且卷查大智所創之佛教嘉會前經軍政執法處函詢內務部據復該會並未批准立案該大智以未經立案之佛教嘉會公然到處設立機關收容匪徒明知蔡國山陰謀內亂仍與密相結合其與蔡爲共犯無疑至黃繼勛供係蔡國山外甥與王永亮同在凌岩閣入會李延升在凌岩閣經理賬日均屬附利隨從之情節較輕者龍海一名訊據供稱並非大智徒弟亦不認識蔡國山本係賢良寺住僧上年三月間因廟用不敷暫住保安寺大智處掛單到未半月即逢蔡國山由執法處釋放大智派其送蔡回吉並索取罰款始終不知此案內容等語訊之大智所供相同自應即予開釋免滋拖累綜核全案各該犯供詞參以所獲證物該王福全等逆跡昭著核其所犯性質已構成內亂罪名查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載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其首魁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附和隨從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第一百零三條載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第二百八十五條載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一等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各等語該王福全等雖有顛覆政府紊亂國憲之宗旨尙未實行暴動是在預備期間依律擬判至一等有期徒刑為止而首要王福全孫秀珠蔡國山三犯藉效歛錢密謀叛逆實屬罪大惡極孫秀珠並有幫助王福全強姦婦女情事若照常律該王福全孫秀珠所犯內亂強姦兩罪併科其最長刑期不過二十年蔡國山最長刑期不過十五年實屬罪不蔽辜且係內亂主犯更未便久稽顯戮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五條載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以軍令行之等語除王福全已死勿論外該蔡國山孫秀珠二犯應否由 大元帥特頒軍令處以極刑之處出自鈞裁其從犯王福恆楊殿升孫守田孫廷珍張鴻升尤守鈞楊永銘大智和尙黃繼勛王永亮李延升等十一名應由部按律分別科刑另案宣告龍海無干省釋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具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景星鎮等處民戶漸繁地方較遠應即分別設治以資治理繕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江省景星鎮等處民戶漸繁地方較遠應即分別設治以資治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江省僻處邊隅幅員向稱遼闊有清末葉始事拓殖雖在軍府時代已置民官逮及建省郡縣之制於焉漸臻完備然仍以煙戶星

稀或酌留旗官暫領或權以佐職分防縣官所轄幾於列郡近年以來榛荒日啟民事益繁雖經慶瀾添設肇東呼瑪蘿北三縣漠河林甸布西三設治局比察各屬情形其有地勢扼要民戶較多如龍江縣屬之景星鎮綏化縣屬之上集廠慶城縣屬之鐵山包海倫縣屬之通北訥河縣屬之三站均與該管縣治相距遼遠雖或分駐縣佐舊有協領稽墾設局察警置所均無行政司法之權現在地闢民聚凡遇訟獄租賦在民既苦偏遠學警緝捕在官亦覺鞭長苟非分別設治既難收富庶之效亦別無控制之方茲擬將龍江縣駐景星鎮縣佐綏化縣駐上集廠縣佐兩缺一併裁撤即就景星鎮改為景星設治局仍以原任縣佐李暹委為設治員上集廠改為綏楞設治局仍以原任縣佐徐國順委為設治員通北稽墾局改為通北設治局仍以原任專員肅良弼改為設治員其鐵山包協領管理旗兵屯田未便遽裁應即添設鐵驢設治局委任候補縣知事王樹聲為設治員暫兼代鐵山包協領俾一事權至訥河三站地方早臻繁庶應即添設克山設治局以候補縣知事薛翹如委為設治員并擬於四年度改為縣治現以春耕已屆負未受慶亟須安置業飭各該員先行開辦所有行政區域各會同原轄各縣體察情勢妥為劃分應俟繪具圖說詳道核轉續行呈咨辦理各局應需經費仍就原有額支支給或暫就地籌用統俟四年度預算編定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開支以免追加而資撙節據龍江道道尹何煜綏蘭道道尹于駟興詳請具呈前來伏維邊境空虛非殖民無以實塞非設官無以保民特以籌款維艱不能不設局試辦期於循此規制逐漸進行俟地方日臻蕃盛再行隨時詳察陸續設縣庶幾款不虛糜事有實濟以仰副 大總統綏邊求治之至意除咨部查照外所有江省添設設治各局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別設置設治局以資治理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故前清道員婁春蕃謀略昭著懇予附祀李鴻章專祠以彰激勸據情轉呈請  
示文並 批令

爲已故道員婁春蕃謀略昭著懇予附祀以彰激勸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直省官紳嚴修周學熙張錫鑾朱慶瀾李士銘盧靖卞蔭昌等稟稱已故前清道員婁春蕃少敦節操壯有才名以諸生幕游燕趙綜核刑名研精掌故爲前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所賞拔羅致幕中參預機務歷任總督皆資倚畀 大總統統制直隸時眷遇尤隆聲名藉甚綜計該故員歷居直隸幕府二十三年其生平事蹟爲人所稱道者厥有四端一爲河工直省河渠夙爲民患而永定河橫流衝決濬治尤難李鴻章督直任內正以河患頻仍亟圖補救而該故員陳述水道源流河防利弊皆能瞭如指掌且謂須當險工未出以前先事綢繆因時譬畫故於批牘中指陳形勢相度工程慮始圖終胸有成算李鴻章多用其策由是不勞役遠河患漸弛至今尤賴其利一爲鹽務長蘆鹽綱自光緒初載以來私銷充斥官運壅滯商民凋敝已不堪言加以庚子之變又經兵燹事平以後賠款加稅負擔愈重商情惶恐鹽務墮頽幾有朝不謀夕之勢該故員條陳一切多中肯綮故當局採用其言從容整理因暢官運之路以挽利權嚴私銷之禁以祛弊竇卒能上裕國課下恤商艱款已集而事不擾商民稱頌勿衰一爲籌兵當拳匪蠢動之初該故員深知邪說誣民難資捍禦力勸前直隸總督裕祿及早撲滅免致蔓延故有易州之役繼爲朝旨所阻該故員爰又援證史乘再草諫書悉不見用迨至岫端一開戰事日棘津沽適當其衝同時幕僚紛紛遠避而該故員與裕祿相從患難始終不渝彼時拳匪驕悍輒欲中傷善類以快恩仇該故員建言當道或爲之表白或爲之解脫全活其衆人心賴以稍安一爲議約時在光緒辛丑李鴻章奉命議和重荷督直燦燦之餘時勢乖違文卷散佚該故員仍居中畫策瀝陳亂時事實纖悉靡遺俾得和議告成而國祚勿墜其參贊之力爲多以上數端雖其功著近畿而實關大局洎辛亥武漢軍興燕齊震動該故員助襄幕府維持地方夙夜宣勤未遑寢饋迨共和甫經宣布旋因積勞致疾卒以不起輿論惜之迄今在

津人士追念前徽彌懷遺澤未便聽其湮沒誠有待於褒揚伏思該故員與李鴻章共事最久得任甚專顯懇呈准附祀李鴻章祠藉崇報饗以表忠蓋而慰謳思等情前來家寶覆查該故員一生謹慎甘載勤勞本讀律以致君不廢申韓之學能當機以斷事雅慕房杜之才志在弭兵獻魏降和戎之策略堪應變佐李晟收京之功斐令建淮蔡殊勩韓司馬亦附光於碑記越王隆春秋典祀范大夫宜配食於廟庭考諸古例而相符按之輿情而允洽我 大總統眷懷故舊獎勵忠貞潛德幽光咸叨旌表合無仰懇鴻施准予該故員附祀前大學士李鴻章專祠以彰激勸伏候鈞裁除將該故員事蹟開具清摺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已故道員婁春蕃謀略昭著懇予附祀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附祀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財政廳長蔣懋熙因病請假一月據情代呈請鑒文並 批令

為財政廳長因病請假一月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據仰署江蘇財政廳長調任湖北財政廳長蔣懋熙詳稱竊懋熙奉令調任湖北遵將經手事項收支款目分別結束並將擬定整頓釐稅及開辦畝捐募集四年公債等較為重要已辦未結之件詳列清摺移交新任俾資接洽盡舊政必告之愚誠望來者新猷之煥起新任胡廳長業於五月二日接篆視事懋熙即於是日交卸蘇財政廳長之職所有任內一切收支款項暨庫存契據摺件均應遵章逐項移交以清交代惟蘇省地大物博款目繁多核算交代尚須時日且上年秋冬間患病三月有餘失血過多氣體虧耗祇以 大總統電諭垂憫大部又慰勉勤拳刀疾銷假盡瘁至今迄未稍息病體實已不支精神疲憊神思時復恍惚擬即請假一月俾赴滬就醫一俟交代事竣醫治稍痊即行就道

除另文詳報外相應詳請鑒核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分咨政事堂財政部查照外所有調任湖北財政廳長因病請假一月據情代陳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蔣懋熙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

呈保薦人員胡思義遵批送觀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批送觀事竊 嗣冲前在兼署安徽巡按使任內保薦人才懇將胡思義袁世猷祝從恩雷文祺四員分別存記擢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胡思義等四員均著先行送觀此批等因奉此當飭各該員遵照去後嗣據胡思義請假回籍葬親懇予暫緩送觀等情當於呈送袁世猷等入觀案內聲明在案茲據胡思義繕陳履歷前來理合遵批送觀除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轉報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就職日期並懇准予緩觀文並 批令  
為轉報閩海道道尹就職日期並懇准予暫緩觀見恭呈仰乞鈞鑒事本年四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善荃爲福建閩海道道尹此令等因遵此查該員係奉令發往福建任用人員經世英委充福建巡按使公署諮議遵即飭赴新任茲據該道尹詳稱遵於五月一日就職任事查該道尹係簡任之職按照覲見條例理應飭其入覲惟地方重要事務殷繁擬懇大總統俯准暫緩覲見以重職守是否有當出自鈞裁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咨行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轉報閩海道道尹就職日期並懇准予暫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具陳恭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彙報歷年發過各機關軍械種類數目文並  
爲彙報歷年發過各機關軍械種類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軍械一項關係最要在陸軍固爲必須之利器而行政官廳亦以此爲保衛地方緝捕盜匪之用近年地方秩序雖已回復而盜風迄未稍息各縣知事往往備文請領不得不斟酌情形量爲發給又晉省去年組織警備隊係屬創辦需械尤夥經巡按使金永商請先行借給舊存槍械以資訓練當以地方治安所關不敢稍分畛域亦經酌量借撥茲將歷年發過各官署軍械種類數目截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專案彙報以備查核計撥借巡按使署套筒步槍五百枝子彈十五萬粒老毛瑟子彈四萬粒又自來得手槍六枝絲臺兒三十四枝三生七礮六尊礮彈三百顆六生的兩磅礮二尊開花彈二百顆警察廳發過自來得手槍二枝各縣共發老毛瑟槍一千九十三枝九響毛瑟槍四百三十七枝子彈十五萬四千九百粒七米里槍共五百六十九枝子彈五萬九千四百粒曼利夏槍二十五枝子彈一千五百粒套筒槍十七枝子彈八百粒又浮山縣絲臺兒手槍六枝各學校亞利槍馬蹄尼槍呷堵土槍共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六號

一百五十枝太原模範監獄曼利夏槍十枝子彈五百粒冀寧道尹七米里槍四枝子彈四百粒小徑口馬槍  
二枝子彈二百粒雁門道尹套筒步槍三十枝馬槍八枝子彈三千八百粒絲臺兒手槍三枝各釐卡老毛瑟  
槍四十二枝子彈一千三百粒高等檢察廳七米里槍十枝子彈一千粒官錢局七米里槍四枝子彈四百粒  
晉北樞運局老毛瑟步槍三十二枝馬槍十枝子彈二千二百粒以上綜合共槍二千九百四十三枝子彈四  
十一萬六千四百粒手槍五十一枝均隨帶子彈破八尊破彈五百顆除造冊送部查核外所有彙報歷年發  
過各機關軍械種類數目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晉北營務處長康佩珩獲匪出力請予獎勵文並 批令  
再晉北營務處處長康佩珩由前清附生師範畢業歷充勸學總董小學校長民國成立充都督署總執事官  
將軍府謀報處長辦事著有勞績因係附生出身從前未經列保現辦晉北營務處偵緝密遠此次獲匪多名  
一案出力獨多段三毛係著名巨匪經該員督兵當場拒捕擊斃似屬有勞足錄應如何獎勵之處未敢擅擬  
謹附片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康佩珩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宣誓講及起程日期取道京張到都謁觀文並 批令

為恭報宣誓講及起程日期仰祈鑒事竊錫山頃於微日電呈擇期舉行宣誓講兩大典仰蒙批令嘉許欽感莫名並承統率辦事處專差送到誓願書當經祇領謹遵規則於本月十日舉行宣誓錫山首將誓詞八條向各排兵士講明復按名親詢均各心願依次朗讀誓詞肅然起敬十一十二兩日接續舉行宣誓講統俟事畢另行詳呈錫山自抵大同時已一月前因辦理裁兵編制分防駐守及獲匪懲治各事宜關防嚴密浙夕不遑茲將公畢晉北紳商各界爭相攀留情不可卻擬於十二日宣講完畢緩行一日接見地方耆老曉以國家外交和平解決激發人民忠愛之忱以宣上德而順輿情即於十四日由同起程回省取道京張火車較陸路既省時日到都謁觀又得恭聆睿訓俾有遵循感幸無似所有恭報宣誓講及起程日期理合具呈伏乞 睿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巡閱晉北捕獲匪盜多名於本月九日依法槍斃繕表呈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巡閱晉北捕獲匪盜多名於本月九日依法槍斃繕具清表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地方素稱良善改革以來秩序早復惟在冬防期內匪盜竊發時有所聞而晉北尤甚上年冬間迭經嚴飭分防軍隊擊斃各匪並拏獲處死多名而尚有在逃未獲之犯此次錫山校閱出關沿途詢訪情況益悉從前盜劫案件為害閭閻慘不忍聞如上年十月朔縣李姓婚娶被匪將守貞婦女姦污之事十一月代縣辛新鋪村崔廷家被匪劫

竇銀七十餘錠燒斃其妻之事又繁峙樊姓標銀八千餘元至阜平全行被劫之事言之尤堪痛恨此等匪暴持械乘馬劫奪公行商民亦何以堪錫山忝膺軍寄衛民有責每念及此負咎莫名細查盜劫案犯多係著名積匪早經懸賞緝拏有案自抵大同就近督率搜捕較易為力旬月以來嚴飭晉北營務處長康佩珩騎兵營長張樹幟協同本署員弁廣覓眼綫密授機宜設法搜捕旋於崞縣拒捕擊斃匪首段三毛一名並陸續由晉北一帶捕獲解到案犯多名除將供證未完各犯另行審結外所有積匪王振武等十一犯連上月電呈有案之匪首王得標一名共十二名迭經派員審訊並調陸軍法官訊具確供按照懲治盜匪法判處死刑錫山親為覆訊據供不諱於五月九日在大同執行槍斃以靖地方而重法紀除咨陳陸軍部外所有緝獲匪盜依法槍斃緣由謹具清表附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伊寧縣知事廖焱浮收銀糧舞弊請予嚴懲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

為卸任伊寧縣知事廖焱浮收銀糧暨採糧舞弊請予嚴懲仰祈鈞鑒事竊 增新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密呈宥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堂密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據伊犁道尹許國楨詳稱本年二月十二日案據伊寧縣四鄉農約暨眾戶民等公稟陸軍步兵中校卸任伊寧縣知事廖焱私收捐銀加倍勒收民欠輕採重收等情一案道尹當即派員澈底清查並於十三日電請鑒核其文曰迪化巡按使鈞鑒據伊寧縣四鄉農約戶民公稟卸任廖知事焱到任後私收捐銀每石三錢並加倍勒收民欠糧石以及假採軍糧為名每石按三兩四錢發價六兩數錢收回如繳不清即親身下鄉拉百姓牛馬變賣各等情案關

剗削百姓虛實均應澈究道尹已委霍爾果斯縣知事黃石瑛本署財政科長李崧會同查辦容俟查明再爲詳請核奪究辦再該縣新任繆知事程九現與廖知事聯姻例應迴避合併聲明伊黎道尹許國植元印等語茲於三月十二日據該委員霍爾果斯縣知事黃石瑛道署科長李崧會銜詳稱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奉飭伊寧縣農約戶民等具控仰任知事廖焱浮收銀糧及採糧舞弊一案知事石瑛於二月二十三日馳抵公署會同財政科科長李崧調集伊寧縣各圩子農官鄉約逐加訊問所有原稟指控廖知事加捐一節訊據各農官鄉約供稱每糧一石黃大老爺收銀二錢廖大老爺收銀五錢黃大老爺用平斛廖大老爺用尖斛又不退腳糧等語前後覆訊均無異詞並具有甘結手摹其所稱加倍勒追上年欠糧難派各鄉約完納或拉耕牛車馬抵納一節據各農約等供廖大老爺於去年四月下鄉催收欠糧每糧一石折收九兩二錢而據胡魯斯台圩子多那圩子沙木沙克圩子阿勒蘇唐圩子阿屯圩子溫宜牙圩子伯克塔牙圩子阿瓦克圩子哈拉墩圩子各鄉約等供有拉馬勒追並攤賠情事等語阿吳尼牙鄉約並繳收條一紙其所指採辦軍糧一節據各農官鄉約供稱廖大老爺共採糧一千一百七十石農官阿奇木領採三百石農官阿思滿八海領採糧五百石副農官色色克領採糧三百七十石每石發價銀三兩四錢收糧時照地畝糧一律用尖斛量收無糧者每石以五兩五錢作價折收等語並繳有廖知事諭帖一紙糧條一百一十四張計糧四百一十石其餘糧條供稱均經廖大老爺飾衙役尼牙孜取去等語又據尼牙孜供稱已收交糧條六百餘石與廖大老爺等語而廖知事所遞親供與各農約所供互有異同委員等本擬澈底查訊以昭實在因親供內詞近牽涉不便調查所有連日訊問各農官鄉約衆口一詞理合將供詞甘結並所繳糧條諭帖阿吳尼牙舊糧收條暨廖知事親供一併黏呈鑒核計資漢繩文供詞二紙漢繩文甘結三紙採糧諭帖一張收採糧條一百一十四張阿吳尼牙圩子舊糧收條一紙廖知事親供二紙等情據此道尹當傳集各農約就該委員等訊取供結當堂逐一覆訊供情無異惟案據委員等詳稱訊據各農約同供每正糧一石廖知事加收銀五錢一節道尹查廖知事除報解公家外每石淨收伊帖銀二錢六分五釐經徵額糧三萬一千六十五石共合淨收銀八千二百三十二兩

二錢二分五釐內除應收兩年票費伊帖銀五百五十餘兩外實浮收銀七千六百八十二兩二錢二分五釐又據委員詳稱訊據各農約同供黃知事收糧係平斛廖知事收糧係尖斛又不退地腳糧一節道尹傳倉中多年老斗級二名在道署二堂道尹對衆農約百姓共同將該知事所用斗斛盤驗每石已浮收減發合及十七勛按該知事廖焱任內支發過糧三萬六千餘石計之其盈餘糧已有六十一萬二千勛按一百三十八勛合一京石共合小麥四千四百三十四石七斗八升按該知事廖焱詳資十二箇月糧價時估表冊勻扯每京石小麥該價銀五兩六錢六分合計浮收減發糧價銀二萬五千一百兩八錢五分五釐又據委員詳稱訊據各農約同供加倍勒收上年欠糧攤派各鄉約完納及拉耕牛車馬抵納一節道尹卷查三年八月據該知事廖焱詳請將民欠額糧一千五百八十一石二斗一升五合八勺每石折收伊帖銀二兩二錢現據各農約同供該知事每石九兩二錢折價徵收等語是不唯加倍而且加至三倍有半矣就繆知事前日送來草表核計此項欠糧廖知事已收過七百一十五石七斗以每石浮收七兩合計其浮收銀約共五千九兩九錢又據委員詳稱訊據各農官供廖知事諭飭採糧共一千一百七十石每石均按三兩四錢發價收採買糧照收地畝糧尖收無糧者每石按五兩五錢作價折收各等語道尹查各鄉約所供派採糧一千三百一十六石實交過一千三百一十石卷查三年八月分該知事廖焱呈報糧價時估表小麥每京石值銀六兩而廖知事八月八日發給採糧論帖內叙明每石定給價銀三兩四錢每石照市價扣減銀二兩六錢雖各農約供收銀時均按五兩五錢折價收回每石得利祇有二兩一錢然照交本色糧又按尖斛收入則百姓受虧仍復不少似應統按每石二兩六錢核計百姓實交過糧一千三百一十石該知事實勒扣糧價銀三千四百六兩此項採糧現據呈繳該知事派採論帖又有該知事親筆暨糧倉帳房發給收採買糧收條以及縣差尼牙孜所具收回各圩子採糧條六百六十石五斗均交給該知事手收供詞甘結呈案該知事廖焱當俯首無詞又據委員查出十三家百姓在芟芟草湖開荒種菜罰令鄉約百姓共出銀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亦未報繳歸公又據喀得爾圩子鄉約肉子八海供稱戶民滿索爾欠糧三石五斗廖知事將該民所借騎俄民而力

別之馬拉去過了六十一天將馬退還馬瘦死了該滿索爾賠俄民馬價銀二百兩了事又另案據河挖克牙子鄉約排里哈提稟稱該圩子民國元年分額糧四十六石一斗一升八合四勺業經前任黃知事收過發有串票呈案去年廖知事親身下鄉不以黃前任串票爲憑勒令該約一人重復賠完糧四十四石一斗五升五合五勺每石按九兩二錢折收銀四百六兩二錢三分等語此節現呈有該仰知事廖焱重收串票爲確實證據現在委員查明廖仰知事焱輕採重收大收小發市私收捐銀加倍勒收民欠以及拉馬勒贖苛罰累民種種貪索入己之款合計已有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兩一分之多民不聊生無惑乎該縣纏民投入外籍也所有委員查明伊寧縣農約百姓稟控卸署該縣知事廖焱貪利虐民各款理合將訊取供結並採糧論帖收條以及取具廖焱親供縣差尼牙孜斗級咬買提等各供結一併具文詳請核辦等情據此增新查新疆官吏以虐民爲天職以牟利爲慣技此案卸伊寧縣知事廖焱浮收銀兩及假借採買軍糧名目賤價採買重價折收等項據伊犁道尹許國楨詳報貪索入己各款至四萬數千兩之多無論浮收錢糧已干例禁而採買軍糧一項並未奉有長官明文實係擅行私採借端漁利並以按照時估每京石合銀六兩之價以每三兩四錢減價採買復以五兩五錢重價折收若百姓以本色交倉者又按尖斛加收輾轉盤剝實屬貪劣已極即採買一端已足定該知事罪案據許道尹詳資該知事採糧論帖一張採糧收條一百一十四張並鄉約農官百姓所具各甘結證據確鑿毫無疑義該知事廖焱既捏造採買軍糧名目於採糧一案內所得贓款據許道尹詳報已有三千四百六兩之多擬請將該知事陸軍步兵中校廖焱照依軍法槍斃以示懲儆而免稽延抑或提交法庭訊辦之處敬祈核辦至道尹許國楨詳稱該知事貪索入己之款合計四萬二千一十五兩零即照百分之一計算枉法贓四百兩即與新例枉法贓五百元以上之數有盈無絀新疆地處極邊不宜過拘文法使貪劣之吏得以狡展彌縫以致國法不伸民害不除於吏治財政均難整頓至該仰知事所得贓款爲數雖鉅然新疆之官即不能愛民亦不能節用恐難全數追贓應請將該仰知事伊寧所存衣物查封以抵應交贓款是否有當伏祈核示再許道尹國楨原文甚長除將原文由郵資呈外謹先摘要電呈合併陳明新疆巡按使楊增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十六號

新宥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宥電業電令飭將該知事廖焱依法槍斃在案交內務陸軍兩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飭

外交部飭第十九號

周傳經現在請假通商司司長派關霽暫行兼代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關霽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三十九號

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各員業經審查完竣定期舉行試驗茲派孫培董玉慶王履康王承吉充試驗委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孫培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號

分部任用中士韓鈞堂金子直派在警政司學習少士楊金鑰萬葆元陳冠羣派在職方司學習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韓鈞堂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一號

主事呂鴻綬現已就職知事應免去本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呂鴻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二號

主事吳瀛派兼庶務科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吳瀛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三號

委任范志達爲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范志達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四號  
主事范志達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范志達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五百三十三號  
為飭知事賀紹章已呈叙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署僉事賀紹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飭第五百九十八號  
為飭知事戴修瓚派在民事司辦事黃裳元派在刑事司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戴修瓚  
黃裳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飭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十六號

司法部飭第六百十二號

爲飭知事准政事堂咨送分發到部之戴修瓚黃裳元均派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戴修瓚  
黃裳元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七十六號

爲飭知事茲派本部視學虞銘新視察私立豫人法政專門學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視學虞銘新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本部現定於本月十八日午後二時按名傳詢仰各該員等屆時親身赴部聽候傳見毋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計開

周炳燿 秦恩述 王秀文 高培元 蔣宗濤 呂聯奎 胡錦燦

知事試驗委員會示

為示知事現定自本月十七日起開始口試並將每日應行口試各員分配次序仰各該員遵照後開日期時刻來場聽候點名入場毋得遲誤此示

計開

五月十七日

上午 現任 直隸

下午 京兆 熱河 江蘇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旗籍

五月十八日

上午 山東 甘肅

下午 江西 安徽 免甄錄試

五月二十日

上午 河南 廣西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十六號

五月二十一日  
下午 山西 福建 浙江 貴州

上午 湖南 陝西  
下午 湖北 廣東 雲南

五月二十二日

上午 四川 特送(一名至八十名)

下午 特送(八十一名至二百四十名)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下午一時半起至六時半止

知事試驗委員會示

爲示知事上年河南巡按使咨送河南陽武縣知事孫鏐銑應第三屆知事試驗甄錄試暨第一二試均經錄取因丁父憂回籍未及口試由同鄉官劉煥東等代爲陳報經第三屆知事試驗委員會批准治喪事畢補應口試在案現據該員來京報到仰即於五月十七日上午入場隨同口試此示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法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院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西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 ●內國公債利息五月撥款安存銀行廣告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五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國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僞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 呈選批會同核擬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

財政部

魯效祖等給獎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選核阿爾泰軍營運糧得力應給獎勵人員呈塔爾

內務部呈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

財政部呈爲四川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擬請給獎勸給

財政部呈爲選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

陸軍部呈選核新題巡按使楊增新呈覆阿爾泰收支部款情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暨加銜各員繕單請訓

農商部呈本部通文官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覽文並

農商部呈主事鄭崇慶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祈鑒文並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維鈞呈約法會議秘書處職員張智遠等著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維鈞呈將約法會議秘書處出力人員

松年等擇尤保獎懇懇分別給予勳章以示鼓勵文並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覆核莊嚴等一案酌擬辦法請示文並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亂黨嫌疑犯沈綬雲自首悔罪擬請准

子特赦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瀛呈籌設四川省農事試驗場棉蔗試  
驗分場擬具簡章預算呈覽核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署理金陵道尹俞紀琦署理江蘇  
政務廳廳長曹豫謙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熱河省 察哈爾 遼寧省 奉天省

依法解釋廣西復選區選舉監督咨詢停止學校肄業生被  
選舉權各節請查照辦理文  
熱河省 察哈爾 遼寧省 奉天省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熱河省 察哈爾 遼寧省 奉天省

准廣西復選監督電請再爲解釋選舉訴訟各節本局詳爲  
解釋請查照並通飭遵照文  
熱河省 察哈爾 遼寧省 奉天省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熱河省 察哈爾 遼寧省 奉天省

查各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支出方法應依照令文第一條  
第四款辦理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熱河省 察哈爾 遼寧省 奉天省

司法部編吉林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吉林律師登錄第二表  
司法部編黑龍江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河南律師登錄第一表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葉濟范壽銘趙基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內務部呈遵核湖北漢口商人黃訓典熱心公益按年報効鉅款爲該鎮辦理公益之用一案擬請給予獎勵等語黃訓典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吉林官銀錢號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方尙義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職另候委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胡思義爲吉林官銀錢號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樓振聲爲黑龍江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擬以增和補防守尉玉林補防禦善霖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稱協帥景亮因病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稱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及隨員唐進憲整頓廟務勸導僧衆均屬有勞足錄請分別給獎等語阿噶旺彥林丕勒著賞用黃纒綠圍車唐進憲著賞給九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署歸化城喇嘛印務弘智永順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等輸誠觀獻請分別給予獎叙等語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著賞用黃圍車額爾德呢達賴著

獎給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京城喇嘛印務處詳稱擬以倉蘇拉喇嘛瑪迪係里補放嵩祝寺達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著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歷膺繁劇久著政聲署遂平縣知事朱培根勤政愛民循良之選著新安縣知事曾炳章勤求民瘼治行卓然署鄆縣知事周秉彝興利除弊地方利賴均交政事堂存記署鞏縣知事嵇炳元教育林業盡心提倡署洛陽縣知事戴光齡案無留牘全境敕平署羅山縣知事李行恕清慎廉勤孜孜求治著虞城縣知事周宗澤聽斷勤明尤長緝捕著項城縣知事朱名熠遇事秉公不避權貴署宜陽縣知事張浩源剛明果決治獄有聲署禹縣知事孫希賢樸實耐勞尤長捕務均

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開封縣知事張嘉淦練達勤明盡心民事著進給四等嘉禾章署永城縣知事徐家璘勇於任事盡力剿捕著進給五等嘉禾章署南陽縣知事曹慕時緝捕勤能提倡實業署鄧縣知事崔雲潔已愛民輿情允洽署溫縣知事奎印斷案明決烟禁認真署長葛縣知事何毓琪治事廉能整頓警務均著傳令嘉獎署濬縣知事吳寶煒居官廉潔定變之才署滑縣知事李盛謨理繁治劇措置裕如署濟源縣知事史延壽辦理清鄉盜匪絕跡署鹿邑縣知事王光第才長緝捕治盜嚴明均准以縣知事特予免試并暫留豫省任用已撤寧陵縣知事馬德誠聽斷任性勒罰無辜著即行褫職並交法庭訊究已撤沁源縣知事潘灝遇案苛罰用人失檢已撤睢縣知事岳福派捐過重罔恤民艱已撤沈邱縣知事侯必昌辦事操切民有怨言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擬請仍准免觀版示遵由蕭方駿文永譽均准免觀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令核議給予已故四川省視學王秉基卹金數目請轉呈核示  
由

准如所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安徽巡按使咨呈知事李維源請晉嘉禾勳章與例不符  
可否改為傳令嘉獎請訓示由

李維源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忠烈祠追祭禮暨樂章繕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兼代四川巡按使保薦幕僚趙椿煦擬請叙補文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福建省會警察廳請撥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據情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呈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囚糧雜費電報各項特別用款追加  
預算會呈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文津等補授陸軍初等軍佐各缺由

所請將李文津等補授陸軍初等軍佐之處應均准予照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官犯張國麟等案判決確定遵批彙案開摺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熱河辦學出力人員任英卓等按案請獎開單呈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因公出京擬懇准予附挂座車以利通行由  
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羽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倉札布請假兩月回旗料理藉以省親據情轉呈由  
呈悉准予給假兩箇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四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單彙報田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理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奉令叙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綏蘭道道尹于馴興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知專浮收糧租業經法庭審明判決由呈悉交司法部查照判詞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請鑒核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開封道尹葉濟等治績昭著擬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葉濟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夏繼泉著即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裁撤阿克蘇城守都司員缺請鑒核立案由  
如呈備案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呈奉令授為上大夫濂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大總統批令

九江關鹽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郭葆昌呈恭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  
內務部  
財政部  
蒙藏院

呈遵批會同核擬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給獎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為遵批會同核擬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各員給獎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請將協防阿爾泰出力文武各員魯效祖等擇尤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各該管部查核擬獎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參贊飭取各員弁履歷分別咨送查原呈內開塔城近年防務喫緊科城失守援軍齊集阿山此間籌畫協防更屬不遺餘力內事圖維外事靜攝撫輯吾族聯絡友邦中俄幸未搆怨興兵地方亦不至決裂糜爛較之前敵對壘雖事實有異其功苦無差懇將尤為出力之連長樊兆康前蒙哈局長奇蘭蒙哈副局長王金樞秘書魯效祖署秘書陳本杓警察廳長桂瑞麟外交局長李錦麟財政局長范遠昌科員向興仁電報局長孫祖智現署蒙哈局長巴達蘭佈等十一員從優給獎等情呈奉批令分交擬獎前來除樊兆康奇蘭王金樞均係軍職另由陸軍部核擬請獎外原呈所保之秘書魯效祖署秘書陳本杓警察廳長桂瑞麟等三員內務部查魯效祖前任秘書現已試署塔城縣知事此案協防出力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載地方變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秩序之事例相符擬比照給予知事一等獎勵應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勳章陳本杓本係前清佐貳此次委署秘書協防出力擬由該參贊驗看加考咨部以縣佐註冊照章分發桂瑞麟籌畫協防不遺餘力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值非常事變竭力防衛之事實相符擬由部照章給予一、二、三級警察獎章外交部查原呈所保之外交局長李錦麟辦理交涉深資得力財政部查原保之財政局長范遠昌科員向興仁辦理財政因應有方交通部查原保之電報局長孫祖智辦理電務成績甚優蒙藏院查原保之蒙哈局長巴達蘭佈前清以分部郎中在塔城供差有年因案部議

十五

降留以上五員於協防案內異常出力均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勳章巴達蘭佈一員並請開復前案處分仍留薦任官資格所有遵議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魯效祖李錦麟范遠昌向興仁孫祖智巴達蘭佈六員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餘如所議分別辦理並由各該部院行知該參贊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阿爾泰軍營運糧得力應給獎勵人員史培元等分別議擬辦法請示遵文並 批令為遵核阿爾泰軍營運糧得力應給獎勵各員分別議擬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請獎阿營運糧出力人員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所請將史培元賈獻廷二員給予勳章應即照准飭交內務陸軍兩部核獎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等因並准將原呈鈔交到部查原呈內稱阿營自軍興以來援軍籌集儲糧一空所有糧料皆購自新疆之綏來等縣上年三月曾電請將糧台委員史培元袁彥薰綏來副將馬紹星知事賈獻廷四員俟有勞績准予保獎奉准在案現在時閏年餘該員等辦理糧運運來缺乏應即查案呈請獎勵請將史培元一員獎給七等嘉禾章並准以縣知事記名送部考試錄用袁彥薰一員獎以免試知事分發錄用並從優以道尹存記馬紹星一員獎以陸軍少將銜賈獻廷一員獎給六等嘉禾章造具履歷四紙請給獎勵等情除賈獻廷一員已奉批准給予勳章馬紹星一員應由陸軍部核明請獎外本部查史培元履歷並無薦任官相當資格既奉准給勳章足資鼓勵原請以知事記名送考之處本屆知事試驗將次辦竣此後遵奉停止試驗所請應毋庸議至袁彥薰一員核其履歷辦

理行政事務多年曾保有直隸州知州升階該長官原呈稱其聿著政聲邊情熟悉自係邊地可用之才擬請批准補交本屆知事試驗委員會以縣知事審查照章分發原請並以道尹存記之處前奉明令停止保薦存記亦應毋庸置議所有違批核獎分別擬辦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呈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陲據情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陲據情呈請鑒核事竊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稱吉林依蘭道一缺實屬邊疆重要所領九縣或逼接強俄或毗連江省航路鐵路穿貫經行籌備稍疏動關邊局接之今日地方情勢方以實力不充為虞未可置諸無足重輕之列加以比來辦理放荒清墾注重實邊該道轄境寥闊事務尤繁鎮攝撫綏較前喫重而外交日棘邊備日難尤非崇其體制量予變通不足以資控制擬請將依蘭道缺准照延吉道定為邊缺改列二等俾免困難而期發展似於邊治不無裨益咨請查核轉呈各等因到部查吉林依蘭道缺原定簡缺列作三等茲准咨請升列各節覆加查核該道遠在邊隅逼近俄疆轄縣多係新闢之區撫治墾殖均關緊要究與內地簡缺各道不同欲期邊治之發展尤非崇其體制寬其政費不足以策進行該巡按使所稱鎮攝撫綏較前喫重各語亦屬實在情形擬請准予變通即將依蘭道改為邊缺列入二等以裨治理而重邊陲理合會同據情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所有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請改列等差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改列二等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四川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四川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給獎等情並准內國公債局咨同前因到部查四川省經募三年公債在一百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據情轉呈並核定獎勵等級呈請 大總統俯賜照擬給獎以資激勵而策將來所有援案請獎四川省募債出力各員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趙椿煦等均准如擬給獎其樊起鴻等五員均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應得獎勵繕擬等級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趙椿煦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路朝鑾 陳蔭祖 鄧孝然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沈 葵 顏孔卓 韓棣華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樊起鴻 曾禹欽 黃雲鵬 艾映洪 楊培芳

以上五員擬請傳令嘉獎

財政部呈為遵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會同內務部於遵核京兆清查地畝章程案內聲明擬請於京兆尹公署先設清查地畝籌辦處籌辦清查事宜俟京兆經界行局成立時再行酌量歸併等情奉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俟將來經界行局成立再由經界局妥議歸併辦法呈候核奪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咨行京兆尹轉飭遵照辦理在案現查經界局呈遵批擬訂清查地畝籌辦處歸併京兆經界行局辦法一案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京兆地畝種類繁多凡屬官荒屯衛各田以及清皇室內務府等項租地或係純粹官產或含有官產性質均應一律清查從前呈准清查地畝章程案內將此項官產事宜併入該處辦理原為節省經費起見數月以來漸著成效據該籌辦處報告約估收數可得一百餘萬元除開支經費外應餘八十萬元左右業已列入預算並據報解到部已有四萬餘元現正督促進行期裕收入至經界行局專主清查面積及全境形勢係以正經界為專責所有官產事項似應酌量劃分擬請將該籌辦處原管更正畝法釐定科則編制臺帳等事悉遵批令歸併經界行局辦理其一切純粹官產及含有官產性質各地仍設京兆清查官產處就原有清查機關改組續辦凡遇與經界行局相關聯之事即由該處隨時會商接洽似此並行不悖於經界官產前途均有裨益如蒙俯允即由部分行遵照所有遵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各緣由理合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覆阿爾泰收支部款情形請鑒文並 批令

爲遵批查核楊增新呈覆阿爾泰收支部款情形繕摺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覆阿爾泰收支部款情形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查核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本部當將原呈所指各款詳細查核並行知該前長官帕勒塔聲覆去後茲據覆稱阿營行軍銷案內第六款復設東路驛站經費係民國元年九月間援軍齊集時倉卒復設本爲規復科城便利軍報起見曾經電請允准當時權衡緩急隨時飭令遷移地點如糧料斷絕時挪至布倫托海以南通古城各要隘居住爲專催轉運遞送報告之計而於河水漲發時復令改移克林河上游一帶注重偵探嚮導各事且東路察罕通古軍隊與阿往來命令報告等事均爲該台遞送尤屬明證管台扎蘭庫克及烏梁海台員拉僧等皆爲當日經理此案之人似不無查詢自復設之日起至裁撤之日止統計僅開支銀六千四百四十八兩早經冊報有案原呈所指軍台官兵餉銀二萬元又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七兩五錢五分一項再三鈎稽確無此開支財政部亦未發過此項款目所指委屬錯誤至第八款加增行軍駝馬養乾一項原爲臨時行軍而設所有購辦馬匹及取消時變賣均係就近由各哈薩克游牧辦理劉署長官係一月八日抵阿馬匹既非在承化寺地方變賣當然不知又呈文所稱每兵扣銀二兩四錢已入私囊及車騾馬匹並未製買等語尤與事實不符查阿爾泰自開辦以來遠方招募軍隊邊餉薄人皆視爲畏途因係馬隊故變通將餉乾全數發交目兵領用應需鞍馬即令自行購備馬匹均由官中經理牧放所得乾銀二兩四錢純係爲兵丁貼補日用之需歷任相沿辦理人所

共知嗣因軍興後防守緊迫所有各營馬匹自當責令購買草料喂養冀收飽騰之效然正當道路梗塞百物昂貴若令兼顧馬匹實在力有未逮倘強迫執行又恐於軍務有礙不得已始有加增馬乾之請草料均由官中採運散放自二年改章後各兵月扣銀二兩四錢作抵此項開支以二兩備抵料價不敷之數概由公家賠貼其餘四錢倘逐日購草散放亦難敷用因水草茂盛時防守稍鬆間有飭令搭放青草之事不過以餘銀四錢酌量貼補草斤之需綜計全年收支雖有不敷概由本前長官自行彌補並未列數具報又劉長炳原呈所稱阿山向收租馬所有車騾馬匹豈有不備廠存現有租馬使用而需銀另買之理不知本前長官接任時租馬實在廠祇九十六匹加以外銷孳生馬匹口齒稚小者六十七匹共一百六十三匹旋即設法撥發援科軍隊領用此項加增之需勢不得不發價購買而車輛因未製齊故未列報請銷總之劉署長官此次查覆各節於案情既有隔閡是以持論亦多失實至開支墊發援阿新軍經費早經造冊咨送新省查照其撥交糧料銀兩曾經逐項列收合併陳明各等因查復設東路驛站一款據稱僅列支銀六千四百四十八兩核與冊報尙屬符合劉長炳所指二萬元又二萬一千八百七十餘兩確爲原報所無至加增行軍馱馬比時曾經呈准有案惟原報證據未甚明確業經本部一再飭查又呈稱每兵月扣二兩四錢已入私囊一節據帕勒塔聲稱自改章後各兵月扣二兩四錢係抵支草料價值之需檢查行軍用款採購糧料經費案內確係每馬月扣銀二兩列收作抵草價並未列報尙非尅扣入私可比又添設車騾亦係應需之款惟添購之前未經呈請立案似有未合總之此案頭緒紛繁款目又極複雜而劉長炳所指各節揆諸事實亦非悉合除仍督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悉心鈎稽務期款項核實再行呈請准銷外理合將遵核楊增新查覆阿爾泰收支部款情形繕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暨加銜各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截止補官期限以前到部應補陸軍官佐人員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暨核與軍法補官資格相符軍法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錢會東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佐之許鍾有蒲聰森二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前陸軍軍士學校連長許鍾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福建鎮守使署軍樂隊隊官蒲聰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農商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本部舉行文官普通甄別前於三年十二月擬具執行細則呈奉批准當即飭派本部參事劉馥夏循壇司長張軼歐陶昌善陳介田步蟾僉



事黃錫錫洪翼昇屠振鵬顧德鄰韓安李徵郭鳳鳴十三人爲該會委員並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本部次長爲該會會長各在案迭經該會比照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成案所有從前農林工商兩部裁缺停職各委任文官一併歸入分別辦理計開會凡九次分別檢驗調驗檢查考驗考試於五月七日辦理完竣除由僉事改任主事各員業經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甄別合格應不再受普通甄別暨在職未滿一年各員應歸下屆甄別外計應行甄別者孫時勛等一百零三員現在審定合格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者吳必昌等三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孫時勛等五十五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者吳啟賢一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資格者劉德孫等三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及格者王國珍一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考驗學識及格者沈竹孫等二員不能證明相當之資格考驗學識并考試經驗及格者劉異等三員共計七十七員比較應行甄別人數實少二十六員除鄭崇慶一員因病出缺外前工商部主事沈明粹一員聲明文憑未到前農林部主事米蓉第一員聲明因病未能與考均應歸下屆甄別其餘停職各員或係改任外職或係因事遷延均未受甄別現經按照執行細則開評議會議決合格各員由部填給證書交由各該員收執該會辦理事竣即於五月七日休會理合具文呈報並將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主事鄭崇慶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祈鑒文並 批令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七號

爲本部主事鄭崇慶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准京師警察廳咨陳稱據中二區詳據住戶鄭崇實稟稱從兄鄭崇慶年二十四歲係福建閩侯縣人曾在揚州中學堂上海神州大學修業民國元年九月前農林部委任爲主事叙六等第三級在水產司辦事二年十二月農商部成立仍任原職係原俸在漁牧司辦事計在職三年本年春間觀罷肺疾於四月十五日身故爲此遵照文官卹金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繕具各款稟請轉咨農商部請予撫卹等情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部本部復加查核該故主事鄭崇慶於民國元年九月九日經農林部委任主事係六等第三級俸本部成立繼續委任主事仍叙原等原級月支俸給銀一百三十元現於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病故計歷職三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該故主事勤慎趨公毫無貽誤現因病身故擬即查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事例依其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三十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歷年遞加之規定請加給五十二元除函達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憲呈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張智遠等著有勞績謹援案保獎請以薦任委任各職  
分部酌量任用文並 批令

爲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著有勞績謹援案保獎請以薦任委任各職分部酌量任用以勵人材而宏治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竊前以約法會議秘書廳現屆裁撤所有各項職員不無微勞足錄可否擇尤酌保免試知事呈奉批可等因業經遵批將本廳薦委各員秘書葉鴻績科員林崇光等共十四員分別保薦請以縣知事

縣佐分發任用免其試驗並於呈內聲明本廳所有裁缺秘書以下等職材堪內用人員擬請准予另案分別保獎俾免向隅等語呈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裁缺成案辦理等因在案茲查得秘書張智遠陶璿科長殷松年孫敬江潘等五員均係現任薦任職缺缺以後擬請仍以薦任各職分交各部酌量任用科員萬兆芷謝振翻孫壽鏢接待員白堅段炳元王鴻錄等六員雖係現任委任職而核其學識經驗均具有薦任資格擬請以薦任各職或委任職分交各部酌量任用接待員唐石麟權道滿周源校對員聶元釐劉本等五員均係委任相當資格擬請以委任職分交各部酌量任用如蒙俞允擬懇飭下銓敘局查覈酌就各該員等學識經驗分別咨送各部酌量委任俾資効用所有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著有勞績謹援案保獎請以薦任委任各職分部酌量任用以勵人才而宏治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並交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鼈呈遵將約法會議秘書廳出力人員殷松年等擇尤保獎擬懇分別給予勳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為約法會議秘書廳出力人員遵批擇尤保獎擬懇分別給予勳章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約法會議為國家特設造法機關秘書廳所有各項職員辦理會議事件實屬異常出力擬請擇尤獎給勳章業經陳明奉批可等因在案茲查本廳依照組織令第一條所定分設文書議事紀錄庶務四科又第七條內載秘書長一人受議長之指揮綜理本廳事務監督本廳職員秘書四人受秘書長之指揮佐理本廳事務科長每科一人受秘書長之指揮掌理各科事務科員八人受秘書長科長之指揮分理各科事務等語約法會議於民國

三年三月十八日召集開會秘書廳即同時設置所有秘書科長科員等職亦經分別薦委任命在案開會以來議決增修約法附屬於約法各項重要法案及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無一不關國家根本大計雖由各議員本其愛國之誠互盡討論之責然關於議事進行及一應事務悉係秘書廳各項職員夙夜在公恪慎將事因得助流補壤相與有成自應遵批將本廳職員辦事尤爲出力者擇別請獎各等勳章以酬勞勤而示激勸查議事科科長殷松年掌理議事事務凡關於約法會議之議事準備及議案整理事項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在職從無曠廢記述尤極勤勞庶務科科長孫敬掌理庶務事宜凡關於約法會議之預備開會及會計出納其他不屬於各科所管事項巨細靡遺收支無誤潔己奉公之操治煩理劇之材同僚交口稱譽尤爲難能可貴以上二員係薦任職依照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僅給予七等惟查該兩員任職一年有餘綜核成績實屬異常出力擬請特准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秘書陶瑤張智遠葉鴻績莊開基等四員承繼指隨任理本廳事務誠恪不渝勞績均著紀錄科科長林步隨掌理紀錄事務凡關於約法會議之速記及編輯事項亦復條理秩然記載完備以上五員係薦任職初受勳章擬請特准給予五等嘉禾章科員萬兆芷俞廷藩謝振翮曾謙進施藻翔孫壽鏢接待員白堅等或盡職於各該科事務之分理或竭誠於本會議議員之招待在職各皆一年有餘亦與尋常勞績不同以上六員係委任職或委任相當資格應依照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分別給獎查萬兆芷於民國三年以江西宣撫功績業經奉令給予八等嘉禾章在案擬請進一等給予七等嘉禾章其餘廷藩謝振翮曾謙進施藻翔孫壽鏢白堅等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勵賢勞所有約法會議秘書廳出力人員遵批擇尤保獎擬懇分別給予勳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殷松年孫敬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覆核辦嚴等一案酌擬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爲核都肅政史莊蘊寬舉劾同族一案酌擬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此案前於三年十一月五日分別擬定辦法呈報在案旋於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批令該犯莊嚴先在陝省冒充軍需科員誑騙各商戶巨款潛行捲逃迨來京後復收帶著軍服雇用護兵詐稱參謀知事是否二罪俱發及應否從一重處斷仰再覆核用確議擬呈奪並將莊巢雲一犯速即訊明擬辦毋任狡展此批等因奉此遵查莊嚴在陝省冒充軍需科員誑騙各商戶巨款之所爲實構成新刑律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其在京僭著軍服雇用護兵及詐稱參謀知事之所爲復構成新刑律二百二十六條之罪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四個月二罪俱發擬將該犯莊嚴處以有期徒刑三年並於刑期執行後褫奪公權全部五年以示懲儆至莊巢雲對於在滬附和亂黨謀覆軍艦一節迭經研訊堅稱係在日商協豐洋行充當經理日人小衫憑中賣與亂黨水雷一個邀令同往簽字巢雲初不知所賣何物及至僞司令部始知其事因僞司令他出是日並未簽字當向族兄莊海觀說知海觀極力勸止我即不敢再辦嗣因各報登載此事小衫疑我洩露即將我辭退因款項在會審公堂起訴押追數月始行釋放確無附和亂黨情事各等語惟係一面之辭殊難盡信查滬處政界原呈有莊巢雲不認供有其從兄莊海觀可以質證之語即將莊海觀傳案對質而莊海觀所供各節亦與莊巢雲大致相同自奉批令後復經多方調查數月以來亦別無附和亂黨之嫌疑查莊巢雲於日商賣於亂黨承雷一事事前既不知情臨時又復中止尙非附和亂黨者可比且莊巢雲果與亂黨有密切關係自應暗中接濟何至甫行著手即以陰謀告人致使報章喧傳舉國皆知厥後莊海觀向莊蘊寬談及此事不過謂其辦事荒唐亦未據此指爲附亂之確據此次莊蘊寬之舉劾自係格外防範之意因言出莊海觀之口故卽引爲證人既經莊海觀到案證明前後情節已屬相符莊巢雲年少氣浮經此數月拘禁已足略示懲創既別無附亂實

據擬請遞解回籍交地方官取保釋放並隨時嚴加管束以資防範所有覆核擬將莊嚴遞籍執行徒刑莊巢雲交地方官管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莊嚴既據訊明誣騙巨款詐稱官員應如所擬辦理其莊巢雲一名既經同往簽字顯係知情著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亂黨嫌疑犯沈縵雲自首悔罪擬請准予特赦文並 批令

為亂黨嫌疑犯自首悔罪呈請特赦仰祈鈞鑒事案奉民國四年一月一日申令茲制定自首特赦令公布之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體仁育德與民自新之至意欽佩莫名茲據沈縵雲即沈懋昭遵令自首出具悔罪切結並據大連商人上海幫大連雜糧公會項燮藩等聯名代為辯訴出具連環保結請予轉呈前來情詞懇摯本屬可信惟查該犯係民國二年十一月准會議軍事處函稱亂黨推為偽都督在大連圖謀起事通緝未獲案犯近來各屬探報亂黨舉動時復列有其名不容不加審慎經傳為首保人項燮藩張瑤亭等到案細加斟酌據稱該犯自被嫌疑蟄居大連以來瞬幾二載平日杜門謝客深自韜晦非惟悖逆計畫從不與聞即一般黨徒早亦絕無來往祇緣素負聲望黨匪往往假其名義以資號召該犯籲天無路即偶有所聞亦苦無從爭辯自中日交涉發生憤強鄰之逼處慨時事之多艱益以租界羈身怒焉如擣聞風投首實係出自真誠商等知之最深如有錯誤願甘一同治罪等語元奇 查核所陳尙屬實情奉省密邇大連亂黨鬚匪互相勾結沿南滿路綫一帶無處不伏隱憂曲突徒薪預防固盡其在我而同袍敵愾內向實未嘗無人該犯初則被亂黨之嫌疑今又為亂黨所屬望進退維谷矢志歸誠考其履歷於實業具有經驗果使予以自新一以保國家

有用之才一以殺亂黨假借之勢擬請按照條例准予赦免以示寬大而樹風聲可否之處伏候鈞裁理合據情並連同所具切保各結履歷像片暨鈔錄原保稟詞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沈綬雲悔罪投首出自真誠并取具切保各結應依照自首特赦令准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榮澤呈籌設四川省農事試驗場棉蔗試驗分場擬具簡章預算呈鑒核文並批令

為籌設四川省農事試驗場棉蔗試驗分場擬具簡章預算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任署巡按使陳廷傑前次巡視閬陽地方已將該處宜棉情形及設場試驗計畫彙案電呈在案 鑒澤伏查棉紗輸入川省每年約值二千萬元以上占輸入品之第一位實為最大漏卮故振興棉業在本省實業界中尤稱急務計產棉之地共有六十餘縣地域不可謂不廣而農民種棉純任舊法種子以不擇而日慮土宜以失培而愈瘠以及肥料病蟲漫不加察馴至棉產日微種收漸稀近來棉業退化輸入歲增實由於此然因地方固有之利而從事挽回其圖功自速就人民知務之業而改良風示則成效易期是宜養材任地樹厥風聲設場試驗以資利導將來利稅效隨產額日增即能抵制輸入裨益國計民生良非淺鮮復查簡陽縣前清設有蔗苗試驗場一區改革以後即由前四川省實業司委紳經理嗣後又撥歸省農事試驗場管理辦法未能妥叶成績迄欠優良擬就該場推廣為棉蔗試驗分場另委農學專門卒業之士充任分場長仍由省農事試驗場監督俾得分門別類詳加考求舉凡實驗所得編為報告指導農民庶棉業前途可規發展而蔗業亦藉以改良一舉兩益便利實

多至該場開辦經費擬就本年度預算收入外之官辦火柴廠紅息項下畫撥八千六百七十元以資應用其四年度經費亦經核實開列彙入本省預算案內辦理再前由江蘇美國所購棉種現已陸續運到適值種棉時期業經委員試辦免失農時除咨陳財政農商兩部及審計院並分別飭行外理合繕具簡章預算清摺恭呈具陳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農商兩部暨審計院分別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署理金陵道道尹俞紀琦署理江蘇政務廳廳長曹豫謙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署理道尹政務廳長各員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簡江蘇金陵道道尹胡嗣瑗因病不能赴任所有該道尹家務前由耀琳委任政務廳長兼理是缺之俞紀琦署理遞道政務廳長一缺委任省公署諮議長分發江蘇任用道尹曹豫謙署理當經呈報在案茲據署理金陵道尹俞紀琦署理政務廳長曹豫謙分別詳報於四月二十二日各就署任詳請呈咨等情前來除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署理道尹政務廳長各員任事日期緣由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京省 熱河 察哈爾 遼寧 綏遠

覆選區選舉監督依法解釋廣西覆選區選舉監督咨詢停

## 止學校肄業生被選權各節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廣西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稱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載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初選被選舉人第二款所載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等語是凡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之人皆得許其有初選被選舉權無疑然查第八條之規定凡各學校肄業學生又在停止被選舉權之例似此兩相矛盾將來調查此項資格去取之間究以何條為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第二十四條所載初選選舉名冊及被選舉名冊之宣示凡本人以為有錯誤遺漏皆得於一定期內請求更正而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載覆選各項名冊之宣示其本人得為更正之請求與否皆未定明究竟宣示此種名冊之時可否對於請求更正之人概予拒絕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第三十二條所載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為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等語是覆選資格調查會之組織除以各知事兼任調查員外其餘所需調查員額皆由覆選監督酌定數目分別委任惟將來著手調查之時是否先將所委各員派往各區幫同調查抑或先由知事調查完畢再就所委各員派往復查其手續如何本條均未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三又查第三十七條所載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等語是凡具有覆

選選舉資格及被選舉資格之人非經調查會會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不能列入名冊無疑惟覆選調查會之組織所有兼任調查員之知事皆係分駐各縣如必招集全體會員赴會不惟往返多需時日而事實上亦有滯礙難行之處然僅以駐省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取決又與本條所定不合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各種問題皆係開辦之初所當解決相應咨請分別解釋先期電覆等因到局查來咨所詢各節均為選舉法第一章及第四章施行細則及調查會辦事規則所未明定自應分別解釋以便施行來咨所請解釋停止學校肄業生被選舉權一節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有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之規定所謂複選制者係由人民依法於初選舉會選出當選人然後由此當選人於覆選舉會行使其選舉權以選出當選之議員所謂間接選舉也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載有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云云者係規定初選被選舉人資格之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即為覆選之選舉人故此初選之被選舉人只可謂得為代各初選區選舉人行使其間接選舉權之人不能謂之為有直接被選舉為議員之權也本法第八條第二款所稱各學校肄業生為停止被選舉權者之一所謂停止其被選舉權者係停止其被選為立法院議員之權非謂其被選舉為覆選之選舉人代各初選區選舉人行使其間接選舉之權而停止之也故凡有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初選時應一律調查入冊又來咨請解釋覆選名冊可否准請求更正一節查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覆選選舉人即為初選之被選舉人既於初選名冊宣示時准請求更正自無庸再請更正而覆選之被選舉人既不限於本區又散在百千里之外不能聚之於一城則請求多有不便故特省其手續而以糾正之責付諸審查至本法第三十條所載覆選名冊之宣示係在審查確定之後既已確定當然不能請求更正也又來咨請解釋覆選調查手續一節查本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各縣知事為覆選兼任調查員則由覆選監督委任之調查員當然屬於專任應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派定專任人員分別依法辦理不能以委派人員為幫辦亦不能使知事先查而使委派人員專任復查也至本法所以聲明以縣知事兼任調查員云者詳釋立法之意蓋因知事曾為初選監督并有

管轄各該地方之權為謀調查之便利起見故使負兼任之責所以補助專任調查員之所不及其實造具調查名冊其責任仍在覆選區之調查會其他調查一切手續分別定於調查會辦事規則已於本月九日奉大總統以教令公布請即查照辦理又來咨請解釋調查員總數取決一節查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有曰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等語既曰除曰外自不能指為在組織調查會人員之內也可知有曰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等語既曰就左列各員曰由覆選監督委任則非左列各員非由覆選監督委任自不能指為組織調查會人員之一分子也可知據此則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調查會調查員總數當然係指組織調查會之專任調查員而言兼任調查員之縣知事不能算在調查會調查員總數之內縣知事既不

在調查會調查員總數之內則自無因取決而招使赴會之問題亦自毋庸慮其滯礙事關適用法律亟應分別解釋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  
熱河  
察哈爾  
遼寧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廣西覆選監督電請再為解釋選舉訴

訟各節本局詳為解釋請查照并通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廣西覆選監督冬電稱皓電悉查尊電以箇人名義提起之選舉訟訴此次當然不准蓋以本法未列訴訟專章之故然查刑律一百五十八條及一百六十二條既將處罰辦理選舉官吏之罪名明白規定而本法一百零四條亦謂選舉犯罪仍照刑律處斷然則凡有依據刑事訴訟法所提起之選舉訟訴不問出自何人且不問涉及官吏與否所有各級審判廳及或往行政長官指定之相當官署皆於法律上負有受理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之責今以本法不列訴訟專章遂予一律卻下似與刑律及本法均有未合前電擬請貴局預將此項訴訟期限呈由 大總統酌加限制正以訴訟法所定期限過長往返周轉恐其多需時日甚或牽涉全部不能依限竣事故以爲與其持本法未列訴訟專章之故對於此類訴訟概予拒絕有似剝奪訴訟不如於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時先將此項訴訟期限酌量縮短尤能限制於無形且與法律事實兩不相背今尊電既謂以簡人名義提起之訴訟當然不准又謂選舉犯罪之訴訟程序仍與通常刑事訴訟無異兩者之間是否限於選舉及被選舉人之犯罪始得以簡人名義提起訴訟尙所有關於官吏之違反定章則非出自上級官廳之發覺不能報由貴局呈請交付懲戒不可如非預爲劃清執行之時仍多困難此不能再請解釋者一又查本法一百零四條所定處斷選舉犯罪之機關本以審判廳爲原則其許以地方官處斷之處以未設審判廳之地方爲限查各省已設審判廳之縣分所百無一二而已設高等審判廳之行省則已二十之十九即以廣西而論固已設有高等審判廳者在關係於簡人之選舉犯罪自應查照本條一項仍以兼理審判之地方知事按律處斷然兩造不服起而上訴究竟是否以指定之相當官署爲處斷機關或依照刑事訴訟審理梯級而以高等審判廳爲處斷機關本條均未定明此灰電所以有已設高等審判廳之省分可否適用本法二項之請也尊電云云雖謂可以一律援用然以關係簡人選舉犯罪之一切上訴可否仍由指定相當之官署就近處斷亦未分別叙明此不能再請解釋者二凡此種種均係開辦之初亟當解決務請從速電覆以便查照辦理等因查選舉訴訟與選舉犯罪性質各別不能并爲一談蓋所謂選舉訴訟者係選舉人與辦理選舉人員或當選人爭執選舉或當選效力之訴訟故選舉人即訴訟之原告其訴訟之目的在爭選舉或當選之有效無效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前此已有先例者也所謂選舉犯罪者則爲刑法上之普通犯罪提起公訴之權在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妨害選舉罪提起公訴係維持國家之刑罰權選舉或當選之有效無效爲判決後附帶之制裁非原檢察官起訴時之所注重也故此等犯罪之原因雖由選舉而此等訴訟則爲刑事訴訟不得謂之爲選舉訴訟前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列舉選舉或當選無效事項而以確

定之權予之審判分別定明故爲設選舉訴訟專章此所謂立法之取選舉訴訟主義者也此次選舉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雖亦列舉選舉或當選無效事項而確定之權則不予之審判而當屬於本局法定權限之糾正範圍此外關於名冊之登載有錯誤或遺漏時則於第二十四條定有本人得呈請更正及初選監督應爲判定之程序更於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各條特設審查以補救調查之缺失關於調查及選舉名冊議員名冊之確定H則於第九章各條特設規定未經確定前更於第九十二條二項第九十三條二項第九十六條明以糾正之權予之覆選監督及本局而不設選舉訴訟之規定此蓋立法之必要且因事前糾察主義而不取事後救濟之選舉訴訟主義也且按之此次選舉程序不惟無選舉訴訟之必要且因有選舉訴訟而反致與本法生牴觸故有以箇人名義以爭選舉有無效力之目的爲訴訟者實爲本法之所不許也本法既不取選舉訴訟主義則訴訟期限問題自無從發生至關於選舉犯罪如有以箇人名義向官署告發者自由檢察官或兼代行檢察官職權之地方官按照普通刑事訴訟辦理惟此項犯罪雖可由箇人告發而提起公訴之權則確在檢察官而不在箇人至其判決只能斷定被告人之有無犯罪而不能斷定選舉之有無效力雖事實上選舉不能不受此犯罪案件之影響然既有選舉犯罪案件發生則選舉之應否變更應由選舉監督報由本局體察情形決定辦法而不必待犯罪案件之判決即已判決只能以供本局之參考而亦不受其判決效力之拘束至關於官吏之違反定章亦不禁止人民以告發惟呈請交付懲戒則非經行政長官咨由本局查明不能辦理即其所辦選舉之有效無效亦須報由本局決定而不能聽之審判至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所定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或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指定之相當官署處斷之等語係因選舉犯罪事件已關涉該地方官本人則該地方官於受理此項案件時當然呈請迴避故須由行政長官指定相當官署爲之處斷所謂相當官署者係指與該地方官相等之審判廳或他之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而言非泛指一切不兼審判之行政官署或與該地方官等級懸絕之官署而統言之也此項係爲地方官本人關涉選舉犯罪應行迴避案件之第一審而設不能管轄上訴如經處斷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不服而起上訴當然依照刑事訴訟審理階級而以高等審判廳或兼任高等審判廳職務之官署爲處斷機關此皓電所以謂此項規定與已否設立高等審判廳無何種牴觸不妨一律援用也事關適用法律故特詳爲解釋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并通飭遵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咨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支出方法應依照令第一條第四款辦理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甘肅省所屬各初選區應需經費擬無論期限長短每區以銀元二百元爲度選舉辦畢作正開報至不足之數由各初選監督就地妥籌將來劃一辦法通行後此項辦法即行停止以歸一律等因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業於本年三月九日公布令文第一條第四款載行複選制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又第三條載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覆選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冊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各等語所有甘肅省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費用支出方法自應依照令文第一條第四款辦理惟各該初選區現需經費既准貴監督酌定暫支數目應請先行照辦至實在應需費用關係選政張弛究應開支若干應請貴監督連同甘肅省覆選區所需一切選舉費用通盤籌畫擬定相當數目分款分項造冊報局以憑彙核而符法令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 通告

司法部編吉林律師登錄第一表自元年十一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事務所備考

劉奎雲南東川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楊學源湖南湘潭十二月一日

劉燮直隸密雲十二月十八日

趙世賢直隸靜海二年二月十三日

諸克聰四川江津二月十八日

趙延昌江蘇鎮江四月十六日

傅真東湖南湘鄉五月五日

唐效江蘇武進六月六日

高延彥四川崇慶六月十六日

楊策吉林吉林六月十八日

許瑞麟浙江紹興七月九日

楊慶山吉林吉林七月十九日

劉炎貴州遵義九月六日

姚立繩四川西昌十一月十一日

唐鳳閣奉天西豐十一月十一日

曹啟蔚湖北枝江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司前順城胡同

假定法政學堂

新吉林報社

長春縣城內西四道街  
山神廟胡同

省城西大街迎賓旅館內

省城奎星樓東鏡範學堂胡同  
東頭路北

三十七

與京師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與直隸登錄重複四年一月撤銷  
覆驗逾限四年四月撤銷  
覆驗不合格三年七月撤銷  
同前  
與直隸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據報於二年九月十八日撤銷  
三年五月據報撤銷  
與奉天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崔助 直隸冀縣 十二月三日 一七

李承恩 四川大足 十二月三日 一八

馮士光 貴州平遠 十二月六日 一九

劉肇洵 四川溫江 十二月八日 二〇

魯永忠 四川新都 十二月十七日 二一

薛兆蘭 直隸樂亭 三年二月十九日 二二

母莘春 直隸樂亭 二月十九日 二三

耿恩榮 直隸樂亭 二月十九日 三四

王鳳岐 直隸樂亭 二月十九日 四五

李陸楠 奉天遼陽 三月六日 五六

劉興周 奉天鐵嶺 三月十四日 六七

王國植 奉天昌圖 三月十七日 七八

王承業 直隸 三月十七日 八八

司法部編吉林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六月起至十月止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

許德麟 浙江紹興 三年六月六日 九

陳書年 山東招遠 六月二十二日 一〇

何蔚 廣東興寧 六月二十九日 一一

王維翰 吉林敦化 七月十日 一二

省城通天街永發棧院內

省城三皇廟胡同

長春縣城內

長春北大街會成興商號院內

長春北大街會成興院內

長春西四道街

本城吉祥胡同

本城三區胡同

省城通天街

三道碼頭祖宅院內

未覆驗撤銷

四年二月受懲戒停職一

未覆驗撤銷

與奉天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與奉天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與奉天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與奉天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所備考

因與山東登錄重複部駁  
因與京師登錄重複部駁  
不准



江旭東	四川江津	八月八日	一三	省城三神廟胡同
汪 墀	浙江嘉禾	八月十八日	一四	白山書院後胡同
曾傳裘	湖南湘鄉	八月二十四日	一五	延吉局子街
孫維翰	山東招遠	十月九日	一六	本城山神廟胡同
熊友仁	江西鉛山	十月二十一日	一七	吉垣三江會館院內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編黑龍江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二年二月起至三年二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孫潤庠	奉天奉化	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	廣信公司胡同	據報現就公職於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撤銷
楊守謙	吉林吉林	三月二十六日	二	同前	
李向榮	同前	同前	三	同前	
寶 衡	奉天開原	同前	四	商務會後院	
孫宗田	吉林長春	六月十四日	五		覆驗不合格撤銷
于開來	安徽壽縣	八月三日	六		未覆驗撤銷
杜啟成	直隸豐潤	三年二月十日	七	馬神廟前	
董聯元	同前	同前	八	同前	
劉桂馨	吉林新城	同前	九		覆驗不合格撤銷
韓之棟	奉天昌圖	二月二十六日	一〇		未覆驗撤銷

司法部編河南律師登錄第一表自元年十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事務所備考

李庶瑛 盧氏 元年十月七日 一 未覆驗撤銷

岳秀華 蘭封 十一月十九日 二 同前

方鎮東 唐縣 十二月一日 三 與直隸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李御堃 桂陽 十二月十日 四 未覆驗撤銷

張允同 廣東番禺 十二月十日 五 未覆驗撤銷

徐際恆 四川萬縣 十二月十日 六 與京師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撤銷

崔寅生 開封 二年四月四日 七 未覆驗撤銷

崔寅彤 開封 二月十七日 八 據報現就公職三年三月撤銷

殷侃 直隸天津 三月二十六日 九 未覆驗撤銷

張鴻謨 汜水 四月十七日 一〇 開封三聖廟前街後移於相國寺後街西頭路南桐生堂後院

李嗣燾 濟源 五月一日 一一 據報現就公職三年三月撤銷

時經潤 通許 五月十日 一二 覆驗不合格三年九月撤銷

李道篤 沁陽 五月二十二日 一三 未覆驗撤銷

劉鴻賓 沁陽 五月二十二日 一四 未覆驗撤銷

李繼培 四川奉節 五月二十四日 一五 覆驗逾限三年十二月撤銷

王鳳章 項城 五月二十四日 一六 覆驗不合格三年八月撤銷

陳憲章 灤池 五月二十四日 一七 同前

高宗允 洛陽 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 未覆驗撤銷

一九

省垣南書店街

開封三聖廟前街後移於相國寺後街西頭路南桐生堂後院

據報現就公職三年三月撤銷

覆驗不合格三年九月撤銷

未覆驗撤銷

未覆驗撤銷

覆驗逾限三年十二月撤銷

覆驗不合格三年八月撤銷

同前

同前

未覆驗撤銷

王紹唐	開	封	六月二日	二〇		
曹育材	固	始	六月七日	二一		
邢國榛	安	陽	六月十二日	二二		
王廷獻	鞏	縣	六月十七日	二三		
呂雲嶺	鄆	城	六月十八日	二四	開封城隍廟後街慶善社內	
耿文華	杞	縣	六月二十六日	二五	開封理事廳街	
孟昭詩	湯	陰	六月二十八日	二六		覆驗不合格三年八月撤銷
楊恩彥	開	封	八月二日	二七		未覆驗撤銷
朱友英	湖	北江陵	八月七日	二八	開封大興街	
穆 鑄	商	邱	八月二十一日	二九		未覆驗撤銷
張 淮	正	陽	八月三十日	三〇		覆驗不合格三年八月撤銷
高近光	扶	溝	八月三十日	三一	山貨店街	
廖允祚	商	城	九月二十日	三二		未覆驗撤銷
葉士仁	潢	川	九月二十三日	三三		同前
梁國斌	光	山	九月二十三日	三四		同前
續香洲	直	隸高陽	十月六日	三五	東棚板街	據報現就公職三年三月撤銷
魏善清	湖	北江夏	十月十三日	三八		同前
羅重光	潢	川	十月十四日	三九		覆驗不合格三年八月撤銷
孫功潤	商	城	十月十六日	四〇	開封東棚板街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十七號

徐榮盛	山西洪洞	十月十八日	四一	山貨店街	覆驗不合格三年八月撤銷
丁宗華	息縣	十月二十二日	四二		
王新震	太康	十一月八日	四三		未覆驗撤銷
苗清芳	西平	二年八月六日	四四		覆驗不合格三年十月撤銷
羊元璧	汝南	八月六日	四五	省城午朝門街	
周之楨	確山	十一月十四日	四六	理事廳街	
曾廣源	湖北江陵	十一月十七日	四七	磨盤街	
張金鑑	西平	十一月十八日	四八	省城午朝門街	
羊崧生	汝南	十一月十八日	五〇	同前	
薛榮升	滑縣	十二月十一日	五三		覆驗不合格三年八月撤銷
林振甲	偃師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四	省城北門大街	
孫殿卿	鄆城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五五		覆驗不合格三年十月撤銷
周祥卿	陽武	三年二月十八日	五六	靈應宮胡同	
宋貞健	商城	一月十二日	五七		
李岫雲	項城	三月二十日	五九	徐府街	四年二月據京高審廳查覆三年七月撤銷
翟延周	宜陽	三月二十日	六〇		覆驗不合格三年八月撤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目錄

## 命令

財政部呈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  
鑛考成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褫奪排長律遵藩軍官歸案執行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樂起勝等因公殞命照章分別  
核卹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經過及現  
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仰祈鈞鑒  
文並 批令(附表)  
平政院呈審理上海僧人蓮授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依法裁決請發核文並 批令(附  
裁決書)  
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呈川災待賑孔殷奉令  
准撥之款尙未照撥請飭部墊撥以昭國信  
而救民危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擊斃李匪鳳山及該匪死  
黨各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巡行各縣謹將考  
察情形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 咨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  
長汗王布彥孟庫赴京覲見請先籌給車價  
其餘川資俸銀赴部具領文並 批令

司法部咨陸軍部沒收煙土擬以一半換製廠  
藥以一半留廳焚燬請查覆文(附往來咨  
文六件)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都統京兆尹證券交易  
所法附屬規則奉批令通行遵照文(附規  
則)

## 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

##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試署武進縣知事王廷因病辭職試署泰縣知事白廣厚丁憂回籍請予免去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遵核湖南省民國三年被災田畝請將應徵正賦分別蠲緩一案擬懇准如所請照數蠲緩等語上年湖南長沙等縣或被水旱或被蟲傷收成歉薄若將應徵田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將本年應徵正賦按照各該縣災歉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困該省巡按使即將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眾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稱續查湘省醴陵等縣民國三年被水沖廢田畝擬請將應完正賦租課豁免并具冊結呈覽等語湖南上年夏秋之間迭遭水患醴陵等縣被災奇重該屬各區處地畝或沖刷成河或堤垸久廢既據詳加覆勘實屬無從墾復未便賦額虛懸著將各該縣此項被沖廢田應完正賦租課自民國三年起准予一律永遠豁免以紓民累該巡按使即按照冊開細數通行曉諭俾衆周知用示國家軫恤民艱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結併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會核昭盟敖漢旗親王借俸償債酌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于闐縣知事張景南拏獲鄰境凶犯據情呈請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縮短肄業期限規定課程列表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端呈請飭墊發京兆經界行局開辦經費仰祈鑒核由  
交財政部核撥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胞弟耀珊蒙叙實官恭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豫省上年籌辦各屬賑務情形詳細具陳仰祈鈞鑒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其辦賑出力各員准俟事竣擇尤請獎毋許冒濫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爲造報前赴陝甘防剿各軍臨時經費繕具書表彙

請核銷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陸軍部核銷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剿辦落崖股匪現已肅清懇將在事出力各員劉存重等分別核獎至道尹修承浩清鄉總辦呂鴻文調度有方應如何優予獎勵候鈞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分別核議給獎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政務廳長吳宗慈謝給勳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呈奉令授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

呈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仰祈鈞鑒事竊四月二十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繕單請鑒核一案奉批令交財政農商兩部會核具覆單併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該省爲整頓鑛政增進利源起見所擬官辦金鑛考成章程二十二條關於考成各條經農商部查核均尙切實可行關於獎勵各條經財政部查核亦無不合之處自可暫准試辦以策進行所有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由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褫奪排長律違藩軍官歸案執行文並 批令

爲褫奪軍官事本年三月十四日准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送該師補充十三團二營六連排長律違藩濫用職權受賄賣放案簡明判決書內開該排長律違藩分駐安遠縣河間堡地方因戈慶凱等報告棉兒崗彭懷川家聚賭帶兵前往將彭懷川抓獲行至中途因紳民丁兆松等說情罰錢四百串釋放還防後向縣知事捏稱罰錢二百串按律以濫用職權及要求賄賂二罪俱發判定刑期四年又二箇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八年原贓沒收該排長於民國三年八月請補陸軍步兵少尉尙未奉准應請撤銷原案等情本部覆核無異並查該犯律違藩曾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呈准補授陸軍步兵少尉現既因案獲罪判處徒刑其所

授陸軍步兵少尉原官照章應即褫奪除判處刑期由部覆准執行外所有陸軍步兵少尉律違藩應行褫奪軍官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律違藩應准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欒起勝等因公殞命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咨陳奉天右路巡防隊第五營哨官欒起勝歷充哨長哨官等差迭著勞績茲因駐安日領事引渡黨匪王雲峯等押營審訊據稱報該匪黨羽有來安劫犯消息該哨官扶病巡卡被冰滑倒觸傷肺氣移時痰湧氣絕身死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陳四川陸軍第三師排長鄧祖禹隨隊游擊三匯場突遇伏匪持槍圍攻該排長奮勇前進身負重傷被匪擒獲慘遭槍斃又咨陳陸軍第二師排長唐維新上年隨隊援甘行至略陽被秦軍司令官潘琴松無故拘殺先後咨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因公殞命殊用憫惜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給卹之規定適相符合已故哨官欒起勝一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以三年爲限排長鄧祖禹唐維新二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矜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仰祈鈞鑒文並批

令(附表)

爲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具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總長面稱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各該署中勤奮治事者固宜獎留而委蛇素餐者亟宜裁汰應由各該長官詳細考核就其職務上必需之員額以足供任使爲目的其餘分別議裁並將民國元年以來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等因封交到部仰見 大總統循名責實因事設官於嚴杜冗濫之中仍寓獎進材能之意莫名欽感查本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改組係以前農林工商兩部合併而成元年七月以前官制未頒官俸法亦未經制定額支較爲減少及八月間前農林工商兩部官制公布農林部額設一百五十九員工商部額設一百十六員合共二百七十五員本部官制額設一百四十六員連增設之技監二員在內計實裁一百二十九缺訖今尙有技監一員未補俸給支出之數以三年分與二年分比較實減二十一萬餘元然以裁缺過多即不得不酌添雇員應用薪津一項較前略有增加仍以洋員薪水居多爲農林工商兩部所無之支出此本部當日裁員減俸幾將及半之實在情形也茲奉交諭詳加考核節就職務上必需之員額以足供任使爲目的其餘分別議裁是員額能否議裁以職務是否必需爲標準鈞諭至爲明切本部爲全國實業行政之總匯事務之多寡與實業之盛衰爲比例如於提倡改良一切能事事力求盡職則國民經濟日形發達即稅源日益擴充自不必一再裁員致蹈敷衍而妨發育惟財政爲難狀況自齊實所深知但能撙節一分公家即得一分之益茲復就部員切實考查勻配原有附屬機關學校及新設棉林畜牧試驗場五處工商訪問處各省財政廳鑛務技術員等均各就所學酌派兼任連原有兼任各員通計共派出僉事八人主事九人技正十人技士十八人辦事員七人合共五十二人俸薪暫仍

由本部附支然即以減附屬機關經費其職務技術員俸給即由各省分任均不另給夫馬辦公各費是員額雖未議裁而實際則與裁員無異現在通盤考核實已無可裁減亦不再添聘雇各員以示限制而資節省至技術員則關係實業前途甚鉅如辦事實有不敷尚須酌量添用但總以力求核實弗使虛糜為要情庶興業理財兩不相妨并有相成之用獲益實非淺鮮除將本部歷年員額與俸薪支數列表繕呈外所有本部官制員額減少現在人員分別支配各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歷年支出俸給表

部別	年別		
	元	年	實支數
農林部	一一四、四〇〇元	二〇〇、九一二元	無
工商部	九九、二七八元	二七〇、三七二元	無
農商部	無	無	三五四、八六八元
合計	二一三、六七八元	五七一、二八四元	三五四、八六八元



聘員數表

備  
 謹按農林工商兩部係於民國元年五月成立且在官俸法未實行以前部員均各月支六十元故元年僅支出二十一萬餘元又查二  
 年農林工商兩部合支出五十七萬餘元三年農商部支出三十五萬餘元以三年比較二年實少二十一萬有奇再查技監衝勒每年  
 俸給九千六百元又每年公費八千四百元共計一萬八千元均算入三年農商部實支數內合併聲明

職別	部		
	前	農	林
顧問	無	無	一五
諮議	無	無	六
商事法令編纂員	無	無	一
礦法討論員	無	一	無
公報編譯員	二	無	一
主事上件事	無	無	六
技士上件事	無	無	二
辦事員	無	無	二五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十八號

部	年	別	元	年	實	支	數	二	年	實	支	數	三	年	實	支	數
學	習	員					四					七					一
洋	員						無					無					七
調	查	員					無					六					四
<p>共計前農林工商部用三十五人本部用六十四人</p> <p>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部顧問十一人內二人支薪</li> <li>二 本部諮議六人內二人支薪</li> <li>三 洋員七人內四人支薪</li> </ul> <p>四 主事上任事技士上任事各員均係前農林工商兩部學習員繼續在本部學習期滿考驗及格分別派充者</p> <p>五 本表所列前農林工商兩部員數係按照各該部最後一月所用員數填列本部則以四年五月為限</p>																	
<p>歷年支出薪津表</p>																	
農	林	部				二、九八〇元					五、三七二						無
工	商	部				無					六、二七〇元						無
農	商	部				無					無						四四、四七七元
合	計					二、九八〇元					一一、六四二						四四、四七七元

備 護按洋員願問安特生每年薪津一萬八千元調查員新常富每年薪津八千四百元書記瓦勃克每年薪津二千五百八十元共計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元均算入三年農商部支數內合併聲明

官制規定員額表

職別	部	前	農	林	部	前	工	商	部	農	商	部
總長												
次長												
參事												
司長												
祕書												
僉事												
主事												
視察												
技監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技	正	一〇	八	一六
技	士	一五	一三	三三

共計前農林工商兩部額設二百七十五人本部額設一百四十六人實裁去缺額一百二十九人

備 一本表係照官制規定員額編列

二本部技監尙空一缺未補

考 三技士中現有四員派充各財政廳礦務科技術員所有該員等俸給現歸各該財政廳發給

平政院呈審理上海僧人蓮授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江蘇上海縣西方庵僧人蓮授狀訴庵產被住持等假捐串賣對於該省巡按使不允撤銷縣批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該省巡按使之決定並非違法自無應行取銷或變更之處除將裁決書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號

原告

僧蓮授 年四十九歲前江蘇上海縣西方庵住持

訴訟代理人

唐 濱 年四十歲律師江蘇武進縣人

被告

江蘇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西方庵住持等將庵產招充善舉誤認爲串賣得價爰對於被告民國三年十二月之決定不服依法起訴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巡按使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上海縣西方庵係僧蓮授禪師山廣在日募建置地三畝有零民國二年六月住持僧化瑩及蓮明等七人聯名公稟縣署願將該庵房屋基地等項捐充善舉嗣即檢同契據移交縣屬新普育堂執業由縣知事批准備案三年七月原告訴願江蘇巡按使請予撤銷縣批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定不准本年二月十七日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節經調集卷宗限期答辯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一原告陳訴要旨 前清光緒元年故僧山廣以歷誦經及十方善信捐助積錢當於上海縣羊皮橋地方買地三畝八分零建立西方庵山廣逝世後庵中收入漸裕僧人於光緒三十四年主任庵事繼任爲僧化瑩民國二年六月化瑩串同僧蓮明勾結劣紳將庵產假送於新普育善堂串賣分肥僧永虔等亦受賄託共同出名聞係變賣某姓而以慈善團出名收受庵爲禪師所建僧人對於該庵房地確有權利此次名爲捐助實則得價永虔等朋比爲奸將房地契據交堂以得利要之庵係自置私產而非公產不在官廳處分之範圍均係山廣徒裔則權利相等即贈與善堂乃置僧人不顧致私人應有權利橫遭侵害按諸民法共有之法理僧人與蓮明等爲公同共有人雖退職而關係當然存在又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一項所載云云蓮明等不能以一己之私與該堂結約買賣得財變賣時又未經行政長官許可即應歸國有亦須由行政長官呈准內務財政兩總長後始得撥用不能私相授受即爲有效

二被告答辯要旨 西方庵係山廣募資建造與純粹之私產有別庵產所有權不屬於庵僧各人而屬於該庵無形之主體本無共有之可言蓮授雖曾爲住持業已退職則對於該庵房產爲一種普通關係人更無所謂共有繼爲住持之僧化整即有處理該庵事務之權化整蓮明等將庵產捐充善舉以地方人捐集之資供公益之用其理至當而志可嘉蓮授一再爭執無非覬覦庵產至所引寺院暫行管理規則各條不知規則中尙有但書一項該庵僧衆等願將庵產充作善舉稟經上海縣知事批准手續並無不合且已由本公署決定是對於捐助行爲不管理可如云房地係變賣某姓而以慈善團出名彼買受人給價後當然取得所有權詎肯任新普育堂請諭執業並冊書過戶承糧致所有權無形消滅即該僧亦僅聞諸傳說並不能指出買受人

理由

此案原告於庵產捐充善舉並非極端反對其心所不甘者在以曾爲住持之人而於現充住持僧衆等之處分庵產不獲與聞復疑其串賣得價而已一無私利觀訴狀所稱均係徒裔則權利相等即贈與善堂乃置僧人不顧致害私人權利云云用意已流露言外亦即公共同有之說所由來也被告謂爲覬覦庵產殆非苛論卷查該庵捐案有住持僧化整及蓮明等七人之公稟隨即交出契據由善堂過戶執業可見事出樂捐而非強迫原告或謂爲變賣某姓或謂爲名捐助而實得價均未能指出的證非得諸傳聞即憑臆捏飾其詞多誤會不足證信至所引寺院暫行管理規則亦多誤解該規則於寺院財產管理定明屬於住持雖有不得贈與於人之文惟地方善堂其資格乃公衆慈善團體而非私人若住持稟明官署願將財產捐助善堂此項贈與行爲自非該規則所禁即無經由行政長官等許可之必要被告謂該庵係募建而非私產所有權不屬庵僧各人而屬該庵主體其攻擊原告共有之說實亦確有理由所有被告斥駁請求撤銷縣批准予捐助庵產之

決定認為並不違法當予維持爰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董鴻禱

第一庭評事范熙壬

第一庭評事吳煦

第一庭評事賀翕

第一庭評事延鴻

第一庭書記官黃厚成

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呈川災待賑孔殷奉令准撥之款尙未照撥請飭部墊撥以昭國信而救民危文  
並批令

爲川災待賑孔殷特奉明令准撥之款遷延月餘尙未照撥謹再瀝陳情形懇飭部准墊撥以昭國信而救民危事竊思等前以川災幾遍全境民命有同倒懸賑款急切借墊有緒擬仍參酌陳廷傑轉呈重慶商會之案由川路公司借墊實銀二十萬兩先行賑散以濟然眉惟查該公司資本悉在交通部收路應還款內別無存數且交通部應還頭批路本業已過期應請令下交通部於該款全數先行提交實銀二十萬兩由財政部電飭四川財政廳或駐渝中國銀行以所存兌解中央之款就近撥付賑務督辦會鑑應急分配等情迫切具呈於本年四月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電呈稱川省自上年亢旱糧價即苦騰昂現在春分已過雨澤未霑山糧盡枯小春失望甚至田水枯竭播種無從以故東西南北各道雖受災輕重不等幾於無縣不荒貧民採食草根樹皮充飢被災之重實爲數十年所未有懇請撥發賑款以便散放并據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公呈稱待賑孔殷需款急切擬由交通部應還川路公司頭批路本內借墊銀二十萬兩請飭該部先行提交財政部電飭川省財政廳於應行解京款內就近劃撥俾資救濟各等語比年以來川省地方疊經變亂瘡痍未復繼以凶年眷念西陲時切履系前聞災狀即已簡派會鑑督辦該省賑撫事宜茲復

據報春糧失收旱荒甚廣蜀中父老其何以堪披覽所陳倍深慘痛著財政部迅即發銀十萬元并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其旅京官紳所請撥用路款亦即照准均飭該省財政廳尅日分別墊撥即由該兼代巡按使會同會鑑遴派妥員切實散放毋使流離失所惟災區甚廣來日方長該兼代巡按使等有司牧之責務當設法籌募加意撫綏以澹沈災而蘇民困交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痾瘵在抱勤恤民瘼之至意不惟請撥路款邀准飭部墊交先是財政部已遵批令呈復准撥銀二萬元此次復荷令飭該部迅即發銀十萬元且仰邀我 大總統之特捐令達川省全境騰歡戴德感恩銘心刻骨茲據賑務督辦曾鑑四月十七日又電稱今確查受災以東道三十餘屬爲重鄆秀涪石忠雲奉開梁長壽大竹南川爲尤重次則川北安樂鹽亭射洪西充岳池重亦與川東等再次則西南仁壽資簡富威等十數縣去臘至今久晴不雨穀芽不能播種已種不能發青上戶餘儲均經郵封貯運成屬輕量之小斗米需錢釧五六百牽連波及幾於全省被荒此則近日實在災況查蜀中三十年來以光緒丁未癸卯災情爲重惟一僅川東一僅川北用款皆逾百萬此次區域較廣又當兵擾相仍之後財力困竭之秋厠身賑事著手愈難月來據東北印委勸報擇其最迫切者於秀山支銀三千元酉涪忠鄧石開奉鹽亭八縣各二千元梁山射洪各撥銀二千元長壽大竹各撥銀一千五百元前此部撥之款實已支應無遺即在京外所勸募者現亦微末不足拯濟而各屬縣之迫切待賑稟請撥款則連編累牘無日無之或批以截留塔捐或酌令動用濟倉期長災廣民困莫蘇今荷 大總統特捐萬元又飭部分別撥兩項鉅款仁恩重遠浹淪肌得所藉手庶澹沈災業與兼代巡按使面訂撥款次數銀數與准定日期即選派廉幹員紳分往湘黔購運米糧接濟川東一帶北與西南亦應速謀輸輓各等語是川民不幸嬰此天災猶幸 大總統曲加覆庇得慶生全嗣據該督辦會同該兼代巡按使四月二十八日沁電稱路款二十萬已由巡署飭廳照撥昨准財政部敬電稱交通部應還川路公司頭路本墊款二十萬兩應俟該部提交本部再由該省就近於解京款內劃撥請即速催交通部交款以便撥用等語愚等伏思現在川省災黎亟望賑款情勢誠如前呈所稱七病三艾之相需萬不及死生呼吸之待命



且猶力體國家度支奇窘不敢以一隅偏災萬眾饑饉上煩仰屋之司農請求逾量之賑款迫弗獲已擬請飭部撥交應還路款以川人應得之資濟川人現在之急所切望於國家者即在交通部應交頭批路款現今無論能否歸還而涸轍之甯難待水決西江流離之民望在移緩就急前呈請由財政部電飭四川財政廳或駐渝中國銀行以所存兌解中央之款就近撥付應急以配區區微忱注重在此伏讀 大總統申令業經聲明均飭該省財政廳尅日分別墊撥等因在 恩等誠感服之莫名即川人亦謳歌之載道今若如財政部敬電所稱必俟交通部將此款提交後始准請應就近在解京款內劃撥竊恐緩不濟急因而轉致懷疑將謂令准事件殆同畫餅充飢無救民危害已不細虧損國信失尤匪輕是以 恩等迫再呈請非敢謂交通部先行提付銀二十萬兩似此茆茆之數不能旦夕可得竊以為財政部自應遵令轉飭川省財政廳尅日分別墊撥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民艱之盛心而拯救全川人朝不虞夕之災禍又前川漢鐵路代表胡駿因迭接川中函電飢民嗷嗷待哺實有忍死須臾以望賑款之勢函催交通部迅即提款交付以便散放旋據交通部復稱查此次賑款原案係由財政部先行在川撥付再由本部撥還財部本部因金融奇窘籌措無方曾咨商財部請其先行撥給稍緩再由本部歸還在案川省現既待賑孔殷似可逕商財部請其趕速在川先付至本部如何歸還財部隨後再議等語是交通部現尚無款可撥而財部因即以此推卸無米之炊婦巧難為該兼代巡按使及該督辦等於奉令後業既宣布各地并經選派員紳首途分赴湘黔購運繩米因此周折幾費時日賑務無著著手民生日迫日蹙在羣待賑之人不知停付原故方謂政府藉端收回成命保無狡展之徒從而致怨煽亂言念前途隱患堪虞 恩等為國家威信計為本省治安計惟有仍懇 大總統俯念川民受災甚重擬請飭下財政部遵照前令迅電川省財政廳就近於解京款內先行劃撥墊付至交通部應如何迅速提款歸還此為政府內部開支款目之事與前奉特令所謂先行劃撥者無涉若以交通部之款未交財政部財政廳即不遵令辦理則政府內部未免過分畛域恐非所以知副我 大總統救民水火之初心 恩等呈准於前既據該督辦等來電情詞迫切自不敢含默不言特再冒昧瀆請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迅遵前令飭

應尅日劃撥以昭國信而救民危所有川災待賑孔殷特奉明令准撥之款遷延月餘尙未照撥謹再瀝陳情形懇飭部准墊撥等情理合具呈懇請伏乞 大總統令准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前令轉飭墊撥俾資散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擊斃李匪鳳山及該匪死黨各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本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據東路司令高青山南路司令李壽庚探訪隊長夏得卿派副官張德山來京報告連日探訪李匪鳳山踪跡至本月十三日始探悉在大興縣屬之查家馬房村地方當即密佈警隊於十四日黎明圍攻該匪所住房屋至下午六時將李匪鳳山並該匪死黨白大永即白大夥計李殿升王老等四名全行擊斃尙有一匪在火內焚斃尙未查出姓名現將李匪鳳山並各匪屍身拉至青雲店我探兵白雲起一名腿部中彈受傷十五日晨派大興縣知事吳文炳警備隊總司令處執法科長顧尹圻帶同刑伴馳往青雲店驗明各該匪屍身並攝照相片除詳細情形另文呈報外謹將擊斃李匪及該匪死黨各情形先行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報擊斃匪首李鳳山及該匪死黨各情形已悉該弁兵等偵緝尙屬得力著賞銀二千圓以示鼓勵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請獎毋涉冒濫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巡行各縣謹將考察情形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巡行各縣謹將考察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一月七日恭奉申令著各省巡按使代爲巡視所屬地方問民疾苦宣德通情率同各道尹縣知事切籌爲民生利之法列款密呈等因仰見 大總統勤

求民隱加惠元元之至意文烈業將分期出巡日期節次電呈鈞鑒在案當時因豫東邊境與蘇皖東各省毗

連夙爲匪徒出沒之區先赴歸德一帶巡視情形次乃西蒞河洛並至孟津履視河工旋復北抵彰德南抵信

陽標輪所達計歷開封等四十餘縣其僻遠之處先期開列事項派員分路密查與各道尹考績密詳參觀互

證茲當事竣回省謹將考察情形爲我 大總統提陳之豫省匪亂初平保民之政莫要於教育實業兩

端顧亂後經濟萬艱大半皆移挪他用所賴地方官紳協力補苴恢復舊規漸有蒸蒸日上之勢文烈按部所

至如滎陽靈縣安陽遂平臨漳汲縣滑縣武安等處高初各小校暨高初女校及乙種農業等校多者百數十

處少亦七八十處或三四十處他如鄭縣長葛兩陽蘭封封邱臨潁新鄉羅山西平等處亦各勉力振興增加

在十餘處以外形勢既臻完備管教亦具精神師生相見時形彬彬有禮學風漸歸端謹士氣絕少囂張其餘亦

正在進行已由文烈獎進其最優而勗勉其未逮要以注重德育爲唯一宗旨至於全省狀況前經具呈詳陳

不復復述此教育之大概也實業範圍至廣大河南北礦產甲於他州如修武之煤鐵久爲外人所垂涎今幸

收回利權改訂條件墜斷無獨登之市營業有發達之基他若安陽之六河溝羅山之銀洞沖沁陽靈縣宜陽

洛陽之各種煤礦均有公司集合籌辦其餘土法開採不可勝數但使資本充裕交通利便風氣日開取之不

盡利源之大莫過於此此則天然之物產也其人力所經營者如安陽之廣益紡紗工廠緇織工廠改良織絲

工廠汲縣之普興工藝廠湧裕工藝廠振華工廠濬縣之工藝局新鄉之厚生工廠孟縣之競業工廠遂平鎮

平舞陽之貧民工藝廠勸業習藝所蠶業絲廠羅山之實業工廠振亞工廠南鄉山紙廠鎮平之石工局所出

絲綉紗布毛布皮貨染織各品及屏几杯盤等類均有成效可觀要以廣益工廠規模爲最大倘能再事擴充

不難與海上著名工廠頡頏一時文烈或獎勵以策進行或資助以資提倡此則人工之組合也而地利所在

與小民生計有直接關係者厥有三端曰森林曰水利曰土壤豫省近河一帶一望皆大曠平沙而南北荒山  
繇亘動數千百里倘能廣興種植不特蔽風沙而利播種吸泉脈而引風雲而斤斧入山材木將不可勝用近  
如鄭縣之森林會大昌樹藝公司牧植公司種成雜樹近四萬株並開墾稻田多頃鞏縣森牧公司創種茶樹  
一千五百株桑林柿樹已達二十二萬餘株之數又於山坡隙地勸種橡樹以養春蠶金銀花以儲藥料武陟  
種桑亦近三千官柳二萬民間桑槐榆柳果木十四萬七千有奇西平改良種桑鎮平依山種柎伊陽種漆偃  
師種靛開封中牟則種花生要皆相度土宜爲收效十年之計省城現已籌設模範森林局復將原有之蠶桑  
局切實改良並實行墾荒條例以爲之導俾民間羣知利益積極進行此森林之情形也水利目前清康熙以  
來缺焉不講然黃河流域以外西南有伊洛瀍澗東北有漳衛沁淮順河勢而爲之節宣相水泉而爲之利導  
無在不可引以溉田如輝縣之百泉渠安陽之萬金天平二渠沁陽濟源之廣濟廣惠等渠溫縣之興隆長濟  
二埧新安之新舊各渠洛陽之伊洛五龍各渠汝南之賈侯蒼陵諸堰灌田各數千頃至數十百頃不等均已  
成效大彰民生利賴又如中牟鄭縣之賈魯河水利公司濬縣之大賚渠淇縣之石佛寺渠現正集合開辦又  
如永城之巴澮減三河因上下游在蘇皖兩省豫境但有水害而無水利現將巴澮二河歸入導淮案內撥款  
測量併籌疏濬其減河一道咨商安徽江蘇巡按使轉飭蕭宿碭山等縣通力合籌先除漫溢之災徐圖灌溉  
之利此外各縣溝渠或舊跡未湮或新機待闢已飭水利會切實調查分別飭辦循此以往但能持之以久日  
起有功自不難變荒瘠爲膏腴此水利之情形也惟濱河各縣自黃流改道漸失故居昔時沃壤盡成斥鹵平  
沙莽莽不但五穀不生即洋綿花生蒞青亦難成活僅有硝鹽一項藉謀升斗此次經過開封中牟蘭封內黃  
產確處所彌望荒涼情形極爲慘困前奉部文平毀硝池鹽政大計自未便以一髮之細牽動全身惟民間性  
命所關舍此別無生計似宜兼籌並顧於民生國計兩無所妨方足以示保全而資救濟容俟博採羣議悉心  
研究另案專呈此土鹽之情形也巡警保衛團皆捍衛地方要務豫省警備隊久已成立自白匪授首渠魁悍  
黨漸次殲除清鄉事竣從前之守望社多遵新章改爲保衛團如洛陽息縣新蔡等處經理得人同時收指臂

從心之效其他藉端苛擾流弊亦不可不防已嚴飭各縣察看情形酌定限制地面肅清之處將警備隊汰弱留強既輕民間擔負亦可資其實用仍責令地方官聯絡駐紮各軍協力搜除餘孽以策久安其軍警之不力者隨時咨飭撤調互相稽查此軍警之大概也惟是兵聚之後繼以旱蝗滿目瘡痍猶多餘痛當西巡洛陽之際士紳有哀痛上書者所言皆壬子癸丑間鄉民丁兵匪之亂蕩析離居屈辱冤抑之事閱之令人髮指際此呻吟未起允宜安定勞來雖利用厚生一時難期速效而目前休養生息之道尤在慎選勤廉官吏與民更始滌蕩煩苛力鋤豪強兼并之行善籌軍民相安之法殷勤撫卹庶可漸慶其蘇因此意督飭各道縣共矢清勤爲民造福其防陸各軍官佐亦勉以戢兵治匪共濟時艱而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尤不憚諄諄訓勉其有暴徒土棍遇事生風訟師刁紳營私掣肘文烈必爲主持於上俾得放手有爲甚或平日要求不能遂意及至交卸多方要挾糾衆交鬪業已通飭查禁有犯必懲庶官可久於其任而不疑民可耕鑿相忘於無事如此而猶有泄沓性成不稱其職即屬咎無可辭所有查明縣知事應行舉劾各員業由文烈另案具呈以昭懲勸至文烈出巡輿輿從隨帶員弁人等川資飯食概係自行發給先期布告定有規約十條一體遵守經過地方不准有絲毫供億蹤跡所至往往停車道左宣布德音父老見漢官威儀羣相太息婦孺睹承平盛事共聚游觀豫兩之賑務將完麥秋有望河北之蝗蝻萌動捕買無餘均足上紓鈞廩所有遵令出巡攷察各屬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所陳考察情形尙屬周備仰仍督飭地方官吏隨時認真整理交內務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並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十八號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扈特兩部落盟長汗王布彥孟庫赴京覲見請先籌給車價其餘川資俸銀赴部具領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舊土爾扈特兩部落盟長汗王布彥孟庫呈稱竊盟長赴京覲見情形荷蒙電請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命令應發川資洋二千元援例加給車價銀二千兩並預支兩年俸銀五千兩等因奉此盟長感激無極惟新省通行官票隔省即難行使祈在加發車價內請由新疆發給紋銀一千五百兩以資赴蘭車費之用其餘紋銀五百兩與川資洋二千元及兩年俸銀五千兩均懇請撥京俟盟長到京就近領用實爲德便等情據此增新查新疆通行紙幣現金實難籌措既據該盟長呈請前來不得不略爲變通已飭財政廳先行籌給該盟長車價銀一千五百兩以利進行其餘川資銀二千元車價五百兩及預支民國五六年兩年汗王俸銀共五千兩懇請 大總統施恩准其在京赴財政部請領即由新疆應領協餉內撥發該盟長湖平銀五千五百兩洋二千元以抵新疆應發該盟長之款是否有當除咨陳財政部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司法部咨陸軍部沒收煙土擬以一半撥廠製藥以一半留廠焚燬請查覆文(附往來咨文六件)

為咨行事准咨衛生材料廠每年製藥原料所需煙土業經估計不過五六百磅即可足用仍請飭廳將沒收煙土按照五六百磅隨時分撥撥至數用之數為止其餘仍歸地方廳定期焚燬以符禁煙政策等因查京師地方檢察廳近來煙案已逐漸減少自上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廳內現存各案煙土祇三百餘兩依此計算該廳每年所收之數與該廠所需之數相差甚遠即儘數撥用亦屬不敷而該廳以後不能實行焚燬仍恐引起外界之誤會擬請不必先定額數仍照本部前議嗣後該廳沒收煙土以一半撥歸該廠製藥以一半留存該廳焚燬如收數較多自當飭廳隨時照撥似此辦理庶無窒礙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見覆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陸軍部致司法部咨

為咨請專案本部所轄陸軍衛生材料廠專司購製各項中西藥品發給各處軍隊以備醫療之用早經辦理在案現因該廠漸次擴充已有多數藥品專由本國採辦原料自行製造查有鴉片煙土一項實為製造嗎啡鹽類及阿片乾膏阿片浸酒等藥劑之原料歷年購自外洋為數頗鉅現值全國禁煙時期京畿畿區域甚廣沒收煙土諒必甚多請由貴部飭知京師審檢各廳遇有此項沒收之大宗煙土每年酌提甘肅土五六百磅隨時撥歸本部轉發該廠作為製造原料該廠既係本部直轄機關自當嚴密查察除製造軍用藥品外不准移作他用是於製藥原料既可挽回利權而於禁煙行政尤能利用廢物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覆至初公證此咨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十八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司法部覆陸軍部咨

爲咨覆事前准咨開請飭知京師審檢各廳遇有沒收煙土每年酌提甘肅土五六百磅隨時撥歸本部轉發衛生材料廠作爲製藥原料請核覆等因當經本部鈔錄原咨飭知京師地方檢察廳遵照去後茲據該廳覆稱每年受理鴉片煙案件多寡本無一定沒收煙土數目難以預計至何項爲甘肅土殊難辨識等語查該廳所稱自係實在情形除批飭該廳嗣後沒收煙土如可確認爲甘肅土分量較多應隨時詳由本部撥歸貴部轉發作爲製藥原料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陸軍部致司法部咨

爲咨行事前以陸軍衛生材料廠製藥應需煙土擬請由京師審檢各廳沒收項下每年酌提甘肅土五六百磅曾於三年十二月五日准貴部咨覆嗣後沒收煙土如可確認爲甘肅土分量較多應隨時撥用等因在案茲據該廠詳稱歐戰發生以來購藥匪易亟須自製以濟軍需所有原料請核發至煙土一項不必拘定甘肅土等語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飭廳將沒收煙土儘數撥給至級公誼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司法部致陸軍部咨

為咨行事准咨前以陸軍衛生材料廠製藥需煙土請飭廳酌提甘肅土五六百磅准咨覆嗣後沒收甘肅煙土分量較多應隨時撥用等因在案茲據該廠詳稱煙土一項不必拘定甘肅土等語請飭廳將沒收煙土儘數撥用等因到部查來咨為利用廢物起見本部自應贊成惟向例各廠沒收煙土必定期焚燬係出於禁煙政策上之作用若令京師地方廳將沒收煙土儘數撥用則此後不能實行焚燬易啟誤會擬飭該廳嗣後留存半數仍付焚燬以其餘半數撥歸該廠製藥並請飭行該廠將收數用途等詳細具報轉咨過部以便公告周知庶於禁煙製藥二者各不相妨用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並希見覆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陸軍部致司法部咨

為咨行事准咨開提撥沒收煙土以資製藥為利用廢物起見日應贊成惟向例各廠沒收煙土必定期焚燬係出於禁煙政策上之作用若令京師地方廳將沒收煙土儘數撥用則此後不能實行焚燬易啟誤會擬飭該廳嗣後留存半數仍付焚燬以其餘半數撥歸該廠製藥並請飭行該廠將收數用途等詳細具報轉咨過部以便公告周知庶於禁煙製藥二者各不相妨等因到部查本部所屬之衛生材料廠每年製藥原料所製煙土業經估計不過五六百磅即可足用仍請貴部飭廳將沒收煙土按照五六百磅隨時分撥撥至數用之數為止其餘仍歸地方廳定期焚燬以符禁煙政策本部前咨所稱儘數撥用者即指前開五六百磅之數量而言也至此項煙土收數用途俟撥交後自應飭廠詳細具報轉咨貴部以便公告而免誤會相應咨覆查照見覆至緝公誼此咨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十八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附陸軍部覆司法部咨

爲咨覆事本部直轄衛生材料廠製藥應用煙土擬請由沒收項下隨時分撥每年撥至五六百磅餘仍歸廳焚燬以符禁煙政策一案既准咨開查京師地方檢察廳近來煙案已逐漸減少自上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廳內現存各案煙土祇三百餘兩依此計算該廳每年所收之數與該廠所需之數相差甚遠即儘數撥用亦屬不敷而該廳以後不能實行焚燬仍恐引起外界之誤會擬請不必先定額數仍照本部前議嗣後該廳沒收煙土以一半撥歸該廠製藥以一半留存該廳焚燬如收數較多自當節廳隨時照撥等因本部應表同意相應咨覆貴部請煩飭知各該廳隨時分撥以資應用至級公誼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部統支光尹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奉批令通行遵照文(附規則)

爲咨行事本部會同財政部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一案本年五月十一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農商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此相應將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刷印全文咨行遵照此咨

附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農商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證券交易所情形視為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條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時須稟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准

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七條 交易所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休假時日

第八條 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

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准不依月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賣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特經農商部批准於現期買賣亦得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第十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證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二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裁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許海山年六十九歲原籍河南信陽縣人現居浙江吳興縣南泉橋葉里

訴訟代理人

金浪濤年三十六歲浙江吳興縣人律師

被告

浙江巡按使

右原告因前經充公判決發還之田畝經被告以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由吳興縣知事達到飭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決定仍令自行價贖聲明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巡按使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原告籍隸河南信陽前清光緒三年始往浙江湖州開墾積久漸致饒裕家遂移居民國元年三月湖州軍政分府因偵獲夥同行劫人犯曾老九訊得伊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將在吳興劃分贖洋一百元寄存原告家中另有大土一隻半售洋二十八元等情立簡保安水巡營管帶帶兵往提原告之子則田令出寫贖票洋一百元則田膽怯混供願罰田四百五十二畝充公所有田契租票糧串等件均依限呈繳在案嗣因原告不服控經都督及提法司批飭該分府查明具覆續由提法司照送第一地方檢察廳起訴經第一地方法院於七月十三日判決原告委係不知盜情其事又在赦令頒布以前准將罰田四百五十二畝照給管業所繳該田契券等件亦應照給具領咨請檢察廳連同原卷一併呈復提法司核令吳興縣知事兼執法長查照認真辦理惟該田已由湖州軍政分府於六月八日撥給吳興私立女子公學及法政學校該學校復將田畝出

抵於李松亭得洋四千五百元節經原告向吳興縣知事及高等檢察廳聲請追領契券延未執行迨至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始由吳興縣知事呈准省前行政公署令原告自行備價回贖原告不服續向被告訴請取銷前令旋於八月十五日由縣達到被告飭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決定駁回原告認爲違法改赴司法部提起訴願經部批駁令向本法院起訴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分交到庭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十二條之規定指定限期令原被告各以書狀相互答辯茲將原告陳訴及被告答辯要旨列後

(甲)關於田畝給還事項

(一)原告陳訴要旨 是項田畝本由湖軍分府誣贓勒罰經上訴審判還以後乃因主管學校之沈譜琴藉口抵押於李松亭不肯將老契交出致執行衙門虛詞延宕以迄於今且據第一地方法院判決文所指證其撥入學堂之照會不虛月日點在呈覆提法司稿後未經分府畫行云云顯係因提法司飭查知舊案必將重翻故爲設計彌縫而推計當時田價所值僅約二千元豈有人肯出四千五百元受抵是所謂李松亭者殆無其人浙江巡按使據吳興縣之呈請決定由原告自行取贖其所持最大理由無非以軍事上沒收之款不能由行政機關代償爲言按浙省光復之時湖州雖名軍政分府其實僅爲知事兼銜故其司法在元年二月以前向省中政事部上訴由部內之司法科理之二月以後另立提法司專理三月中則法院成立蓋其初軍民未嘗分治軍政分府之行政即普通行政況此案究爲普通犯罪之司法行政處分非軍事犯罪上之軍事裁判該田既經覆審判還雖湖軍分府業已撤廢而繼續之行政機關自應代爲執行償還等語

(二)被告答辯要旨 浙省當光復時軍政分府之審判尙無上訴機關之規定故判決即可執行許海山之田係其子許則田到案混供自願承罰經湖軍分府充公撥入學校學校出紙於人實際上早已執行完了本無返還之餘地至提法司飭查原文因許海山原稟有盜匪會老九業已釋放獨將該民田畝充公之語故特飭查而原文亦未含有移送覆訊之意在湖軍分府本以軍事裁判但將會老九並未釋放一併係判處監禁二年一許海山竊贓有據其覆已盡其應有之職其後原判爲地方法院所變更事出意外決非常

時所及料即提法司移送覆審在律上本無十分根據至論浙西田價近三四十年来以浙東人民移殖之繁價已高漲該田抵價四千五百元實值八千餘元尚為最低之估價而學校出抵於李松亭之事在各行政司法官署有贖可稽均無異詞又浙省改革之始政事部分設各科其司法一課隸屬於民政科此為司法行政之樞紐非各屬上訴之機關元年三月裁司法課獨立而為提法司並不審理案件五月一日省及地方各法院始行成立亦僅受理民事及普通刑事各案若盜匪亂黨仍屬軍事審判以一審為終結此有臨時省議會咨文可證原告何得捏造事實淆亂聽聞等語

(乙)關於備價取贖事項

(一)原告陳訴要旨 據第一地方法院判決文明言破毀原判將該田照給許海山管業田契亦照給具領又云原有押租等洋及其他種種損失究係許則田到案混供所致應毋庸議等語種種云者乃指押租以外之損失非關於田畝之損失其田之契券等件即所有權有價的證明物若謂李松亭已取得抵當權應先為之滌除須知抵當權之成立必以經真正所有權者之設定行為為前提本案被告化名之李松亭與原告為第三者無直接之關係而湖軍分府出自強占則李松亭之抵當權果由何人之真正所有權者所設定是第三者本無抵當權利原告收回該項田產何有於滌除之義務等語

(二)被告答辯要旨 該項罰田湖軍分府出於軍事審判既如上述縱退一步言地方法院因不知實情判令給還亦祇能給還其所有權不能以此侵害李松亭取得之抵當權況原判有其他種種損失究係許則田混供所致等語該田所有權雖應歸許海山而始則充公繼乃抵撥無非其子混供所致自應由許海山負擔吳興縣知事呈准自行價贖辦法原係查照判決文令其負擔窩贓及混供所致之損失且抵當權者非天然生成之物乃法律制定之物也無論中國民法迄未頒布是否經真正所有權者之設定行為為前提尚不可必就令如此然許海山私受盜贓經湖軍分府集訊明確准其田產充公贖罪戎馬之際本無嚴格法律而實際上又無上訴機關既經判決執行則所有權業已移轉此後撥入學校學校向李松亭出抵其抵當權之成立及要素毫無欠缺是所所有權雖已判還許海山而滌除之義務仍當由許海山自行負擔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等語

理由

綜觀上列事實是原被告所斷斷置辯者不外兩端一為湖州軍政分府之審判是否有上訴機關之規定一為該田出抵於李松亭其抵當權是否完全成立然二者皆非本案應行研究之處蓋上訴機關之有無純屬權限問題止能以本案應否適用軍事審判為進而抵當權之完全成立與否又屬民事範圍其因抵當所蒙損失當然有設定行為之契約為之保障均與行政訴訟渺不相涉據查原被告鈔送文卷本案確係司法判決尚未執行之件無論原告犯罪嫌疑事屬刑訴湖軍分府沒收田產不能認為軍事即令機關創設管轄不明然既經原告不服上控復由都督飭司行查自應保存原產聽候處分何得率行撥給私立學校該校不及一月又轉抵押他人迨至第一法院判決發還原告田畝及其契券等件經過上訴期間並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提起異議另行訴爭在吳興縣知事及檢事應自宜遵照原判嚴定期限向該校校董追繳契據給還原告早清膠福乃懸擱年餘該縣知事忽據該校先經抵出無可償還片面辭呈省前行政公署變更第一法院之判決令仍由原告自行價贖此種行政處分頗與原告業經判還之財產權顯有損害其後原告不服處分續向被告訴請取銷乃復決定仍照該縣知事前請處分不為救正是司法官署判決確定之案行政官署輒以他種處分隨時變更其決定實與現行法令抵觸所有三年八月十五日吳興縣知事達到浙江巡按使公署飭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之決定應行取消仍由該巡按使飭吳興縣依法執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董鴻麟
- 第一庭評事范鼎壬
- 第一庭評事吳
- 第一庭評事賀
- 第一庭評事延
- 第一庭書記官馮巽占



# 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應遵分發四川入隊現准管理四川軍政事務發給四川省見習之軍官學校畢業生應遵性檢表併發給類深不合軍官資格等因經本部將該生處以休職一年其屆滿後仍由管理四川軍務委員會是否改發給具者請各部再行核辦合行通告軍官機關在休職期間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李氏與周鴻賓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張氏與李王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清貴與趙述因田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閔文卿與陳升階因存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何氏與鄧灼堂因揭款爭執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炳南與同泰隆因款項糾葛涉訟不服四川川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振興與梁永賢因賴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連仲與李瑞林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耿延年與王金聲因鋪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牧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侵奪著作權案件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林科與李玉容因佔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一元與楊李氏因租佃糾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炳炎與周紫霞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祚言與樊景春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城發與許教道等因買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紹經與李起祥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省三與孫桂林因船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于新甫與廣傳經因合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古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古雲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杰添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吳杰添等傷人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張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董張氏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潘竹梅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潘竹梅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陸崧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陸崧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葉德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葉德魁賭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單傑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單傑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鴻順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鴻順製造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羅祥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羅祥侵佔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廖煥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廖煥卿侮辱官吏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福坤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福坤鴉片傷害及妨害公務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貞豐縣就麻老五等強盜未遂之所為判決引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廣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 內國公債利息五月撥款妥存銀行廣告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五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銀行登列  
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國俾  
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  
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 一 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十  
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  
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眾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 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  
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竊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  
項情事准其舉發批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一千八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録

皇命

國務卿呈據銓又局詳稱農商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擬請仍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請令核議給予已故四川省視學王秉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請令核議給予已故四川省視學王秉  
內務部呈請將李文津等補授陸軍初等軍佐各缺文並  
財政部呈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因糧雜費  
陸軍部呈請將李文津等補授陸軍初等軍佐各缺文並  
司法部呈請將李國麟等案判決確定遞地彙案開摺呈報請  
審核又  
學部呈請熱河學出力人員任英卓等擬案請開單呈鑒  
粵藏院呈請薩克喇喇阿嗎旺彥林丕勒因公出京擬懇准予  
附注座車  
都統使阿寶爾德呈請副使陽倉凡布請假兩月回旗料理  
藉以省費  
直隸省使朱家寶呈請知事浮收糧租業經法庭審明判決文  
並  
靖武將正督理湖廣軍務湯鄉銘呈請獲僞幣人犯訊明議擬  
錄供實證  
河南巡按使出烈片呈開封道尹葉濟善治績昭著擬請獎

給勳章文並  
河有巡按使田文烈呈為豫省上年籌辦各屬賑務情形詳細  
具陳仰祈鈞察文並  
將軍銜理新鑄文並  
陸軍部呈請核案文並  
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郭葆昌呈恭報到任日期文  
並  
奉天邊巡按使致大總統府政事堂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二十三號）附來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二十六號）附來

通告  
財政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三次應付利息一覽表  
交通部編奉天師登第表  
司法部編河南律師登第表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羅錫齡爲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增續補防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航空學校擬行高等試驗先期旅行情形及日期請鈞鑒由呈悉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羅錫齡充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羅錫齡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卸任淮安關監督汪嘉棠奉令叙官恭申謝悃據情轉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鈕傳善奉令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據情轉陳謝悃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因案褫職呈請撤銷獎章由

劉錫珍因貪贓重情褫職通緝所得獎章應一併撤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兩廣鹽運使區濂蒙授官秩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雲南鹽運使蕭堃銷假據情轉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第一師支隊駐防烏蘭察布盟出力人員曹國斌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辦理京師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商業教育爲今急務該統領等倡辦該校具見熱誠仰仍認真辦理交教育部查照附件  
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擬振興小學切實簡要辦法以利推行請訓示由  
呈悉小學爲教育根本亟宜注重該巡按使籌擬各節具得要領應即認真督飭辦理務收實  
效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德平等縣知事周鈞等擊獲盜首盜夥擬請分別按例給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守備隊第五區會剿粵匪暨剿辦內匪出力員弁周則范等擬請分別獎叙繕摺請鑒由  
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冀寧道道尹朱善元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成都地方審判省會警察兩廳長官辦事成績請酌予  
獎勵由

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蕪湖關監督兼安徽交涉員徐鼎襄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擬請仍准免覲祈示遵文並 批令  
爲農商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擬請仍准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農商部函開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農商部呈請任命蕭方駿文永譽爲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查該員等均係曾經覲見之薦任職前於本年三月間調署本部秘書會由部函經貴局詳請呈准免覲在案此次由署任改爲實授可否仍予援例請免覲見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等前在財政部秘書任內曾經覲見復於農商部秘書署任內經飭局詳由國務卿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免覲見各在案此次由署任改爲實授請免覲見核與覲見條例相符擬請仍准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遵行謹 呈

批令蕭方駿文永譽均准免覲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令核議給予已故四川省視學王秉基卹金數目請轉呈核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給予已故四川省視學王秉基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省視學王秉基因公遇險死事甚慘請從優議卹奉批呈悉該員因公殞命殊深憫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各等因奉此並准四川巡按使咨送該故員事實清冊請援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規定給與卹金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各等語此案四川省視學王秉

基因公遇險致死照所開事實該視學因至平武縣查學道經濟江右岸輿觸石崖落河殞命屍身越十餘日始行撈獲核與原呈所引卹金令第十八條第二項事例相符查該故視學在職時係月俸一百元擬請准照第十八條之規定除依照前條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之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給卹數目計算給與每年四十四元四角四分之遺族卹金外給與三百元之一次卹金以資撫卹所有遵令核議給予已故四川省視學王秉基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安徽巡按使咨呈知事李維源請晉嘉禾勳章與例不符可否改為傳令嘉獎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核議安徽巡按使咨呈知事李維源請晉嘉禾勳章與例不符可否改為傳令嘉獎呈請訓示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准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咨呈亳縣知事李維源前因兩受七等嘉禾章電呈改獎七等文虎章又查該員曾受五等文虎章章等倒置咨陳陸軍部核辦去後茲准復稱考核知事不屬於軍事範圍相應咨呈晉給嘉禾勳章等因到局查該員李維源於考核知事案內重受之七等嘉禾章業經本局查照註銷在案其前在熱河隨辦營務案內請獎之七等嘉禾章係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尙未滿足一年所請晉給嘉禾勳章之處核與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二次之例不符未便照准惟查該省巡按使上年考核知事案內聲稱該知事李維源明達有為成績昭著可



否改爲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之處應請示遵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謹呈

批令李維源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忠烈祠追祭禮暨樂章繕摺請鑒核文並批令

爲擬訂忠烈祠追祭禮暨樂章呈請鑒核事上年十月二日奉大總統申令近年以來國基底定海宇粗安迴溯艱難締造之初悉由在事各員効命馳驅用成殊績其歿於戰事者身膏鋒鏑功在山河追念遺徽深堪憫惜因思表忠之典往籍攸崇戰死之榮列邦所尙允宜闡揚忠烈昭肅明禋用勵同仇敵愾之風益彰崇德報功之盛十月十日爲國慶之期應由各省地方長官將民國成立以後所有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詳細查明一體致祭以慰毅魄而勵羣情嗣後歲一舉行永著爲例此令等因奉此謹案祭法云法施於人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故歷朝崇德報功爲廟以祀者代有其人明洪武三年增祀戰歿功臣於功臣廟是爲叢祀死事將士之始前清昭忠祠則專祀死事之人所以勸有功而哀戰士者尤爲脛至今之陣亡將士及因戰事效死者實與祭法所云暨明清論祀之典相合雖未書名方策亦應食報明禋矧塗肝膈而不辭心原似鐵任河山之無恙骨已成邱呼作國殤早下志士仁人之泣修明祀典益仰教忠勵節之謨一凡樂奏所陳供具所設京外立祠之地馨香告祝之辭允宜由館詳審考訂以昭隆重行祀事於國慶之日締造難忘擬廟榜以忠烈爲題英姿如接惟應祀之人姓名有待旁搜事蹟亦須詳考其未經訪查明晰呈奉大總統核准入祀之前京外祠宇均設總位以祭概不標題姓氏一俟各地方長官將其姓

名事實查明呈准入祀後再於祠內立碑彙列庶於旌異之中仍寓詳慎之意茲經世昌等飭據館員援照前清昭忠祠典禮悉心纂擬成忠烈祠追祭禮附說明書一卷又樂章一卷由評議員議決世昌等復詳加審核凡所擬定均尙周妥典章列舉從敦率土無遺廡宇堂皇行見棲神得地憑風雨而馳甲馬夜走精靈滌塵氛而弔沙蟲日銷疹厲所有擬訂忠烈祠追祭禮暨樂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兼代四川巡按使保薦幕僚趙椿煦擬請叙補文官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兼代四川巡按使保薦幕僚趙椿煦擬請叙補文官恭呈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幕僚趙椿煦辦事成績請以僉事交部存記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併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陳前因原呈內稱查山西巡按使金永保薦公署文案黃襄成蔣秉熹請以僉事交內務財政兩部存記奉批令交部酌量任用在案茲查有四川巡按使公署顧問兼財政廳制用科科長趙椿煦識裕才優熟悉財政營澤奉令兼代巡按使即延充公署顧問藉資籌畫該員職務成績核與山西巡按使公署文案黃襄成蔣秉熹似屬相符懇援案將趙椿煦以僉事交財政部存記酌量任用等語查本部前核議福建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科長各員案內曾以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據屬與各部僉事之職位相當其原請以僉事交部存記人員均請俟該省文職叙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叙補文官並聲明嗣後各省保薦公署科長等員即比照此案辦理呈奉批准在案此案趙椿煦現充

巡按使公署顧問兼財政廳制用科科長係薦任待遇之省掾屬自毋庸再以僉事交部存記惟據該巡按使  
臚陳該員辦事成績應即援照福建成案將趙椿煦請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任秩  
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辦理以獎勞勩所有遵議兼代四川巡按使保薦幕僚擬請叙補文官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福建省會警察廳請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為福建省會警察廳請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福建  
地處海疆省垣遼闊扼水陸之要衝為東南之門戶省會警察廳管轄地方區域廣袤華洋雜處人煙稠密事  
務紛繁保衛治安維持秩序在在需人所有該廳內外服務人員勤奮從公實有所夕不遑之勢此次遵照地  
方警察廳官制所定警正警佐員額改組非惟不敷分配而循之事實亦窒礙良多擬請援照直隸天津保定  
警察廳變通編制成案於額設警正八人警佐二十八人之外的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人員以資任使仍就定  
額外任職各員中擇其資格較優成績顯著者充之其員額即照天津保定成案不得超過原定額數三分之  
二至薪俸仍舊開支亦不逾額定經費之數以符定例而重預算等情到部查福建為濱海要疆省會地當衝  
要警察事務殷繁原咨所稱定額人員不敷分配自係實在情形查京師暨直隸天津保定江蘇淞滬等處警  
察廳前因定額人員不敷分配請予變通編制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人員以資任使歷經本部呈奉批令  
照准遵行在案此次該巡按使擬請援照成案將福建省會警察廳變通編制咨請轉呈前來核與本部呈准

辦法相符合據情呈請如蒙照准即由部轉行遵照仍由該巡按使擬定額數遴選人員咨部分別註冊備案以昭慎重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囚糧雜費電報各項特別用款追加預算會呈請示

文並 批令

爲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囚糧雜費電報各項特別用款追加預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上海鄭鎮守使汝成詳稱查使署經費全年規定十萬元自上年四月分起由宣武上將軍署核發歷經逐月造具預算書請領在案此外如上海陸軍臨時監獄經費拘留所囚糧雜費及電報各項每月約需一千餘元均係隨時另案詳由宣武上將軍署核發因此項用款不在預算之內祇能作爲暫時借墊不能作爲正式發款必須請准後方能承認早擬據實詳請以免困難第深知庫款支絀總思設法撙節故遲遲至今不敢瀆請惟查上海地方外款既無絲毫可籌而監獄及拘留所囚糧電報等項又係必不可省之款委實無從開支惟有懇請將四年度以前特別用款准其行知宣武上將軍一律追認至四年度以後常年請加撥二萬元歸入預算案內逐月列冊請領俾便開支等情到陸軍部據此查該使署經費本係核定年支十萬元所有新增上海臨時監獄經費拘留所囚糧雜費以及電報各項用款並不在預算之內據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經兩部會同商酌擬請准其將三年度借領之款由宣武上將軍署一律追認並按月照發其溢出預算之數即在核定三年度蘇省軍費內騰挪應付至四年度應支之款原詳所請加撥二萬元未免稍鉅應請於核定十萬元

外酌加一萬元仍由該省於他項軍費內節省勻撥以資應用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轉行遵照辦理爲此會  
銜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李文津等補授陸軍初等軍佐各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  
查有應補陸軍初等軍佐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補官令公布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繕具清單具  
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請將李文津等補授陸軍初等軍佐之處應均准予照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小

計開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軍醫長李文津 第五師第十旅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軍醫長孟昭

瑞 第二十團第一營軍醫長董 端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五師軍樂連連長陳起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樂長

司法部呈官犯張國麟等案判決確定遵批彙案開摺呈報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官犯張國麟等案判決確定遵批彙案開摺呈報仰祈鈞鑒事本部前次彙報官犯王文翰等案呈內曾經聲明嗣後官吏犯罪普通管轄判處徒刑以下案件分期彙報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奉批照准在案茲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詳送前樺甸縣知事張國麟收藏煙土一案判詞一份該案經吉林地方審判廳判張國麟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十元所處徒刑宣告緩刑三年罰金照數繳納請鑒核施行又據安徽高等審判檢察廳詳報前查勘秋成委員毛鴻舉藉案索賄一案已經大理院第三審判決毛鴻舉以恐喝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箇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由屬檢察廳飭照執行並據照錄大理院判決書一件請鑒核施行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稱前與山縣知事閻鳳岡驗契違法一案經武昌地方審判廳判決復由武昌地方檢察廳提起控訴當經職廳據卷函送同級審判廳審理去後經同級審判廳判決原判撤銷閻鳳岡濫用職權使王世襲行無義務之事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併免知事現職復據該廳詳報此案判決已行無義務之事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合併執行徒刑三月併免知事現職復據該廳詳報此案判決已經確定依判執行鈔錄判詞一份請鑒核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據武昌地方檢察廳詳稱奉發前長陽縣知事顧繼庠焚贓苛罰一案人卷到廳正遵辦間復續奉發交縱令顧繼庠脫逃案犯覃任權等一案當經分案提起公訴經同級審判廳先後判決葉維訓覃任權等請上訴嗣奉飭發函准高等審判廳駁回控訴復由屬廳按照第一審原判陸續送監執行等情原判覃任權裴文成陳樹凡共同縱令顧繼庠脫逃之所爲覃任權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裴文成陳樹凡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二月並各褫奪公權全部三年三犯均現職又葉維訓詐欺向正芹鄒忠新蔡輝春蔡輝映陳中山五家得財之所爲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鄒星臣共同詐欺向正芹鄒忠新蔡輝春蔡輝

映照中山五家得財之所為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嚴家新共同  
詐欺向正芹鄒忠新蔡輝春蔡輝映陳中山五家得財之所為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徒刑二年並  
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吳萬槐幫助葉維訓鄧星臣庸家新詐欺向正芹陳中山兩家得財之所為各處五等有  
期徒刑六月應執行徒刑八月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又柯顯宣告無罪總錄判決書三份送部鑒核又據湖  
北高等檢察廳詳據武昌地方檢察廳詳稱吳淑明等詐財一案經同級審判廳判決原判吳淑明詐取周燧  
刺錢三十串詐取王東垣呂良書李宋三鍾南村劉必聰李華山胡熾安等錢各二十串之所為各處五等有  
期徒刑二月罪係俱發執行刑期六月所得之贓應如數追繳分別給領胥署臣無罪願繳庫俟同級檢察廳  
緝獲另辦該吳淑明當庭自願捨棄上訴權應認為即日確定由屬廳照例執行請鑒核等情到廳旋奉部批  
吳淑明等一案應俟判決確定詳部逃犯願繳庫一名仍應嚴飭該檢察廳設法偵緝務獲究辦等因除遵批  
密查願繳庫下落並分別咨飭各廳縣一體偵緝外鈔錄判詞一本請鑒核各等情到部查前樺甸縣知事張  
國麟係以侵吞罰款賄縱盜犯於三年一月十日奉令褫職交法庭審辦前查勸秋成委員毛鴻皋係以藉差  
索賄於三年二月二十日奉批由司法部發交司法部審理前與山縣知事顧鳳岡係以辦理驗契違法勒  
收於三年十月十二日奉令交法庭嚴行訊辦按律治罪前長陽縣知事顧繼庫係以婪贓苛罰違法殃民司  
事吳淑明係以收受罰款隊長葉維訓係以擅自苛罰禁煙委員柯陶係以禁煙滋擾於三年十月十九日奉  
令願繳庫者先行褫職連同吳淑明葉維訓柯陶等各犯一併提交法庭分別訊辦交內務司法部查照前  
長陽縣警備隊長覃任權縣隊長文成陳樹凡係督解革員願繳庫者於三年十二月一日奉令革員願  
繳庫中途逃逸押解員役有無賄縱由法庭查辦各等因在案查據各該廳詳報前情謹照錄各該案原  
判決書開具清摺呈乞鈞鑒再官更犯罪奉令交法庭訊辦案件除判決確定者案由本部分別呈報外其餘  
贛屬各級廳案件迭據該廳等詳報或原犯尚未緝獲或判決尚未確定應由本部嚴催迅速分別辦結再行  
陸續呈報所有官犯張國麟等案判決確定彙案呈報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十七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熱河辦學出力人員任英卓等援案請獎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熱河辦學出力人員援案請獎仰祈鈞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先後咨稱法政學校職教員暨建昌縣高等小學學校校長勸學所勸學員等歷充管教員均熱心教育克盡厥職造具清冊咨請獎叙前來查教育事務端賴辦學人員實力奉行歷久不懈方有成效可觀前此山東直隸福建等省辦學出力人員疊經各該省巡按使呈請獎勵在案誠以賞善旌能不獨爲鼓舞羣倫之道亦考績課最之義也茲核閱原咨清冊除辦學不及三年暨久經辭退各人員毋庸請獎外查熱河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庶務長任英卓教員何耆禧建昌縣官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李潤霖勸學所勸學員姜世芬等四員均辦學多年不無微勞足錄可否援照山東各省獎勵辦學成案分別酌予勳章以示鼓勵之處敬乞鈞裁所有擬請獎勵熱河辦學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因公出京擬懇准予附挂座車以利進行文並 批令  
爲喇嘛因公出京擬懇准予附挂座車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署管理察哈爾四旗三牧廠各寺喇印務商卓特



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稟稱請轉呈回廟並運輸修廟材料衛隊軍裝懇請附挂座車事竊查前被焚寺廟亟待重修現將修廟應需銅鐵顏料等項多件購齊並馬衛隊軍裝擬回廟時一併帶運以便重新廟貌出京取道張垣懇請鈞院俯賜轉呈 大總統恩准賞予附挂座車以便運輸而利進行又據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稟稱爲請假回多事查多倫彙宗善因二寺以及各寺廟事務繁多每年僧師章嘉呼圖克圖回多皆逐一料理今僧師回籍省親僧自應代行請假回多將各寺一切事務妥爲經理今擬請假六個月於陰曆四月初四日由張家口前往多倫仰乞貴院格外維持俯念長途匪易錫予添挂火車以利進行各等情先後到院查該護印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因重修該廟轉運材料並附運馬衛隊軍裝由京張路出京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係代該師章嘉呼圖克圖前往多倫料理該廟事務均係因公出京除巴彥濟爾噶勒請假應由院照准外擬懇俯如所請准予附挂座車以利進行如蒙批准再由院咨行交通部轉飭該路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倉札布請假兩月回旗料理藉以省親據情轉呈文並 批令

爲翊衛副使因旗務未完請假兩月回旗料理藉以省親懇請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翊衛副使科爾沁輔國公陽倉札布詳稱於本年一月來京猥蒙 大總統恩施賞加銜職感戴莫名勉思圖報查本旗緊要事務辦理多未完竣懇請給假兩個月俾得回旗料理藉以省親一俟旗務辦竣安置妥協立即回京供職未敢稍有稽遲致負職守懇請轉呈等因前來所有翊衛副使陽倉札布請假兩月回旗料理旗務藉以省親各緣由

十九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祗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予給假兩個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水家寶呈知事浮收糧租業經法庭審明判決文並 批令

為知事浮收糧租業經飭法庭審明判決恭繕判詞仰祈鈞鑒事竊查前署涑水縣知事何隆恩違章浮收糧租前經委員查明將何隆恩撤任並呈批令何隆恩先行褫職著發交法庭審明確情按律懲辦等因當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天津地方審判廳詳稱前任涑水縣知事何隆恩因與戶書李鳳林牛文麟通同舞弊浮收糧租案飭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經高等審判廳決定發交本廳為第一審之審判並由高等檢察廳將涑水縣送到縣卷冊報展簿據被告人何隆恩牛文麟李鳳林等飭發同級檢察廳偵查終結起訴到廳本廳迭次公開審理何隆恩等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證據確實當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宣告判決照繕判決書具詳前來除批示執行並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審明知事浮收糧租依法判決緣由恭繕判詞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判詞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拿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實證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拿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實證仰祈鑒核事案據調查員在寧鄉縣地方會同縣知事甘顯展拿獲偽幣人犯彭子成并起獲偽票板五塊解送到案當經提訊緣彭子成籍隸湘鄉寄居寧鄉務農為業在逃之李榮昌向造偽幣在外行使上年陰曆十月間彭子成曾向李榮昌購買湖南官錢局百枚偽票五十張每張去價二百文嗣將此項偽票轉賣與劉品三每張得錢三百文彭子成以輾轉售賣可獲厚利復於十二月間向李榮昌購買維時李榮昌假票均已行使無存事遂中止至本年二月間彭子成起意自行偽造因李榮昌藏有湖南官錢局偽票板遂向李榮昌議買去價五十串文由李榮昌將所存偽票板五塊交與彭子成彭子成正在購買紙張即被拿獲并起獲前項偽票板訊據供認前情不諱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又第二百三十六條載意圖偽造通用貨幣而預備各項器械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復起意偽造預備票板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六條與人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復起意偽造預備票板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六條之刑期以上處以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逸犯李榮昌劉品三等俟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備案外所有拿獲偽幣人犯彭子成訊明擬辦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片呈開封道尹葉濟等治績昭著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再整頓吏治 文烈固責無旁貸而分任糾察端賴道尹得人河南開封道道尹葉濟汝陽道道尹夏繼泉河北道道尹范壽銘河洛道道尹趙基年整躬率屬振作有爲對於宣僚均能破除情面上年十一月間恭奉明令整理庶政糾察諸縣該道尹等益切兢兢凡所密陳文烈覆加考查具徵核實且承匪亂災荒之後督催清鄉籌辦振務不分畛域尤爲心力交殫現在地方已就救平注重根本計畫於學務實業各項督率所屬力策進行漸見成效該道尹等治績昭著擬請獎給三等嘉禾章夏繼泉前在山東觀察使任內已蒙給三等嘉禾章併請進等以示獎勵理合附片陳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葉濟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夏繼泉著即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上年籌辦各屬賑務情形詳細具陳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豫省上年籌辦各屬賑務情形詳細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豫省各屬被風雹水旱蝗蝻之災多至四十餘縣凶歲猝逢流離載道官紳號呼奔告爲民請命寢饋不遑經文烈督飭財政廳先後籌撥洋四萬元施放急振并於七月二十三日將各屬被災輕重暨待振孔急情形具電入告仰蒙 大總統捐銀一萬元飭部撥發銀三萬元惠澤覃敷災黎喘息得以藉獲蘇甦惟是災區太廣來日方長舉凡調查災情支配振款廣籌協濟之策豫圖善後之方頭緒紛繁情勢緊迫民瘼所繫不敢不急起直追即經文烈在公署內設一特別機關名爲籌辦振務處委任財政廳長顧臨愚政務廳長陶珙督飭辦理另委政務廳秘書王恩絨前內務科科長周湘前主任詹宏績財政廳總務科科長韓兆瀛科員蔣漢章兼辦該處一應事宜存發款項統歸財政

廳經理當時入手辦法除施放急振之外以清查災民戶口寬籌款項核辦冬振爲第一要義而災廣款艱公家財力斷難爲繼不能不借資於勸募於是一面遴委多員分赴調查一面刊刻捐冊廣爲募集先由德武將軍趙倜與文烈各捐洋二千元以爲之倡次則省內外文武各機關以及學堂紳商各界無不踴躍書捐他省則湖北浙江各捐助洋二千元安徽廣東吉林山東山西各捐助洋一千元福建捐助洋四百六十元黑龍江捐助洋二千六百一十七元零四川捐助洋三千元上海時報館募捐洋一千元共捐集洋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銀五百五兩零錢八百千合之財政廳先後及大總統特捐部撥各款計共收銀洋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銀五百五兩錢八百千支出之款迭次發汝陽道屬之羅山縣洋一萬七千元南陽縣洋一萬三千元潢川商城兩縣各洋一萬一千元方城縣洋八千元鄧縣洋七千五百元光山縣洋七千元淅川縣洋六千五百元固始縣洋六千元信陽縣洋四千五百元泌陽兩縣共洋四千元息縣內鄉兩縣各洋三千五百元正陽縣洋三千元西平遂平確山三縣各洋一千元計共發洋十萬零八千五百元其餘開封河北河洛三道各屬共發洋一萬八千元錢四百千各視被災輕重勻配分發或施放急振或飭辦平糶截至本年四月底止除支出用款尚存振洋一百五十五元錢四百千銀五百五兩此外各屬收捕蝗蝻用價以及就地自行辦糶代振或動用地方公款或借撥倉穀變價統由廳道查核飭辦不在籌振處範圍之內其發辦理平糶之處尙非全屬消耗應俟陽曆六月底截止後仍將收回餘款歸入振項應用此籌辦豫省振務收撥各款之大致情形也伏查上年河南災况以豫南各屬爲最重哀鴻遍野待哺嗷嗷凡官紳之身任振事者親水深火熱之情作大聲疾呼一請乞振文電星急雨馳往往中夜起立捉筆命書凌晨即發而款項萬艱捐事又成弩末零星湊集羅掘皆窮酌盈劑虛事多棘手幸自去夏以來綿歷秋冬以及今春閱時九月之久支持應付尙無貽誤以故災黎受振秩序如常地方得保安寧是以上憲隨注現值青黃不接之際各屬尙有須量加接濟之處正苦官力不逮適接河南義振會匯到洋一萬元屬爲籌辦平糶當復電飭汝陽道尹酌量各屬情形分配飭發舉辦另案造報除俟春振完竣運回平糶餘款總核細數飭由財政廳另造收支洋冊專案咨部核銷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外所有豫省上年設立籌振處辦理振務情形暨收支振款各數目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  
鄂立案施行至在處及省外辦理振務各員多盡義務不另支薪苦志熱心不無微勞足錄可否俟振務完竣  
擇尤酌請獎勵之處出自鴻施再上年被蝗處所不免留有遺子春初經刊發捕蝗要訣等書嚴飭各該縣趕  
緊挖捕備價收買蠶自治項下不敷應用事關民瘼准其動用公款核實報銷此次巡視河北果有蠶孽萌生  
並復面飭各知事認真購挖如敢不力致使發現滋長釀成蟲災即行嚴予劾懲以爲玩視民瘼者戒現查汲  
縣獲鼎新鄉修武等縣已各收買數千觔之多用款三四千串不等弭患已萌當不致蔓延爲患所動正款如  
其爲數無多將來擬即在振務餘款內撥還以重國帑刻下各縣均報得雨麥秋可望轉豐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其辦賑出力各員准俟事竣擇尤請獎毋許冒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裁撤阿克蘇城守都司員缺請鑒核立案文並 批令

爲裁撤阿克蘇城守都司員缺仰祈鑒核立案事竊在新疆阿克蘇原設城守都司一員兼帶巡防馬隊第二  
營現在該馬隊業已先後遣散當茲財政困難之際擬將該都司一缺截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飭令裁撤  
以節經費至於該都司所管城守事件即責成阿克蘇協副將兼管除咨陸軍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  
統鈞鑒准予立案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額發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關防文並 批令

為呈報額發關防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令任命趙貴卿兼充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等因奉此現經刊就本官關防一顆文曰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之關防於本月十四日飭仰該旅旅長逕領於用在案除取用日期應由該旅旅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 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報明就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熊正琦為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於十九日親見仰蒙訓示欽悚莫名二十日復蒙 大總統傳見一次勉勵周詳益深感激旋奉發任命狀祇領出京五月六日行抵吉林七日准前任吉林財政廳廳長饒昌齡將銅質印信一顆並案宗卷交前來即於是日接什視事伏念正琦豫章下士樛櫟庸材初觀政於司農繼備員於皖省西隣緬甸當騰越之重關東接濟南扼臨清之要隘一方徵權已慮難周全省度支尤虞失劑今復重膺簡命治賦難林愧綬短而汲深懼材難而任重惟有矢勤矢慎隨時兼承財政部暨巡按使勉力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逾格裁成之至意所有抵吉就任日期及感激下忱理合呈 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郭葆昌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到任日期仰祈鑒察事竊葆昌在庶務司承任內奉 大總統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策命任命郭葆昌為九江關監督此令又於二月五日奉策命令外交部呈請以九江關監督郭葆昌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嗣經財政農商兩部會呈擬請簡派九江關監督郭葆昌兼任兩務監督以資整頓三月一日奉批令景德鎮查業為華貨特色亟應改良工業保存官物著派郭葆昌兼任兩務監督實行整頓毋得徒託空言此批各等因奉此葆昌隨即交卸庶務司承職任詳請財政部代呈請假省墓三月三十一日本批令准予給假一月現在假期屆滿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遵卽由籍起行於五月九日馳抵九江卽於是日接任視事理合遵照敕令第八號修正覲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謹將到任日期呈報  
總統睿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



### 公電

奉天張巡按使致 大總統府政事堂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鈞鑒前奉准鈞堂解釋懲治盜匪條例沁電強盜窩主引線身雖不行而造意或分贓及雖不造意分贓而接濟洋槍及他項軍火者均處死刑現行懲治盜匪法無此規定奉天處特別地位盜風素熾必嚴懲窩線方能清源前項情重引線窩主應否仍處死刑乞電示遵辦張元奇咸印

政事堂致奉天張巡按使電

奉 大總統令咸電悉懲治盜匪條例既廢解釋應歸無效現辦盜案應照現行懲治盜匪法辦理其窩主引線身雖不行而造意或分贓及雖不造意分贓而接濟洋槍軍火者各視所犯情節分別以強盜造意犯準造意犯或從犯處斷等因合電知照堂籙印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三十三號)附來電二件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佳電情形應以廢除論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以有親遞之書狀者為有效但由審判長及主辦書記官負責作成筆錄記明其以言詞聲明不願上訴請速送執行之旨者亦得認為有效否則仍准上訴至以一狀誣告三人如行為合誣告罪條件當然為同種類想像競合犯解釋刑律應認為三罪俱發大理院支印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二件

大理院鑒挖瞎一目是否廢除懸案以待乞電示湘高審廳叩佳

大理院鑒刑事被告當庭聲明捨棄上訴權復於法定期間狀請上訴是否有效又如以一狀而誣告三人是否仍論一罪乞電復湘高審廳叩梗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二十六號)附來電

四川高審廳鑒魚電情形如尚在追躡未入捕人實力範圍應照一百七十七條藏匿被追躡人科罪大理院

印灰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應逮捕人尙在追躡有便利脫逃之者應否照一七一條科罪祇候示遵川高審廳叩魚

通告

財政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三期發息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六月一日為第三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前領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前領債票一萬零三百元現屆第三期付息之期應付利息銀共計四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六角仍由南京上海兩中法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轉飭南京上海兩分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三次應付利息一覽表

經理機關	票額	張數	碼數	債額	第三期應付息額
江蘇省公債局	百元票	五千張	自一號起至五千號止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爪哇多隆亞公債局	五十元票	一萬張	自一號起至一萬號止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爪哇多隆亞公債局	十元票	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張	自一號起至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號止	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
中華商務總會	百元票	一百零三張	自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一萬零三百元	三百零九元
合計					計第二期應補五個月利息二百五十七元五角由上海中國銀行一併匯寄該會查收代付

共計票七萬五千零九十五張值銀元一百六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元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直隸省北戴河 Beidaihe 地方向逢夏令即行添設電報房一處以便交通茲該報房已於五月十七日復行設立通報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江西省牯嶺 Nanchang 地方向逢夏令即行添設電報房一處以便交通茲該報房已於五月十五日復行設立通報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部編奉天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八月起至十二年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杜述琮	江西清江	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四九	本城大東關恒知府胡同	
高鵬飛	奉天遼中	十月十六日	一五〇	大西門裡慶豐茶園胡同西不通行胡同	
魏文元	奉天新民	十月二十四日	一五一		
李恩霈	奉天海城	十月二十六日	一五二	大西關大街路北鴻順棧院內	
楊潤生	奉天綏中	十月二十七日	一五三	小西關茂林館	
張世英	奉天新民	十月二十七日	一五四	大西關路北鴻順棧	
王克昌	奉天遼中	十月二十八日	一五五		
陳紹舜	奉天鐵嶺	十月三十一日	一五六	小北關銀州旅館五畧二百六十五號	
張惟一	奉天遼陽	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五八	于石橋胡同遼東同鄉館	

共計息銀四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六角

李慶昌	奉天瀋陽	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五九	
佟書勤	奉天岫巖	十二月五日	一六〇	小南關德源酒店胡同四號
祝清華	山東諸城	十二月七日	一六一	四九二號
寇鴻圖	奉天綏中	十二月七日	一六二	茂林館
李惠民	奉天瀋陽	十二月九日	一六三	大東關太川胡同
林繞山	奉天莊河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七	鐘樓南月宮胡同文華閣
李銘麟	奉天海城	十二月十四日	一六四	
王錦堂	河	十二月十七日	一六五	文華閣
李長庚	鐵嶺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	大西門外小甘字街北大成店內
袁廷福	瀋陽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六七	省城小東關冷堆子胡同

司法部編河南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九月起至十二年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張鑫池	河南陝縣	三年九月二日	六一	省城老府門街路北	
宋慶第	禹縣	九月七日	六二	省城旗幟街	
王象賢	開封	九月七日	六三	同前	
孫德震	湖北江陵	九月十日	六四	省城萬壽街	
楊紀瑞	河南西平	十月十四日	六五	省城刷絨街	
姜起礪	開封	十月二十四日	六六	省城西大街	
田性麟	淮陽	十二月七日	六七	省城南土街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十九號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阮偉與阮學斌因爭繼遺產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氏與蕭劉氏因名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吳氏與許天澤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惠宮與許其進因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其進與許茂坤因租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武蕭氏與武張氏因家務糾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廣昌與鄂樹泰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饒耀廷與僧性禾因爭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世德與鄭德福因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沙養倫與劉安浦因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吉林與郭華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楊漱石與李子清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容華業與陳瑞書等因佃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福泰與陸慶星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饒光裕與華約翰因貨債糾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鮑永泉與楊輔詳因地畝糾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來盛等與海城縣第八鄉十八屯公會人民因地畝糾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右李氏與張福地畝糾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錦泉等與關輝廷等因保險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廷槐與劉慶仁因地畝糾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文輝與張宗猷因租佃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頌南與夏雲法因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廷茂與李永春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樂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學叢書即章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 蘇氏判牘二元 約章新編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 批發另議 ○總發行處 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 ○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禧街新學會社西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債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聘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齊戒牌以及祭冠祭服准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踟躕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 崔文藻啟事

藻現完全超然前此黨籍一律脫離此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九百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新贛于閩縣知事張景南等獲鄰境

凶犯據情呈請給獎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劃辦落崖股匪現

已肅清懇將在事出力各員劉存重等分別

核獎至道尹修承浩清鄉總辦呂鴻文調度

有方應如何優予授勳候鈞示文並 批

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政務廳長吳宗慈

謝給勳授官文並 批令

咨

大理院覆雲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

三十七號）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咨稱兩匯縣電請選舉等

名冊程式若何查立法院議員選舉各項名

冊業經遵依敕令製定樣本俟印就即當通

行照辦希轉飭遵照文

飭

教育部飭

農商部飭十五則

審計院飭

示

內務部示

教育部示

批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二則

通告

司法部編山東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山東律師登錄第二表

司法部編安徽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安徽律師登錄第二表

司法部編山西律師登錄第一表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魏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懇請辭職區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姚煜著調任兩廣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方碩輔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三日保送觀見之王國琛黃立中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王國琛著發往奉天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黃立中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鼈呈請任命蒲蕃昌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任命審查及格分發江西之知事吳亮勳為南昌縣知事魏謙光為大庾縣知事汪念祖為九江縣知事李景驥為奉新縣知事王濬道為新喻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裕勳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親王揚桑等咨擬以達木鼎素倫補協理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同安縣知事賀民範疏防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賀民範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司法部呈福建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即由各該部轉行福建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財政  
陸軍

部呈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情形會請示遵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財政

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贍楡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會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吉林官產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仰祈鈞鑒由一  
准派柴維桐前往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認真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爲遵擬局員比照支  
俸數目并酌量辦事勤惰分別增減辦法恭呈祈鑒核由  
所有各員職俸仍應分擬確定數目呈候核定實支以歸劃一而便預算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議員兩項選舉事宜謹  
將現在籌辦情形乞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業已報齊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請任命蒲蕃昌爲秘書並懇准留原資乞鈞鑒由  
蒲蕃昌已有任命並准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財政廳長胡翔林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偽幣人犯李三訊明擬辦錄供檢證呈請鑒核  
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例請任命審查及格現署知事之吳亮勳等為南昌等縣知事并  
應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吳亮勳等已另有令任命并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臧揚呈遵令酌添警備隊謹先將改編大概情形呈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送御署閩海道道尹陳培銀赴京擬懇准予覲見優加擢用由陳培銀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九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號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辦理鑛務人員孫海環成績卓著援案籲懇准予獎勵由交農商部核議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駐京辦事員薪水銀兩應請列入決算核銷乞鑒核訓示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省提款借認鹽邊銀行股票以濟困難祈鑒示由此案前經財政部核駁業予批行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省城官錢局成本缺乏借用商款尙未撥還請鑒核訓示由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營長韓玉璠所解前敵犒賞銀兩在途被竊賊久未緝獲請歸入決算案內核銷由准其歸入決算案內核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阿爾泰赴京議員由新省撥發川資祈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紙幣易於偽造擬請另製新幣將舊幣收回由交財政部核議具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于圖會匪現經查辦肅清具呈請鑒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委分發知事王度署理阜康縣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核定新省徵收官交代程限繕摺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遴員前往舊土爾扈特東部確查左旗代表齊米特等陳訴  
貝勒德恩沁阿拉什等一案大概情形先行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籌擬變通土默特旗蒙租全數劃給該旗并擬帶徵官租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奉准擬編阿山營制酌給餉乾數目列表請示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崇呈

內務部呈新疆于闐縣知事張景南擊獲鄰境凶犯據情呈請給獎文並 批令

為新疆于闐縣知事張景南擊獲鄰境凶犯據情呈請給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陳據喀什道尹常永慶詳英吉沙縣民人阿拉也提疑心車夫麻木提與伊妻有姦將麻木提毆打一頓後又用繩勒斃棄屍溝內並將麻木提馬一匹騎至和闐賣銀花用潛逃于闐署于闐縣知事張景南接准移關派役盤獲訊悉前情函請英吉沙縣派差來于闐解歸案審辦查于闐距英吉沙縣約千數百里該知事張景南於距離甚遠處擊獲此案正犯合照知事獎勵條例請獎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等情由該管道尹詳經該巡按使咨陳請獎前來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載擊獲鄰境凶犯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署于闐縣知事張景南擊獲相距較遠之英吉沙縣殺人凶犯一名核與前例相符擬請准如原咨所擬獎以金質棠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照章發給所有據咨擬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剿辦落崖股匪現已肅清懇將在事出力各員劉存重等分別核獎至道尹修承浩清鄉總辦呂鴻文調度有方應如何優予獎勵候鈞示文並 批令

為剿辦落崖股匪現已一律肅清懇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核獎以示鼓勵事查下南路清鄉總辦呂鴻文剿辦落崖股匪一案前經署巡按使陳廷傑會同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電呈大概情形在案茲據四川永寧道道尹修承浩下南路清鄉總辦呂鴻文詳稱前據署與文縣知事朱光亮詳稱案奉密飭以縣屬落崖地方有匪首李祥武聚集匪黨數百人常居該處加中安立匪政府名目迫脅數十里良民已達數百人並拉去男女

老幼約三四百名任意搵索如遇少婦女子勒配匪黨一案飭即查明如果有搶劫拉搥各情立予搜捕分別懲辦以靖地方等因經該縣調查屬實以該落崖地面係叙永縣管轄與興文之五村古宋之三官廟均係毘連加之壤接壤南大山綿亘林深箐密該匪等藏伏崖洞日事姦淫搶劫數十里居民不堪蹂躪男婦老幼一經被擄貧者不得生還富者則勒索贖金逾限居然坐堂追比施用酷刑抽筋折骨無所不至少婦幼女則任其淫辱莫敢誰何該處素稱盜藪非調齊軍警厚集兵力痛加進剿不能殲滅分詳懇請會咨飭辦等情據此承浩等覆核無異當由承浩妥商辦法一面分別咨飭鴻文即就清鄉出發之便先期函約陳團長禮門朱知事光亮叙永劉知事存重古宋潘知事謙納谿曾知事准定於一月十九日同在江門適中地點會哨密商一切約期二十三日分道積極前進相機剿撫隨各回縣是日黎明鴻文即帶同孔委員慶驥等由古宋拔隊馳赴大壩居中策應扼其要路督促進行並派本隊排長徐鼎樊本霖率隊由大壩徑攻落崖直搗中堅各匪望風驚潰且竄且拒我隊乘勢猛攻適叙永劉知事帶領警團由李子關攀崖而下與我軍兩面兜擊該匪多退入山頂老巢住房兩軍進逼該匪自內開槍隊丁楊松廷登時陣亡團丁受傷六名其楊三一一名旋因傷殞命各團警奮力圍轟立將該老巢住房哨樓攻毀盡斃匪黨李玉堂等七名生擒首匪李祥武之弟管事李金山李吉安及窩匪首唐炳發等三名各匪自山後逃逸我隊及清水河團丁悉力跟追復盡斃其要匪李青山等四名餘人潰境無踪劉知事督隊沿山搜捕隨在崖洞救出被擄貴州民人王玉順合江幼孩牟娃雲南民婦洪楊氏荀周氏男女共四名我隊復在途截救被擄雲貴民人周合興陳受生許同娃本省民人吳樹南苗姪仇氏共五名先後奪獲搜出前膛鎗三支單响毛瑟鎗九支無主贓物衣服共六十餘件鐵鏢鏢數具此鴻文本隊及叙永劉知事暨各警團等辦理老巢之一路實在情形也古宋潘知事即於是日會同王營長本立由三官廟青杠林分兩路攻入途遇要匪趙懷釵等率眾抗拒幸各兵警奮勇迎擊登時將其格斃餘匪四散該知事復一路搜捕先後於熊家灣等處搜獲要匪李玉亭李四利龔海雲崔曲子梁海清等五名在落崖附近山洞救出被擄雲南民人馬建堂一名隊來大壩會師軍容甚整此古宋潘知事王營長辦理三官廟兩路之實在情形也興文朱知事係率同警隊由五村至落崖之二節山等處扼要搜捕即在蒲草灣捕獲著名要

匪周德成一名當在其家救出被擄民婦王周氏一名在木浪溝救出被擄民人李平安一名並據各團陸續  
 緝獲要匪張明三張銀洲羅吉三趙友安楊雙龍張冬楊老四等七名該縣由五村至落崖地面餘孽一清此  
 與文朱知事督率團警辦理五村一路之實在情形也其所獲各匪已由各該知事訊明登時就地懲辦免生  
 意外之虞至納谿會知事在水口寺文昌宮一帶防匪外竄甚為得力該處係另為一路相距太遠有無獲匪  
 應由自行補報又駐防大壩吳連長炳卿連日於落崖往復游擊昨又在該處萬家溝擊獲著名要匪萬明遠  
 即一色毛一名先後各據分報到營鴻文立飭各路查追匪首李祥武下落先後研訊獲匪及難民始悉清鄉  
 軍到該匪首等實已聞風畏捕分股逃竄雲南之鎮雄屬威信天蓬苗寨一帶鴻文仍懸賞購緝督令各知事  
 警團嚴加搜捕一面立即專函滇邊駐防東昭陸軍步兵獨立營第一第四連長張名揚李紹清請其不分畛  
 域跟踪協捕務獲懲辦復帶委員及該管知事等親赴落崖逐加復查所有居民二百餘戶零星散處查看多  
 係受害被脅良民准其連環互結悉予自新由知事隨時清查山內大小各洞並責成設法封閉該處地面六  
 十餘里現已一律廓清是役也擒辦格殺要匪十九名轟斃十一名救出雲貴本省被擄男婦幼孩十二丁口  
 招撫被脅良民二百餘戶奪獲逃出前膛毛瑟鎗枝十一件搜出無主贓物衣服六十餘件已由鴻文分別充  
 賞永寧一路匪風為之一戢除團長團首及隊丁業經分別獎卹並將被擄男女資遣回籍外所有在事出力  
 各員署叙永縣知事劉存重署古宋縣知事潘謙署興文縣知事朱光亮署納谿縣知事曾准清鄉委員孔慶  
 驥廖樹王家瑞胡元輔呂蔭桂閔澤宗偵探員吳炯張爾釐等應懇從優保獎任用以勵賢能等情據此查落  
 崖地方迴環約近百里界連三縣密邇滇邊山險水患林深舊密由前清至今久為巨匪窟穴迄未查辦患益  
 日深此次經該總辦呂鴻文會師分道進剿歷年盜藪得以一旦芟除實為川南除一巨患此次出力印委各  
 員自應分別請獎以示鼓勵查署叙永縣知事劉存重署古宋縣知事潘謙署興文縣知事朱光亮署納谿縣  
 知事曾准均經署巡按使陳廷傑保薦免考歸入第四屆審查在案可否特准免考節部知照出自鴻施清鄉  
 委員孔慶驥係分發川省候補知事應懇酌給勳章以勵勤勞廖樹王家瑞胡元輔呂蔭桂閔澤宗吳炯張爾  
 釐均係前清佐職或捐有職銜可否節部准以縣佐註冊候補至永寧道尹修承浩下南路清鄉總辦政事堂

存記道尹呂鴻文規畫周密調度有方雖屬應盡職務究未便沒其賢勞應如何優予獎勵自當敬候鈞裁  
澤未敢擅擬所有剴辦落崖股匪詳細情形並懇分別獎勵在事出力人員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員履歷清  
摺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分別核議給獎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政務廳長吳宗慈謝給勳授官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陳感激下忱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政務廳廳長吳宗慈詳稱案奉飭開四月三日准京電奉

大總統策令吳宗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四月六日復奉 大總統策令吳宗慈授為中大夫此令各等

因敬聆之下惶悚莫名伏念宗慈卅載讀書一行作吏方媿簿書填委佐蜀無功何期詰命聯翩自天有慶在

大府獎能必錄在宗慈循分彌驚值春早之已成問邊氣而甫熄未逢樂歲正思力穡維艱幸際明時猶愧登

高能賦讀姬公逸書所戒心繫四郊覽顏氏家訓之編位慙中品弓旌辱命雨露無私宗慈惟有益矢勤慎力

求報稱不敢以服官日久而有懈初心不敢以課最為榮而頓忘危局勉圖蚊負冀達當軸薦剡之情更竭蟻

忱遠酬大冶陶鎔之德所有奉到策令暨感激下忱理合詳請查核轉呈等情前來伏查該廳長吳宗慈學有

本原才堪經世仰承寵命益勵操行冀酬特達之知以副明時之望理合將該廳長感激忱悃恭呈轉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 咨

大理院覆雲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二十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百三十九號函開查民國三年政府公報內載鈞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灰電開本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以決定發還原縣或發交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又同日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有合於懲治盜匪條例奈情極輕微之罪依刑律九條得適用五四條酌減又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內載鈞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文電開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勿庸覆判各等因是凡強盜犯懲治盜匪法第二三條之罪按其情節有合於刑律總則減等各條之規定者自可不必絕對的處以死刑應援照刑律第九條適用總則各條於所犯懲治盜匪法第二三條上減等處斷固無疑義惟是上開鈞院覆湖北暨山東高等審判廳兩電係在懲治盜匪條例時代今該條例既經廢止則解釋該條例之院電並奉司法部三年七月擬定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敬電暨八月二十七日政事堂通電是否均尚能繼續適用此應請示遵者一按照普通法例刑律總則之規定既可分別適用於懲治盜匪法則各縣審辦此項依法減等處徒之盜匪案件是否仍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由高等審判廳核轉並照第十條由高等審判廳彙報如應由廳彙報則查第十條條文內僅有執行死刑人犯之規定及前奉司法部頒發之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亦僅能填載執行死刑之人犯並無徒刑人犯可以填載彙報之明文如上開鈞院解釋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既不經過覆判則關於此項案件之核轉彙報程序似應明白規定始足以昭明慎此應請示遵者二以上二點或由各縣發生函待解決者或由本廳收受辦理無據特請鈞院衡核批示俾資遵循而免盾誤所有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一切文電是否能繼續於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減處徒刑人犯應如何核轉彙報各緣由除詳司法部外相應函請鈞院查核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政事堂三年八月沁電業經堂電取銷司法部三年七月敬電因懲治盜匪法及四年三月二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通行後亦已廢止而該辦法之第三條本院亦已承請至本院統字一百八十一號一百八十二號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號

解釋除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情輕者可徑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已另有解釋外（見統字一百二十二號）於其餘各條俱繼續有效至懲治盜匪法減處徒刑人犯如何核轉彙報事關司法行政既經詳部應候部飭可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南匯縣電請選舉等名册程式若何查立法院議員選舉各項名册業經遵依教令製定樣本俟印就即當通行照辦希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南匯縣電稱初選選舉人名册及調查名册各程式長寬尺寸若何用何紙張由省印發抑歸縣自製乞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法令無明文規定事關全國一律未便懸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見覆施行等因查立法院議員選舉各項名册業經本局遵依教令製定樣本交付印刷不日印就即當通行照辦相應先行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 勸

教育部飭第一百八十五號

爲飭知事此次政事堂甄拔考驗及第分交本部任用之留學畢業各生除理科處錫晉一員業由農商部調用張遠蔭一員由本部派充南洋望加錫兩等小學總教習暨文科曹冕一員前經調派專門教育司辦事外所有文科及第之張紱理科及第之孫炳張仁輔農科及第之牛獻周張青選均派在普通教育司辦事理科及第之胡文耀文科及第之陸懋德雷通羣張愷農科及第之于鑛劉家璠法科及第之陳翊忠均派在專門教育司辦事理科及第之李明澈劉熊均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以資練習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考驗及第分部任用留學畢業生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五十六號

爲飭知事地質研究所專任教員翁文瀨現經考取超等留學生分發本部任用應派在本部技正上任事分礦政司第三科月支薪水銀一百四十元仍准兼任地質研究所教員支給半薪除飭知該所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翁文瀨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五十七號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超等留學生上士本部辦事員錢燧孫改派在技正上任事分農林司第四科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錢燧孫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五十八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超等留學生上士朱炳文以本部技正記名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朱炳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五十九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甲等留學生中士本部辦事員包玉英改派在技士上任事分工商司第五科月支薪水銀一百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包玉英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六十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甲等留學生中士陸寶淦派在本部技士上任事分農林司第四科月支薪水銀八十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陸寶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六十一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甲等留學生中士王澄清派在本部主事上任事分農林司第三科月支薪水銀八十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王澄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六十二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甲等留學生中士周秉琨派在本部技士上任事分農林司第四科月支薪水銀八十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周秉琨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農商部飭第四百六十三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甲等留學生中士萬勛忠以本部技士記名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萬勛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六十四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甲等留學生中士陳耀西以本部技士記名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陳耀西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六十五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乙等留學生少士林丙炎以本部技士記名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林丙炎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六十六號

為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乙等留學生少士瞿祖熊派在本部農林司學習月支薪水銀六十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瞿祖熊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六十七號

為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乙等留學生少士曹樹聲派在礦政司學習月支薪水銀六十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曹樹聲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六十八號

為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丙等留學生同少士鄧昭袁派在工商司學習仍在權度製造所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鄧昭袁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技正沈步洲進給技正第九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右飭技正沈步洲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八十一號

爲飭知事分發本部任用之考取乙等留學生少士羅由門派在農林司學習月給薪水銀六十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羅由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審計院飭第四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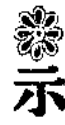
爲飭知事現在國事多艱百端待舉在職官吏各有專責惟日孜孜猶恐不及 大總統屢頒申令嚴切誥誠凡我同僚均宜猛省乃考核各廳室人員每日常有請假情事其實係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者情尙可原而藉詞曠職亦所不免須知名位無論大小既受公家之廩祿即各有應盡之職務一日缺席則一日之事懸擱一人媮職則一人之事廢弛積微成鉅墮壞無形不可不預防其漸也本院爲全國財政上司法機關職守至重事務至繁全賴諸同僚振刷精神協力進行期臻完密仰各廳室長官隨時督率各員互相勸勉恪恭將事幸勿曠弛有厚望焉此飭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

右飭各廳室會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內務部示第三十八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十八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治安警察要義		四年四月十四日	鄭翼崇	鄭翼崇	一冊	
偵探學大意		四年四月十四日	鄭翼崇	鄭翼崇	一冊	
比較新舊刑律考釋		四年四月十五日	黃紹玉	古鄂蔭廬	一冊	
新編中華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四年五月四日	徐史禮	中華書局	六冊	
新編中華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四年五月四日	潘序增	中華書局	六冊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四年五月四日	章華錫	中華書局	九冊	
新編單級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四年五月四日	沈源	中華書局	六冊	
新編單級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四年五月四日	沈源	中華書局	十二冊	
新編單級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四年五月四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十二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政府公報 示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號

二十七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教育部示第五號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四十二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撰人	發行人
女子圖藝教科書	一	六角	女子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二月初版	劉維鈺 趙維鈺 孫維鈺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春季始業	一至六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一冊三年正月三版二冊八月三版四冊十月四版六冊九月四版	徐史禮 徐史禮 徐史禮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新農業 秋季始業	第二	七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四年一月初版	孔慶萊	文明書局
中學及師範用 平面三角法	一	八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孫祝普	文明書局
哲學大綱	一	三角五分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一月初版	蔡元培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單級珠算	一至三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一、二冊三年九月初版三冊十月初版	鄧壽孝 鄧壽孝 鄧壽孝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單級珠算	一至三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教授用書	一冊三年九月初版二冊九月再版三冊十月初版	鄧壽孝 鄧壽孝 鄧壽孝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批

內務部批

據中央佛教公會會長雲升等稟訴退院僧人達遠結黨擾亂叢林反行捏詞妄稟污穢教會名譽懇請飭查懲辦等情均悉本部前因中華佛教總會章程流弊滋多曾經標舉各條呈奉批准飭令修改並於三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在案良因比歲以來宗教信徒團體林立往往假借名義侵犯自由財產問題縝素假擾該總會章程尤多軼出法律範圍之處不得已飭令修正凡其他以佛教名義集會之會章條文有與此相類可以發生流弊者雖未經部指飭修正固均在不能適用之列在達遠與寶山師徒爭權純係個人繼承問題與團體無涉如果達遠有侵權擾亂情事寶山何以竟甘緘默不出起訴該公會藉團體名義干預不獨與僧侶不得干預詞訟批令顯相違背且訴經地方審判廳駁回又復來部請請尤為不合惟退院住持權限如何及其繼承之關係按之僧侶向來習慣應有一定辦法是非曲直無難立斷本部為保護寺廟財產起見亦不能聽其自相擾亂應由京師警察廳迅傳僧人達遠寶山到廳查明情形秉公辦理詳部核奪除飭知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內務部批

據羅維祺稟請發還城隍左伯侯李真人神廟一案陳知事繼良詳銷案民等不服依法上訴懇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具稟人於上年八月稟訴前情經本部咨行湖南巡按使查核辦理嗣於十月十七日准該巡按使咨覆內稱據長沙縣知事陳繼良詳稱長沙縣城隍左伯侯及李真人均經擇地供奉該廟附屬財產仍作每年香燭祭祀歲修等項之用餘款移充城區教育經費辦理尚無不合除批准外咨請銷案經本部於十一月三日將湖南查覆情形批示該具稟人遵照暨咨覆該巡按使各在案乃本年四月十三日該具稟人又以知事詳銷案等詞來部具稟稟內並未聲敘已經在省上訴本部以該具稟人不服知事處分自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號

應先在該省地方上級官廳陳訴因批示依級上訴旋於二十一日復稟聲明業經依法上訴本部復將該省巡按使原定處分詳細檢查如左伯侯李真人者現在祀典既無規定而師範學校事關教育未便廢止該巡按使原咨所稱擇地供奉祀典不致曠廢所提充城區教育經費亦僅六百串其餘一千串仍作為該廟贖產是該巡按使對於長沙縣知事處分該廟財產參酌地方習慣業經量予維持僅提餘款補助學費蓋為兩全辦法處理尙屬持平自無不合因批仍照原定處分辦理所請應毋庸議去後茲復據稟各節合再明白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批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據周長高綫鐵路公司商人阮崑林稟請正式立案發給執照暨圖摺公費均悉應准填發正式立案執照仰即承領一面遵照民業鐵路條例第十五條以下各條之規定迅速進行尅期竣工並將工程進行情形隨時稟部以憑查核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交通部批第八百三十三號

據商人陳潤山等稟請建築齋堂至三家店輕便鐵路等情及簡章草圖存據均悉查核所擬築路之起訖地點即係上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部批飭張振祥等註銷立案之齋堂至門頭溝鐵路綫此案既經宣佈決定由政府籌修據稟前情所有立案給照自應毋庸置議所有存據仰即來部領還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通告

司法部編山東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二年五月起至三年二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周慶恩	歷城	二年五月二日	一	歷城縣城內高都司巷	四年二月撤銷
韓德凝	濮縣	同前	二	歷城縣城內雙忠祠	四年一月受懲戒停職一年
張方毅	安邱	同前	三	歷城縣城內關公祠	四年三月受懲戒停職二年
王慶檀	利津	同前	四	歷城縣城外丁家崖	未覆驗撤銷
高鳳岡	直隸祁縣	五月三日	五		同前
邵論恩	山東招遠	五月五日	六		同前
于宗海	高密	同前	七		同前
王世和	濟陽	五月六日	八		同前
聶壽亭	壽張	同前	九		同前
唐士杰	江蘇山陽	五月八日	一〇	歷城縣城內鐘娘廟街	據報因就他業於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撤銷
武從矩	山東泰安	五月十二日	一一	歷城縣城內鐘樓寺街	三年九月受懲戒訓斥
馮玉瑞	荏平	同前	一二		據報現就公職於二年七月十六日撤銷
趙毓槐	膠縣	同前	一三	歷城縣城內鞭指巷	據報出省四年二月九日撤銷
李鴻儒	歷城	五月十四日	一四		
高汝耀	東阿	五月二十一日	一五	歷城縣城內獅子口街	
安鳳森	直隸豐潤	五月二十七日	一六		據報因辦行政事務四年二月九日撤銷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號

三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號

李文昉	山東長清	五月三十日	一七	歷城縣城內曾家橋街	歷報現就公職二年八月十五日撤銷
任道明	陽谷	同前	一八	歷城縣商埠二馬路濟華棧	三年十月二十日受除名懲戒撤銷
邵晉蕃	齊河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	歷城縣城內華家井街	
劉鴻遠	利津	六月十六日	二〇	歷城縣城內鵝華橋東街	
王德三	青城	同前	二一	歷城縣城內縣東巷	
張子淦	高唐	同前	二二		
張豁然	長清	同前	二三		
臧廷望	諸城	六月十八日	二四	歷城縣城內皇華館街	三年五月懲戒停職五月四年一月十四日撤銷
陳潘川	德平	六月二十五日	二五		
王崇文	直隸祁縣	同前	二六	歷城西關館驛街	
孟昭升	山東禹城	六月二十八日	二七		
崔焯	新城	七月一日	二八	歷城西關冉家巷	據報回籍四年二月九日撤銷
王毓琇	長山	同前	二九		
伊丕芳	新城	同前	三〇	濟南商埠二馬路瑞興棧	
李樹芳	長山	七月七日	三一	歷城西關冉家巷	
陳書年	招遠	七月九日	三二		
張春海	諸城	八月四日	三三	歷城城內蒲樓寺街	
虞傳薪	長清	八月五日	三四		
于桂燦	平度	同前	三五	歷城城內皇華館街	未覆驗撤銷

張先之	在	平	八月六日	三六	歷城城內同升書屋	四年二月因受刑事處分 撤銷
宋行健	魚	台	八月八日	三七		未覆驗撤銷
李星海	博	興	八月二十二日	三八		同前
劉清臣	恩	縣	同前	三九		同前
張開亮	歷	城	九月一日	四〇	歷城城內獅子口	四年二月因受刑事處分 撤銷
張化溥	萊	蕪	九月二日	四一		同前
劉樹林	海	豐	九月十三日	四二	歷城城內衛巷	未覆驗撤銷
伊勒圖	益	都	九月二十七日	四三		同前
高鍾謙	膠	縣	十月九日	四四		未覆驗撤銷
張夢蘭	蒲	台	十月二十二日	四五	歷城城內萬壽宮	未覆驗撤銷
陳克勤	濟	寧	十一月二日	四六		未覆驗撤銷
王延聲	鄆	城	十一月八日	四七	濟南商埠太倉洋行	四年二月撤銷
荆光泰	新	城	十一月八日	四八		未覆驗四年二月撤銷
趙家瑾	黃	縣	十一月九日	四九		未覆驗四年二月撤銷
趙文鴻	長	山	十一月十日	五〇	歷城城內小布政司街	四年二月撤銷
鍾海峯	臨	胸	十一月十四日	五一		未覆驗四年二月撤銷
齊文彬	直隸完縣		十一月十七日	五二		未覆驗四年二月撤銷
尹承霖	長	清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三	歷城城內呂祖廟西	未覆驗四年二月撤銷
孫松齡	直隸蠡縣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四		據報因就他業三年四月 撤銷
許維修	浙江仁利		十二月三十日	五五		未覆驗撤銷

蕭方驟 四川三台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六

宋開敏 濟寧 二月十八日 五七

王雲廷 滕縣 二年五月十七日

胡學勉 陽穀 六月十八日

張幹臣 齊河 八月七日

呂崇渠 即墨 九月八日

朱孝臨 長清 十月二日 四七

司法部編山東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七月起至十二年止)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事務所備考

張奉詔 歷城 三年七月十五日 五八 按察司街北首路西

楊森列 桓台 七月十五日 五九 萬壽宮街路南

顏振茲 曲阜 七月三十日 六〇 省城司家碼頭

蕭恩慶 歷城 八月三日 六一 貢院後路北

王鴻福 歷城 八月七日 六二 城內壽佛樓後街路東

王光乾 長清 九月五日 六四 芙蓉巷東首路北

張渤齊 直隸磁縣 十二月八日 六七 歷城縣城西獅子口路東

錢協同 浙江金華 九月二十八日 六五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編安徽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二年三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事務所備考

石德純 壽縣 二年三月十一日 一 未覆驗撤銷

因就公職四年二月撤銷

未覆驗四年二月撤銷

四年二月補報下同四年

二月撤銷

未覆驗四年二月撤銷

四年二月撤銷

原報登錄號數與王延聲

重複四年三月四日補報

汪之鈞	呂輝嶽	鄒廣昌	潘光祖	光 晟	吳輔周	戴宗燾	劉制琴	羅士傑	李宗謙	葛春元	吳學游	賀寅清	熊元楷	張 珩	鍾吉康	沙相讓	孫書麟	方毓麟
蕪湖	建平	邱 邱	陵 陵	城 城	松 松	寧 寧	城 城	德 德	縣 縣	山 山	松 松	松 松	松 松	長 長	城 城	城 城	江 江	遠 遠
同前	十一月十日	十月十八日	同前	六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十九日	同前	六月十五日	同前	五月十六日	五月一日	四月二十八日	同前	三月十九日	同前	同前	三月十四日	同前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黃家獅子北首

同安嶺六百二十二號門牌

巡警第三區一百九十七號門牌

呂八街三百三十六號門牌

呂八街第四百六十四號門牌

巡警總廳西首門牌第二百八十號

巡警第三區一百七十號門牌

揚家坊第六百四十四號門牌

純陽道院第八百二十號門牌

江西會館對門

未覆驗撤銷

與京師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撤銷

未覆驗撤銷

據報現就公職三年四月撤銷

蕪湖大馬路

蕪湖西門內鐵石墩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杜秉衡 來安 十一月十八日 二一

張錦雲 來安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二

汪繩武 宣城 十二月十二日 二三

徐可立 天長 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四

江漢 懷寧 二月二十八日 二五

王定國 直隸宛平 三月六日 二六

汪濟安 安徽宿松 三月二十日 二七

李象賢 繁昌 同前 二八

殷修溶 江蘇上元 同前 二九

董法坤 安徽宣城 同前 三〇

司法部編安徽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五月起至十一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劉世煊 太平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一 四牌樓四百九十一號門牌

周世筠 建平 六月二日 三二 雙井街第二百二十三號門牌

夏承萱 宿松 六月五日 三三 道署街松滋別墅

劉浩 宿松 六月六日 三四 呂八街聚賢客棧

廖允祺 河南商城 六月九日 三五 省城北區第八百四十號門牌

方震 太湖 六月三十日 三六 燕湖長安棧

張韶 廬江 八月四日 三七

上呂八街

上呂八街七百六十號門牌

平心橋第三十九號門牌

純陽道院街第八百六十號門牌

榮陞街第八百八十二號門牌

蕪湖城外江口第三區第十號門牌

道署街純陽道院對門

呂八街第九百六十六號門牌

大南門哈叭巷一百二十九號門牌

純陽道院街第八百六十三號門牌

三年一月受懲戒停職六月

據報因有公職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撤銷

劉永燦 阜陽 八月十七日

三八

平心橋第三十九號門牌

錢文俊 香陽 九月二日

三九

平心橋第九百六十二號

據報赴京應試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撤銷

喻學龍 當塗 九月二日

四〇

雙井街第二百十六號門牌

殷永芳 江蘇元 九月十日

四一

盤馬橋第三百九十九號門牌

王豫 貴池 同前

四二

平心橋第三十九號門牌

吳迪祺 宿松 十月二十日

四三

焦家巷一千三百二十號門牌

胡恕 懷寧 十一月六日

四四

省城內風節井街

胡寅旭 霍邱 十一月十七日

四五

蕪湖洋碼頭萬華樓

蕭沛 當塗 十一月二十六日

四六

燕湖洋碼頭萬華樓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編山西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二年三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劉景向 直隸東鹿 二年三月四日 一

一

三橋街

覆驗不合格三年五月撤銷

張汝猷 直隸東鹿 三月四日 二

二

三橋街

李國棟 直隸武邑 三月二十一日 三

三

三橋街

劉興漢 直隸武邑 三月二十一日 四

四

三橋街

沈同德 直隸南和 七月二十九日 五

五

三橋街

李世隆 直隸武邑 七月二十九日 六

六

三橋街

張端 山西平陸 十月二十三日 七

七

三橋街

據京高審廳四年一月詳稱已自請撤銷

據報現就公職二年九月撤銷 同前

黃庭傑 直隸兩和 十二月八日 八 布弓街  
 郭德修 山西霍縣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九 大興校東邊  
 吳 瀾 山西陽曲 三月九日 一〇 三橋街  
 冀貢泉 山西汾陽 三月十六日 一一 西華門外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軍需學校詳以第二預備學校轉學學生盧葆驥福建閩侯人因奔父喪請假回籍逾限十五日尚未返校請即開除並繳學費等情業經本部批示照准並行知福建軍使轉飭該生家屬追繳學費暨所得陸軍小學校畢業執照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萬言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陳萬言吸食鴉片煙及詐稱官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尹貴昌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尹貴昌傷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健堂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蕭健堂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成喜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梁成喜收繳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紹周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馬紹周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廣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曾廣福詐欺取財及賂誘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景福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章景福竊盜及賂博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平政院來函政府公報五月十九日載本院審理上海僧人蓮授一案裁決書原告陳訴要旨項內故僧山廣以歷年誦經句脫年字理由項內公共所有字應作公同共有被告斥駁字應作被告駁斥又浙江許海山一案裁決書被告浙江巡按使公署脫公署二字合亟更正等因合代更正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  
 熊氏判讀二元  
 約章新編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  
 京師地方審判彙編三元  
 批發另議  
 ○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  
 ○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路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之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連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 ●內國公債利息五月撥款安存銀行廣告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五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督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凡冊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二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室 印 刷 局 發 行 所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一閱報諸君若知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行走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若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尙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崔文藻啟事

藻現完全超然前此黨籍一律脫離此啟

### ●北京師範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現擬添預科生一班於暑假後入校凡有身體健全合於下列各資格者均可依期來校報名 (一)資格高等小學畢業 (二)年齡十四歲至十六歲 (三)試驗科目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 (四)報名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親到西城祖家街西口外本校報名附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試驗費小洋二角並須呈驗畢業證書 (五)試驗六月十三日午前七時自帶筆墨來校聽候考試 (六)畢業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七)費用入學時繳納保證金 元學膳均官費 (八)名額正取五十名備取三十名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一千九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羅錫齡充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  
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因案被職呈請撤銷獎章  
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吉林官產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祈鈞  
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第一師支隊駐防烏爾察布盟出力人員  
曹國斌等獎章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辦理京師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情形請  
訓示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毓琇呈遵局員卹支俸數目并酌量辦事動情分別增減  
辦法恭呈祈核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辦振興小學切實簡要辦法以利推  
行請訓示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德平等縣知事周紛等擊獲盜首盜夥  
擬請分別按例給獎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珩呈守備隊第五區會剿粵匪  
暨剿辦內匪出力員弁周則范等擬請分別獎叙繕摺請鑒  
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臆陳成都地方審判省會警察兩  
廳長官辦事成績請酌予獎勵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營長韓玉鏡所解前敵犒賞銀兩在途  
被竊賊賊久未緝獲應請歸入決算案內核銷文並 批  
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駐京辦事員薪水銀兩應請列入  
決算核銷祈核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雲南鹽運使蕭榮鎔假據  
情轉陳文並 批令

## 咨

署蕪湖關監督署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徐鼎襄呈報到  
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內務部咨陸軍部司務長如陸請冠姓吳更名惟德等情應准  
註冊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值年旗馬甲奎煥請冠姓白改名汝勳等情應准註  
冊請查照轉行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辦事員繼善請冠姓鄧等情應准註冊請查  
照飭遵文

交通部咨廣東巡按使鍾聚廉請辦省城至龍眼井輕便鐵路  
暫准備案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熱河省 察哈爾省 遼寧省 吉林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福建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四川省 廣西

解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  
細則未經明定各件請查照分別飭遵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熱河省 察哈爾省 遼寧省 吉林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福建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四川省 廣西

財政部咨核結核處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四月份支出各  
款請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瑞典國工程師海德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鈞爲將軍府參軍著卽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樹藩署陝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賈春澤爲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請任命董炯鄭建劉堯霖王思楷爲福建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呈稱國勢阨危救亡宜急條舉目前之弊根本之圖而歸結於沈毅堅苦戰兢惕厲以救國救民披覽所陳至爲剴切予以薄德承人民推舉遺大投艱於其身比年以來支持危局忍辱負重救過不遑每念國勢之未寧民生之不易中宵惕息憂憤填膺冀與我文武百僚共矢精誠痛湔積習乃秩序雖漸恢復而風氣未盡轉移長此因循更待何日曩者初經改革戎馬倥傯一切措施往往兩害取輕容有隱忍遷就之處急於治標而緩於治本



日不暇給無庸諱言今則內亂已平民心漸定而殷憂未艾來日大難若復上下恬嬉毫無振作叫囂凌競事過輒忘則前途何堪設想歷觀史冊興亡之故不在外禍之可慮而在內政之不修我文武百僚應念列國之何以富強我國之何以貧弱勿咎人之侮我而思我之何以受侮惟有洗心滌慮痛自鍼砭汰無用之冗兵裁不急之浮費慎選愛民之良吏勤求適時之人材凡有益於國者勿以小善而不爲凡有損於國者勿以小惡爲可掉至普及教育以增進人民之道德智識技能振興實業以利用國家之地力人工資本尤爲百年之大計列邦之成規亟應切實進行務規久遠著京外各署按照該都肅政史等所陳各節實力整頓人人各盡其責而毋諉過於他人事事取法於人而勿自封其故步矢嘗膽臥薪之志當救焚拯溺之時予與文武百僚責無旁貸勉旃毋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賈春澤爲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懇准予緩覲由  
賈春澤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咨陳緝捕得力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應請照章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核議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秦太岳獎叙請交本屆知事試驗審查請訓  
示由

呈悉秦太岳准交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署四川內江縣知事馮藻等擊獲積匪請分別給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諭會商籌撥經費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奉天修濬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妥定辦法  
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前河東鹽運使調任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蒙  
授官秩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署兩度鹽運使區濂因病辭職懇請簡員接任由  
已有令任免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組織承審處成立日期並酌擬辦事章程請示由  
呈悉所擬章程尙屬周妥應准照辦交司法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祐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伊犁旅長陳金勝晉京並隨帶遣散軍官回籍發給川  
資車價銀兩歸入決算案內造報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為伊犁團長馬得元回甘肅原籍發給途費車價銀兩  
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駐京辦事調查員薪水銀兩請列入決算核銷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為發給伊犁軍官軍佐進關川資車價銀兩仰祈鈞鑒  
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美兼駐古巴特任全權公使夏偕復呈蒙授少卿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為懇請飭撥籌賑餘款為先濟廣屬河道費用所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轉飭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呈報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梧州關監督兼廣西交涉員王懋呈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羅錫齡充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羅錫齡充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睿鑒事竊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一缺前經本部委派陸軍步兵中校羅錫齡署理數月以來該員頗能稱職實勝參謀長之任擬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羅錫齡係屬薦任人員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南韶連現正籌畫剿匪善後事宜參謀長職務重要可否飭令該員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羅錫齡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因案褫職呈請撤銷獎章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因案褫職擬請撤銷獎章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稱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因被控貪贓前由心源查明咨陳內務部呈奉批令褫職通緝歸案訊辦在案前因驗契得力咨請轉呈於五月一日奉給獎章自係功過不掩惟案關通緝究與尋常處分不同相應咨陳大部察核轉呈將該員劉錫珍獎章撤銷等因到部查前准湖南巡按使咨請獎勵該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本部據情轉呈奉批令照准在案今復准該巡按使咨陳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以貪贓被控查明屬實經內務部轉請褫職並咨請撤銷獎章罪當情真法無可道應請將劉錫珍前次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之案撤銷以儆官邪所有縣知事因案褫職請撤銷獎章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錫珍因貪贓重情褫職通緝所得獎章應一併撤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財政部呈吉林官產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吉林官產素稱大宗上年驛站官產一項預

爲吉林官產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吉林官產素稱大宗上年驛站官產一項預估變價可收三百餘萬元曾由部派員前往籌辦其他官產未遑議及現經派員調查據報該省官產計有津貼地隨缺地隨缺餘多地馬廠熟地馬廠山林地牧場地辦公地公田地校場地入旗浮額備保地官莊地官屯牧養官荒地等類爲數至巨向由各機關管理事權不一致未就緒現在官產亟待整理上年該省巡按使呈請設立全省清丈局案內亦稱該省各荒名目不一墾租積案尤難究詰等語自應特設專處凡關上列事項一律歸併該處責成清理其有關於旗務生計用款向由前項租價補助者亦由該處查照向例酌量支給以一事權伏查本年二月呈請派員清理各省官產案內奉批有特別情形必須派員者應將所派人員銜名呈報等因吉省官產係有特別情形自當遵照辦理茲查有前任吉黑採運局長柴維桐精明練達於吉省情形甚爲熟習堪以派委前往秉承巡按使會同財政廳廳長認真辦理如蒙俯允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清理吉林官產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派柴維桐前往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認真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第一師支隊駐防烏蘭察布盟出力人員曹國斌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遵令核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到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第一師支隊駐防蒙旗出力人員曹國斌等應如何酌予獎叙據情呈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陸軍部核擬呈請給獎單併發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該支隊駐防蒙旗一聞匪警踴躍緝捕三年以來全旗受惠良多核與獎章令鎮壓內亂救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相符所有出力各員自應酌予獎勵除原單內開軍屬人員擬由部給予獎牌外其餘軍官均擬分別給予獎章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一師支隊駐防烏蘭察布盟出力人員擬給獎章開呈鈞鑒

計開

前歸綏混成旅旅附曹國斌 騎兵團團長趙之齊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騎兵團副官張學孔 前歸綏騎兵團團附程 續 團副官班海長 前歸綏騎兵連長溫譜英 傅永

山 舒廣垣 陳芳齡 排長韓松康 趙恩敏 武克伸 那文連 司務長舒景祺 前步兵營連長

章現珊 周連啟 白崇桂 排長高文龍 景玉泉 吳裕昆 前機關槍連長佟定勳 排長克同斌

前礮兵連長張彥秀 排長吳維魁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前步兵營營長隆錫宸 前輜重營連長剛 安

以上二員隆錫宸已給一等獎章剛安已給二等獎章此次擬毋庸給獎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辦理京師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明辦理京師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北京大學商科畢業學員楊振華因講求經濟發展培植實業人才邀集同志於民國元年八月在京創辦中央商業講習所開辦簿記商業兩科招集學生百數十人切實教授於民國二年八月畢業一切經費皆由私人襄助惟規模狹隘不足以宏造就嗣經前國務總理熊希齡極力維持始於民國三年三月改組爲新華商業專門學校計開商業預科鐵道專科各一班招生百餘名是年冬添招銀行兩班計一百數十名悉遵部章教授聘請教員均係中外大學專門畢業人員因經費支絀自校長以次多盡義務校中復組織一校董會推舉熱心教育者擔任校董更設總董一人總理全校教育事務於民國四年二月經該校校董會全體舉 朝宗爲總董 朝宗勉辭不獲伏思文化日開在於教育之發達富強所自端賴實業之振興中國地大物博特以缺乏相當人材遂致財力不充利權外溢今該校實能應社會之需求立經濟之基礎 朝宗既承推舉擬即妥實進行力求完美用副我 大總統提倡實業之至意民國四年三月曾經教育部派員視察極蒙嘉許前已稟請教育部立案業奉照准該校自民國三年改組商業專門學校以來商業預科及鐵道專科兩班已於本年三月畢業成績甚爲優美查全國商業專門學校不過三數而京師爲首善之區實中外觀瞻所繫此校之立似不容緩然非教授合法管理得宜實不足以樹全國之楷模重實業之觀念該校刻擬開辦商業本科添置商品陳列俾資參考務期達於遠大完備之域處此商戰劇烈之秋苟不急起直追則經濟之竭蹶將有不可終日者我國生計之日艱商業之凋敝雖由於外人之攘我利權亦實由我社會提倡無人維持乏術東西列強國勢之所以蒸蒸日上者無不以商業爲根本之圖該校秉此微忱冀有以鞏固國基宏茲作育以振興商業而裕財源惟創辦之初毫無他項成款所有種種經費實出於辦學諸人所捐助現在正值擴充而添聘教員購置商品標本書籍文具等項經常

支出似非少數私人力所能任此則瞻念前途不能不為之憂慮也所有 勅宗辦理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情形及進行各緣由並同學錄本校學則各一册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商業教育為今急務該統領等倡辦該校具見熱誠仰仍認真辦理交教育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遵擬局員比照支俸數目并酌量辦事勤惰分別增減辦法恭呈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擬局員比照支俸數目并酌量辦事勤惰分別增減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局長以下設評議八人科長三人科員九人又經呈准添設秘書一人又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得酌設事務員現在開局多日各項事務均已依次進行至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一切事宜依照官制亦應由本局分別派員兼辦查兩局自先後開辦以來一切務從節省額內應用人員現始分別如數任用所有各員應支官俸銀數前經繕單呈請分別批定恭奉鈞示由局長參照各官署現行支俸辦法酌擬數目呈候批令遵行等因自應遵照量為擬定用資辦公除兩局局長均係奉令由政事堂法制局長顧鼐兼任擬請均不另支兼任官俸俾節財力而資董率外其評議等項職員自應參照各一部局及參政院秘書廳職員官俸銀數酌量比例辦理查本局評議依照官制得以參事司長兼任其專任評議擬請比照現行參事司長官俸辦法每員月支官俸二百八十元以上得遞進至三百六十元為止蓋本局係屬臨時機關若依半年進級二年進等之法誠恐年限未滿即屆裁缺將永無加俸希望殊非所以策勵人材擬隨時由局長體察該員等辦事成績臨時於上列元數範圍以內酌予批加庶幾人知自奮而款

亦不致浮支此項伸縮辦法實爲整理局務之要端其餘各員應均一律辦理查秘書係職掌機要擬請比照現行參政院秘書官俸辦法月支官俸二百六十元以上得遞進至三百六十元爲止查科長與各官署僉事職位相等擬請比照現行僉事及參政院科長官俸辦法每員月支官俸二百四十元以上得遞進至三百元爲止查科員與各官署主事職位相等惟係臨時機關未便照各官署初任給俸之法辦理免致遞加爲難多所缺望擬請比照現任委任職之主事官俸辦法酌中每員月支官俸一百元以上得遞進至一百五十元爲止查事務員與主事及辦事員職位相等擬請比照現行委任職之主事或辦事員官俸辦法每員月支官俸六十元以上得遞進至一百二十元爲止至酌設辦理文書庶務之書記員擬酌支月俸四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書記擬酌支月俸三十元以上四十五元以下此外兼任本局評議之各部院局參事司長雖各有本缺官俸惟既兼本局職員即應負局務責任若非酌給津貼殊嫌兼驚徒勞擬請每員每月酌支車馬費百元其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員之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秘書科長職務者除係本局評議秘書科長各員外若本缺爲科員或事務員原俸既少亦非酌給津貼無以獎勵勤勞擬請每員每月酌支津貼費八十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均由到局任事之日起支如蒙允准當即照數列入預算以昭覈實所有呈准職俸定額以內該員等實支多寡數目均由局長酌量職務繁簡辦事勤惰分別酌中批定數目以後察看情形仍可量爲增減以資策勵而杜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擬振興小學切實簡要辦法以利推行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籌擬振興小學切實簡要辦法以利推行仰祈鈞鑒事竊維小學教育以普及爲目的以強迫爲方法以籌備調查爲手續是爲東西列國之所同而亦吾國現在籌畫進行之必要惟是治水者必清其來源建屋者必定其基礎小學教育主旨固遠在國家而應用則近在社會姑無論國家教育行政若何斷未有與社會之心理扞格不通而學務可期發達者也直隸興學十五年於茲矣統計全省小學雖有萬數千校而按諸戶口之數與應設學校之數相差尙遠試問何以進步之遲而擴充之難若此據各方面觀察之括其大要不外兩端一在社會之不信一在社會之不知不信而使之信是非改良小學不爲功科目之擇要也讀經之酌加也國文之注重也習字之講求也珠算之加多也鐘點之增加也放假之減少也功課之溫習也校規之嚴肅也少儀之實習也教師之甄擇也設備之儉樸也費用之節省也凡此爲學校所應爲及易於改正者胥宜變通訂定切實施行免爲鄉愚詬病塾師藉口之資夫人情縱不知爲國造完全之國民亦必思爲家得良好之子弟然必學校先有信用之實而後社會乃生信仰之心按切事情因勢利導以求爲過渡時代之適宜此由不信而使之信也所謂不知者乃就大多數人民言之教育與國家有若何之關係此而未可知猶可說也甚至關於教育之章程法令窮鄉僻壤大抵目之未見耳之未聞學校之種類入學之年限功課之應用學生之用費學校與私塾之差點種種詳細內容凡爲父兄所須知者舉皆茫然遂使子弟雖屆學齡不得不入於私塾知與不知之別也夫地方學費之擔負何在不出於民間徒以義務相繩而不使知權利之所在夫亦教育行政之過矣故欲興小學必將種種關繫利益分類編成粗淺白話責成各縣勸學員宣講員教員巡警紳董村正副等隨地隨時設法講演務使家喻戶曉一面由學校開展覽會示其成績開樂賢會通其情意此由不知而使知之知也信者從之徵不信則民弗從也知者行之本不知則令不行也不此之圖恐迂遠而不切於事情學務將終無發達之一日雖有良劑而於證不宜雖有佳文而去題太遠漢文帝謂張釋之曰卑之無甚高論計吾所能行者今日小學教育之謂也家賈服官直隸有年於小學情形知之較悉深懼夫理想之不切事實文告之不生效力也經於本年三月招集各縣勸學所長及各小學之良教員會議十餘日講說法令課程應用教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案簿冊其中最重者爲模範教授以便會員回籍仿照傳習蓋使之確聞確見而後可望能知能行此欲學校取信於社會之辦法也會議以前徵集各縣人民對於小學一般之輿論察其弊病所在彙爲材料然後斟酌增損分類詮釋編印白話分發各縣巡行講演此欲社會先知其何謂學校及何爲而有學校之辦法也就直隸情形言之似非此不能爲現在教育之進行與將來教育之普及也謹將籌擬振興方法詳細縷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小學爲教育根本亟宜注重該巡按使籌擬各節具得要領應即認真督飭辦理務收實效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德平等縣知事周鈞等擊獲盜首盜夥擬請分別按例給獎文並 批令

爲知事擊獲盜首盜夥擬請分別按例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據東臨道道尹龔積柄詳稱德平縣知事周鈞於民國三年十月九日擊獲盜犯孫順仔一名起獲快槍一桿子彈八粒訊認聽糾同夥二人執持洋槍於是月五日在縣境劫得過客曹有銀錢衣物分用不諱計獲盜在五日以內應請將該知事周鈞按例給獎又據濟寧道尹賈景德詳稱金鄉縣知事黃樓擊獲鄰省盜首徐破即徐東標沙禿鼻二名訊認糾夥二三百人迭次執持槍械搶劫河南永城江蘇蕭縣碭山等縣事主銀錢衣物牲口拒傷事主團丁身死並與山東防營及江防營先後接仗拒斃兵士多名不諱已詳准處以死刑請將該知事黃樓按例給獎又據平陰縣知事張寅變詳稱擊獲鄰境盜夥張四棟一名起獲洋槍一桿子彈二十七粒訊認迭次聽糾同夥多人分持槍械先後搶劫冠縣孔村莊齊姓王羨村馮姓王姓陰馬莊張第八等家銀錢衣物分用不諱按例詳辦各等情據此



楷覆核無異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擊獲盜案盜夥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十一條第二款擊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所有德平縣知事周鈞擊獲盜案盜夥在五日以內金鄉縣知事黃樸平陰縣知事張寅受擊獲鄰境盜首盜夥核與該條例第十條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可否分別獎以第三四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守備隊第五區會剿粵匪暨剿辦內匪出力員弁周則范等擬請分別獎叙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

為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獎叙仰祈鈞鑒事案據湘西鎮守副使兼守備隊第五區司令陶忠洵詳請竊查去年夏間粵匪通聯亂黨偽立義軍圖謀不軌倡亂三江竄擾湘邊黔苗附和地方騷動職奉會同黔桂軍隊痛剿之命遵經嚴督各營認真辦理嗣據報告暨桂軍咨稱僉謂匪勢猖獗禍成滋蔓爰於十月間即派周參謀則范率隊馳赴邊境督同三兩營痛剿該參謀直抵通道躬督營連於湘黔交界高萊山擊滅大股匪隊元兇吳聯芳授首當斃悍匪三名擒斬匪目雷永保一名並奪獲槍械焚燬匪廠又在犁頭嘴破獲秘運槍枝白巖坡擊散黔粵股匪馬角路擊斃偽義軍隊目所至各處燒燬匪棚奪獲槍械以及陸續擒斬著匪巨目均經先後電陳在案粵匪連遭挫敗退擾三江下游該參謀復行組織游擊隊深入桂境雨雪載途露宿峯巒跟踪追剿逆匪寒膽漸次遁散旋又奉飭會同通道綏寧靖縣舉辦清鄉稽查戶口醜類因之遠逃故冬防期內西匪

安謐本年一月黔省駐防榕江陸軍步兵二團兵變匪徒乘間圖擾靖屬該參謀等擊斬叛兵曾壽清劉進明二名起獲槍枝復於楊溪浦口地方擊散大股匪兵赴機迅速聞晏然此周參謀則范率隊會剿粵匪暨辦理黔兵叛變之實在情形也去年九月冕縣匪徒嘯聚堅旗立寨意圖大舉職督飭二營軍隊就近痛剿匪竄黔境見地安堵十月內股匪竄踞沅陵縣屬之雄壁巖燕壩等處放火劫掠異常猖獗亂象幾成職督飭第五營兵隊星夜馳往與沅陵縣警備隊分路夾擊先後擊獲匪首賈玉林吳進先等九名攻破匪巢救出被擄良民張子賢李鴻鈞等七名本年一月因辰谿土匪披猖職飭第五營馳捕當場擊獲匪黨劉宜哇劉文哇等十一次剿辦各處匪變亦經先後電陳在案此職督飭二五兩營剿辦各縣匪變之實在情形也職奉飭會剿粵匪暨辦理黔省叛兵及剿辦冕縣沅陵辰谿等縣各匪案所有在事員弁或督軍會剿或隨營追捕或帶隊游擊或辦理後方要務均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呈請獎叙等情查去年夏間粵黔邊匪合謀倡亂於三江志在突入湘邊分股竄擾湘西各縣匪徒亦復乘機蠢動幸該副使先事預防即派參謀周則范督同三四兩營赴機迅速迭次剿滅股匪邊境以寧又督率二五兩營肅清該管區內伏莽隱禍潛消本年辦理黔省叛兵應變迅速地方得以保全所有前後在事出力員弁似應酌請獎叙以資鼓勵茲據前情除咨陳陸軍部外理合繕具銜名清摺分別擬給勳獎各章恭詞上呈謹乞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成都地方審判省會警察兩廳長官辦事成績請酌予獎勵文並

批令

爲臚陳成都地方審判省會警察兩廳長官辦事成績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德懋懋官功懋懋賞官方澄叙端在激揚查省官制警察官廳巡按使本有指揮監督之職權所在法院亦有委任監督之責奉命兼代雖未奉有監督司法明文而各廳仍依舊例遇事稟承兼代以來考察有素其中克勤厥職成績素著之員似未便難於上聞謹分別據實臚陳以備考核茲查有現署成都地方審判廳廳長湯本殷由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甄拔司法合格人員派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到廳任職以來審結上訴各項案件平斷無枉訴訟當事人等均各悅服積贖爲之一清上告大理院之案亦因之減少蓋該員既諳日人法學通論等書復歷充江西各法校教員研究法律確有心得故能綜貫裕如通經致用四年二月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以其到廳數月成績優良電部調署成都地方審判廳廳長查該廳係管轄成華兩縣地方訴訟事件並從前成都府屬十六縣初級上訴事件加以成華原設之初級兩廳裁併而該廳又兼理成華初級第一審事件案卷填委爲各廳之冠該員身當繁劇勉爲其難依法增設民事執行處以期判決實行設管收所以社會事人逃匿設簡易庭以便訴訟程序一如部章不失軌則未及兩月完結積案至二百餘起督飭在廳各員及約束承發吏悉能執行職權各知儆勸廳長任內名譽一如其任推事時洵屬力爭上游始終無懈又成都省會警察廳廳長嵇祖佑自民國三年二月奉命就職旋辦理平糶事宜開局至三十四處時歷兩月有餘僅支錢四百餘串蓋由該員督率員警純盡義務先期復能保護運道遣送飢民查封囤戶以故事舉而費省當由前民政長陳廷傑記大功二次七月省城又值淫雨爲災江水泛溢閘巷半成澤國該員督警設法排水一面聯木作筏救濟災民三四千家散餅給粥全活無算出力警員已由部核給獎章四門城垣及西門城樓先後因雨崩裂亂黨風潮一夕數驚該員奉委督工尅期告竣防範亦復周密亂謀無從竊發其禁煙事宜按區按月列表報查計每月破獲吸煙販煙人犯或數十起或百餘起焚毀煙具更不下數千起該員之辦事實心已可概見至若探報亂黨饒子清等在瀘密設機關俾得應時破獲又查獲奸民賴開堯等在金堂淮州鎮地方偽造軍

票行使起獲印機石板紙墨顏料及偽銀行圖章等件擊交法庭訊辦均屬本管區域以外之事胥能不分畛域有聞必辦尤屬難能可貴查該署成都地方審判廳廳長湯本殷明允篤誠洞悉民隱該成都省會警察廳廳長嵇祖佑果敢精勤勇於任事職掌平亭無慙斷獄之老吏責稽關市洵爲禁蹏之幹才服務維勤勞斯著既積優以成陟宜上最而論功謹就該員等辦事成績臚陳大端至可否酌予獎叙之處出自鈞裁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臚陳成都地方審判省會警察兩廳長官辦事成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大總統訓示施行再該廳長嵇祖佑於民國二年經雲南都督蔡鍔以保路安邊政聲卓著呈奉批令頒給六等嘉禾章祇領在案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營長韓玉熬所解前敵犒賞銀兩在途被竊賊久未緝獲應請歸入決算案內核銷仰祈鈞鑒事竊 增新核銷文並 批令

爲營長韓玉熬所解前敵犒賞銀兩在途被竊賊久未緝獲應請歸入決算案內核銷仰祈鈞鑒事竊 增新於民國二年派營長韓玉熬解紙幣銀三千兩限於舊曆五月底節以前解交駐紮蒙境察罕通古前敵團長張鍵查收作爲犒賞前敵各營之款不料該韓玉熬行抵元湖前項犒賞票銀三千兩全數被竊當將韓玉熬撤差並通飭查緝在案迄今兩年之久案未破獲查韓玉熬於民國元年正當焉耆輪台戕官之時由省帶隊赴焉耆輪台查辦地方賴以安靜復又隨長官劉長炳到阿不無微勞前項被竊銀兩未經緝獲賊該營長景况拮据無力賠繳應請歸入元年決算案內核銷是否有當除咨陳陸軍部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

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歸入決算案內核銷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駐京辦事員薪水銀兩應請列入決算核銷祈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為新疆駐京辦事員薪水銀兩應請列入決算核銷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元年新疆地方多故又因距京太  
遠交通不便不能不派員在京調查一切新政隨時報告以便從速辦理當經派楊增炳為新疆駐京辦事調  
查員每月支薪費銀二百兩自民國元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計支銀六百兩又自元年七月初一日  
起至二年六月底止計支銀二千四百兩均經照數發給並飭財政廳將此項銀兩列入決算案內分別造報  
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雲南鹽運使蕭鈞銜假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為雲南鹽運使蕭鈞銜詳請銷假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雲南鹽運使蕭鈞銜前因丁憂懇請辭職奉 大總統批暫派代給假等因當由  
部署轉行給假兩月治喪在案茲據該鹽運使蕭鈞銜電稱兩月假期現已屆滿自應即行銷假照常視事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蕪湖關監督兼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徐鼎襄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依報到任日期并滙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命徐鼎襄署蕪湖關監督此令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命徐鼎襄兼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於四月十二日親見仰蒙訓誨周詳莫名欽感祇領 命狀起程赴任於五月九日准前監督兼特派安徽交涉員張學全移交關署交涉印信文卷前來即於是日接印任事竊鼎襄樁樑散材墮城下士昔官直省濫竽已玷於監司幸際明時特漸復臨於皖水渥承恩遇彌切悚惶伏查蕪湖為商埠要衝督有權征重任稅源所出國課攸關重以萬方多難交涉日繁樁昧如夏懼弗勝任惟有殫竭愚忱力圖報稱裕民生以儲國用勉爾其一之成規稟政體以輯邦交仰贊共和之盛治除將辦理情形隨時詳請財政外交部核示遵辦外所有任事日期并感激下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陸軍部司務長如陞請冠姓吳更名惟德等情應准註冊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達禁衛軍騎二營第八連司務長如陞請冠姓吳更名惟德等因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應即照  
准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值年旗馬甲奎煥請冠姓白改名汝勳等情應准註冊請查照轉行文  
為咨行事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據參領德勝等轉據馬甲奎煥請冠姓白改名汝勳等情轉咨到部本部復  
核無異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行貴旗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辦事員繼善請冠姓鄧等情應准註冊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本部辦事員鄧繼善詳稱原名繼善請冠姓鄧氏等情轉行到部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  
核准辦理在案該員所請冠姓鄧氏一節應即照准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遵可也  
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咨廣東巡按使鍾聚廉請辦省城至龍眼井輕便鐵路暫准備案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據商人鍾聚廉等稟請承辦由省城東門至龍眼井輕便鐵路附原件咨請暫立案等因當經飭由廣九鐵路局暨粵漢鐵路公司會同查復去後旋據復稱該項路線與地方情形暨該兩幹路接線計畫尚無窒礙原呈估單亦尙相符等語又經按照條例行令廣九路局長溫德章就近依法查驗股款茲據詳稱據該創辦人鍾聚廉等繳驗四萬七千元存款單據案照原估資本二十萬元存款額數已達十分之二以上後將樊子厚等認占股分共五萬五千元親筆簽據繳驗均為確實憑證理合連同單據副本詳送查核等語到部查與民業鐵路條例相符應准予暫行立案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該商等迅即遵照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備具各種手續逕稟本部請領執照以資信守而利進行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熱河遼寧綏遠察哈爾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

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未經明定各件請查照分別飭遵文

為通行事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自公布以來關於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規定先後迭准京兆直隸江蘇陝西山東四川山西湖南安徽福建甘肅廣西熱河各處覆選監督咨電列舉疑義請予解釋到局當經分別以選舉法所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將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查照辦理等語先行電覆在案現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



格施行細則業於上月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除各覆選監督咨電所舉疑義已於該施行細則內明白規定者應請查照辦理無須另行解釋外其有為該施行細則所未明定者自應逐件明白解釋以便施行查前准直隸覆選監督咨稱設如某甲不動產之數目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三項相符家內父子叔姪兄弟均係同居選舉權是否屬於家長僅其家長有第六條各項情事更應推屬何人又如某乙商工實業散布各處其資本之總數實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四項相符是否仍在原籍選舉區內投票等因續准京兆覆選監督咨對於此節同有疑義應即併案解釋查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載家族共有之不動產或資本以家長為管有者等語是此項家族公共之財產既認定以家長一人為完全管有者則其選舉權當然屬於家長一人他人不得享有惟家長如有第六條各項情事時其選舉權能否推屬他人依據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載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有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者指完全管有該項不動產或資本者之本人而言若其本人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限制時從其限制等語法文只言限制而不言推屬其為慎防流弊起見不承認有推屬之例至為明瞭故遇有上項情事時其選舉權當然受各本條之限制應不得推屬至某乙財產分布各處是否必在原籍投票一節查本法所定住居年限係指所居住之一定地方而言不必專指原籍而財產資格則指所管有之一定數目而言不必專指其財產所在地必為其住居所在地故當舉行選舉調查時但有人合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各項財產資格之一者其財產數目確能依照法令為相當之證明雖其財產分布各處而其人在某選舉區內曾經住居滿一年以上則在某選舉區當然有選舉之權不必問其行使選舉權之地是否即為其原籍也但其人如在兩選舉區內住居均繼續滿一年以上者應編入何區名冊此須依照本細則第四條第二項所載辦理不得同時編入兩區選舉人名冊以示限制又准直隸覆選監督咨稱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條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停止其被選舉權等語如本條所列各員於本覆選區內之其他初選區被選當選是否有效再初覆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各職員於選舉

區內是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因查本法第九條所載云云只限於本法所稱之各辦理選舉人員所辦理之選舉區而言至本覆選區內之其他初選區雖在同一行政區域之內而選舉區域則已劃分於各員之職務上絕無相互關係當然有被選當選之權至初覆選調查會各職員是否於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據本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定關於應行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人業經分項列舉明白調查會各職員既不在本法列舉之內當然不能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又據本法第三十一條關於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規定有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一款比照參觀是本法既因其具有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方准其為調查員若因其既為調查員而轉喪失其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似非立法本意則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不應停止也尤屬確鑿無疑又准黑龍江覆選監督咨稱江省河北蒙民頗有合於財產資格而不通漢文文義者可否於選舉時用各該地所用文字以示變通等因查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載有蒙藏青海之選舉人及華僑能以漢字書寫姓名者以通文義論等語細按法文之意即因蒙藏青海人民多有不通文義者故特設專條以資變通今住居江省之滿蒙人等通曉漢文文義者既屬寥寥自可援照本條所定准用漢字書寫姓名辦理至所擬用各該地所用文字一節似於選舉投票時窒礙良多未便准予通用以歸劃一而重國文又准京兆覆選監督咨稱另表列舉關於選舉法各種疑義請予解釋等因查表內所列各節有應另行解釋者如選舉法所定有勳勞於國家者如隨營征剿因功叙官奏獎有案暨前清州縣保舉勞績班等類是否可作為有此款資格一節續准湖北覆選監督咨同前因查本法所稱有勳勞於國家者尋繹文意國家二字係指民國時代國家而言蓋勳勞資格與官吏資格不同官吏資格確有政績經驗之可言尚可兼前清計算勳勞資格當視國家政治為移轉自應以現代為歸是以本細則第五條所載本法所稱有勳勞於國家者指曾受勳位及各項勳章而言等語勳位勳章皆係依照約法叙勳之典其不能兼指前清可知故前清時代之因功奏獎及保舉勞績各班人員當然不能併入民國國家勳勞計算以清界限又准山西覆選監督咨稱

另表列舉關於選舉法各種疑義請予解釋等因查表內所列各節有應另行解釋者一如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前半有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者爲有被選舉權按與第八條第二款各學校肄業生停止其被選舉權兩條條文有無牴觸一節續准湖北覆選監督咨同前因查此節解釋已見前覆廣西覆選監督并通行各省覆選監督文內應請查照辦理二如表列選舉法第七條第五款現任司法官云云未知各縣承審官及各廳書記官亦一律作爲司法官否一節查本法所載之司法官係指關於司法職務有審理訴訟之責者而言其司法行政官不在此例今各縣承審員既有審理訴訟之責當然應以司法官論至各廳書記官不過爲司法行政官之一職掌不同性質自異應不能以司法官論以示區別又准湖北覆選監督咨稱另表列舉關於選舉法各種疑義請予解釋等因查表內所列各節有應另行解釋者一如服官在職住居本公署內滿法定期限者是否合格一節查本細則第四條所載本法所稱爲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指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定住或旅居者而言等語是住居二字既包定住與旅居而言服官在職雖有賦守仍係旅居按諸法文當然合格二如表列選舉法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一年以上者此地方二字是否以本選區爲限一節查本法所稱地方二字係包廣義而言蓋立法之意只以其人於地方公益事務上著有經驗者爲限則於辦理調查事宜自能妥協此不過規定調查員資格之一種并非限定所調查選舉之地方必爲其所辦理公益之地方也應不問在何地方辦理公益但能確切證明即爲合格三如表列選舉法所稱現任海陸軍人軍官是否包括在內又曾任薦任文官滿法定年限現在海陸軍任職者應否以軍人論一節查本法所稱爲海陸軍人者係指在軍人員及有軍事上之官守者而言軍官既服軍事上之職務當然視爲軍人之一唯曾任薦任文官現任海陸軍職者是否一律作爲軍人一節查陸海軍官制有文職武職之別此類資格範圍應視其所任之職務爲斷如所任爲武職當然以軍人論若係文職則與軍人究有區別不能視同一律四如表列選舉法所稱但至列名於選舉被選舉名冊時須由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是否指被調查者而言非經過以上手續不能取得押指調查員自身列名選舉冊者而言一節查此節解釋已見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前覆江蘇覆選監督并通行各省覆選監督文內請一併查照辦理以上解釋各節相應彙咨貴監督查照分別飭遵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

各省熱河察哈爾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安徽黟縣說帖所開立法院選舉法

第六條不通文義之疑義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安徽覆選監督咨稱黟縣詳具帖說內開立法院選舉法疑義第六條不通文義者按前次選舉舊章係不識文字者為不合格夫文字之識與不識易於辨別而文義之通與不通頗難稽察查民間往往有財產資格合格而文義在似通非通之列是否應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咨請解釋到局查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不通文義者係指不能通解文書之意義而言如有財產或他項資格合格而是否能通文義經各該調查員認為確有疑義時得以相當方法詳為查考如果於文義似通非通自應以本法所稱之不通文義者論當然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日

#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四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七百二十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六分

陸軍部 直轄各師薪餉

財政部 政事堂機要局主計局司務所經費

政事堂附屬禮制館經費

二月份皇室經費

清史館三月份經費

漢口造紙廠三月份經費

大總統俸銀

大總統公費

大總統交際費

副總統俸銀

副總統公費

總統府人員薪俸

漢口造紙廠(平和洋行貨價)漢銀一千三百兩正

陸軍部 本部經費

財政部 印刷局 華勝公司修築圍牆第二批工程款 京足七千九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

審計院經費

內務部 警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八四、〇〇〇

六、九一九、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七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三、三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九一、九〇〇

財政部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銓叙局經費

法制局經費

印鑄局經費

政事堂及機要局主計局司務所經費

禮制館經費

平政院經費

八旗各營餉

陸軍部

拱衛軍薪餉

武衛左軍薪餉

禁衛軍薪餉

武衛前軍薪餉

司法部

本部經費

財政部

約法會議秘書廳

參政院經費

肅政廳經費

陸軍部

直轄各師經費

參謀部本部經費

財政部

統率辦事處經費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九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七、〇〇

四一三、〇五四、三三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八〇、一五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五八、二五五、七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五八、五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二六、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蒙藏院經費

二〇、四七二、〇〇

蒙藏院蒙藏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蒙藏院白話報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蒙藏院招待所經費

五〇〇、〇〇

蒙藏院王公廩餼

一三、四八〇、九〇

蒙藏院喇嘛錢糧

八、四四〇、〇三

本部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本部洋員顧問津貼

六、九四〇、〇〇

附屬整理賦稅所經費

四、三二七、〇〇

附屬銀行監理官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附屬幣制委員會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

附屬公估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清史館經費

二一、九八四、〇〇

國史館經費

九、〇七二、〇〇

內務府皇室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使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  
本部經費及育才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部  
本部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道隊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教育部

- 內城醫院經費
- 外城醫院經費
- 游氏習藝所經費
- 警察學校經費
- 地方行政講習所經費
- 本部經費
- 法政學校經費
- 農業學校經費
-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 工業學校經費
- 高等師範經費
- 師範學校經費
- 女子師範經費
- 留學費
- 分設機關經費
- 補助經費
- 學術評定會經費
- 製圖局經費
- 測量學校經費
- 航空學校經費

參謀部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九六、〇〇〇
- 五、九〇二、〇〇〇
- 三三、三三二、五〇〇
- 七、二五〇、〇〇〇
- 四、一六六、〇〇〇
- 四、七五〇、〇〇〇
- 九、四〇一、〇〇〇
-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四、四四〇、〇〇〇
-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七、九〇四、六〇〇
- 二〇、八三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一、〇〇〇
- 四、六九七、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部

陸軍大學校經費

水路測量費

測量局經費

交通處經費

軍政執法處經費

本部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政學校經費

權度製造所經費

模範墾牧場經費

觀測局經費

地質調查所經費

林藝試驗場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勸業場經費

大理院經費

總檢察廳經費

高等審檢廳經費

地方審檢廳經費

北京第二監獄經費

九、四六五、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八三三、〇〇

五五八、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北京第一監獄經費

北京分監經費

第一看守所經費

海軍部 本部經費

各軍艦學堂司令處經費

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二百萬零六百五十九元八角八分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雙海黑龍江呼倫貝爾人現在已經開革自願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穆文述與穆馬氏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文元與李玉魁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恩榮等與那裕海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尙那布與白寶瑛等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孔憲琨與李宜春因盜謀糧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璧城等與彭本柏等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莫峙山與宋延翰因股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廷海與吳祥麟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少丞與信成錢莊因債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樹春與王張氏因地租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籍三等與李松石等因倒騙匿伴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翟書菴等與趙璧城因買地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陳劉氏等與奎陳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緞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 ●內國公債利息五月撥款安存銀行廣告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五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 一支取息銀辦法
-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僞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月定價一毫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請建晉江縣知事劉嶽崑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議決應受減俸處分請備案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

情形會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呈遵設贍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

治委員一案會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核奉天修濬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

再行核實估計妥定辦法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都督政史莊蘊寬肅政史夏壽康周登輝徐承錫夏寅官張超

南江紹杰雲書方貞程崇德孟錫珪傅增湘發秩嚴呈為外

患日深救亡宜急謹合詞上陳伏祈鈞鑒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

院議員兩項選舉事宜謹將現在籌辦情形乞鈞鑒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報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報擬

選舉調查期限業已報齊情形乞鑒核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請任命蕭壽昌為秘書並懇

准留原資乞鈞鑒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錕呈呈發獲偽幣人犯李三訓問

擬辦錄供檢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歐陽呈遵例請任命審查及格現署知事之吳亮

勳等為南昌等縣知事並應否暫緩覓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送卸署閩海道尹陳培鑑赴京擬

懇准予覲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學濬呈辦理籌務人員孫海環或顧卓著

按案懇懇准予獎賜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于關會匪現經查辦肅清具呈請鑒文

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稟委分發知事王度署理阜康縣員缺

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核定新省徵收官交代程限懇請鑒

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駐京辦事調查員薪水銀兩請列

入決算核銷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為發給伊犁軍官軍佐進關

川資車價銀兩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通告

司法部編廣西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福建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貴州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湖南律師登錄第一表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梁壽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武玉潤趙雙綸林殿香丁富陶燭照鄭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濟坤爲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承咨稱佐領景貴因病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擬以連海承襲世管佐領請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擬以榮錫補印務參領成安補參領英秀補副參領海全補印務章京榮寬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青海西後旗扎薩克郡王吹庫爾僧格等報稱拉布隆廟之那木喀呼圖克圖及扎薩克喇嘛文寶等開導蒙衆有功地方請予獎勵等語除扎薩克喇嘛文寶曾經獎叙應毋庸議外那木喀呼圖克圖著賞用黃圍車高卓特巴帕克巴扎布著賞給綽爾濟名號以示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河南濟鄉案內請獎出力人員武玉潤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

武玉潤等六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陸軍部請獎南陽鎮守使所屬剿匪出力李汝舟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司長丁道津等薦補原缺可否准予免覲請鑒核由丁道津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政事堂參議曾彝進條陳提前實行地方自治暨整理財政辦法併案呈

明諭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遵照銷鹽考成條例酌定比較以重責成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上年勘定陝豫匪亂毅軍被戕官兵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張鳳隆緝匪殞身遵令核郵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執行教匪蔡國山等死刑日期并請飭緝餘孽以維治安由  
呈悉應仍由奉吉兩省將軍巡按使飭屬嚴緝各逸犯務獲歸案懲辦毋任漏網卽由該部分  
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敬舉所知吳淵等四員臚陳事實以備任用由  
吳淵劉樾張恩壽屈德澤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華昌鍊錫公司補助金本息擬請暫免歸還聽其自行報効以示維持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請派袁克文爲福中礦務總公司副督辦並請作爲簡任以符體制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所屬軍隊關於剿匪電報適用本部軍電特別辦法復呈請  
示由

交陸軍部行知該巡閱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次長曹嘉祥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前廣寧鹽釐局委員雷飛鵬虧欠公款抄抵淨盡援案懇予豁免  
請訓示由  
呈悉該員虧欠公款既經抄抵淨盡應即准予豁免以示寬典交財政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  
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預警組成保衛團參合條例擬具施行細則並陳整頓情形  
繕摺請鑒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審辦亂黨盜匪出力人員梁壽相等請予獎勵以昭激勸由

呈悉梁壽相已另有令明發廖維綱應准如擬給獎其王景松章霖二員並准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送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駐長陸軍防守得力懇恩特加獎賞以資鼓勵由  
此項獎款一千圓應准由財政部飭該省財政廳撥還歸墊並行該省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

呈湖南省運南七縣清鄉竣事謹將先後辦理情形會陳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幫辦陝西軍務劉承恩

呈明洛川土基街兵變原委暨擒獲首逆辦理情形擬請分別懲

處獎卹由

呈悉該連長葛禧陞約束無方咎有應得應即撤差以昭懲儆團長王克明旅長張雲山疏於防範咎亦難辭惟該團長既本在取銷之列該旅長亦據自行檢舉應均傳令申斥以示薄懲其被害之營長魏得山協緝出力之連長祝循禮著交陸軍部分別議給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本年三月分管省槍斃盜匪名數開單彙報由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

請示由

呈據情轉呈懇將前江西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諧免予通緝會呈

交司法部轉行江西將軍巡按使查明具復再行察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照章擬叙薦任文官官秩懇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福建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請備案文並

令

為縣知事應受懲戒處分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呈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疏防監犯請付懲戒奉批令交會議處一案到會並准會咨前來當經本會議決認為劉嶽崙應受減俸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知事懲戒條例第二十條應受減俸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等語此案該晉江縣知事劉嶽崙應受減俸處分既經該會議決自應依法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咨行福建巡按使查照執行除原議決書業據逕呈外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即由各該部轉行福建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呈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情形會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情形呈請鈞鑒事竊於三月二十二日准政事堂鈔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籌設警備隊擬由省城分期招募練成分撥各區以期全省統一由奉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此批等因分行到部同時復准該巡按使咨前因並分送章程服制及出納表式前來查湖北為水陸中樞風難治理革命以還盜匪尤多警備之設自不容緩惟細核原呈辦法其分期招

十三

募教練分配各大端固均妥善可行特其間有與中央根本計畫及各省現行辦法不相符合者經部電請該巡按使派員來京會同磋商茲謹將酌量改訂之點敬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兵卒招募之規定也原呈內稱前辦之縣警備隊多用退伍兵及土著諸多不便此次擬派員往江北各處招募等語查警備隊以防守地面爲專職選募兵丁自以本地身家切實之良民及品行端正之退休兵爲合格前奉諭擬訂警備隊編制大綱仿照綠營辦理將來兵丁必專用土著因其情形熟習利害切己防衛較爲可恃且可養成地方軍事之習慣於平時徵兵之進行及戰時後方之補充均爲有利至退伍士兵教練有素技術較精果係品行端方按章退伍者將來警備隊中亦必酌量採用惟湖北情形不同擬暫准略事變通俟將來地方秩序整齊再行就地選募其他民氣淳厚之省不得援以爲例一官職名稱及任用法之改訂也原案各級官長均定爲陸軍軍官並聲明俟成立後分別請補實官又各級職名如營長營附連長排長等均照陸軍軍隊規定查警備隊之職守與陸軍迥不相同其官長之品秩正另擬訂專章請補陸軍軍官一節礙難准予立案職名關係重要亦不便與陸軍混同擬令酌量改訂至任用方法擬定爲連長排長由區司令官主之但須詳報巡按使查核營長則巡按使主之區司令官則應由巡按使咨部核准後方准就職庶幾統系嚴明責任專重一服制之規定也原案所定服制除帽章外均用陸軍制服查服制爲觀瞻所繫彼此淆混殊不足以昭嚴肅而辨等威擬請該省警備隊改用青色服裝其肩領章記亦暫由該省另行訂定報部備案以示區別一檢閱及換防之酌改也原案有每月每季半年一年各項檢閱但其成績之報告均至巡按使而止查警備隊編練成績與軍政進行及地方治安直接間接影響甚大擬請各項檢閱成績均隨時分報陸軍內務兩部以資查考又原案一隊駐一地滿六箇月者即在本區內換防滿一年者即調省換防等語查警備隊防守地方必須熟悉地方情形方爲有利換防太驟殊失守土之意且轉運耗費亦不少擬請刪去換防之規定如實有人地不宜可臨時商酌辦理一用兵及審判權限之制定也原案內稱防內出有盜案連長即帶兵剿捕拒捕即行格殺紳民報告搶劫即前往查緝追捕或遇有暴徒盜劫逕行追捕等語語意寬泛恐不肖者藉以行私擬請酌加限制除

現行暴亂情形急迫外應各視駐在地之情形俟上官之命令與地方官之請求再行用兵至原案審判之規定與現行之懲治盜匪法稍有出入查該省已定爲懲治盜匪法施行區域所有審判盜匪各節自應遵照辦理毋庸另行規定一經費之宜撙節也原呈內稱各縣停辦自治經費移作警備隊之用者每年約湖北紙幣三十萬零三千元有奇連同公署原有之款暨續籌抵撥之款每年統共五十二萬有奇擬全省募練十四營每年薪餉共需紙幣洋四十五萬二千元有奇其餘作爲服裝器械及臨時特別之用等語查該省警備隊經費一項奉核定三年度數原案所無嗣經該省前巡按使呂調元呈請就行政公署經費項下節省之八九千九百四十元令之停支漢口商埠警察經費應餘十二萬零五百五十三元統計二十一萬零四百九十七元挪作該省警備隊經費等因奉准在案該省警隊開辦伊始經費無著自不得不在國家經費內設法勻挪現在既經查明各縣停辦自治經費移作警備隊之用者已有三十萬餘元之多參之他省情形尙屬寬裕擬令先就各縣提撥之款編練分駐其原在國家經費內挪移之款仍應設法騰出籌解中央庶於整飭警備之中兼寓撙節度支之意以上各節經三部會商意見相同如蒙裁允即由本部等會咨該巡按使將原擬章程查照修改再行報部備案以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財政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贛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會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贛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洮突兩縣轄境遼闊擬在突泉縣兩段添設縣治並裁撤洮南乾安鎮分治員缺將

其轄境劃歸突泉改置設治委員以資治理奉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圖式並發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洮南縣面積四萬一千一百六十餘方里縣治設在南端雖縣北乾安鎮設有分治委員然職權太輕故元年有北山歸流河設治之舉旋因無款中止又查突泉縣面積一萬六千八百餘方里縣治偏在西北精華實在南段六家子一帶該處距縣治三百餘里遇有勘驗案件往返動需旬日管理甚不便利且自北至南中隔太本站留界地二十里形勢隔闕有同甌脫茲擬在突泉縣南段自太本站留界起迄南境止計面積一萬餘方里添設一縣即以放荒原留之開化鎮基爲縣治定名瞻榆縣惟該鎮現尙荒蕪先在該鎮以南十餘里人煙稠密之六家子地方租用民房略加修葺俾資辦公該縣應仍列三等即照突泉縣原定預算支領至突泉縣劃去南段所贖轄境僅六千八百三十餘方里復擬裁撤洮南乾安鎮分治員缺以交流河爲界連同北山荒段一併劃歸突泉計三萬一千二百餘方里應仿照初設雙山縣辦法改爲突泉設治委員所需經費亦應援照雙山成案年支銀元七千八百六十一元二角除將乾安鎮分治裁撤騰出銀元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實短六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應請由財政部於四年分預算追補等語政鈐等覆查奉省洮突兩縣接近蒙疆轄境本極遼闊而洮南縣治偏處南端縣北雖有乾安鎮分治委員難資鎮攝突泉縣治偏在北部其全邑之精華俱在縣南六家子一帶地方而東西太本站復橫梗於其間證之圖志均係實在情形該巡按使擬在突泉縣之南劃撥面積一萬餘方里增設一縣因地理宜行政治便利以開化鎮爲縣治足資控制定名瞻榆亦徵地望其暫以六家子爲辦公地點係暫時權宜之計事屬可行惟突泉縣既劃去轄境一萬餘方里所餘之地僅六千餘方里又多屬荒涼寂寥之區實不足仍列縣治該巡按使復擬將洮南縣乾安鎮分治員缺裁撤以交流河爲界連同北山荒段一併劃歸突泉改爲設治委員酌量變更係爲裨益治理起見詳核原呈圖說其擬劃之界址均尙周妥擬請一併照准以利推行至新設瞻榆縣擬仍列三等即照突泉縣原定預算支領一節仍以原有經費爲經費自應准其照列其裁撤乾安鎮分治員缺併入突泉改爲設治委員互相挪移尙短銀元六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爲數未免稍鉅應由該省再行

切實核辦於四年預算案內報部查核俾免虛糜而昭核實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贍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緣由理合會同呈復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印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奉天修濬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妥定辦法仰祈鈞鑒文並

為該議奉天修濬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妥定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修濬遼河辦法報告並呈河圖一案奉批交財政部妥籌議覆並交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兼全國水利局查照報告河圖存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查陳前來查修濬工程為營埠商務盛衰所關中外商民無不屬望亟應及時籌辦前准政事堂發交調查員報告內稱開濬下游約計河口所需二十五萬元隄岸所需二萬元其經費所出則由營口洋人商業增收稅餉若干此議各國均經允洽開濬上游堵塞雙台子溝約需二萬元開挖舊日水道購置挖泥機器估計需款三十萬兩等語是合計上下游所需經費不過七十三四萬元今該巡按使原呈內稱估計各項工款須用洋二百四十三萬餘元與調查員報告相去懸絕所擬辦法亦不過購用挖泥大船並無他項計畫何至需款如此之多且下游經費營口外人商業增收稅項足資應用所當預為籌畫者專屬上游經費該巡按使所擬將丈放放罕王旗地報效四成地價移充工用並於官地清丈收入自治存款兩項內提成撥給均未列明細數應先分別核定報効地價為數當有若干清

丈收入自治存款擬提幾成報部查核如與部定各項計畫不生衝突自可核准進行如所定經費與調查員原擬之數不甚相遠似亦不難籌集至所稱前大清銀行存款查二年分因清理官款曾經清理處聲請凡官存各款一律取銷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前款勢難責令發還又賠償損失餘款亦經指充行政各費支用無餘應請毋庸置議此等地方興利之事本可即在地方籌款但能勸導有方用途正確商民自無不樂於輸將如事事仰給中央實無餘款足資博濟而地方應興之利應辦之事轉致因循貽誤擬請飭下該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妥定辦法請示遵行所有籌議添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鈞核訓示祇遵謹呈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肅政史莊蘊寬肅政史夏壽康周登嶽徐承錦夏寅官張超甯江紹杰雲書方貞程崇信孟錫丑傅增湘麥秩嚴呈爲外患日深救亡宜急謹合詞上陳伏祈鈞鑒文

爲外患日深救亡宜急謹合詞上陳伏祈鈞鑒文一開均勢已破國人咸知禍至之無日繼而青島之戰局告終日本之要索開始當局堅持數月卒以審慎圖維出於最後之承諾此原於前代積弱之遠因蘊寬等亦不敢過爲高論專歸咎於外交之失策然觀條件之嚴酷意義之廣漠此後棘地荆天幾於不可爲國想大總統宵旰憂勞必早計慮及之矣蘊寬等竊維國勢雖極危斷無束手熟視坐待滅亡之理正惟人人知其將亡而忍痛茹辛上下一心庶幾有挽回之望蘊寬等熟察近事默審國情謹條舉數事披瀝上陳惟垂神采擇焉一曰減省軍費以充軍實也我國陸軍號六十萬歲費一萬五千餘萬元占全國歲入三分之



一而臨事尙不敢一試誠可痛心查日本常備之兵約五十萬歲費不過八千餘萬元僅及我國之半相懸如此寧無浮冒急宜比較大加裁減又改革以來臨時召募之冗濫各省巡防之殘餘皆不足言兵宜分期汰盡其各將軍等統兵大員應痛加申誡激發忠良常存男兒戰死之烈心勿作亡國富翁之夢想如有缺額濫支及廢柴不馴之舉尤應嚴加裁制以肅軍紀別節部長將節餘之款爲逐年擴充兵工廠及一切儲備之用軍實既充士氣自壯矣又腹地各省陸軍常二三萬人大半備集於省城不知果何所用或有以代巡防者無論於民情不宜卽爲國家計亦有騷擾捕鼠之譏若酌量抽減以警備壞之所省亦當不少一日嚴核浮冗以裕財政也財政艱窘至今而極借貸既窮難以搜括去年鹽款之收入皆鹽飭加價所得其去前清原額尙遠也公債之發行皆官強派而致更與人民樂輸無涉也當事者皆以此見好於上而還自以爲功凡此等欺飾情形計必難逃洞鑿今則公債又事分攤商重加報効儲蓄票以三分之一之重息僅得七百餘萬之用本年無著之八千萬元不知部中何以應之夫支出之數軍用爲首行政次之前者明令煌煌飭中外嚴事裁省乃外則軍署之用以江蘇湖北廣東爲最鉅巡按署公費大抵視軍署減十之六七而廣東獨歲費二十六萬與將軍等皆不聞痛自損抑內則交通內務最稱冗濫乃與各部率空文塞責徒知各私其利而無絲毫體國之心其餘冗局上自公府下及曹署領空名而糜費俸不知凡幾蠲錄取之泥沙用之可爲歎息謂宜重申嚴令厲行核實凡重迭之機關不急之局所冗散之員司兼薪之差使概予刪除更請 大總統自禁近之地首行裁減以示表率蓋必經常之用稍有範圍而後要政進行乃可著手不然日且受貧而在在浪費困窮之極其禍有不忍言者矣一日整飭吏治以恤民生也夫今之民苦矣一苦暴民之恣橫再苦兵隊之騷擾三苦盜賊之肆擾而水旱之災不與焉當事者徒見城市之熙熙以爲秩序恢復久矣不知窮鄉僻邑流離轉徙以求一夕之安而尙不可得也我 大總統關心民瘼申儆至於再三然而 竊覓等觀於本廳人民之陳訴而與各處采訪所及則仁聲每不下逮而疾苦常不上聞舉凡改徵驗契禁煙誅黨諸事幾無一不爲官吏詐財虐民之資推原致此蓋亦有因巡按本專民事而用人行政多受持於將軍於是腐舊之官僚獲悍之營弁皆出而長

民社弊壞不可爬梳而巡按轉不負其責事權不專此其一自保舉考試之途開每省分發恆數百人壅塞仕塗願者情乞貪者賄求加以巡按任用率徇私情親故冗闈所在皆是流品太雜此其二部令省令急於星火細如牛毛刻期而集事賢者奉行以免過劣者更假其名以肆虐法令太煩此其三自治議會相繼取消司法徵收迭加委託權專而責重在才賢者可以發舒展布而藉以恣行威福者乃十人而九監察太疏此其四有此四弊無怪法令視如具文而困苦深於水火竊恐隱忍寢久漸易動搖甚非國家之福我 大總統欲靖民心塞隱患其必自吏治始矣一日廣求人才以應時變也自古一代之人才往往由一二人倡導於先久之遂成風氣而國家終收其用我 大總統久安延攬前在北洋有人才淵藪之稱登進之士皆有績效於時乃改革以來而政府用人轉有乏才之歎毋亦時變日宏而進用之範圍或隘栽培之方法宜改歟 蓋寬等觀近年鑒於元二年之患用人多趨於舊竊謂過矣夫新學不足與謀事誠有之然其才地優秀志趣正大者似宜置之政地俾歷練事實為後來任用之地大抵舊人富經驗重保守新人富思想銳進取然各有偏弊各相輕詆是在 大總統調劑裁成之妙用耳又一年以來制禮樂修書史行考試世人頗疑復古潮流之盛近者復科舉之謬說方且騰播而未有已不知今日乃救焚拯溺之時決非鼓吹休明之日凡此舉動不特礙家風氣所繫抑亦外人視聽所關甚願審慎而出之也至於使詐使貪取一時之便利召徒樹黨讓無敗之利權尤足敗壞風氣沮抑人才惟審謨必早澄照及之無俟 蓋寬等之陳說也以上四端大抵就目前之弊而救之方至於根本之圖尤宜早計撮其最要約有二端一曰普及教育軍興以來新舊之交爭財政之東顧西校幾於停廢矣幸賴 大總統毅力主持讀本年元日之令及新頒教育綱要所詔誠及籌畫者至詳且盡然分年籌備之事如學童之調查師範之預備辦學人才之養成皆非旦夕可幾宜飭部嚴督進行及早籌畫乃有實行普及之日不得舒緩有誤程期抑 蓋寬等尚有過慮者國家政策既定當一意推行若筭財者以說削經費聽民自辦為言守舊者以考試科目利祿誘進為說皆足摧殘教育之生機淆惑人民之觀聽願 大總統之勿采也夫普及教育乃增進一班人民普通知識予以自立之技能然後足與世界相競爭與人才

教育誠然不同若國家僅有少數之高深學問家而一班人民蠢然如未開化不特無以立國其終必至亡種此不可不急為警悟者也一日振興實業中國言實業者數十年而收效殊鮮此無他辦事者無專門之知識學問而政府除收稅外漠不一視其傾敗宜也然從前專門學校所造者不過高等普通之學今宜派大學畢業者留學歐美注意實習歸國後當就所學分佈各地助理練習勿爾直部中或遽授重任以驕惰其志氣政實更與吾國內所需要各事業極力提倡之提倡之法不在虛名而在實事一補助資本一減免稅釐一推廣一謀便交通並責成水管官更盡力維持成立補助進行之責蓋必竭一二十年之全力以保護栽培之俾人民先收其效而國家亦能獲其利不然日言籌備而無計乃日端大利乃日盜專門人才皆如散而無所用於國家亦何補哉總之時至今日變深禍亟本無奇謀秘策可以拯危沉淪然即舉舉數端急起直追則救國之機或在於是今者條約初定國人經此奇辱相與慷慨激昂其志亦至可嘉然古來報仇雪恥豈肯沈沈澱澱苦戰兢兢為國民更搏心壹力為政府助勿一國而即散勿事過而輒忘痛前近年之積習嚴信伏願臥薪嘗膽為國民更搏心壹力為政府助勿一國而即散勿事過而輒忘痛前近年之積習嚴策後日之進行毋以根本之事為迂圖毋以權宜之策為久計去宿疾方可以樹新基裕民生即所以培國力救國救民別無他冀惟仰視 大總統心力之所至而已時危事迫不暇擇言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 呈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議員兩項選舉事宜謹將現在籌辦情形乞鈞鑒文並 批令

形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議員兩項選舉事宜業經遵照呈准辦法兼營並進謹將現在籌辦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顧鼐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遵即迭與在事人員再三籌議辦法業將立法院與國民會議兩項選舉事宜計有當合併辦理者亦有當分別辦理者擬定進行程序呈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業經分別遵照籌辦在案現查本局等籌辦關於選舉一應事務除各覆選監督中文諮詢或轉據各初選監督詳請解釋選舉法及各項施行細則所

有疑義每日少有數起多或數十起不等均經隨文解釋分別咨行查照辦理外其初覆選舉各區依照法令應設辦理選舉事務所皆已據報成立所長以及事務各員亦經具文開載資格並有無黨籍或何時宣告脫黨查核資格符合法定先後覆准委任就職各在案是辦理之機關既已規模稍具即議員之選舉本可著手進行前次本局呈准通行各覆選區監督各就地情形預擬調查期限約計何時可以開始何時可以告終一俟各覆選區報齊即由本局彙案核辦現據各該覆選監督先後咨將調查期限預擬報齊當已另文呈報調查之期間既各預定則選舉之程序將次進行惟立法院為國家立法機關國民會議為國家造法機關性質雖各不同然迭奉明令均亟亟望其成立自應兼營並進計日程功以仰副我 大總統尊重立法機關與造法機關之至意伏查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有法定程序除中央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之選舉應用互選制外其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應行選舉之議員皆係准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定是現在各該覆選監督所擬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之調查期限即不啻并擬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調查期限將來實行調查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名冊雖應分別造報而同時施行調查究屬共貫同條嗣後辦理國民會議與籌備立法院兩次選舉事宜依照法令所定及前次呈准辦法多應合併辦理本局等即應有統籌兼顧之責各初覆選監督亦應兼顧統籌精神乃能一貫現定本局等遇有應行文書凡關於同一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事件擬即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兩局名義其各選舉監督遇有一應關係前項公文亦用立法院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監督兩項名義判行至各辦理選舉事務所兼辦既有明文均應并用兩項名義其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以後尤應責成於合併調查分別造報各節遵照本局等前次呈准辦法切實辦理以符并進兼營之要義而謀通力合作之成功除通行各該選舉監督查照辦理外所有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兩項議員選舉事宜現在籌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整呈報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業已報齊情形乞鑒核文  
並 批令

爲謹將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業已報齊情形先行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調查期限前經本局通行各選舉監督請其各就本管區域地方情形切實體察酌擬調查實應需時若干報告本局以便藉鏡參觀折衷釐訂當即具呈報明旋據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先後將酌擬調查期限報告前來均經本局迭次撮要彙呈各在案茲復據新疆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電開自實行調查之日起計由初選區造冊報到覆選區彙齊約需七十日再由覆選區彙報到局約需四十日又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初選自開始調查以至名冊告成至少當需百日覆選計約八十日又綏遠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初選調查至名冊告成應需一百日覆選調查開始至名冊告成應需六十日各等因統計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報擬選舉調查期限均已利齊其中期限過促者固宜量爲展緩免涉粗疏期限過長者尤宜力促進行免致延宕自當由本局悉心斟酌統顧兼籌妥即另擬選舉調查適宜期限俾資援用而免紛歧除中央特別選舉會暨蒙藏青海選舉會依法係行單選其調查期限應另案核定分別辦理外所有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業已報齊情形理合先行呈明再此各覆選監督所報預擬調查期限原案係專爲立法院議員選舉而設現在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既應遵照呈准辦法合併籌辦其原擬之立法院議員選舉調查期限應即井作爲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調查期限合併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鷲呈請任命蒲蕃昌為秘書並懇准留原資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薦任秘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以此次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關係重要若非特設秘書專員則關於機要事務無人襄理恐滋貽誤擬請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內添設秘書一員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一切任用方法均參照各官署所設秘書現行事例辦理具呈恭奉批令暫准添設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伏思籌備立法院各項事務關係綦重秘書雖准添設而為事擇人實未敢濫竽充數是以奉批已久遲遲未請任命無非所以仰體 大總統鄭重用人行政之盛心現在關於籌備立法院選舉事務各覆選監督業將調查期限預擬報齊所有籌備事宜應即極力進行以重選政綜核現辦局務情形一應機要事務尤覺在在需人襄理茲經遴選得蒲蕃昌學識經驗俱極優長諳練老成辦事篤實堪任秘書一職惟該員係裁缺江蘇警察廳秘書分發江蘇縣知事本局秘書係暫設員缺擬請作為調用仍留分發江蘇縣知事資格如蒙俞允擬俟恭奉策令任命後再行咨達江蘇巡按使查照所有薦請任命蒲蕃昌為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秘書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俯賜查核准予任命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蒲蕃昌已有任命並准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拏獲偽幣人犯李三訊明擬辦錄供檢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拏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證仰祈鑒核事案據調查員在常德地方會同縣知事楊增榮拏獲行使  
 偽幣之李三即李松生一名並起獲劉炭古老新刻未成假票板一塊解送到案當經提訊緣李三即李松生  
 籍隸常德與劉炭古老素識劉炭古老慣造假票上年陰曆十二月間李三因行使假票可以漁利向劉炭古  
 老買受湖南銀行百枚假票五十張每張去價二百文李三已將前項假票陸續用出經調查偵知報縣派隊  
 協緝劉炭古老逃逸將李三拏獲並起獲劉炭古老新刻未成假票板一塊解送前來訊據李三供認前情不  
 諱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上  
 期徒刑等語此案李三收受偽幣行使出外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擬請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  
 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劉炭古老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備案外所有拏獲偽幣人犯李  
 三即李松生訊辦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例請任命審查及格現署知事之吳亮勳等為南昌等縣知事並應否暫緩覲見  
 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例請實授知事各缺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准內務部通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



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又准內務部通行擬訂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語查江西試驗及格並保薦免試各員業由內務部先後分發到省經揭先後委任署理各該縣知事咨部備查在案惟人地是否相宜公事是否諸練留心考察業已數月正擬分別薦任適奉頒知事甄別章程除現署各缺應歸入甄別之員容俟一年期滿另行覈辦外茲將合例人員先行薦請任命以符定章查有署南昌縣知事吳亮勳江蘇武進縣人前清江西知縣歷充調查財政各局科員保升直隸州知州改革後曾署奉新調任南昌政聲卓著奉 大總統獎給七等嘉禾章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分發任用查該員才長識裕爲守兼優堪以薦任爲南昌縣知事又查有署大庾縣知事魏謙光安徽合肥縣人前清優貢北洋法政專門畢業考職江西府經歷保獎知縣改革後充二師二旅副執法官調第四混成旅隨前敵克湖口署該縣知事奉 大總統獎給六等嘉禾章嗣因在任政聲卓著復奉 大總統傳令嘉獎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分發任用查該員和輯軍民篤實穩練堪以薦任爲大庾縣知事又查有署九江縣知事汪念祖浙江杭縣人前清附貢江西直隸州知州歷充警務公所各科科長保升知府改革後曾署南昌調任九江政聲卓著奉 大總統傳令嘉獎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分發任用查該員學識優長才猷練達堪以薦任爲九江縣知事又查有署奉新縣知事李景驥福建閩侯縣人前清庶吉士散館以知縣用選授廣西來賓縣歷署羅城恭城貴縣等縣調補宣化縣知縣改革後曾署福建石碼廳通判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分發任用查該員學問淵懿辦事老成堪以薦任爲奉新縣知事又查有署新喻縣知事王溶道四川華陽縣人前清舉人江西知縣補授武寧縣歷署南昌豐城上饒等縣調補新建縣知縣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分發任用查該員才具開展辦事明幹堪以薦任爲新喻縣知事以上五員或會得勳章或會奉嘉獎或曾任實缺知縣均毋庸甄別與薦任例章相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一併任命以重職守如蒙允准該員等係屬薦任人員按照



觀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各該地方員缺關係緊要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睿裁除將各員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遴員請補知事各缺薦請任命並可否暫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亮勳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送卸署閩海道道尹陳培錕赴京擬懇准予覲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為保送卸署閩海道道尹陳培錕赴京擬懇准予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時艱孔亟幹濟需才積著資勞當予登進恭讀三年十二月四日申令如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祇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拔擢真才之意欽佩莫名世英忝管疆符服膺斯義到任以來對於所屬各員勤加考察既有所知自未敢壅於上聞茲查有卸署福建閩海道道尹陳培錕現年三十九歲福建

閩侯縣人前清翰林院編修國史館協修編書處纂修日本法政大學最優等畢業歷充福建高等學堂農林學堂監督法政學堂教務長民國元年署福建汀漳龍道調充福建全省警察廳長兼禁煙局總辦二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為福建東路觀察使嗣因辦理閩省裁兵事宜異常出力經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保破格擢用奉令批交國務院存記旋於閩省煙苗肅清案內經前福建民政長汪聲玲電請獎給三等嘉禾章三年六月改署福建閩海道道尹在任以來整頓吏治勞怨不辭凡有規畫均能有條不紊措置裕如洵屬有用之才茲因迴避本省懇請辭職奉令准免署職業於五月一日詳報交卸若令久置散閒殊覺可惜且該員迭任觀察使道尹均以事繁責重未能展覲依戀之忱益切謹具文保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覲見

優予擢用以勵賢勞而資觀感所有保送仰署閩海道尹陳培錕赴京擬懇准予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履歷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培錕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辦理鑛務人員孫海環成績卓著援案籲懇准予獎勵文並 批令

為辦理鑛務人員成績卓著援案籲懇獎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三年三月前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臚陳彭縣銅鑛局局長孫海環辦事成績並所著說明書呈請從優擢用六月十三日農商部指令內開奉

大總統批孫海環交農商部查核錄用此批履歷說明書並發等因轉行到川當經轉飭敬謹遵照在案該員感戴鴻施彌矢勤奮民國三年決算該局計出銅有二十八萬餘觔之多比較歷年採數愈旺接濟造幣造兵各廠鼓鑄製械之需裨益甚宏且川省去歲今春連遭旱災該員以工代賑添募貧民開採消弭隱憂識慮尤為卓越伏查政府公報歷載南洋大和樹膠公司創辦人楊鑑瑩贛縣公民劉樹棠無錫上海商董祝大椿吉林墾植公司總辦林鶴皋等均以振興實業成效卓著經各該省長官先後呈奉 大總統獎給勳章各在案該員孫海環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經總督趙爾巽奉調來川委充彭縣銅鑛局監督迄今已逾六年在事殫誠竭力任勞耐苦始終不懈中更變亂局勢危迫該員不避艱險照常工作保全公家利益實大當此實業急須整飾之時該員成績既優才識復裕 登澤 權攝疆圉當仰體 大總統振奮羣僚盛意何敢壅於上聞合無仰懇鴻慈准將該員孫海環援照楊鑑瑩等成案量給嘉禾勳章以示激勸所有呈請獎勵辦鑛出力人員緣由除咨陳農商部外理合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農商部核議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于闐會匪現經查辦肅清具呈請鑒文並 批令

爲于闐會匪現經查辦肅清仰祈鈞鑒事竊查南疆于闐縣地方距省八十站之遙民國成立該處久爲會匪淵藪去年該縣所屬卡壘會匪越境戕官意在死灰復燃與各路會匪勾結實行破壞經增新派督帶馬隊參將童明才馬隊營長趙榮福等進紮塔羌卡壘于闐和闐等處次第查辦當官兵到于闐時該會匪多聞風遠颺當經電飭搜拏首要解散脅從據該縣知事張景南馬隊督帶童明才馬隊營長趙榮福于闐守備鄒維新等先後稟報查獲會匪頭目虎俊德馬福祿曾福林周文全胡興發王興發等六名均係哥老會重要人物與由卡壘越境赴塔羌戕官案內匪黨通同一氣實屬罪無可逭應請將該匪首等照依軍法槍斃其餘被脅入會者均分別解散免其追究予以自新現在匪徒肅清地方安靜等語據此增新查于闐爲距省極遠之地該處會匪與南疆和闐莎車及關內敦煌安西等處會匪聲息相通自應嚴行查辦以清亂萌茲據該地方文武會同由省派往馬隊督帶營長各員先後拏獲匪首虎俊德等六名業經飭令照依軍法槍斃雖未能淨絕根株第使地方人民知入哥老會爲犯法行爲譬之戒煙新上癮者既少則舊日之有癮者亦可漸消要在隨時查禁持之以恆自能收效於不覺且查南疆官吏程度甚低不知聯絡百姓以抵制會匪而反聯絡會匪以擾害百姓甚至收糧收稅諸事皆爲會匪把持此等風氣流毒最深而以于闐爲尤甚自省城派兵前往查辦之後于闐會匪均已斂迹地方安靜所有查辦于闐會匪情形除咨陸軍部司法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委分發知事王度署理阜康縣員缺文並 批令

爲揀員署理阜康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署阜康縣知事何允春業已調署精河縣知事遺缺查有知事王度前經送京考驗合格領憑分發回省該員年力富強辦事謹慎堪以署理阜康縣知事以資歷練除將該知事王度履歷咨送內務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核定新省徵收官交代程限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

爲核定新省徵收官交代程限開摺仰祈鈞鑒事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稱案奉巡按使飭准財政部咨奉 大總統批令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飭即通行各省遵辦一案尾開飭仰該廳移行各道縣暨各局所一律遵照辦理並由該廳就各屬道里遠近核定程限具報查考等因遵查前清程限內地各省皆以九十里爲一站新疆稍予變通准以五十里爲一站由縣詳道由道加轉均按每站扣算程限一日現時郵政已通本未便沿襲舊例惟新省地方遼闊交通仍多不便擬請此後程限即以九十里一站扣算凡各縣交代限扣正限外即按站照扣程限以符定章而便稽考除咨各道尹並飭各縣各局所一體遵照外理合將查明各道各

縣道里遠近按九十里扣算程限開具清摺詳請鑒核呈咨計詳資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新疆地方長途沙漠交通不便各屬交代程限以九十里為一站扣算尙屬適中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開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駐京辦事調查員薪水銀兩請列入決算核銷文並 批令  
為新省駐京辦事調查員薪水銀兩應請列入決算核銷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元年增新派楊增炳駐京充  
新疆辦事調查員每月支薪水銀二百兩自民國元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應支薪水銀兩業經  
呈明在案茲查該員自民國二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年六月底止計十二箇月共應支薪水銀二千四百兩  
亦經飭應照數撥發並將此項銀兩列入決算案內分別造報核銷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具呈謹祈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為發給伊犁軍官軍佐進關川資車價銀兩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發給伊犁軍官軍佐進關川資車價銀兩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電

開奉 大總統令魚電悉伊犁自光復以來在事文武人員均共襄義舉懋著勤勞刻下新省整飭治理鞏固邊防自須擇用伊犁人才以資襄贊惟念各該員從公萬里當此時局勢暫定亂後思歸益當體恤所有伊犁文員在薦任資格以上武員在上中級者均應由該督調用以裨新治此外願回籍者應令由該督酌給川資等因合電達遵照國務院文印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於四年二月據前伊犁陸軍步兵團營長李文斌稟稱伊犁陸軍及警察機關取銷人員陸續到省資斧匱乏懇請援案由公家發給川資車輛俾回原籍並造費各官佐員弁銜名清摺等情前來查摺內所開人數營長李文斌副團何天雄以及書記軍需連長排長各員共二十人每四人共給大車一輛共計五輛又營長李文斌一員作為帶領各員弁進關委員應給大車一輛當經 增新飭由迪化縣共發大車六輛均由迪化運送蘭州每輛車價銀一百九十兩計車六輛共發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再該營長李文斌酌給川資銀八十兩其餘二十員每員酌給川資銀四十兩共發銀八百兩計共發銀八百八十兩統計發過車價川資銀二千零二十兩係屬臨時發生之款應由財政廳歸入決算案內核銷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司法部編廣西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二年三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事務所備考

梁鴻舉 廣西富川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崇德街陽家巷 因任公職二年七月撤銷

滕光樑 全縣 五月三十一日 二 崇德街陽家巷

王運衡 陸川 六月二日 三 棠梓巷

張希鸞 平南 八月二十九日 四 未覆驗撤銷

邵治 桂林 九月二十二日 五 皇宮街

黃農 同前 九月二十五日 六 皇宮街

秦文濬 同前 十月三日 七 皇宮街

張培光 荔浦 十月二十日 八 皇宮街

許洽 同前 同前 九 同前

陸培鑫 平樂 十一月十日 一〇 十字街中區第二十九段

莫宜健 陽朔 十一月十二日 一一 崇德街

王良弼 藤縣 十一月十五日 一二 百歲坊街

胡貽欽 藤縣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三 鳳凰街

覃時宜 興業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四 榕樹樓街

鄧銘烈 同前 同前 一五 馬屏宵街

易利普 靈川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六 未覆驗撤銷

龔鼎 桂林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七 未覆驗撤銷

本城下十字街第三十六號門牌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三十三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文淵興 安 三年一月三日

莫七毅 桂 平 二月九日

張明耀 桂 林 三月十九日

熊振翹 靈 川 三月二十日

秦炳昌 桂 林 同前

張紹綱 興 安 同前

袁忠祐 桂 林 同前

李昀 蒼 梧 同前

霍鑑清 藤 縣 同前

巫紹彬 北 流 同前

胡家父 桂 林 同前

胡家勤 桂 林 同前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司法部編福建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二年一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高贊鼎 福建閩侯 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陳孝箴 閩侯 一月三十日 二

陳錫良 長樂 二月十七日 三

李耿 長樂 三月十一日 四

葉向春 閩侯 同前 五

覆驗不合格撤銷

桂林崇德街第五十四號門牌  
榕樹樓第二十七號門牌

未覆驗十月二十日撤銷

同前

同前

北區十八段第四號門牌  
城內十字街中區二十九段三  
十六號門牌  
崇德街

事務所 備 考

軍門前分所南台田磁安樂

衣錦坊分所南台上杭街

南台安樂鋪

隆普營分所南台蒼霞湖

城內太平橋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林燦	閩	侯	同前	六	南台后洋裡	覆驗逾限撤銷
溫仁滉	閩	清	同前	七	城內花園街	
林道于	長	樂	三月二十五日	八	東門大街狀元坊	
劉席珍	閩	侯	三月二十八日	九	舊侯官縣署內	
郭章黎	閩	侯	四月十日	一〇	省城白水井	
鄭作樞	連	江	五月十日	一二	同前	
陳碩謨	福	清	同前	一三	福州城內永祥社	
柯芬	長	樂	五月十九日	一四	南台合春埕	覆驗不合格撤銷
黃元翔	長	樂	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	東街竹林境分所南台霞浦街	據報赴傳於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撤銷
楊廷樞	晉	江	五月二十九日	一六	城內白水井	覆驗逾限撤銷
陳毓琛	古	田	六月二日	一七		未覆驗撤銷
鍾達	長	汀	六月十二日	一八		未覆驗撤銷
何道維	閩	侯	七月四日	一九		未覆驗撤銷
曹敦錄	江西	侯	七月十二日	二〇		未覆驗撤銷
柯德本	福建	樂	七月十八日	二一		未覆驗撤銷
齊忻	閩	侯	同前	二二		未覆驗撤銷
魏一峯	閩	侯	同前	二三	東街三牧坊口	
林心準	閩	侯	七月十九日	二四		
龔超圖	閩	侯	同前	二五	城內花園分所南台上杭街	
黃際夏	閩	侯	七月二十八日	二六	城內侯官縣前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陳祖琛	閩	侯	八月五日	二七	城內井樓門八角樓	未覆驗撤銷
趙珍	閩	侯	九月六日	二八	南台蒼霞洲	未覆驗撤銷
陳沂	閩	侯	十月三日	二九		
施作常	福	鼎	十月九日	三〇		
楊軫	閩	侯	十月二十九日	三一	城內閩縣前	未覆驗撤銷
張蔚棠	福	安	十一月十三日	三二	省城陸嶺下分所在三都澳林卓午宅	覆驗不合格撤銷
陳懋泰	閩	侯	十二月三日	三三	城內文瀾坊分所在南台后祥裡	
李啟明	浦	城	十二月四日	三四	城內城隍崎下	
張蔭南	閩	侯	同前	三五	南台下杭街油巷下	
丁澗	閩	侯	十二月十七日	三六	城內孝義巷	
葉舒暘	廣東南雄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七	城內布司埕	未覆驗撤銷
吳資深	連	城	同前	三八		
暨際昌	建	甌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九	城內華林坊	未覆驗撤銷
包有魚	安徽涇縣		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〇	南台下杭街油巷口	未覆驗撤銷
侯光第	福建閩侯		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一		
余高堅	漳	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二		
林鏡蓉	長	樂	三年一月十三日	四三	城內關絲巷	
林英	閩	侯	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井樓門大街	
黃祖詒	廣東順德		一月二十四日	四五	城內石井巷	
鄭薪	福建閩侯		二月十四日	四六	同前	

羅士俊 福建連城 三月二日 四七 南台下杭街

陳翊清 浙江錢塘 三月四日 四八 城內花巷

何蔭先 福建閩侯 三月七日 四九 光祿坊早題巷

徐宗禪 閩 侯 三月二十日 五〇 白水井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司法部編貴州律師登錄第一表二年十二月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余大繩 貴州赤水 十二月十七日 一 貴陽律師公會內

周之德 思州 同前 二 同前

龍效潛 修文 同前 三 府前街

熊兆梓 縣 同前 四 貴陽律師公會內

何乃清 貴陽 同前 五 普惠橋街

張家麟 綏陽 同前 六 未覆驗撤銷

羅時轍 貴陽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七 縣門口街

郭文炯 定番 同前 八 據報因事出省三年九月十日撤銷

劉廣漢 盤州 同前 九 府前街

羅維清 都勻 同前 一〇 同前

顧樹燄 安順 同前 一一 附設貴陽律師公會內

楊元楨 遵義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二 貴陽律師公會內

焦鴻熙 清鎮 同前 一三 貴陽律師公會內

據四年四月八日詳報自請撤銷

據報因事出省三年九月十日撤銷

未覆驗撤銷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司法部編湖南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二年六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事務所備考

俞峻 湖南善化 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彭兆璜 湘陰 同前 二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譚傳愷 長沙 同前 三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王英維 瀏陽 同前 四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何維道 長沙 同前 五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任紹選 湘陰 同前 六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陶懋頤 寧鄉 同前 七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姚輔邦 長沙 同前 八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袁贊德 衡山 同前 九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歐陽谷 常寧 同前 一〇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傅念恃 南寧 同前 一一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姚生范 慈利 同前 一二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蔡文炳 常德 六月二十一日 一三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余人傑 善化 同前 一四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譚壬癸 衡山 七月四日 一五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郭振林 湘潭 七月十九日 一六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劉鼎芳 邵陽 八月七日 一七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據報現就公職三年三月九日撤銷  
未覆驗撤銷  
同前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長沙移轉常德  
未覆驗撤銷  
四年三月十六日由長沙移轉常德  
未覆驗撤銷  
四年三月十六日由長沙移轉常德

陳一笠	衡州	九月二日	一八	寶南街會芳園巷內	未覆驗撤銷
徐光模	湘陰	同前	一九		據報現就公職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撤銷
王鳳苞	江蘇太倉	同前	二〇		同前
成應瓊	寧鄉	九月二十三日	二一		四年一月六日由長沙移轉常德
侯昌銓	永定	同前	二二	常德城內興街口	
李祖櫛	長沙	同前	二三	小東街	
伊蒸	衡山	九月二十四日	二四	黃坭堰萃和旅館	
向砥清	衡山	同前	二五	藩圍後祥發旅館	
施文森	長沙	十月一日	二六	北正街陶恒茂傘店內	
顏慶照	醴陵	十月一日	二七		據報現就公職三年七月撤銷並呈繳證書
羅善祥	寧鄉	十月一日	二八	又一村巡道街靜園	
劉庚先	邵陽	十月一日	二九		未覆驗撤銷
周冕	衡州	十二月一日	三〇	常德大井巷	四年一月十二日由長沙移轉常德
唐溶煊	衡山	十二月一日	三一		未覆驗撤銷
王大鑑	常德	三年一月十三日	三二	理問街	據報於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撤銷
欽祖坤	黔陽	一月十三日	三三	高碼頭鴻運旅館	據報於四年二月三日撤銷
馬續常	長沙	同前	三四		
賀學海	邵陽	一月二十八日	三五	肇嘉坪	
李光第	邵陽	同前	三六		
唐理長	沙	二月十三日	三七	塘灣星嶺香新墅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李代治	新寧	同前	三八	理問街歐陽谷律師事務所	
戴修治	常德	同前	三九	東牌樓乾陞棧	
黃傑	陽湖	同前	四〇	福星街	
吳瑒保	慈利	二月二十四日	四一	連陞街	
黃仁濬	沙市	三月七日	四二	湘潭城內生湘門正街	
黃根石	沙市	同前	四三	湘潭城內	
鄭兆年	沙市	同前	四四	同前	
何長爵	陽沙	三月十四日	四五	玉泉街	
丁思誠	沙市	三月十三日	四六		
鄧興	沙市	三月十九日	四七		
彭祖植	長沙	三月二十日	四八	忠信園	覆驗不合格撤銷
任裕昆	湘陰	同前	四九	湘陽門正街陳泉生藥室內	據報因事出省四年四月五日撤銷
吳復	醴陵	同前	五〇		四年一月六日由長沙移轉常德
周維翰	湘潭	同前	五一		
陳漢中	零陵	同前	五二	常德瑪瑙巷	
鄧廷耀	陽陵	同前	五三	湘陽門正街集義寄宿舍	
謝琦	醴陵	同前	五四	白馬巷大共和旅館	
楊化龍	陽衡	同前	五五	常德城內	四年三月十六日由長沙移轉常德
成世英	山衡	同前	五六		未覆驗撤銷
唐冠亞	陽同前	同前	五七	常德古糧廳衡永柳會館	四年一月六日由長沙移轉常德

姓名	籍貫	登錄年	月	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羅兆奎	衡陽	同前			五八	戲子橋湖南大學	
鄧鍾嶽	陽	同前			五九	雙井巷文湖棧	
鄧定國	陽	同前			六〇	劉陽門正街集義寄宿舍	
向霖	山	同前			六一	西長街愛國工廠	
熊彥	沙	同前			六二		
黃右昌	安	同前			六三		
左謙	長	同前			六四		
張途	平	同前			六五	省城北門富雅里	
司法部編湖南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王鳳苞	江蘇太倉	三年七月十七日			六六	東門捷徑	
曹廣漸	湖南長沙	八月二十一日			六七	營盤街	
俞峻	善	化	九月一日		六八	小東茅巷	
莫兆文	慈	利	九月二十三日		六九	常德大關廟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長沙移轉常德
唐燕詒	長	沙	十月十七日		七〇	文運街	
譚毅	衡	陽	十月二十八日		七一	黃泥堰	
金超	長	沙	十一月三日		七二	長沙城內青石橋	
唐晉	寧	遠	同前		七三	福星街	
陳執中	善	化	十一月十二日		七四	息機園	
貝允斯	瀏	陽	十一月十七日		七五	藩園後	

據三年十二月四日詳報  
撤銷  
據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詳  
報撤銷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鄧靜安 常 寧 十二月七日

七六 順星橋

梁 峻 長 沙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七九 常德縣城大慶街

王育灼 大 庸 同前

八〇 常德城內沖池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清發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王清發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康輿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康輿私植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費四一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費四一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錫光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郭錫光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占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郭占鰲行求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戴吉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戴吉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  
 國民判讀二元約章新編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  
 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  
 ○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  
 廣東東莞縣寓  
 湖南衡陽縣北街寓  
 上海三馬路  
 畫錦里  
 廣居二馬路  
 千頃堂  
 橫街新學舍社  
 馬路  
 廣東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  
 瑞源房  
 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  
 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  
 大興堂  
 華陽  
 漢口法政街  
 新智識書局  
 三洲公司  
 武昌橫街  
 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  
 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  
 聚和堂  
 昌樂多子街  
 應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  
 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聘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金蘇杭大織研究獨一無二齋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資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五百五十四號

### 內國公債利息五月撥款妥存銀行廣告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五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批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年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凡刊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書局發行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備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利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繁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之限亦有不能不為之請報諸君若考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深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離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竟送到或因闖戶深入睡鄉叫門不覺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 崔文藻啟事

漢現完全超然前此黨籍一律脫離此啟

### ● 北京師範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現擬添預科生一班於暑假後入校凡有身體健全合於下列各資格者均可依期來校報名 (一)資格高等小學畢業 (二)年齡十四歲至十六歲 (三)試驗科目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 (四)報名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親到西城前家街四口外本校報名附繳最近一寸半身像片一張試驗費小洋二角並須呈驗畢業證書 (五)試驗六月十三日午前七時自帶筆墨來校聽候考試 (六)畢業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七)費用入學時繳納保證金十元學膳均官費 (八)名額正取五十名備取三十名

### ● 財政部造紙廠廣告

本廠現出磅紙色紙印書等紙甚多如有願購國貨者請於午前九時至十二時移玉 珠巢街 與本廠駐京批發處首君鳳樓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一千九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計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賈春澤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懇准予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查陳海捕得力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

應請照章擬獎文並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查陳海捕得力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

本屆知事試驗審查請訓示文並

陸軍部呈署四川內江縣知事馮漢等奉獲積匪請分別給獎

文並

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海諭會商籌撥經費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請訓

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請簡任文非

批令

財政部呈請簡任文非

批令

財政部呈請簡任文非

批令

農商部呈華昌鍊銅公司補助金本息擬請暫免歸還聽其自

行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

批令

抄抵淨撥案懸于酌免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

批令

左旗代表齊米特等陳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官劉長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官劉長

批令

咨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財政廳長胡翔林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呈報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各省將軍

各省巡按使

各省護軍使

各省都統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各省軍使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派瑞豐管理饒白旗新舊營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奎芳兼鑲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據兼署營口交涉員曲卓新詳請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遼瀋道道尹榮厚兼任營口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湖南之知事徐孝泰試署新寧縣知事夏逢時試署澧縣知事查步衢試署平江縣知事江瀚試署衡陽縣知事邵承祜試署麻陽縣知事車賡試署永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如璋爲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王慶爲第二團團長楊承杰署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雷銓衡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起鳳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電呈委員徐怡曾欺朦舞弊請予懲處等語徐怡曾著即褫革陸軍步兵少校並褫奪二等獎章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國樂樂章繕單請示由  
呈悉應准定爲國樂卽由該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山東山西兩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由部  
照章分發並懇緩覲由  
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淮北區域測繪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請  
訓示由

批 應准改派張茂炯前往浙閩粵等省會同鹽運使等考核場產事宜即由該部署行知遵照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豫北鎮守使定為簡缺請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陝西剿匪出力人員李雲龍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官佐劉葆鈞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請鑒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署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葉爾衡奉令授官據情代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續請辭職請訓示由  
呈悉時局日棘正須提倡教育極力進行該總長興學有年望實並茂務期共圖宏濟勉為其  
難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審查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三營軍需長吳世蕙解餉被劫依法證明擬予解  
除責任請示由

應准解除責任免其賠繳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掌印呼圖克圖來京展觀事竣回綏可否仍飭交通部附掛座車俾利  
通行請示由

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現任知事徐孝泰等試署新寧等縣知  
事並應否准其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徐孝泰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前清知縣鍾麟典史何永清遇變殉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繕摺呈鑒由  
交清史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擬定武川縣治所并改劃縣界情形繪具略圖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圖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日斯巴尼亞兼葡萄牙公使戴陳霖呈謝授上大夫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本署秘書魯效祖詳請辭職遺缺請以陳本杓補授并懇緩觀由

如呈照准陳本杓并著毋庸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江北蕩蕩營墾務許鼎霖等呈報蕩地花戶註冊完竣接辦清丈請訓示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賈春澤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懇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薦任賈春澤充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睿鑒事竊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商震現已另調他差所遺參謀員一缺查有現充陝北鎮守使署參謀賈春澤堪以陞充擬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如蒙允准參謀長係薦任職自應遵照覲見條例呈請覲見惟陝西距京遠參謀長職務重要可否准予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賈春澤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查陳緝捕得力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應請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為江蘇巡按使查陳緝捕得力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照章請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咨陳上海路越浦江盜匪出沒無常非有得力警官難以緝捕該警佐景崧秉承歷任知事意旨迭破要案自當優獎該管縣知事沈寶昌督率指捕亦不無微勞足錄應如何核獎之處並請察核施行等因並列舉警佐景崧歷年辦理警務成績暨知事沈寶昌指揮破獲各案飭取履歷分別開摺咨陳請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載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獎以第二等獎勵又第四條載迭獲奉飾指拏之著名盜匪葉阿龍陸小守葉連生及其黨羽等犯分別懲治為地方除巨害核與前例相符應照章給予知事二等獎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註冊進等以昭激勵其警佐景崧一員已由本部查照警察

獎章條例晉給獎章所有據咨擬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令核議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秦太岳獎叙請交本屆知事試驗審查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為遵批核議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秦太岳獎叙請交本屆知事試驗審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電呈歷陳任內經辦要政並保薦政務廳長吳宗慈公署秘書秦太岳請優予特獎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庚電悉吳宗慈迭據保薦已交政事堂存記並給勳章矣秘書秦太岳既據稱辦事勤能交內務部核議獎叙至該使兼任數月以來歷辦要政亦屬勤勞足念應俟來京覲見後聽候任用可也等因並准將原電鈔交前來除原保四川政務廳長吳宗慈一員已蒙特交政事堂存記並給勳章外所有原保四川公署秘書秦太岳一員應即遵照電令核議獎叙查原電內稱秘書秦太岳前清歷官州縣早攝大邑卓著循聲自任理蜀幕以來凡所贊畫多利施行對於辦理賑災主持尤力旋值瀘城叛兵內犯省垣風鶴一夕數驚分派警隊馳救各邑匪勢漸蹙得以就平該員朝夕從公勤勞罔懈運籌帷幄功在隱微等語續准該兼代巡按使電咨臚列秦太岳歷官資格於地方行政經驗頗富堪膺繁劇之選現在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尚未竣事擬請將該員秦太岳補交審查以廣登進而勵賢能除據鈔原電咨送知事試驗委員會查照外所有遵核獎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秦太岳准交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署四川內江縣知事馮藻等擊獲積匪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署四川內江縣知事馮藻等擊獲積匪出力分別擬獎開單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兼代四川巡按使劉聲澤電呈署內江縣知事馮藻等擊獲積匪廖宣出力懇分別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積匪廖宣經署內江縣知事馮藻設法擊獲訊明正法辦理甚屬所請將該知事從優獎叙出力員弁黃俊孚等七員分別給獎以示鼓勵之處自可照准交內務陸軍部查核呈請仍飭嚴緝陳鍾二匪務獲懲辦俾絕根株等因奉此並准將四川原電鈔交到部原電內稱積年等匪廖宣平日糾合匪黨挾持利械出沒於內江隆昌榮昌等縣巨案如鱗久稽顯戮迭經飭屬嚴緝未獲茲據署內江縣知事馮藻偵悉廖匪有約會匪首陳海廷鍾狗熊等收聚槍械煽誘饑民大肆劫擄情事當密派警佐黃俊孚等改裝偵探設法擊獲廖匪訊據供認歷犯搶劫煽惑愚民趁荒約期起事等情不諱當飭將該犯廖宣立予槍斃行刑之日選邇稱快被誘饑民已由該知事解散撫循並飭各縣務獲陳鍾二匪力杜勾結擬請將署內江縣知事馮藻暨警佐黃俊孚警備隊長蘇良定田子釗呂秉忠彭焯焯調查員胡天增彭兆祥等七員分別擬獎等情查署內江縣知事馮藻督同警佐黃俊孚等七員查擊積匪除暴安良核諸知事獎勵條例警察獎章條例均應分別獎勵以昭激勵現經照章擬獎開列清單理合會銜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巡按使請獎擊獲積匪廖宣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恭呈鈞鑒

計開

署內江縣知事馮 藻

以上一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載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之事例相符擬給二等獎勵由內務部記名

內江縣警佐黃俊孚 警備隊長呂秉忠 警備分隊長蘇良定 警備分隊長彭 焯 警備分隊長田子

釗 調查員胡天增 調查員彭兆祥

以上七員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所稱緝獲土匪在事出力得給予警察獎章之例相符擬由內務部分別給予警察獎章

教育部呈遵諭會商籌撥經費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諭會商籌撥經費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十二日承准政事堂交片第四十六號交教育總長本日國務卿奉 大總統諭據駐英公使施肇基呈稱使館事繁不能兼顧留學事務請速派監督專辦等語事關教育前途應由該部仍照前議遴派委員赴歐專辦一切至該項經費速即會商財政部另款籌撥原文擇鈔閱看此交等因到部 化龍 遵即咨商財政部旋准咨復核定在三年度留學費十六萬元內騰撥查本年二月 化龍 因留歐學務各駐使不願兼管擬派專員前往經理並酌定經費數目咨呈政事堂轉呈鈞鑒奉批交財政部核議即在三年度留學費項下騰撥經 化龍 詳細核算上項留學費核減至每年十六萬元僅敷教育部所派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之用實在無可騰撥當將實在為難情形咨呈政事堂轉呈有案茲復奉諭仍照前議遴派委員赴歐專辦並准另籌經費應謹遵辦理惟財政部庫款奇絀籌撥甚難

經學與在留學次會商於無可設法之中為變通籌撥之計擬將此項監督經費由各省分擔其應擔數目以各該省所派留歐官費學生人數多寡為衡在各省平均計算每年分任無幾而留學事宜得以遴派專員以資管理似於整頓留歐學務一切較有裨益所有酌擬派員赴歐專辦學務另籌經費辦法理合會銜具呈恭請訓示如蒙允准即由兩部會咨各省巡按使遵照辦理一面由教育部派員前往是否有當伏候批令遵行再此案由教育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署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辭職懇請簡員接任文並 批令

為署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辭職懇請簡員接任仰祈鈞鑒事竊據署兩廣鹽運使區濂詳稱運使職管場產運銷緝私諸要政自念材軀責重每慮覆餗近值春令冒觸舊疾精力衰窳勢將增劇詳請轉呈准予辭職等情到部擬請准如所請將區濂免去本職所遺兩廣鹽運使員缺關係重要應請俯賜簡任以重職守所有請簡兩廣鹽運使員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任免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遵照銷鹽考成條例酌定比較以重責成祈鑒文並 批令

附單一

爲遵照銷鹽考成條例酌定比較以重責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呈酌擬銷鹽考成條例一案奉批令呈單閱悉條例第二條考核銷數應設比較額由鹽務署定之應改爲由鹽務署核定呈報第八條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應改爲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餘如所擬辦理並由該部署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遵將條例修正通行各鹽運使惟運局等遵照並查取近十年實銷數目去後茲據各該鹽運使權運局等將近年銷數陸續詳報前來自應由部署按照條例第二條彙總查核分別規定年額以資比較第查所報銷數有因軍興之際案卷燬失或開辦較遲難溯既往而開報不及十年者有從破壞之後力求整頓自行詳定銷數較之往年確有增加者有行鹽辦法今昔不同從前銷鹽數目未可據爲標準者以此種種參差既不能執一以求全亦未便強新以合舊現經酌量規定長蘆東三省山東兩淮兩廣等鹽運使暨松江運副吉黑鄂岸宜鹽比較均按照條例以最旺三年之平均數作爲定額其河東兩浙雲南各鹽運使暨松江運副吉黑鄂岸宜昌沙市等局則因開報銷數不及十年姑以最近年分中銷數較多之年爲準四川鹽運使則因詳定銷數確屬有增姑以所報之數爲準福建鹽運使現辦官運與從前辦法不同則就該鹽運使平時報告所及由部署察度情形暫定數目以爲該省鹽務進行之的至淮北近年因受蘆鹽影響銷數異常疲滯若以實銷准引數列比則較之舊定額引多寡懸殊是以仍就原定引額按斤申撥並以淮北舊章係以十一月爲一綱故又以全綱引額加一月計算定爲比較年額該處引岸現係准蘆並銷將來核計比較自應照條例第六條辦理謹將擬定各司局銷鹽比較年額另繕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署就年額之中分別銷鹽淡旺月分酌定月額以便考核再晉北口北黔岸廣西花定等局或因成立未久或以地處蒙邊銷鹽成數均屬尙無把握擬請從緩再定以期核實合併聲明所有酌定銷鹽比較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續將擬定各鹽運使運副運運銷等局銷鹽比較年額開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長蘆三百五十萬擔 東三省三百七十萬擔 山東一百九十七萬擔 河東一百一十八萬擔 兩淮七百三十五萬擔 兩浙一百二十九萬擔 四川四百九十八萬擔 福建二百萬擔 兩廣二百六十萬擔 雲南五十八萬擔 淮北一百八十三萬擔 松江六十七萬擔 吉黑一百零九萬擔 鄂岸一百零九萬擔 湘岸一百五十萬擔 西岸八十萬擔 皖岸七十四萬擔 宜昌一百一十九萬擔 沙市八十三萬五千擔

農商部呈華昌鍊錫公司補助金本息擬請暫免歸還聽其自行報効以示維持文並 批令

為華昌鍊錫公司補助金本息擬請暫免歸還聽其自行報効以示維持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於開辦棉糖林牧等場擬具籌備經費辦法案內以華昌鍊錫公司曾由直東蘇湘鄂五省撥助銀十六萬兩原案有逐年將營業情形報部及將來報効之語該公司營業近已發達以前後七年年息七釐計算共本息銀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兩應令自本年起分五年繳還作各場預備基金等語於本年三月間呈奉批令照准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公司總理楊度稟稱五省籌撥銀十六萬兩經前農工商部於宣統二年奏准作為永遠補助惟當時呈部文內有俟將來公司完全發達再行報効國家之語現公司成立僅歷七年屢遭變亂金融奇窘苦費經營實屬勉強支持並未完全發達擬請轉呈 大總統將華昌公司補助金本息仍照舊案免予歸

還至於報効國家擬請暫從緩議等情到部查現值經濟競爭時代各國於對外貿易無不取保育政策以資發展純銷專銷國外自應力加扶植俾得角勝商場即前農工商部奏准該公司於湖南境內先行專辦十年並將五省撥款作為永遠補助免改股款借款及本部照案呈准展長十五年期限亦均為提倡維持起見本部前以棉糖林牧等場亟須開辦呈請將補助金本息飭令分年攤繳原以該公司日形發達冀得稍資挹注茲既據該公司總理稟稱近歲迭遭變亂並未完全發達若令歲輸鉅款實屬力有未能等語尚係實在情形擬請將前項補助金本息准予暫免歸還俟該公司營業發達聽其酌定數目自行稟部報効其棉糖林牧各廠所需經費仍照預算案籌撥該公司總理聞望素優且深知國家財政困難需款極為迫切但使力所能及自必踴躍輸將決不俟政府督催致負一再維持之意所有華昌公司補助金本息擬請暫免歸還聽其自行報効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前廣寧鹽釐局委員崔飛鵬虧欠公款抄抵淨盡援案懇予豁免請訓示文並批令

為前廣寧鹽釐局委員崔飛鵬虧欠公款抄抵淨盡援案懇予豁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前廣寧鹽釐局委員曹飛鵬稟稱委員於前清辛亥十月接充局差十一月因避黨嫌離差一時局卡司員乘機分散致虧釐款小洋三萬五千六百餘元除解過暨以差次財產備抵外並稟經湘都督兩次飭司行縣查明嘉禾原籍家產抄抵淨盡計尚虧二萬五千七百餘元疊經湘人鍾才宏等公懇財政部銷案奉批因奔走國事致損公帑自



與捲款潛逃者有別候行東三省鹽運使查覆核辦等因旋經運使請以正款盈餘撥補未奉部准案懸莫結  
伏念民國成立以來 大總統仁德如天凡因公虧累者輒蒙曠典恩准豁免委員自被此案困頓四年尙  
抱向隅之戚擾懇垂念廢吏窮途實在無力措繳准予轉呈豁免等情前來查該員雷飛鵬久官奉省頗著政  
聲前在西安縣署任年餘盡心民事政平訟理創修監獄圖書館工廠等捐廉甚鉅元奇時司民政知之較稔  
該縣人士至今猶有去思詎以改革之初奔走國事局卡員司付託非人乘機分散以致損失公款疊經查抄  
家產盡絕已無立足之地訪諸輿論會謂該員素尚廉能當無侵挪情弊遭此顛沛情殊可憫按照部批亦以  
該員因公受累其事不無可原伏查長蘆新樂行唐官運局委員王顯虧欠鹽款飭抄盡絕曾奉批令准予抵  
銷該員事同一律可否懇恩准將虧款豁免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酌添警備隊謹先將改編大概情形呈請鑒核事本年四月十四日奉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奉

為遵令酌添警備隊謹先將改編大概情形呈請鑒核事本年四月十四日奉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奉 大

元帥諭陸軍性質訓練為本更須隨時可以團集奉調即能進行方足以固國防而備緩急比因四方多事分  
駐巡防原屬權宜之策若長此散漫紀律懈弛教練生疏將漸失其軍隊根基深可慮也且各省特種軍防緝  
視為固然萬一有事調遣則防境空虛民情惶惑所關匪細現擬將駐該省之第六師調集九江一處或兩處  
會集駐紮專事訓練該省將軍及師長迅速妥為籌備限文到十日內將籌備候調情形切實詳細具復其

各地防務本該省行政長官專責應即會商將軍就原有警備隊及巡防隊妥籌布置總期地方得所保衛奸宄無可生心如警備隊等不敷分布即由巡按使酌量請示擴充毋稍疏忽等因奉此務查贛省自改革及平亂以來前此巡防營暨各項軍隊掃除淨盡前民政長汪瑞閣抵贛之初創募警備隊四營無如餉需先未籌定當時仿照陸軍編制餉需過鉅擬難持久旋經湯遵奉 大總統令即會同昌武將軍李純呈請調示酌裁三營仍留一營編爲五隊餉需力求撙節於三年五月一日點驗成軍並將全省幅員遼闊不敷調遣容俟

籌有的款再當擴充等情呈明在案贛省界於閩浙皖楚湘粵之間時有匪徒出沒不能不借重陸軍以資鎮懾然如地方抗糧聚衆生事及械鬥盜劫等案事關行政各縣警察以款無所出人數寥寥不可無警備隊爲之彈壓而警備編爲五隊僅五百人耳八十一縣之廣竭蹶可知儻彈壓稍遲地方致傷元氣即財政亦受其影響祇以三年度預算早定行政費無可騰挪暫置緩圖茲值辦理四年度預算將行政費逐項勾稽於無可減縮之中再加減縮騰出洋五萬餘元合之警備隊原有之薪餉等費計洋六萬元編入預算又於新加附稅案內撥洋七萬餘元已電商財政部照辦如此則共可得洋十八萬餘元前此以五百人爲營者現擬以三百人爲一營改編五營官佐兵夫計一千五百餘人薪餉等項未便過於優厚庶幾餉需有著仍無礙於四年度之預算至開辦服裝等費查現尙存有存辦自治經費一款擬援照福建湖北各省成案遵奉 大總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令籌辦警備隊經費以停辦地方自治之款酌量提撥等因即於此款應用藉資挹注正在籌議間適奉前因竊念陸軍重在國防誠如明諭須團集訓練不宜散布地方防務自係行政官專責惟贛省在前清時以新設之陸軍駐在省城另有巡防營分駐四路各五營分屯要隘現就籌定之款改編五營通省不過一千五百餘人僅及從前四分之一於八十一縣之廣奔走馳驅勢必不敷調遣特限於財力惟以五營爲基礎容再逐漸擴充設遇有大股匪徒仍隨時咨商將軍酌派駐贛陸軍協助一面督飭各屬將保衛團一律辦齊以靖地方而期周密除咨陳參謀陸軍內務財政各部並先趕緊招募成軍擬具編制餉章另行呈請警務外合將遵令酌添警備隊並改編大概情形謹先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組織承審處成立日期並酌擬辦事章程請示文並 批令

爲豫省組織承審處成立日期並酌擬辦事章程恭呈具陳仰乞鈞鑒事竊 文烈本年三月二日電呈河南巡按使公署設立承審處一案三月四日承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冬電悉所請於巡按使公署設立承審處所有懲治盜匪清理積案行政訴訟三項悉歸經理仍劃分軍民司法權限以利推行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妥擬詳細章程呈候核奪交司法部查照等因合達等因奉此遵即在於巡按使公署內西偏設立承審處遴委歷任州縣辦事勤能之分發存記道尹鄭棟爲承審處主辦政務廳廳長陶珙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廳長周祚章爲會辦開封道尹葉濟老成練達且近在省城並復加派爲該處會辦以資助理處內承審人員遴選長於聽斷之候補知事分別委任其職掌權限均照前電規定辦法擬定章程俾資遵守該處已於五月十號組織成立除由文烈督飭各員妥慎辦理外謹將擬定辦事章程共五章計二十六條繕具清單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祗遵再查三月十八日公報陸軍司法部會呈以各省設立審核盜匪機關名稱不一會擬適用承審處之名而冠以懲治盜匪四字等因豫省設立承審處係經理懲治盜匪清理積案行政訴訟三項與各省情形不同應請遵照前電仍名爲承審處以符原案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所擬章程尙屬周妥應准照辦交司法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遴員前往舊土爾扈特東部確查左旗代表齊米特等陳訴貝勒德恩沁阿拉什等一案大概情形先行呈報請鑒核文並 世令

爲遵令遴員前往舊土爾扈特東部確查左旗代表齊米特等陳訴貝勒德恩沁阿拉什等一案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二月十七日承准政事堂封寄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蒙藏院呈據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左旗代表齊米特等並喇嘛桑吉先後陳訴貝勒德恩沁阿拉什夫人倭爾勒格爾布接署副盟長印務圍旗人衆聞信驚惶深恐將來必有報復陷害情事擬請飭查核辦等語該代表等所陳各節是否屬實著該巡按使就近秉公確查據實呈覆聽候核辦原呈鈔給閱看等因遵此並准蒙藏院咨送鈔錄呈控原案暨新疆巡按使電文各等因到署遵查此案該旗代表等陳訴內稱貝勒德恩沁倭拉什劍創部民僱爾勒格爾布接署副盟長印務圍旗驚惶恐有報復陷害各情糾葛甚深以及新疆巡按使電指爲勾串運動情詞各執殊難臆度自以該貝勒有無虐待旗衆情事及該署副盟長之能否稱職爲案內緊要關鍵均非調查明確搜集證據不足以得其真相而昭慎重當即細加採訪遴選妥員以便委查惟該旗係烏訥恩素珠克圖盟東路其游牧在庫爾喀喇烏蘇城西南當天山之北跨濟爾哈朗河一帶距甘竄遠言語不通處處須用嚮導該旗代表等攻訐長官非委員親歷其境博採輿論調集卷宗檢查事實難期證明曲直甘肅候補各員大都未曾經歷情形不免隔閡查有吳棟棻曾在新疆充當差使於該地方情形較爲熟悉堪以勝任業經飭委該員前往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左旗一帶按照該代表等陳訴各節逐細調查該員不日馳回色務密報告往返夫馬旅費飭財政廳核實發給事後造册報銷不准需索礙該員已於本月十三日由甘赴京候查明詳復至日再行彙核轉呈所有遴員密查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左旗案件大概情形除咨明蒙藏院外分別函飭烏拉素珠克圖盟長及該旗扎薩克等妥爲保護接洽外理合先行呈報 大總統鑒核再 因案情重要

一時難得安人審慎選擇是以稍需時日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祐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

爲代理知事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代理尋甸縣知事李映乙緝獲鄰境馬龍縣盜匪曾經呈蒙 大總統照章獎給金質紫綬章在案茲復據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詳稱查有昆陽縣屬賣山鄉清水河孀婦吳張氏家於上年七月二十五日夜被賊匪多名執槍入室搶去銀錢衣物等件據賊逃逸一案經代理晉寧縣知事徐曾祐於該縣屬天寶廠馬智才家將盜夥何秀貞緝獲并取獲槍彈及被毆各物咨送昆陽縣案徵辦據昆陽縣知事詳稱訊據該犯何秀貞供招聽從逸盜馬雲山即馬智才糾同馬洪興馬起法馬在雲並不識姓名二人一共七人執賊入室搶劫吳張氏家銀錢衣物得贓每人先分銀五元餘賊歸馬雲山收存事後再分供認不諱又昆明縣屬野鴨塘地方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有宣威縣商人余占鰲等被賊搶去銀物傷斃事主一案經代理嵩明縣知事李潤聲於該縣屬邵甸鄉將盜夥郭正祥王要山唐正開郭正剛等緝獲并獲贓物多件訊據郭正祥王要山等供認起意糾約唐正開郭正剛等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四人同到昆明縣屬小河店歇宿王要山探得同店之余占鰲楊本昌二人身帶銀物起意糾約同往搶劫得贓分用次早郭正祥將迷藥放在肉內送與余占鰲二人分食出店後跟隨余楊二人行至野鴨塘地方知其藥性將發郭正祥拿鈎鐵王要山拿牛耳刀上前殺傷余占鰲唐正開郭正剛各執扁擔幫打余占鰲倒地郭正祥又用刀戳傷楊本昌脚桿亦倒臥在池大家搜搶銀物攜至山上點賊俵分查獲贓內有茶葉

數筒上有桂記字樣係郭正祥與唐正開郭正剛三人在嵩明縣屬長坡路上另操擲路劫得各供認不諱均經先後據各事主報縣在案除飭將各犯分別照例擬辦外詳請轉呈給獎前來查代理晉寧縣知事徐會祐緝獲何秀貞代理嵩明縣知事李利聲緝獲王要山與郭正祥等均係鄰境要犯該知事等皆能不分畛域使犯無漏網雖較前尋甸縣知事李映乙緝獲馬龍夥盜有多寡之殊而其緝捕勤能與民除害則一擬請將代理晉寧縣知事徐會祐代理嵩明縣知事李利聲擬案准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獎以第四等獎勵各給予金質棠蔭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代理知事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籌擬變通土默特旗蒙租全數劃給該旗并擬帶徵官租辦法請訓示

文並 批令

為籌擬變通土默特旗蒙租全數劃給該旗并擬帶徵官租辦法以裕歲收而利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清理土默特地畝經前督辦張紹曾擬具章程內稱酌提歲租二成歸公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并咨陳內務財政農商等部各在案嗣據該旗參佐喇嘛等一再陳請將原訂章程內之二成歸公歲租請予免提并請另加租資一律發給都統印照以恤蒙艱各等語前來 知照查該旗蒙衆向恃歲租之收入以資費用近來蒙旗中計較昔艱窘似應將此項酌提之歲租二成仍撥該旗公家另收帶徵官租為宜此官蒙并收之可試辦者又有名爲歸公之地而沿習私租擬另行規定者亦有歲租全無擬丈明另收全數歸公者租資則斷不



能另加擬酌提官租二成以濟蒙人公用既爲國家籌經久之收入亦爲該旗斷復雜之情形一得之愚請爲我大總統詳陳之查土默特地畝分歸綏遠薩拉齊托城清水河和林格爾五縣在昔游牧時代蒙人不諳耕作地多租於客民在民戶繳租得地而蒙人因地獲租本屬兩益之事迨後輾轉租典生聚日繁客籍變爲土著荒蕪漸成村落侵佔剝奪轉轄橫生或一地數約或一約數主或年久而迷失其地或分賣找價地多而漸歸於少而租典名稱又有死約活約活租之分其土地復有戶口召廟官灘牧場絕戶餘地之區別而租資之等則亦各多寡不同第就約據所載租價隨時增減予奪無常而蒙人屢次找價或租地既久而歷次所找之價有逾於地之所值者此歸化附近租典地畝之情形也至於薩拉齊西之地又與歸化情事互異地則永租於民無地價典價等名目一律名曰租該地質較優租資亦較鉅而清水河和林等處地多沙城民亦貧乏蒙人按年索資甚微并其地之界址亦茫然莫辨以故該地畝情形極爲複雜而清理手續亦復不易此薩托清和四縣蒙地食租之情形也今該旗蒙衆等既已一再陳請免提歸公二成歲租而國家應得之正供亦應亟爲籌定以裕歲收計惟有於歲租外酌酌各地之情形另收官租以期有益於國而不病於民擬請變通辦法凡戶口召廟地畝蒙人自食之私租一律按原約所載經文由垂務督辦會同綏遠都統刊發租單名曰蒙租每年由蒙人自行收取不另提二成報効之款公家另收之租名曰帶徵官租庶於公家收入兩無窒礙并請將此項官租由都統發給印照照內載明應徵銀數由清理地畝總局於清丈後造具魚鱗冊送交地方經徵作爲國家正供其租則擬分三等上地每頃收官租銀三元中地每頃二元下地每頃一元其官灘牧廠絕戶餘地等項定章本屬歸公之地不應再有蒙租名稱該旗蒙衆頗年私租暗歸中飽因仍相尋習爲故常而此項地畝若僅收官租又與召廟戶口等地之類繳納蒙租又須繳納官租者有擔負不均之弊擬將此項地畝除照收官租外其舊有蒙租仍照舊租徵收惟其中情形紛雜應於事實習慣體察情形另行規定以資周妥又查土默特地畝又有所謂賣租之地即其地初由蒙戶出租於民每年由租戶出租承種後經蒙人屢次找價找價愈多則每年所出之歲租亦漸次減少以故年代既久甚有將歷年蒙人

應得之歲租漸行減盡者此項地畝既無歲租似與他項地畝之須繳納官租蒙租者有偏枯之弊惟此項地畝究有若干現正在清丈勘查所有此項應收租資擬請全數歸公爲數當亦不實至該旗請另加租資一律發給都統印照一節查此次規定租資既有蒙租帶徵官租若再加他項租資名目民力實有未逮惟該旗近年生計艱窘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凡召廟戶口地畝除照納蒙租及帶徵官租外不另再加他項租資名目每年由帶徵官租項下提取二成撥充土默特全旗參佐謀本有官無俸者辦公之津貼及籌辦全旗貧蒙生計之用如此辦理似於公於蒙兩有裨益在租戶一方面雖於歲租外帶徵官租不免負擔稍重而地一經清丈繳價認領卽爲永業人民亦必樂從此從事理上之推測而可斷言者也統計五縣墾熟蒙地除各項糧地莊頭地馬廠地公主府等地外以土默特戶口召廟絕戶官灘草廠餘地六項地畝約計有四萬頃左右以每頃平均收官租銀二元計算每年可徵收官租銀八萬餘元於緩區財政不無小補矩矱籌思至再實鮮良謀有因革損益之繁無整齊畫一之法實因蒙人素守習慣一旦變改舊章或劃一歲租之等則或改立國家之正供不惟無益勢必窒礙難行固不如因勢利導徐圖改良之爲愈穩味之見是否有當謹據實抒誠恭呈鑒核除分別咨陳內務財政農商等部外所有籌擬變通土默特旗蒙租全數劃給該旗并擬收帶徵官租辦法各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奉准擬編阿山營制酌給餉乾數目列表請示文並 批令

爲奉准擬編阿山營制酌給餉乾數目列表敬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長炳於上年十一月電陳改編營制酌給



總統一乘十二月十七日奉統籌辦事處電開  
 應即照准尙期妥為整理並隨時具報等因特寄統籌辦事處咸仰等因奉此遵即督同軍政處及各營軍官  
 改編為騎兵一營步兵一營驍兵一連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先飭就現有之兵酌量體質十分老弱者嚴加  
 淘汰壯健兵有馬者亦酌量入馬體質極優為兵馬乾照現改章程發給足額資糧並將上年陳明奉准收獲哈  
 爾濱利馬歸作營馬者亦認真編制收馬兵之用此外如有應募之兵從速招補更電飭楊巡按使贊助添招  
 得其允許悉經軍政處將編制官兵夫匠及月發餉乾辦法數目列表前來尙屬妥協惟查表內有不能備載  
 而應行陳明者口糧一項應查官軍應給軍費以不缺乏昂貴全特轉運接濟辦事更張愈形不便故馬  
 步各營官兵夫匠於發餉乾外仍守舊規月發口糧各妻孥四十五餉每百餉照向例扣價四兩四十五餉  
 扣合銀一兩八錢價值不致公家擔任馬料自一月起除除馬另辦外騎兵馬匠改為願領料者按糧台購運  
 滿價以馬乾銀五兩六錢為標準核計得料若干發給若干以資公家存行洋貼不致曠養由兵自籌願領銀  
 者領乾銀五兩六錢自行買用似此則領料領銀均歸其便公家毫無強制兵勇亦不喫虧除將改編整頓情  
 形另案呈報並咨陳陸軍部外所有奉准改編阿山營制酌給餉乾列表呈核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統籌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財政廳長胡翔林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財政廳長任事日期詳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詳稱該廳於本年四月十日奉  
 為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遵於是月十九日親見仰蒙訓誨周詳莫名欽感謹領任命敢即起程赴蘇五月二日准滿任財政廳長將印信

文卷等項查交前來即於是日接印任事伏念該林選以樂材要膺命官前經財賦之區而矣突之錄繼以民瘼民生國計尤宜兼顧並籌  
 惟有勉竭管愚力求振作以期仰副知遇於萬一理合將任事日期並澈下批並同履歷詳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該履歷分咨政  
 事堂財政部查照外所有財政廳長任事日期緣由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呈報到任日期并感澈下批文卷

為恭報到任日期並感澈下批仰祈鈞鑒事竊昌齡於民國四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軍令饒昌齡為河東鹽運使此令遵於是月十  
 九日親見仰蒙訓示周詳真名欽感感領任命狀起程赴運五月九日准勅使會承辦將印信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即於是日敬謹接印任事  
 伏念昌齡江軍轉植輻元馬當年官括從公甘供奔走比擬吉林効力亦晴可繼幸免不度之支勉策時財之政因公遺職暫小效之無多叙  
 等授官膺大夫之上列凡茲適遇已出殊榮迺蒙簡命重選竊誌任使更拜不寧竊謂飾佩增輝騰越不次之加倍切非常之感查運使職繁  
 兩岸河東鹽場產益極深款所出因債款關維有款商運力調報再嚴緝私而疏防路家瀾已以維生權至修撤前道種種使商請要從自當  
 隨時秉承部署商情切實整頓以期仰副  
 大總統注置鑒政之至意所有到任日期並感澈下批除分詳外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日

立法院議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

覆選區選舉監督

解釋湖北覆選監督咨稱各省財政廳

立法院議員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長及道尹應否以行政長官論各節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湖北覆選監督咨稱案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釋義前經指出敘降列表咨請解釋施准責局效電以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擬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查照辦理等因在案茲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已奉明令公布前者所具疑問有業已明晰規定者有由他省為同一之疑問已准貴局解釋通咨查照者有未經議及者有現時發生疑義者若非預為釋明不足以資遵守用特逐條擬舉再請解決一選舉法第七條第四項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是否專指一省最高級之行政長官而言如財政廳長綜持全省財政道尹統轄多數選舉區皆屬行政長官應否同受本條之限制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一四條第六項現擬陸海軍人員係包括軍官在內如非現役之高級軍官應否以高等官查論其資格應以何者為標準亦須分項規定一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家族共有之不動產或資本以家長為管有者其家長如不在本籍或受選舉法第六七八等條各項之限制時可否以代行使家長職務者承受其資格一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查時須以依法貼有如額之印花者為憑如田賦房產之契未貼印花者調查時應否拒絕一鄂

省舊有駐防旗民本法於外省旗民既無特別之規定自當與普通人民一律調查惟旗民之有世爵世職者可否比照中央特別選舉會仍不失其資格以上各條皆於選舉調查手續不無關係相應咨請貴局議定核覆以便通飭遵行等因到局查各省財政廳長及道尹應否以行政長官論一節依據本法第七條所規定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云云係指最高級之行政長官而言在各省為巡按使在各特別行政區域為京兆尹熱河都統綏遠都統察哈爾都統川邊總督使財政廳長及道尹等係隸屬於各該行政長官之下當然不得以行政長官論又非現役之官軍官應否以高等官更論一節查本法第七條所載現役海陸軍人云云係為規定軍人不得干涉選舉是見注重實在現役二字其非現役之軍官業經脫離軍人職守自不應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唯此項軍官應否與同高等官吏一律此應依照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載辦理以曾任薦任各職者為斷又家長財產資格可否承受一節查此節已見四月初九日彙總解釋通告各省文內請查照辦理又印花未貼印花者調查時應否拒絕一節查依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其上半段係為注重財產證據起見該必以貼有印花者為憑其下半段係為注重調查手續起見故必以由調查員於印花上簽蓋用戳記者為憑若未貼印花之印據姑不必論其證據充分與否而印花未具調查員先無從蓋戳於上按諸調查程序實有未合故遇此項情事時應由調查員勸令補貼以符法令手續又旗民之有世職者應否依照中央特別選舉會辦理一節查本法第一條所載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一款原為中央特別選舉會而設至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八旗人民應如何特別規定本法雖無專條然依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載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為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等語只關於本條第二第三兩款置為變通辦理並無世爵世職等明文其餘中央特別選舉會外不承認有此種特別資格至屬明瞭故各省旗民應不得照中央特別選舉會資格辦理以示區別所有解釋各節除咨覆外相應通咨貴監督查照辦理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張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張立法院議員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長陳官韶

暨事務員胡肇鑾等五員履歷清冊查核資格悉屬相符應一律照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專准貴監督咨送貴州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清冊前來查冊開所長陳官韶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胡肇鑾趙致衡王謨馮鼎新許完等五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各該員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已准分別計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用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張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特飭

外交部飭第二十號

駐日大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孫潤宇署理二等秘書官張廣啟署理此飭

外交部總務處謹啟

右飭孫潤宇等准此

譯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外交部飭第二十一號

李燕璋現在請假總務廳庶務科科長張黃英負責暫行署理遺留事務一級派張維鈞暫行署理此飭

外交部總務處謹啟

右飭黃英良等准此

譯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第一四二零號

為飭知事分部任用中士張殿璽少士劉良揚派在綜核司學習中士毛統源施恩曦章以駁少士徐觀陽派在路工司學習中士吳清度李景毓范靜安少士李景深派在郵傳司學習少士齊立震派在鐵路會計司學習少士尙毅派在郵傳會計司學習少士申湘派在路政司學習此飭

交通部總長梁啟彥

右飭張殿璽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四二一號

爲飭知事分部任用少士康誥查係本部路政司辦事員仍派在該司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康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 警通告

財政部收到外交部送來檀香山茂宜島嶼嶼華僑程厚等愛國捐款數通告

查檀香山茂宜島嶼嶼華僑程厚等愛國捐款公陸銀二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見本報第十條之規定於五月二十日先行開庭任海軍次長之職監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一 上告人林錫之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錫之販賣鴉片之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花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于花等在滄縣運送之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俊慶案之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許亞謙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許亞謙殺人之案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紹華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譚紹華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德澤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德澤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德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趙德康遺棄屍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黃全其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黃全其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學山對於熱河都統公署就張學山誣告及濫用職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長才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趙長才等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承烈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龍若秋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龍若秋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錫光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錫光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進階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進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三號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程馬氏與程興俊因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屈氏與王梁氏因嗣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莫梅馨與何文偉因絕婚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惠元與董安太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治安與王瑞多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光迪與譚蔚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德政與馬如龍因爭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登與單子松因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青山與周輔臣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振寰與楊張氏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兆奎與張葆和因分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萬有與段吉雲因田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廣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諸氏判讀二元約章新編六卷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  
解釋與編二元京師地方裁判廳判讀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寓北京錦花上六條○  
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燕寓 開封雙龍巷路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  
公堂橫街新學會社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源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  
局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  
巷點石齋瑞業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慈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  
音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  
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  
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廣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  
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票清理處啟

## 周學熙啟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  
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  
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督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北京師範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現擬添預科生一班於暑假後入校凡有身體健全合於下列各資格者均可依期來校報名 (一)資格高等小學畢業 (二)年齡十四歲至十六歲 (三)試驗科目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 (四)報名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親到西城祖家胡同口外本校報名附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試驗費大洋二元並須呈驗畢業證書 (五)試驗六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自備筆墨來校聽候考試 (六)畢業預科一年內科四年 (七)費用入學時繳納保證金十元學膳宿費 (八)名額正取五十名備取三十名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九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五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角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觀見單

五月二十四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

銜名單

命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河南清鄉案內

請獎出力人員武玉潤等勳章分別擬等開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陸軍部請獎南

陽鎮守使所屬剿匪出力李汝舟等員勳章

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司長丁道津

等薦補原缺可否准予免觀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約法會議保薦裁缺員葉鴻

績等以知事免試應仍照案送交第四屆試

驗委員會審查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政事堂參議曾維進條陳提前

實行地方自治暨整理財政辦法新案呈明

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准北區域測繪經費由

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文並 批

財政部呈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擬

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張鳳隆緝匪殞身遵令核卹文

並 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敬舉所知吳淵等四員體

陳事實以備任用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所屬軍隊關於剿

匪電報適用本部軍電特別辦法復呈請示

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預警組成保衛團

參合條例擬具施行細則並陳整頓情形請

示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密辦亂黨盜匪出力人

員梁壽相相請予獎勵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湖廣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福銜

呈湘省道南七縣清鄉

將該事議將先後辦理情形會陳鈞鑒文並

批令

呈明洛川土基街兵

變原委暨擬復首逆辦理情形擬請分別懲

辦文並 批令

海軍大臣曹錕詳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公電

大理院復重慶高等檢察分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廣告

大理院復重慶高等檢察分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廣告

大理院復重慶高等檢察分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觀見單

五月二十四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一員

特授勳五位徐廷榮

陸軍部觀見官三員

將軍府參軍張行志

陸軍少將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徐廷榮

陸軍部科長沈尙樸

海軍部觀見官一員

海軍次長曹嘉祥

司法部觀見官三員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於邦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奉先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孫葆璜

各省保送觀見官二員

安武將軍保送觀見官胡思義  
吉林官銀錢號兼東三省官銀錢監理官

成武將軍保送觀見官高培德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蕭漢儒爲辰州關監督李欽爲潯州關監督袁世範爲潼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孫孝勛因病詳請辭職孫孝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薛爾安爲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科長魏子浩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陳應灝嚴鼎元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太永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魏淦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姜萬隆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何保貴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傅祥臣譚有才雷震吳玉崑劉玉福廖熙隆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查勘民國三年伊通舒蘭輝甸等縣民族地畝災歉分數擬將應徵地租分別蠲緩開單呈覽等語上年三省伊通舒蘭輝甸等縣夏秋之季雹水相繼為災若將各該縣三年租賦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伊通舒蘭輝甸等縣應徵租賦按照單開分數及被水沖廢等情分別蠲緩除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四號

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德武將軍原保叙用文官之卓啟堂等擬請以委任職文官從優叙補以勵勤勞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酌加修改乞鑒核由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擬湖南巡按使保獎緝捕得力之知事警佐各員分別照章請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福建巡按使等請獎偵獲著匪出力人員包偉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撫順縣區官喜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辰州澧州潼關各常關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由呈悉所請將辰州各常關收稅專員改爲監督之處應即照准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瀛奉給獎章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捕匪出力人員何保貴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由何保貴等已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姜萬隆等二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訓示由姜萬隆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之古祥忠一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辦亂黨出力人員太永寬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由太永寬等已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陝西擊斃匪首在事出力之趙席聘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陝西巡按使咨前韓城縣知事吳學平治盜獲罪情有可原可否特赦請示由  
呈悉該前知事吳學平違法濫刑捏報卸罪咎有應得著仍照原判緩刑所請特赦復權之處  
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開摺請示由  
呈悉所擬規則意在規定鑛商資格以示限制而杜轆轤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  
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親王貝勒辦事勤明據情請嘉獎由

巴勒珠爾拉布坦吹木丕勒諾爾布均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張鎮芳呈奉派福中總公司督辦敬抒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江蘇軍政執法處處長蘇常道道尹殷鴻壽奉給

勳章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弟兄好善樂施懇請給予褒揚由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代陳興和道道尹單晉麟到任日期並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河南清鄉案內請獎出力人員武玉潤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覆河南清鄉案內請獎出力人員武玉潤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准機要局鈔交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  
務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會呈請獎辦理清鄉出力人員武玉潤等勳章一案於本年五月十日奉 大  
總統批令呈悉所保縣知事縣佐各員著交內務部照章核辦餘由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獎  
單併發此批等因鈔交到局查原單請獎嘉禾勳章各員所擬勳等核與頒給勳章條例不符由局按照條例  
分別擬等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武玉潤等六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覆河南清鄉案內請獎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河南巡按使署內務科辦理清鄉主任詹宏績 清鄉委員前河南知縣蔣尙益 清鄉委員前河南通判王  
季襄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既准呈報隨辦清鄉尤為出力且均有薦任資格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  
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清鄉委員前就職州判柳培綺

以上一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陸軍部請獎南陽鎮守使所屬剿匪出力李汝舟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覆陸軍部請獎南陽鎮守使所屬剿匪出力李汝舟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准機要局鈔交陸軍部遵核南陽鎮守使所部各營剿辦白匪出力員弁請獎勳章一案於本年五月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斬同明孔昭義已另有令明發其所請給嘉禾章之李汝舟等七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餘均如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等因鈔交到局原呈內稱李汝舟等原請嘉禾章擬請飭下銓叙局核辦等語查原請給予勳章各員既係剿匪出力自應准予給獎惟所請勳等核與頒給勳章條例不符茲由局分別核擬勳等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部請獎南陽鎮守使所屬剿匪出力李汝舟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李汝舟 劉光壁 王景元 趙 璜 劉景恆

以上五員擬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初受例均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張崇山 梁紹卿

以上二員擬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初受例均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司長丁道津等薦補原缺可否准予免覲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財政部司長丁道津秘書傅增清周丕紳王其康鹽務署秘書章恩壽曾經覲見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

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傅增清周丕紳王其康為秘書應照准此令同日

准此令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章恩壽為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同日

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章恩壽為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奉

此查該司長秘書等前由本部呈請薦署業經先後覲見此次薦補似可勿庸再行請覲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等因查該員等前在財政部司長秘書鹽務署秘書署任內曾經先後覲見在案此次薦補原缺聲請免覲核

與覲見條例相符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謹 呈

批令丁道津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約法會議保薦裁缺職員葉鴻績等以知事免試應仍照案送交第四屆試驗委員會審

查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約法會議保薦裁缺秘書科長各員以知事免試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約法會

議秘書長顧鼐呈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葉鴻績等請以知事縣佐等職運行分發省分任用一案奉 大

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裁缺人員成案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原呈內稱約法會議秘書廳秘書以下

職員現將裁缺以本廳各員在職年餘不無微勞可否酌保免試知事等職呈奉批可等因奉此遵即將本廳

職員履歷事蹟詳加甄擇查得廳員葉鴻績歐陽守和李廷弼秦其塘等四員堪膺民社擬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林崇光曾謙進王學海方厚圻韓汝愚許寶頤邢鴻盛吳廷標白毓南董景勳等十員材堪佐治擬請以縣佐分發任用並免試驗業將各該員履歷事蹟並加具切實考語咨送內務部請為彙送本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在案惟查前此各省行政公署裁缺之科長科員等職迭經各該長官先後以勞績酌叙外則保薦知事內則請用參僉各職呈奉 大總統批准有案茲本廳裁缺職員事同一律自應援例辦理其葉鴻績等四員可否以縣知事林崇光等十員可否以縣佐特准免試逕行分發任用藉酬勞勩等語除所保縣佐林崇光等十員業經由部核准外查本部前此遵令核覆直隸等省保薦裁缺科長請以縣知事免試各員均由部照章調取履歷事實成績彙送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迭經呈奉批准並無逕行分發成案查前政治會議閉會時秘書廳裁缺人員經議長保薦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由本部查照條例歸入第三屆試驗委員會辦理在案此次約法會議裁缺各員事同一律自應比照前案按知事試驗條例將各該員履歷成績送交第四屆試驗委員會審查所有遵約法會議保薦裁缺職員請以縣知事免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議政事堂參議會彙進條陳提前實行地方自治暨整理財政辦法併案呈明請示文並批令

為遵議政事堂參議會彙進條陳提前實行地方自治暨整理財政辦法併案呈明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

堂交政事堂參議曾彙進擬請提前實行地方自治議一件奉批交內務部又整理財政議一件奉批交內務部  
財政兩部各等先後發交到部竊維自治爲地方要政下以利民生上以輔官治故各國自治之發達不獨自治  
治口有事項振興完備有賴紳民即國家行政事務有委託於自治機關而克收指臂之效者良以國家設官  
董治僅能提挈綱領而於事務之進行尤需地方之補助勢使然也覆核曾彙進所請提前實行地方自治議  
內列舉經界清賦徵兵退伍等事擬藉自治機關以輔國家行政所不及並於整理財政議內擬利用自治職  
員以爲整理財政之助自爲因勢利導起見惟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前奉教令公布該規則所定分  
期程序首以調查自治事宜及戶口爲第一期次就自治事宜之原有者整理之未設者提倡之爲第二期俟  
前二期籌辦事宜完竣呈請教令發布施行日期爲第三期推釋法制局原擬規則之意殆有鑒於嚮者自治  
之失審慎更張既未敢操切圖功亦不欲因循紆宕按程計事次第井然正本清源蓋非無故曾彙進所陳擬  
儘本年年內將全國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按諸該規則分期進行之規定計前二期調查戶口及整理原有事  
宜其手續最爲繁難依法奉行必需時日迨計本年年內未易期成惟按照該規則籌辦之期若不切實進行  
從嚴催辦誠慮各地方玩愒稽延轉失國家整飭自治之本意擬請通行各省將第一二期應行籌辦事宜刻  
日督催趕爲籌辦隨時咨報本部查核如有辦理完竣之處即由部呈請令布實行日期以利推行而杜緩宕  
至該參議擬請規定自治職員褒獎令及另議所舉褒獎分等辦法寓操縱於鼓勵之中核與地方自治試行  
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載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詳報該管長官酌予  
褒獎之規定相符又該參議整理財政議內對於自治職員之名譽懲罰每歲終擬由內務部造具全國地方  
自治成績表將辦理成績最優及毫無成績者之姓名登載政府公報以示黜陟一節蓋與褒獎辦法均爲旌  
別淑慝之計爲自治實行後應辦事項本部前於進議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呈准案內曾經聲明俟  
自治實行日期頒布後所有條例中應行規定手續及一切進行事宜由部續行擬訂呈請施行各在案此項  
分別褒罰法則屆時自應由部查照辦理以宏觀感而資策勵所有進議曾彙進條陳提前實行地方自治暨

十七

整理財政辦法併案呈明緣由是否有當敬乞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核議淮北區域測繪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核議淮北區域測量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  
呈請指撥專款以濟要工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發到部據原呈內稱導淮  
測量前准美工程師指定淮北區域尅日精測經轉飭江淮水利測量局繪具應測略圖切實預算計需經費八  
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節經咨部商催撥款濟急迄今測量開始已過四月而財政部撥款之期尙無消息可  
否援照續測淮沂泗成案就蘇省解部款內指撥濟急抑或另指專款撥用等語查全國水利局淮北區域測  
繪經費共銀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原議係由蘇皖兩省按三七分配蘇籌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元八角皖  
籌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二角嗣因蘇皖兩省未能照撥經全國水利局呈奉批令交部籌撥等因當由本  
部咨據該局覆稱前項經費應自一月起算各在案祇因限於財力未能按月照籌據呈前因在該局固需用  
甚亟而在本部一切軍費政費及長期短期各債日相逼迫實屬無從挹注茲擬仍照原議由蘇皖兩省分籌  
撥濟勉應要需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咨各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核議淮北區域測繪經費擬請由蘇皖兩  
省分籌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擬案請獎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為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擬案請給獎勵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疊經本部呈請給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稱准山西巡按使咨請將該省經理三年公債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等因到部查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據情轉呈並核定獎勵等級呈請 大總統俯賜照擬給獎以資激勸而策將來所有援案請獎山西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各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上年戡定陝豫匪亂殺軍被戕官兵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上年戡定陝豫匪亂殺軍被戕官兵擬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上年三月奉令會剿白匪援陝入甘殺軍馬隊第二十八營哨官吳紀功二十九營哨長騎兵中尉閻慎甫二十五營哨長劉興典稽查員李景石差官尹忠玉李富祥六員什兵李松林等五十一名被戕身死又咨陳前在豫南臨汝等處剿辦白匪殺軍步隊第十六營哨官楊長清一員什兵劉玉祥等十五名被戕身死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官兵等隨隊平亂為國捐軀殊用憫惜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適相符合除士兵應由部分別給卹按月彙報外所有已故哨兵吳紀功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

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哨長簡慎甫劉興典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  
 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稽查員李景石差官尹忠玉李富祥三員  
 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年爲止  
 哨長楊長清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恤而資旌勸是否有當  
 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張鳳隆緝匪殞身遵令核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緝匪身殞遵令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查前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江蘇陸軍第十九師在江北麻塚  
 莊一帶剿辦股匪步七十四團第三營排長張鳳隆被匪彈傷身死三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元帥訓令著  
 照上尉例給卹等因經統率辦事處鈔交到部當經行取該故員遺族調查表去後茲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  
 蘇軍務馮國璋咨送前來 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卹賞簡章第二條因公殞命例相符已故排長張鳳隆一員  
 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以三年爲止用示  
 矜恤而資觀感所有遵令核卹緣由理合具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敬舉所知吳淵等四員臚陳事實以備任用文並 批令

爲敬舉所知以備任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經國遠猷端資羣策行政要務首在用人成周之旁求俊乂大漢之詔舉賢良甚盛事也茲查有現充吉林巡按使署顧問吳淵才識明練辦事實心曾以直隸州知州在吉歷充會議廳參事度支司統計長及清理財政各項職務成績甚著辛亥變政參預機要維持地方秩序尤爲得力前署河南提學使劉懋學有本原爲守兼優歷官內閣中書工部員外郎襄辦惠陵正陽工程各差均能稱職嗣以知府改發河南歷充禁煙公所總辦營務處會辦署河南提學使代理彰衛懷道旋回籍參贊鄂幕復經湖南都督湯薌銘調湘以辦亂黨出力奉令給予四等嘉禾章綜計該員服官京外垂二十年所至有聲現任交通部僉事張恩壽事理明達勤苦耐勞前由進士館留學日本歸國歷官刑部主事郵傳部主事交通部僉事各職曾充秋審總核司法部編查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協修統計處纂修交通部郵傳司科長等差均能措置裕如前湖北實業司長屈德澤才長心細規模宏遠前由農科舉人以同知分發四川曾署奉節縣知縣嗣調農商部農務司行走歷充湖北高等農業學堂坐辦四川農業學堂監督暨學務公所習藝所農事試驗場各職務辛亥政變歷辦本縣鄉團任湖北實業司參事升任湖北實業司長尤能殫思竭慮趨赴事功以上四員均係各有專長足備任使謹遵上年十二月四日申令臚陳各該員事實呈候錄用所有薦舉人員以備任用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吳淵劉懋張恩壽屈德澤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所屬軍隊關於剿匪電報適用本部軍電特別辦法復呈請示文並批

為遵核長江巡閱使所屬軍隊關於剿匪電報適用本部軍電特別辦法恭呈復陳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三十日准政事堂鈔交致徐州張巡閱使儉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沁電悉所請將該軍各營關於剿匪電報仍照從前發遞一列入軍電以免延誤之處事屬可行已交交通部查核辦理矣等因連同原電鈔交到部並准該巡閱使電同前因查本部前定一等官電條例第三條所載臨時核定一節專指最高級之特設機關而言至各省將軍護軍使所屬軍隊及海陸軍參謀部出差人員關於報告軍情及因軍務往來電報本部曾訂有軍電特別辦法得比照一等提前先發俾免貽誤此項軍電仍照四等核收報費准其暫行記賬蓋用某署印信者即向某署按月請領歷經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該巡閱使請將該軍各營關於剿匪電報列作軍電記賬核與本辦法規定相符自可照辦惟電局經費全恃報費為來源徐州等處電局商報收入無多經費素稱支絀該軍記賬電費現已積欠至六萬餘元迄未撥還以致各該電局經費異常困難無從挹注而徐州鎮守使道尹又在該使署報房擅發一等官報不給電費似此違反定章實於電政收入諸多妨礙擬請一併飭下該巡閱使轉飭該鎮守使道尹發電遵照定章辦理並將各項記費按照京外各機關辦法按月清結勿任懸欠俾軍政電政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行知該巡閱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預警組成保衛團參合條例擬具施行細則並陳整頓情形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

爲奉省預警組成保衛團參合條例擬具施行細則并陳整頓情形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奉省預警按照奉頒條例改組保衛團此日寓兵於民之舉卽異時轉弱爲強之機關係至鉅所有辦理情形業經前兼使張錫鑾於上年八月呈報在案嗣准內務部咨以已經舉辦保衛團地方應按照條例第三條擬具施行細則咨部備案等因咨行到奉元奇抵任廣續督催期在一律組成實以大綱不苛小節現據陸續報成偏僻如長白撫松安廣突泉雙山等縣亦已籌備進行惟各屬地方習慣不同名是實非難免各爲風氣茲欲收整齊之效必先規畫一之圖綜核全省報告參以考查所得刪難就簡酌至當擬具施行細則凡十八條上維國勢下體民情責清鄉連坐以澄其源立獲盜懲獎以勵其氣求敏活則授警官以調度指揮之權處散漫則區團丁爲常駐家居之別抑又以團總保董既須責以事功未便令其枵腹化民間固有之花費作團中薪費之開支凡諸規畫雖與條例不無變更而地面情形要求適合惟是有治法尤須有治人奉省保衛團沿於預警而預警則創自前清末造立法頗善各屬之組有成效者考諸輿論毀譽參半祇以巡按使耳目難周督察稍疎流弊即因之而起夫辦事之難非今日始自來創一利必有一弊縣官不察人民疲焉省道不察牧令玩焉立法之效果當視其力行何如耳保衛團爲民間集合團體與官立機關性質迥殊章程宜取乎簡考察必取其嚴縣知事爲親民之官關繫密切責無旁貸而所以督率縣知事之始終不懈實力奉行則惟道尹足以補巡按使耳目之不逮奉省盜風素熾每到夏初青紗障起其害尤烈茲幸保衛團一律組成乘此時機正宜舉辦清鄉掃除匪跡特委各道道尹爲保衛團督理兼辦清鄉事宜責成遵照條例及施行細則各就所管區域派員或親身督率各該知事嚴切整理先將名稱實用及一切積弊於兩月內督律改除一致就緒而後編查戶口入手清鄉此後縣知事之能否實行即以該管道尹之督率是否盡力爲斷團員腐劣知事任其咎道尹分其責知事不力道尹任其咎巡按使分其責均當執法以相繩其有實心任事成績優美者亦必特加保獎以酬勞動總期實事求是日進有功以仰副我

大總統捍衛國圖之至意抑元奇更有進者國勢積弱宜

鼓民氣或力單薄宜練民兵此爲扶危濟困之策亦即經國遠大之謀保衛團師從前保甲遺意寓兵於農立旨宏遠現既組織完成導之以方尤當先之以教擬在省城設立保衛團傳習所仿照前辦警官補習所自費章程抽調各縣團總保董兩項人員入所肄習分作三期每期兩班每班五十名以三箇月爲畢業期訂立課程授以家國大義畢業後即由該團總等轉授團丁使知人民有當兵之義務小之則用以衛家大之則足以保國推而至於各省則十年教養其收效於無形中者尤非淺鮮除通飭遵辦并咨內務部備案外所有預警組成保衛團擬訂施行細則并陳整頓辦法緣由理合繕摺連同冊結各式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審辦亂黨盜匪出力人員梁壽相等請予獎勵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審辦亂黨盜匪出力人員成績卓著請分別給獎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爲政在於得人論功賞乎行賞本署執法處核審盜匪亂黨案件前兼使張錫鑾任內即經現充秘書兼內務科主任張奉任用道尹梁壽相督同委員廖維綱王景松章霖等專司其事 元奇抵任後循名責實呈請改爲執法處仍委梁壽相兼任處長廖維綱王景松章霖爲該處委員並添派承審員書記官擬訂辦事章程先後呈報在案該員等自上年八月任事以來凡核准處死及提省審辦者計五百六十餘名僅亂黨一項其重要者如開原之姜華廷復縣之石區夫等二十四名攻襲本溪之宋春棠等十三名安東之王雲峯等二十一名海城之谷百川王貫一營口之陳淡節經分案呈報並於谷百川案內聲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獎勵該員等或推情準法不厭精詳

或研鞫調查不遺餘力其對於盜匪案件亦皆隨到隨核隨密隨結情罪相當毫無枉縱元奇愚謂責事課功以信賞必罰為要義處長梁壽相係充秘書及內務科主任兼理處事熟習法律條理精密委員廖維綱王景松章霖斯夕從公長於聽斷該員等均係前清由行政而改入司法歷任有年既諳政治復明法律就案叙勞當先獎勵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發奉任川道尹梁壽相獎給三等嘉禾章分奉知事廖維綱獎給六等嘉禾章委員王景松章霖一係前清同知直隸州用候補知縣歷次署補知縣庭長檢察長等缺一係前清候補知縣歷充行政要差及署理推事檢察官等缺均經元奇以知事保送免試奉批令交部歸入本屆審查惟該二員歷職積資均在十年二十年以上才勞並著實與奉省人地相應應請逾格恩施特准將王景松章霖以知事免審查發奉任用除將黨匪谷百川等案內原摺及出力稍次員弁另行核獎並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本署核審亂黨盜匪出力人員分別請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梁壽相已另有令明發廖維綱應准如擬給獎其王景松章霖二員並准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勳銘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

呈湘省迤南七縣清鄉竣事謹將先後辦理情形會陳鈞鑒又並 批令

批令

為湘省迤南七縣清鄉竣事謹將先後辦理情形詳細會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湘省迤南各縣近接兩粵萬山叢薄夙為匪徒育卵之區兼以辛亥以來湘政不綱防務失紀舉地方應辦不辦之案而付諸膜視積數年應殺不殺之人而任其橫行鄉里無賴以法律不足畏官長不足憑也相與乘隙煽亂造謠生風始則詐索繼則搶劫青天白日毫無忌憚此一因也昔曾國藩有言曰湖南會匪之多人所共知又曰湖南土匪惟衡永

郴桂最多此尙係就當時言之也改革以後焦陳以會匪潛領湘督而各屬黨羽風附雲從自此會匪遂有縮軍符者而匪勢一變嗣譚逆人鳳復倡置社團改進會於湘中吸收各會匪羽散布黨綱舉動益悖而湘南匪黨益復明目張膽窮極殘暴自此會匪遂與齊民爲同一受法律保障者而匪勢又一變此一因也又或粵匪出沒竄擾旬引廣儲槍械嘯聚山谷而附近游勇裹卷歸附黨羽既衆張幟稱雄以致擄人劫財焚毀村落之事日輒數見老弱者轉於溝壑良儒者承其鞭驅此一因也以此三因遂至湘南各縣周裘幾數百里生齒垂數百萬竟無一處無匪黨踪跡無一人不爲匪黨殘害人道絕滅暗無天日此誠可爲太息痛恨者也 蘇銘奉命蒞職周察疾苦以安民莫先於懲奸刑亂莫善於用重首擬剿匪以遏其流繼擬清鄉以絕其源一年以來上秉神謨下竭愚誠嚴選文武分途防剿期與掃蕩不留餘孽知道縣大江源之役江華霧江之役寧遠甲板潔之役或知事親冒矢石督隊環攻或軍士踴躍無前攻其不備或則於臨陣擊斃匪衆或則以計誘焚毀匪巢除惡務盡士衆一心所有先後辦匪情形節經具文瀝陳鈞座鑒核在案 蘇銘正擬於辦匪之後著手清鄉廓清餘莽適以郴亂發生變兵逃潰而永道各屬勢成尾閫因擬參照戒嚴法及懲治盜匪條例斟酌湘南情形撰具戒嚴區域捕治盜匪簡章舉行清鄉先從藍山臨武永明江華寧遠道縣零陵七縣開始辦理當經 蘇銘將擬辦情形先後具呈并奉電令督飭進行務絕盜源等因伏誦再四欽悚莫名 蘇銘遵即督飭所屬嚴切措辦 心源蒞任後 蘇銘即一面會同陸續辦理所有先後辦理情形敬爲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竊以清鄉之難不難於挾奸發伏而難於任用得人又永寧各屬爲積年以來叢匪之藪當郴縣變兵逃潰之衝故清鄉人員尤非兼嫻軍事學識不足以膺茲鉅任 蘇銘此次對於任用各員均係嚴加別擇信任甚深綜其膽略均足捍變又於各縣情形之特重者加委公正紳耆一人輔同委員會同各地方文武均等任事以本縣之匪徒斷不能掩本縣紳耆之耳目以本縣之紳耆斷不易售奸欺於本縣之官長相維相係如臂使指計永明縣委員二人委紳一人江華縣委員二人委紳一人道縣委員二人委紳一人寧遠縣委員二人委紳一人藍山縣委員二人委紳一人零陵縣委員二人臨武縣委員二人但求其勤誠可靠不責以鋪揚爲功此 蘇銘酌用員



紳協同清鄉之實在情形也查永道各屬山深菁密匪蹤飄忽搜捕不易加以累年餘孽粵邊道寇一有嘯聚禍亦不測以言清鄉尤非重以兵力輔助進行不易收盪穢滌腥之效故於永明配置第六區守備隊第二營寧遠配置第六區守備隊第六營江華配置第六區守備隊第三營道縣配置第六區守備隊第四營藍山配置第四混成旅第二團之第十一連及一大排臨武配置第四混成旅第二團之第十連零陵配置該縣警備隊二十名分地駐在互相聲援伏查湘邊各匪盤踞林壑歷有歲年自近年以來迭經痛剿潰亡甚衆此次舉辦清鄉該匪等自知不能苟全乃奮其死力謀與抗拒如於寧遠清鄉委員深夜謀刺徐福嵩則罹難旅館王鏡周則負傷回省此其謀害跡之詭秘者也至於資嶠號衆意圖牽延如永明縣則有中里源陡水源長圳之役爲我清鄉文武陣斃匪黨八十餘人如江華縣則有蓬田源馬鹿洞之役爲我清鄉文武擊斃悍匪十三人匪首義文皆與焉擒九人如藍山縣則有所城之役此役爲粵東會匪旬引內犯都五六百人身著軍服手挾快槍爲我清鄉文武擊斃悍匪六人著名匪徒黃順才與焉傷數人擒四人如道縣先則有東園之役爲我清鄉文武斃匪數十人擒十五人後則有柏家村之役爲我清鄉文武斃匪數十人擒二十七人如寧遠縣則有青龍坪大江邊之役爲我清鄉文武擊斃悍匪十餘人擒四人綜計此次清鄉臨陣斃匪幾二百人接仗幾十餘處該匪等處心積慮愍不畏死後至窮蹙無所猶復狡焉思逞不有兵力烏能盪除故地面又安則以軍隊爲清鄉之左輔一當警變即以軍隊爲清鄉之前驅此蘇銘酌配軍隊輔助清鄉之實在情形也查永道各屬僻在湘邊其地域廣袤雖各不同而叢居萬山崎嶇固儻民氣剽悍刃仇互尋大小相侵豪暴相吞風習所趨無或殊異上年八月十五六日蘇銘於各清鄉委員由省出發之日諄諄以嚴辦匪徒力懲強暴愛恤人民撫慰善良敦宣鈞座眷念南服之德意廣布勸善懲惡之淺言交相誠勉至再至三嗣據永明寧遠道縣零陵臨武江華藍山各縣清鄉委員等先後詳報略稱各該員等馳抵各縣後即與地方文武酌量情形協商辦法一面巡視鄉境周察區團密佈偵探慰勞人民於著名匪徒搜查不憚其煩於蠹棍土豪懲辦不敢稍縱意以當此強凌弱衆暴寡之時不誅鋤其刁悍害民者則良民訖無聊生之日地方終無安寧之望也其有確係被

匪裏脅甘心向善者如得地方公正紳耆連名具保亦必從寬予以自新凡各該委員等經過區團清查既竣則由各團紳繕具本團之內確無匪盜嗣後不敢容隱匪人切結分由縣署保存以爲懲前毖後之計查閱各縣報告情形均復相同計永明所捕匪盜執行死刑者六十三人道縣所捕匪盜執行死刑者五十五人江華所捕匪盜執行死刑者五十五人寧遠所捕匪盜執行死刑者一百人臨武所捕匪盜執行死刑者二十四人零陵所捕匪盜執行死刑者十六人藍山所捕匪盜執行死刑者二十三人又守備隊第六區同時清鄉辦理匪盜執行死刑者九百人綜計該印委等所辦各案凡事屬緊急者如確獲供據即由該印委等按照捕盜匪簡章就地懲辦一面具報查核否則胥由 蘇銘 心源 核示執行現在地方日漸靜定人民亦漸安集積鬱乍伸歡聲雷動此清鄉各員辦理各案之實在情形也湘以南人民驍勇好動自昔已然平居無事佩刃相從別如羽竿梭標之屬一村之中多至數百晚清末季如寧遠如道縣如江華械鬪之案歲不輟書每次死傷動以百數近自辛亥以往軍械之禁大弛而永道各縣強暴成風中資之家類皆覓購槍枝以圖自衛而湘中散勇鄰邊強寇所攜槍械散佚窮檐者亦爲數不少若任人民藉口保衛自由儲藏不予及時搜查取締將三數馬刀之散遺可以制數十良善之死命一枝毛瑟之拋擲可以煽十萬虎狼之亂心故搜查武器實爲湘南今日各縣清鄉之第一要件比經 蘇銘 擬訂清查取締槍械辦法凡民間所藏武器無論爲私爲公有無護照限期送縣查驗由清鄉各印委等酌分應繳應存兩項應繳者給價有差應存者編烙有數惟於私藏不報者以意圖黨匪論經各該清鄉印委等分途實行嚴切搜查凡應存者均已發給護照於收繳槍械亦均分別需要與否酌存省縣計江華縣檢收來復槍五枝鳥槍四枝寧遠縣檢收快槍三十八枝雜槍一百七十六枝馬槍二十枝鳥槍七十九枝又各種子彈共一萬五千六百零四顆藍山縣檢收手槍六枝此外尚有指揮刀馬刀長矛大桿之類綜計二百四十餘件均已分別收存經此次查禁之後所期強暴有戢刃人罪之懼人民有賣劍買犢之風此清查武器取締軍械之實在情形也至於經費一項在從前籌辦之始即經 蘇銘 督飭在事人員核實預計以地方物力之艱念國家財政之難配用一切力從撙節現在清鄉業已

竣事據各該委員等將支用數目陸續具報經 蘇銘 心源等覆加查核綜計永道七縣委員凡十九人月給俸薪除原有他項職務者十三員仍於原職領薪不另支給外其餘應領薪俸者六員以上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起算至竣事日期計一月竣事者一員二月而又半月竣事者二員三月竣事者一員三月而又半月竣事者一員四月而又半月竣事者一員應共支洋七百餘元如員紳旅費以及帶隊會剿餘匪或購線僱探或犒賞兵士餘及油燭筆墨紙張各費時閱數月案至百餘起共支洋九千九百零九元六角九分零二毫綜計支用銀洋一萬零六百零九元六角九分零二毫以上所列數目均經詳細鈎稽既未受民間一錢亦確無冒濫可稽綜其支用謹慎異常業經 蘇銘 咨由 心源轉飭財政廳核實撥付應請飭部備案此配用經費之實在情形也竊以清鄉之效力貴維持久遠不貴摺柱一時清鄉之作用貴急於治標尤貴兼於治本永道各縣界連百粵內愚甫已外邪未除益以羣小橫亘伏莽潛窺法弛則匪集兵來則匪去故巢雖破死灰易燃節經 蘇銘 心源嚴飭各縣知事於清鄉之時一面清查戶口一面籌辦保衛團黨臻涇渭不容之盛養成守望相助之風現據道縣永明知事已先後具報分別措辦計道縣編列三十八團永明編列三十八團他如清查戶口編製門牌選抽壯丁遴舉董長等事現正分途趕辦其餘江零各縣亦均著手籌畫進行 蘇銘 心源仍當隨時督率期在早日觀成以紓我 大總統奠安南服之心至此次在逃未經捕獲各犯現已一面責成各該地方官隨時繼續從嚴捕治以清餘孽復以各該縣山多田少在昔承平之世歲所產出亦已供不給求矧累歲以來大亂數更四民失業中人之資蕩為窟戶勞勩者流流為孽竊生計窘困可為寒心管子有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故欲正定人心必先充裕生計已由 蘇銘 心源會籌擴張生活之法用踵正德厚生之盛此 蘇銘 等籌辦善後之實在情形也要而言之湘南各縣壤鄰粵邊粵匪之擾一日不能廓清即湘邊之秩序一日不能安固現在清鄉員紳已均旋省原派軍隊亦各回防 蘇銘 等震恐在職惡害必鋤但願良善有安生之歲月即 蘇銘 等身蒙嚴酷忍刻之名亦不敢辭但期匪黨無不洩之奸謀即防擊有棘手萬難之處亦不敢避此後惟有秉承慈訓殫竭愚誠因時以制宜相機以赴事上以分鈞座宵旰之憂勞下以紓閭閻疾切之痛

苦至此次清鄉出力人員容由 蘇銘等另案分別擇尤保獎以勵羣才除將此次清鄉所獲匪盜槍械及經費細數各表冊隨文附呈並分別咨陳陸軍內務財政司法四部外所有湘南七縣舉辦清鄉竣事各緣由理合具文會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案係 蘇銘主稿會同心源具呈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幫辦 陝西軍務劉承恩

批令

為呈明洛川土基街兵變原委暨擒獲首逆辦理情形並擬請分別懲處獎卹以昭懲勸仰祈鈞鑒示遵事竊查前駐洛川縣屬土基街第一混成旅步兵一團三營第一連排長陳煥堂首謀變亂暨擒獲正法各節歷將大概情形隨時電呈於四月二十六日承准統率辦事處電寄奉 大元帥訓令該排長郭麟祥赴機迅速殄除凶惡著給予六等文虎章以示獎勵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將此案原委謹為 大元帥縷晰陳之查步兵一團第三營駐防北山該營第一連分駐洛川縣屬之土基街二連分駐洛屬之舊城三連分駐白水縣城四連分駐白屬之黃龍山該營長魏得山常駐白水隨時巡視各連整飭防務該團團長王克明駐紮洛川城內此次該營長會晤該團長商承防務住洛多日聞一連一排排長陳煥堂有嗾詐修輝村民人王文元錢三百五十串文情事錢雖未交王文元已控有案該營長即親往該連查究詎該排長陳煥堂懼事發被罪遂暗中糾集黨羽乘其不備於三月十六日黃昏陡然起事將該營長魏得山登時擊斃並擊斃該營長之弟司務長一人護兵二人舖夥一人旋即裹脅全連弁兵將土基街鎮市肆行搶劫竄至洛川之舊城撲

入二連強逼二連連長孫吉慶從逆槍傷排長馬金綬手指並將高排長背縛驅行二連口槍枝子彈全被搶去聲稱往攻洛川奪據城池連長孫吉慶排長馬金綬乘空滾落山澗幸而得脫陸續收集兵士二十餘人奔回洛川高排長被其驅向北行途中亦得開脫回當該叛兵等欲撲洛城時適有馬隊劉副官蔡連長帶隊趕至該叛兵等遂向韓宜一帶竄逸建章據報前情當飭陝北鎮守使張雲山帶兵剿辦並飛飭各營一體防堵協擊除由各處軍隊長團零星擊斃不計外於四月四日該首逆陳煥堂率叛兵二十名竄至長武縣屬之洪獻子河該處有第一混成旅二團一營第三連分駐防守該連排長郭麟祥探悉隨一面飛報連長視循禮一面陳進煥堂見佈置嚴密許言畏誠約以彼此各搭槍架徒手接談迨叛兵槍前搭住該連排長等即密令兵士百兩翼突出將快槍二十八枝全行搶獲陳連等二十一名亦悉數就擒建章據報當經電飭將該逆犯等收押長武一面飭委劉團長國棟管團長金聚馳往會訊辦理嗣據該團長等會詳訊據該首逆陳煥堂供稱實因畏罪首謀倡亂戕害營長劫掠居民等情不諱該叛兵等附和變亂亦據俯首直認均無異詞遂於四月十五日將該首逆陳煥堂一名及叛兵二十名悉數槍斃此該逆犯等變亂原委暨首要被擒訊明正法之詳細情形也惟查此案該連連長葛禧陞係先期奉營長差遣實未在中途聞報營長遇害即飛速赴團投報並派人往探協守城池尙屬公忠惟平日約束無方究有應得之罪即將該連長葛禧陞撤差以示懲儆該團團長王克明疏於防範本應撤差惟該管各營已在遣散之列該團長亦即取消已足示儆陝北鎮守使兼第一混成旅旅長張雲山自知失於覺察咎無可辭茲據自請處分應如何辦理建章未便擅專伏候核示其被害之官兵等除司務長護兵等另案請卹外查被害之營長魏得山整飭所屬不避嫌怨因公遇害情實可憫擬請從優賜卹以昭激勸至緝獲首要出力人員排長郭麟祥已蒙給予勳章士兵等業由建章賞銀一千元應勿再議該連長視循禮一聞報告即帶隊協緝亦不無微勞擬請酌獎以示鼓勵所有洛川土基街兵變原委暨擒獲首逆辦理情形並擬請分別懲獎獎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晰呈明伏乞 大元帥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連長葛禧陞約束無方恰有應得應即撤差以昭懲儆團長王克明旅長張雲山疏於防範咎亦難辭惟該團長既本在取銷之列該旅長亦據自行檢舉應均傳令申斥用示懲儆其被害之營長魏得山協緝出力之連長祝循禮著交陸軍部分別議給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次長曹嘉祥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曹嘉祥為海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嘉祥遵照修正規見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五月二十日先行就任海軍次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大理院復重慶高等檢察分廳電（統字第二百二十九號）

重慶高等檢察分廳轉飭地檢廳江電悉私訴判決由審廳準據民事執行例規執行大理院元印 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重慶地方檢察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公訴附帶之私訴判決應否由檢廳執行重慶地方檢察廳江印 四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四十號）

雲南高等審廳鑒洗電悉本院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凡於懲治盜匪法無牴觸者均可繼續適用大理院元印 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三年十一月鈞院復陝西高審廳灰電可否適用於懲治盜匪法祈示遵滇高審廳洗印 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四十五號）

江西高審廳鑒巧電情形應以廢疾論大理院馬印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被乙剜睛右目其左目尚能視應否認爲毀敗視能以篤疾論乞電示江西高審廳 四年五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四號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滬氏刑讀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讀彙編三元俄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能重 開封雙龍巷院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街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型 漢口重慶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德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廣西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德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 ●周學熙啟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詳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毋違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惑一經發覺予嚴懲毋誤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北京師範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現擬添預科生一班於暑假後入校凡有身體健全合於下列各資格者均可依期來校報名 (一)資格高等小學畢業 (二)年齡十四歲至十六歲 (三)試驗科目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 (四)報名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親到西城祖家街西口外本校報名附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試驗費小洋二角並須呈驗畢業證書 (五)試驗六月十三日午前七時自帶筆墨來校聽候考試 (六)畢業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七)費用入學時繳納保證金十元學膳均官費 (八)名額正取五十名備取三十名



●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發行所 財政部印刷局發行所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微名並無職任茲查有世謙等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雜費增加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關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行走單片公報仍覺踴躍不敷且報差按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許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闕戶深入鄉僻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尙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意情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財政部造紙廠廣告

本廠現出磅紙色紙印書等紙甚多如有願購國貨者請於午前九時至十二時至玉環樂街與本廠駐京批發處首君鳳標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 ●永增軍裝局新式祭服廣告

本裝近由江寧特請工繡名師自製特別庫全蘇杭大織研究一無二齊戒牌以及祭冠祭服確照章程精益求精不惜費本以求進步以廣招徠賜顧諸君認明字號不誤定期北京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 ●內國公債利息五月撥款安存銀行廣告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登本年五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訖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撥發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聲明遺失

本月十四日鄙人在東安市場遺失政事堂印鑄局印章一枚係第三百二十六號特此聲明作廢

喬玉峰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九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略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國樂樂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樂章)

內務部呈山東山西兩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由部照章分發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豫北鎮守使定為簡缺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陝西剿匪出力人員李雲龍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官佐劉葆鈞等積勞病故照章核郵請鑒文並 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續請辭職請訓示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審查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三營軍需長吳世薰解餉被劫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掌印呼圖克圖來京展覲事竣回綏可否仍飭交通部附掛座車俾利造行請示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現任知事徐孝泰等試署新寧等縣知事並應否准其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前清知縣鍾麟典史何永清遇變殉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繕摺呈鑒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兼代四川巡按使劉德澤呈據情轉呈懇將前江西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免予通緝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本署秘書魯效祖詳請辭職遺缺請以陳本杓補授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批 司法部批二則

通告 司法部編湖北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湖北律師登錄第二表(附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未依限覆驗應撤銷登錄律師)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因病迭請辭職情辭懇切出於至誠劉心源應准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存發爲廣東潮梅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大總統申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瓊崖道道尹王壽民到任以來任用私人輿情不洽并有縱容家丁情事若令久於其任深恐貽誤匪輕擬請卽予開缺用示薄懲等語該道尹身膺邊要應如何愛民勤政整躬率屬乃竟措置乖方劣跡顯著實屬有虧職守王壽民著卽行褫職以肅官常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鄭藻署廣東瓊崖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寇英傑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丕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丕臣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羅城縣知事馮翼緝捕廢弛請免本職等語馮翼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二十一號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

各款

-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暇日期事項
-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箇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前項專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册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二號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外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之施行細則均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二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所定期限外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須酌量提前或展後時得呈請

大總統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互選程序除經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之核准得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外其施行細則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三號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各以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為開始日期

第二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無論何日開始均各以中華民國四

年九月三十日爲完畢日期

第三條 初選監督認爲該地方有必要情形須延長前條調查期限時應經由覆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調查名冊應分別於令定或核定期限內告成報告初選監督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爲有必要情形時得行令分別提前或展後

第五條 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其調查員分區調查之完畢期限應經由該管覆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其罰款在一百八十圓以上者仍照緝私條例送交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以重法權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排長梅占魁王錫福剿匪不力判處徒刑請將原補軍官均予褫革由  
梅占魁王錫福應均褫革陸軍步兵少尉軍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謹將陸軍部上海製造局開來修理礮件價目清單錄  
呈察核請飭部照數籌撥由  
交陸軍部查核籌撥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嫌疑犯王有蓉在獄誠意悔過可否寬其既往予以自  
新據情請示由  
既據稱該犯王有蓉在獄悔過出於真誠應准特予赦免以示寬典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縷陳直省整頓捕務清理積案情形並擬飭審檢各廳所辦案件分別造報以便考察請訓示由

該省整頓捕務訊結積案俾盜案減少固圉一清成績昭然深堪嘉許所擬飭審檢各廳將所辦案件分別造報之處應准照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報籌設廣東陸軍模範團繕表呈核由交陸軍部查核備案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

呈現任四川政務廳長吳宗慈之母劉氏節孝義行卓越堪風請

予褒揚由

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公署副科長趙宗香成績卓著隴陳事實懇予優獎以昭激勸由

呈悉趙宗香講求農業成績昭然著由農商部傳令嘉獎以資激勸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核叙本省委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具清冊乞  
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清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保薦公署政務廳總務科科員陳熙春懇以僉事交部存記  
任用繕具履歷請鑒由

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存記及前清奏留人員張履春陳能怡辦事成績擬懇  
量予擢用由

張履春已發往湖北交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陳能怡著交新任巡按使陳宜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田承斌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桂林道道尹金開祥授中大夫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升任參謀長蕭良臣督率巡防馬隊在西蘇尼特一帶剿除土匪綏靜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獎乞訓示由

呈悉此案剿匪出力各員應准擇尤請獎勿許冒濫其被凍殞命及致傷之官兵等著照例從優議卹所需米麵柴炭等項用款並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續陳收撫玉祿案內出力人員暨辦理綏豐匪患一律肅清出力各員擬請酌予獎叙併案繕摺請示由

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給獎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第 57 册 450

樂章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國樂樂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樂章)

為遵令擬訂國樂樂章恭呈鑒核事本年四月十二日准政事堂鈔交外交部請制定國樂一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妥速商擬呈候核定此批等因奉此謹案大合樂以和邦國堂皇經世之謨協夏聲而旋兩風清明象天之制黨庠雅肄揚象勺之聲情坳野蹈歌端軌儀於倡和聲音之通於政昔已云然律呂之著於經今猶可考乃列國國樂載在盟府視為典常我邦顧渺焉無聞闕而不備侏離禁味既少知音折楊皇琴祇供一笑演下里巴人之曲競飾淫靡間太常協律所能早忘幾察竇筵秩秩徒揚擘而動容武義航航未象功而載烈揆諸典制洵有未周茲祇奉明令纂擬國樂所以昭聲文於率土資鑿飭於來觀者至崇至盛遵飭本館樂律專任員詳考聲律悉心擬訂秦雄楚香應兼采而符同商斷宮溫必犁然而有當寫梵字寬裳之譜造調無嫌稽漢家金石之遺舊人猶在茲據擬成樂章送核前來世昌詳加考閱覺其所擬協陰陽之序則宜滯舒翹開山川之風則蕩邪濼穢婉諧和暢有洋洋盈耳之觀慷慨激昂非英英鼓腹之比張於壇坫倘教激越入荒播於閭閻亦足平章百姓吐納規規若法想像卿雲紉縵之初迴翔七德九功定軼天馬權奇而上謹用繕呈鈞鑒伏候核定准行後再由本館通行遵照所有遵擬國樂樂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准定為國樂即由該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樂樂章

中國雄立宇宙間廓八埏華胄來從崑崙顯江河浩蕩山縣連共和五族開堯天億萬年

內務部呈山東山西兩省續報第二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由部照章分發並懇  
緩覲文並 批令

爲山東山西兩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由部照章分發並懇緩覲恭呈仰  
祈鈞鑒事案查各省現任縣知事經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各員由各省巡按使咨部經部照章彙呈分  
發歷經辦理在案現准山東山西兩省巡按使先後咨陳盛挺森凌榮昌二員均係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  
試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本部覆核無異查盛挺森安徽太平縣人現任山東鄒城縣知事凌榮昌雲南永  
善縣人現任山西遼縣知事自應呈明懇緩送覲並先由部分發各該原省任用所有山東山西兩省續報核  
准免試縣知事毋庸改分人員擬由部分發並懇緩覲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以整理場產關係緊要呈請特派  
專員前往各省會同鹽運使等切實考核一案奉批令呈悉應准派龔心湛方碩輔分往各該區會同鹽運使  
等切實考核督催所需川資經費并准由鹽務餘款項下開支此批等因奉此當即由部署飭行各該員遵照



在案茲查浙閩粵等省特派員方碩輔業奉任命為兩淮鹽運使所遺特派員一差自應另行改派以利進行  
查有鹽務署參事張茂炯心精力果熟悉情形堪以派往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所有擬請改派人員  
考核浙閩粵等省場產事宜緣由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改派張茂炯前往浙閩粵等省會同鹽運使等考核場產事宜即由該部署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將豫北鎮守使定為簡缺請示文並 批令

為續定鎮守使額缺恭呈鑒核事竊查各省鎮守使額缺分為繁中簡三種規定薪公數目歷經呈請在案本  
月十四日奉任命方有田為河南豫北鎮守使等因查豫北鎮守使擬定為簡缺所有薪公數目均查照前定  
之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陝西剿匪出力人員李雲龍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陝西剿匪出力人員請給獎叙仰祈鈞鑒事案准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咨稱去歲十六旅步二  
團官兵在子午鎮伏擊白匪一案當將情形專電呈報 大元帥鑒核旋奉訓令據陳子午鎮一役連長以  
下各軍徵勞足錄等情應准擇尤保獎以示激勵惟不得太多致涉浮濫等因奉此當飭該旅轉飭核實開保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旋據軍開各員為數太多又經節駁再行酌減開報茲據核減詳請前來覆加考核尙稱實在請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該團剿匪出力各員既係遵令擇尤開保並經一再核減委無浮濫應即量予獎勵以昭激勸理合查照原開名單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陝西將軍請獎第十六混成旅步二團在子午鎮截剿白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呈鈞鑒

計開

團部副官李雲龍 第一營副官宋哲元 連長魯士謙 許崑山 李敦錫 王正魁 第二營副官楊紹

緒 連長姜龍靄 劉文華 楊明月 賈鳳山 機關槍第二連連長趙心禮

以上十二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機關槍排長宋金玉 胡占魁 聞承烈 侯松山 劉秀章 劉玉珍 鄒東來 何景魁

以上八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差遣員吳毓春

以上一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正目劉振孝 麻振達 劉延泉 柴鳳山 王兆乾 劉道興 郭華堂 焦思才 王翰臣 張傳健

安樹德 姬降秀 閻殿英 曹丙寅 王得禮 薛朝賓 王振江 師學信 周龍三 常倍林 副

目荆體鳳 劉長發 馮尙勤 鄒廣育 正兵顏慶麟 楊廷瑞 李成崑 張廷俊 陸振生

以上二十九名原請二三等獎章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官佐劉葆鈞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請鑒文並 批令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詳稱步三十八團第一營排長劉葆鈞隨隊出防江蘇吳淞因野外演習染患時疫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三營排長羅肇猷自元年投効寧軍歷充差遣諜報稽查各差旋調充斯職因隨隊擊匪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在防病故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行署軍法課一等課員婁家榮歷充行營發審處正審員軍政處軍法課一等課員都督府一再改組該員均充原差明敏勤能賢勞懋著詎料操勞過度腦力漸傷前因感受時疫先患頭痛旋變喉痧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先後詳咨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排長劉葆鈞羅肇猷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一等課員婁家榮秩視二等軍法正擬請比照中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續請辭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續辭本職仰祈鈞鑒事竊 化龍前以任職竭蹶辦事困難各情瀝詞上陳懇免本職未蒙允准彌切悚惶嗣擬續陳下情冀遂初服適值外交倥傯政局艱虞義當自抑私衷勉盡官守日今交涉解決庶政刷新於一息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存亡之時正宜爲十年教訓之計化龍奉職無狀久深內疚粗具自知之明分在引退之列委蛇退食寧忘折足之譏隕越滋虞敢申息肩之請伏乞 大總統察其愚誠准予免去教育總長本職俾獲退省愆尤別圖報稱感切無任再學術評定委員會業經呈准停辦改歸部屬化龍前奉任命兼充委員長一職自應隨本職免除合並呈明所有續辭本職各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時局日棘正須提倡教育極力進行該總長興學有年望實並茂務期共圖宏濟勉爲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審查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三營軍需長吳世薰解餉被劫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請示文  
並 批令

爲審查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三營軍需長吳世薰解餉被劫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仰祈鑒核事竊准財政部咨准陸軍部咨稱准湖南將軍咨陳守備隊第六區第三營軍需長解餉遇匪被劫損失銀三千三百八十五兩該營長等率皆窮苦無力賠償可否援照會計法核定等因本院查會計法第三十一條內開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等語當即咨由財政部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調取全案卷宗前來本院詳加審核該軍需長吳世薰係於上年六月七日管解該營五六兩月全餉銀三千三百八十五兩按一六折合銅元五千四百一十六串文又三四兩月夫費並司令部頒發剿匪獎賞錢二百串文帶兵二十四名行至湖南道屬毛江口地方突遇匪徒二百餘名各兵竭力抵抗天黑彈盡衆寡不敵全被劫去迭據該將

軍巡按使一再派員密查委係實情並將該軍需長吳世薰立予斥革事後復拏獲匪探二名正法事實足以證明按諸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解除責任免其賠繳所有審查湖南遇匪被劫餉款依法證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解除責任免其賠繳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歸化城掌印呼圖克圖來京展觀事竣回綏可否仍飭交通部附掛座車俾利遊行請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案據土默特總管章夔一詳稱歸化城掌印呼圖克圖等來京展觀會蒙 大總統飭下交通部附掛專車並奉綏遠都統飭委夔一偕同入覲在案茲據該呼圖克圖等面稱觀見完竣擬即回綏懇爲轉陳鈞院呈請飭部行知京張鐵路局仍准附掛專車俾利遊行等情理合據情陳請等情前來查歸化城掌印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來京時曾經附掛座車現已展觀事竣擬即回綏茲據該總管章夔一轉詳請仍准掛車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可否仍飭下交通部附掛座車俾利遊行之處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現任知事徐孝泰等試署新寧等縣知事並應否准其

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遴選現任知事懇請試署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分發憑照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奉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現署新寧縣知事徐孝泰前清優貢生江西補用知縣歷署浮梁南豐上高等縣知縣民國三年五月委署斯缺六月一日到任第三屆保准免試并因辦匪得力奉給五等文虎章又以驗契出力奉給五等金質單鶴章現署澧縣知事夏逢時前清舉人以知州分發湖南歷署沅陵澆浦等縣知縣三年八月委署斯缺九月三十日到任第三屆保准免試現署平江縣知事查步衢前清法政速成科畢業實授永順府經歷三任龍山縣事俸滿升用知縣委署乾州桑植各廳縣補授芷江調署永順各知縣民國三年二月委署綏寧縣知事旋改委斯缺即於二月到任第三屆保准免試以驗契出力奉給五等金質單鶴章現署衡陽縣知事江瀚前清附監生以巡檢到湘歷署各缺捐升兵馬司指揮裁缺改用知縣補桂東縣調署麻陽江華等縣知縣並署江藍廳同知第三屆核准免試於四年二月委署斯缺即於二月十五日到任現署麻陽縣知事邵承祐前清湖南試用知縣以同知直隸州知州補用歷任江華縣知縣江藍廳同知第三屆考試合格於四年三月委署斯缺即於三月三十日到任現署永順縣知事車慶前清副貢生報捐知縣分發湖南會署道州知州南洲廳通判民國成立後歷署南縣衡陽等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以柳亂防堵奉給五等嘉禾章又驗契出力奉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四年二月調署斯缺四月四日到任以上六員經 心源詳加考察實屬人地相宜且均歷任地方或經賞給勳章核與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五條亦屬相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徐孝泰試署新寧縣知事夏逢時試署澧縣知事查步衢試署平江縣知事江瀚試署衡陽縣知事邵承祐試署

麻陽縣知事車慶試署永順縣知事仍俟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再行呈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等職屬薦任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各該地方緊要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新寧等六縣知事員缺遴員薦請試署並懇暫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孝泰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前清知縣鍾麟典史何永清遇變殉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繕摺呈鑒文並 批令

為前清知縣鍾麟典史何永清遇變殉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闡幽光而順輿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嘉禾縣民人石練等稟稱前清嘉禾縣知縣鍾麟及典史何永清盡節而死慘不忍聞蓋辛亥年武昌起義湖南響應而各省繼之獨立南北議和清帝退位該典史前期而死該知縣有子二人就學長沙該知縣馳函促歸將署週圍密布柴草加以洋油首將其子擊斃旋即自焚其身一門數口同時盡節此等忠義未忍任其湮沒懇飭該縣現任知事調查詳覆請付史館以闡幽光等情據此比飭衡陽道道尹俞壽璋探訪明確開具事實詳候核奪去後茲據該道尹詳稱查該故員等當日在任殉節情形道署無案可稽自非就地採訪無從得其真相當經轉行嘉禾現任知事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縣知事田士懿詳覆前來附賚該故員等殉節事實清摺道尹覆查無異理合照開清摺具文詳賚察核等情查已故前清嘉禾縣知縣鍾麟及已故前清嘉禾縣典史何永清念叨清廷一命之榮共懷臨難不苟之義至誠可鑒天人遺愛猶存士庶伏思自清史開館

以來凡前清官員忠烈昭著者一經呈請均荷恩施准其立傳前敵有耀薄海同欽該故員等死事情形既經查明忠義可風自未便聽其磨滅合無仰懇鴻慈准其一併宣付清史館立傳以闡幽光而順輿情除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據情呈請將前清殉節知縣典史宣付清史館立傳各緣由理合開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清史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德溥

批令

為據情轉呈懇將前江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徐元誥免予通緝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成都地方審判廳廳長湯本殷詳稱竊維肆赦載於虞書三宥著於周禮漢祖入關悉除苛法仲康遣將罔治脅從歷朝所以邊裔瑕穢開釋羣疑者於是乎在恭讀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附和亂黨之罪凡係被脅或係盲從查無擾害行為而實非甘心從逆者無論在國內在國外得因其自首特赦之前項之附亂人等凡曾奉通緝命令或被嫌疑牽涉有案或雖無發覺案據而與亂黨曾有關係以致懷疑畏罪者均得依本令之規定特赦之等因仰見 大總統覆鴻慈與民更始之至意欣佩莫名茲查有前江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徐元誥法學明通性質謹厚與亂黨毫無關係惟值贛亂發生之時風起雲湧事變非常該員雖屬在官素乏兵柄處於逆軍勢力範圍之下既不甘降心附和復未能抗力殺賊跋前疐後進退維谷適值其母患病電促回家該員當經電部請假一面束裝啟行詎意紛擾期間交通斷絕致請假電文未得達



部旋奉 大總統令以該員棄職潛逃褫職通緝曾由前代行江西司法籌備處事杜述琮將該員實因母病請假並非棄職潛逃等情詳部在案伏思該員因母病請假未奉部覆遽爾逃歸疏忽之愆誠難解免第考其原因實緣省親念切委非甘心棄職且該員當日在贛情形實與亂黨毫無關係廳長與該員誼屬同鄉知之最悉既蒙 大總統敕令特頒不追既往未忍聽其真象湮沒終外生成用敢不揣冒昧披瀝代陳伏祈鈞署據情轉呈將徐元誥通緝之案准予撤銷俾該員得邀寬典而蒙矜卹等情據此經 景伊 榮澤 考查屬實除批候轉呈核辦外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本署秘書魯效祖詳請辭職遺缺請以陳本杓補授並懇緩覲文並批令

為本署秘書魯效祖辭職選員接任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秘書請補塔城縣知事魯效祖原係新疆教育局圖書科長二年春步端奉命來塔查辦案件時商請巡按使楊增新派同赴塔步端到參贊任後呈請恩准任命為本署秘書遵照轉行在案該員供職年餘深資得力正擬久資助理適於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該員呈稱竊秘書案奉新疆行政公署令開送部考驗人員前已決定繆程九顧世勳李念祖蔣光燾四員業已呈報內務部在案茲以人數過少擬將魯效祖陳繼善談鳳儀三員一併送入第三期試驗以符定章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於三月內迅速起程毋得違延自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前往以免貽誤但效祖前蒙參贊薦任秘書未便擅離職守乃知事試期臨邇又經行政公署催促就道不能再事遲延為此呈請恩准辭職俾得早日

進行實爲恩公兩便伏乞批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批據呈案奉新疆行政公署令開送部考驗人員已將該員加入催促就道呈請恩准辭去秘書職守等情均悉自應照准俾免延誤但該員老成諳練器識宏通自隨塔供差以來矢慎矢勤襄理機要深資臂助此次赴部考驗既須候省中各員同行所有本署公事此時仍應照舊辦理應准先事屏當一俟新疆各員到塔即便同行屆時自當委員代辦將來該員到本任後能否兼顧并可否准辭秘書職守之處均從緩議可也此批印發外所有秘書事務該員離塔後經步端委任科長陳本杓署理亦在案查任免人員原應隨時仰呈鈞核既因魯效祖雖經請補塔城縣送部考試能否即時到任以及到任後能否兼理秘書必待從緩酌定故未遽准辭職陳本杓雖在塔年久歷經各差缺祇聞其才具尙優然亦藉此相需正可徐爲覘試迨至上年八月魯效祖返塔經楊增新飭赴試署本任地點雖同官於塔縣署則尙隔一城現時新政日多知事難兼秘書職務查陳本杓自接任以來詢經一載經步端明試驗洵爲才識兼備學養俱深於參署行政地方事宜平時則每事留心遇事克隨時因應助勤勤慎動合機宜以之請補秘書於公有裨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魯效祖辭職所遺秘書一缺即以陳本杓補授以專責成藉資策勵如蒙恩准即請明發命令分別任免現在邊遠公忙并懇准其緩送覲見實爲恩公兩便除將陳本杓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本署秘書魯效祖呈請辭職請以陳本杓補授秘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嚴示祇遵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陳本杓並著毋庸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審批

司法部批第四千九百一十六號

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靈詳悉查考核成績務宜精詳各廳去職人員無論籍隸本省與否均當造報其臨時代理人員成績雖微亦應編入至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應自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實行之日起所有縣知事承審員訴訟成績無論現任或去職者均須按名造報仰即遵照並查照公布之第四三五〇號部批編製辦法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原詳

詳為請示遵行事本月六日奉鈞部第四一二號飭開按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六條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前二項成績書式由司法部定之各等語茲由本部製定高等以下審檢各廳人員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所有各該廳員暨兼理訴訟之各縣知事成績應從民國三年起依式編製詳部查核仰該廳長遵照辦理等因並發書式及編造方法下廳奉此自應切實遵辦惟查皖省各級廳推檢以及兼理司法之各縣知事向多籍隸本省自上年改組以來類因迴避去職或以他事撤任且如現任各員未經到任以前或因事請假時尙有臨時代理人員其代理時期既無多日辦案成績亦屬甚微此等去職及暫代人員若復一一造報查填加考不無困難現時造送三年度司法官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是否專以現任之員為限所有業經去職暨臨時代理各員可否邀免造報之處事關考績未敢擅行理合具文詳請鈞部鑒核訓示祇遵仰廳長猶有請者本省各縣審檢所係於上年六月一日始行一律裁撤在審檢所未廢止以前各縣審判權尙屬之幫審員與現在之承審員責任稍異而縣知事雖執行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檢察職權亦與此時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其性質略有不同此項縣知事幫審員成績如必須造報能否合併列入縣知事承審員格內統乞核示遵行謹詳

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 靈

司法部批第四千九百一十七號

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詳悉查成績書式已終局欄內列有其他處分事件一格所有各檢察官依覆判章程第一條附具意見書之成績自可填入該格內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原詳

詳為詳請事竊查鈞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成績書式關於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成績種類未列覆判一項查覆判章程中第一條第八條高等檢察官皆有職責然第八條之聲明上告案件自可於成績書中提起上告欄內填註惟第一條之附具意見書實與蒞庭陳述意見相類此種成績可否即於成績書備考欄內聲明件數抑或鈞部另行訂有辦法事關法官成績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詳

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

通告

司法部編湖北律師登錄第一表(自元年十一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事務所備考

劉蔭榕 直隸鹽山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 漢口法租界三多里第十一號 備 考  
據報二年四月十四日撤銷

高承謨 湖北黃岡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 斗級營迎賓館 覆驗不合格撤銷

劉佐寅 武昌 十一月三十日 三 斗級營迎賓館 與廣東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張雲華 江陵 十二月五日 四 斗級營迎賓館 未覆驗撤銷

易炳周 廣西靈川 十二月十日 五 羅祖殿第二號 未覆驗撤銷

李繼膺 湖北隨縣 二年一月四日 六 花市街三井分行 未覆驗撤銷

方忠源 安徽定遠 一月八日 七 花市街三井分行 未覆驗撤銷

崔有庚 太平 一月十七日 八 花市街三井分行 未覆驗撤銷

黃崇勳 太平 同前 九 太平街第六號 未覆驗撤銷

侯蔭昌 順天大興 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 都府堤第四十五號 未覆驗撤銷

鮑維新 湖北黃陂 二月二日 一一 華京街新慶里對門 未覆驗撤銷

張履鰲 江蘇江寧 二月十一日 一二 華京街新慶里對門 未覆驗撤銷

張伯烈 湖北隨縣 二月二十五日 一三 華京街新慶里對門 未覆驗撤銷

胡升楸 安徽太平 二月二十八日 一四 籬桶街六十八號 未覆驗撤銷

劉燮臣 湖北黃陂 三月五日 一五 籬桶街六十八號 未覆驗撤銷

彭輝山 南漳 三月十三日 一六 多公祠第八號 未覆驗撤銷

戚運樞 沔陽 三月二十二日 一七 多公祠第八號 未覆驗撤銷

三十三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張達 四川成都 同前 一八

陳文中 湖北宜昌 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

嚴山謙 隨縣 四月十一日 二〇

羅德尊 四川岳池 四月二十一日 二一

張紹騫 湖北咸寧 同前 二二

蔡文炳 湖南常德 同前 二三

梁鑫 湖北潛江 四月二十八日 二四

陳慕亮 嘉魚 同前 二五

王蔭槐 江夏 四月二十九日 二六

孟晉 壽昌 五月二日 二七

姚名昂 黃陂 同前 二八

劉崇佑 福建閩縣 五月九日 二九

鄒慶昌 安徽霍邱 六月五日 三〇

李昌言 湖北應城 六月十二日 三一

張裕藻 武昌 六月三十日 三二

左德剛 應城 七月十二日 三三

宋仲佳 當陽 七月十五日 三四

黃德馨 建始 七月十六日 三五

蔡本固 南漳 七月十八日 三六

何葆華 黃岡 七月二十五日 三七

同前 三九

與四川登錄重複四年三月撤銷

揚子街第四十九號

三道街民國法政協會

芝蔴嶺第二十七號

未覆驗撤銷

與湖南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西社街第二十三號

覆驗不合格撤銷

未覆驗撤銷

同前

與京師登錄重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

覆驗不合格撤銷

未覆驗撤銷

覆驗不合格撤銷

未覆驗撤銷

覆驗不合格撤銷

未覆驗撤銷

覆驗不合格撤銷

同前

同前

周恆整	黃	陂	七月三十一日	四一		
段錫三	房	縣	八月二十八日	四三		
孟繼旦	武	昌	九月十八日	四四		未覆驗撤銷
方定中	棗	陽	九月三十日	四七		同前
郝繩祖	咸	寧	十月十五日	五〇		同前
石炳麟	黃	岡	十月二十四日	五一		
張徽藻	武	昌	同前	五二		
白玉振	枝	江	同前	五三		
李澤之	宜	昌	同前	五四		未覆驗撤銷
邱振榮	公	安	十一月四日	五五		
劉仁偉	漢	川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六		未覆驗撤銷
唐沛猷	安	陸	三年一月十三日	五七	省城撫院街漢興學社	
石潤金	湖	南益陽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五八	漢口永寧里第十七號	
劉維宗	湖	北廣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九	省城斗級營第九十三號	
王寶曾	黃	陂	十月二十九日	六〇		未覆驗撤銷
周鑑衡	麻	城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六一		同前
向天鍾	恩	施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六二	省城百壽巷第十二號	
陳英	湖	南善化	同前	六三		與江蘇登錄重復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撤銷
胡作賓	湖	北黃岡	三年二月十日	六四	武昌西大街第九十三號	
陳魁	黃	梅	二月十九日	六五		未覆驗撤銷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楊瀚芳	沔陽	二年十一月五日	六六
李濟時	荊門	十一月八日	六七
茹泰連	貴州貴筑	十一月十七日	六八
嚴炳煊	湖北天門	三年三月十日	六九
辛澤清	安陸	同前	七〇
滿耀奎	黃岡	同前	七一
周家堪	雲夢	三月十二日	七二
畢鼎琛	蕪水	一月十九日	七三
劉相時	咸寧	三月十日	七四
盛時	湖南長沙	二月十九日	七五
張鴻	湖北漢陽	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七六
田大勛	應城	十月二十五日	七七
劉涓	四川成都	三年三月十七日	七八
曾慶三	湖北北京山	二月十日	七九
高國煥	夏口	二月二十七日	八〇
趙徵宇	江蘇丹徒	一月六日	八一
賀方仁	湖北壽昌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八二
陳策	咸寧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三
王振綱	天門	三年三月七日	八四
包縉文	湖北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五

覆驗不合格撤銷  
未覆驗撤銷

覆驗不合格撤銷  
未覆驗撤銷

覆驗逾限撤銷  
未覆驗撤銷

未覆驗撤銷

未覆驗撤銷

同前

覆驗逾限撤銷  
覆驗不合格撤銷

未覆驗撤銷

覆驗不合格撤銷  
未覆驗撤銷

同前

省城關帝廟二十二號  
省城儲梓街第十六號  
漢口俄租界永寧里第十七號

武昌校廠湖街第十七號

漢口河街流通巷口



陳琢 安徽太平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八六 武昌箍桶街六十八號

李士瑾 湖北松滋 二月二十五日 八七

蕭崇勳 黃安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八 漢口後花樓猪巷口

司法部編湖北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七月起至十二年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鮑瑞典 安徽歙縣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〇一

王月益 四川萬縣 九月十九日 一〇二

寧柏青 湖北江陵 十月十九日 一〇三

陳紹龍 漢陽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四

劉倚甘 長沙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〇五

汪仁東 黃岡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六

附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未依限覆驗應撤銷登錄律師

陳正翰 張中融

亢化光 張錦

陳壽氏 鄧慶菴

徐駿 李中桂

陳馨棠 莊鍾麟

袁之菁 魏經邦

朱懷宣 周蔭棠

鄒夢麟(以上均於三年十二月三日部批撤銷)

未覆驗撤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五十四件

舊管四十件

新收一千零十四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五百四十六件 二不起诉四百十三件 三移送他管二十九件 四其他八件

計九百九十六件

未終結案件

一中止十二件 二尚在偵查中四十六件

計五十八件

附不起诉理由

一案件不為罪一百八十五件 二大赦一件 三公訴時效消滅一件 四被告人死亡三件 五與本案關聯之案件尚在審判衙門  
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或經批駁者四件 六親告罪無人告訴一件 七親告罪撤銷告訴二十八件 八其他一百九十件  
計四百十三件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九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核議德武將軍原保叙用文官之卓啟堂等擬請以委任職文官從優叙補以勵勤勞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酌加修改乞察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擬湖南巡按使保獎緝捕得力之知事警佐各員分別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福建巡按使等請獎偵獲著匪出力人員包偉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撫順縣區官喜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辰州瀘州瀘關各常關職務重要擬請改為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百果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捕匪出力人員何保貴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總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姜萬隆等二員分別補官加銜總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亂黨出力人員太永寬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總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陝西獲匪首在事出力之趙席聘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陝西巡按使韓城縣知事吳學平治盜獲罪情有可原可否特赦請示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商資格規則開摺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蒙藏院呈青海親王貝勒辦事勤明據情請嘉獎文並 批

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學澤呈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弟兄好

善樂施懇請給予褒揚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升任參謀長蕭良臣督率巡防

馬隊在西魯尼特一帶剿除土匪綏靜地方在事出力人員

可否擇尤請獎乞訓示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代陳興和道道尹單晉銜到任

日期並訓個文並 批令

咨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三十八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一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二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三號)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四號)附來

函二件

大理院咨司法部准第六三二號咨開各節茲先將所擬清理

積案辦法并附送簡明一覽表新到外省庭員辦案留意事

項各等情請查照文

通告

平政院通告二則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司法部編陝西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江西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雲南律師登錄第一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河南賑濟會英人懷履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葉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國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鄒雲彪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顧鼐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嚴家熾署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呈潮梅鎮守使吳祥達在任積勞病故懇予優卹等語  
吳祥達前在桂粵各省歷充將領卓著成勞改革以來由南韶連鎮署任簡授潮梅鎮守使中  
經胡陳二逆之變內防亂黨外障巖疆綏輯地方厥功尤偉茲聞溘逝悼惜殊深吳祥達著照  
陸軍上將例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並特給治喪銀三千圓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派劉鶴慶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環球交通凡統治一國者莫不兢兢於本國之權利其權利之損益則視其國勢之強弱以爲  
衡苟國內政治修明力量充足譬如人身血氣壯碩營衛調和乃有以禦寒煖燥溼之不時而  
無所侵犯故有國者誠求所以自強之道一切疲茶之情氣與虛憍之客氣有邱山之損而無

絲毫之益所宜引爲大戒也中國自甲午庚子兩啟兵端皆因不量己力不審外情上下囂張輕於發難卒致賠償鉅款各數萬萬喪失國權尤難枚舉當時深識之士咨嗟太息於國之將亡使其上下一心痛自刻責滌瑕蕩垢發憤爲雄猶足以爲善國乃事過境遷恬嬉如故厝火積薪之下而寢處其上酣歌恆舞民怨沸騰卒至魚爛土崩不可收拾予以薄德起自田間大懼國勢之已瀕於危而不忍生民永淪浩劫寢兵主和以固吾圉民國初建生計凋殘含垢忍辱與民休息而好亂之輩又各處滋擾爲虎作倂予以保國衛民引爲責任安良除暴百計維持不幸歐戰發生波及東亞而中日交涉隨之以起外交部與駐京日本公使磋商累月昨經簽約和平解決所有經過困難情形已由外交部詳細宣告雙方修好東亞之福兩害取輕當能共喻雖膠州灣可望規復主權亦勉得保全然南滿權利損失已多創鉅痛深引爲慚憾已則不競何尤於人我之積弱召侮事非旦夕亦由予德薄能鮮有以致之願謀國之道當出萬全而不當擲孤注貴蓄實力而不貴驚虛聲近接各處函電語多激烈其出自公義者固不乏人亦有未悉實情故爲高論置利害輕重於不顧言雖未當心尙可原乃有倡亂之徒早已甘心賣國而於此次交涉之後反借以爲辭糾合匪黨譁張爲幻或謂失領土或謂喪主權種種造謠翼遂其煽亂之私此輩平日行爲向以傾覆祖國爲目的而其巧爲嘗試欲乘國民之憤慨藉簧鼓以開蚌端其居心至爲險狠若不嚴密防範恐殃及良善爲患地方尤恐擾害外人牽動大局著各省文武各官認真查禁勿得稍涉大意致擾治安倘各該管地方遇有亂徒藉故暴動以及散布傳單煽惑生事立即嚴拏懲辦並隨時曉諭商民切勿受其愚惑至於自強之道求其在我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羣策羣力庶有成功仍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積習奮發進行我國民務擴新知各盡義務對於內則父詔兄勉對於外則講信修睦但能懲前毖



後上下交儆勿再因循自可轉弱爲強權利日臻鞏固切不可徒逞血氣任意浮囂甲午庚子覆轍不遠凡我國民其共戒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同外交部核議河南賑濟會洋員懷履光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

懷履光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教士趙理明等四員均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給予已故金陵道道尹王舍棠卹金數目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徽章  
繕單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扎翁兩旗郡王暨署歸化城喇嘛印務呼圖克圖等初次來京覲見可否援照  
條例發給川資由  
准其按照條例發給川資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鏞呈為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  
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祈鑒由

經界一事端緒紛繁其職權所在於財政內務農商各部均有關係前令設局辦理冀視財力  
所能及逐漸設施造端伊始儘可酌揀員司技士著手進行該局官制暫可毋庸訂定至所擬  
經界暫行條例暨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各件著一併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為擬訂文放內務府莊地章程繕摺請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彙報懲治盜匪黨匪各案開單呈覽由  
交司法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滬滬警察廳長徐國樑偵緝出力應如何獎勵請示由  
徐國樑已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餘在事出力各員准其擇尤核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陳明拏獲匪首周永廣及其死黨羊探金等訊明正法情形並  
將在事出力人員關鐘等分別擬獎繕單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片呈拏獲亂黨周德甫一案請將出力之陳璠等分別授官給獎

由

呈悉所請將陳璠一員補授軍官應予照准由陸軍部查照呈辦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  
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前署滁縣知事王一德迭獲著匪援案請獎以資策  
勵由

王一德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調呈擊獲匪首劉鵬飛出力人員秦聚武等請獎由秦聚武等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四年四月分調委知事各員缺繕單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警備隊統帶鄒雲彪寧化縣知事劉樹杰剿服匪村勤勞卓著懇予獎勵由

鄒雲彪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其劉樹杰一員並准如擬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上年吐魯番亂黨謀逆案內逃犯業經先後拏獲槍斃擬請將出力人員馬福明等補授軍官由

呈悉所請以馬福明補授遊擊暨請補軍官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道尹許國棟詳報鎮守使楊飛霞查覆卸伊寧縣知事廖焱支發軍糧情形據情轉陳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查辦匪黨出力之李華楨等授官由  
呈悉所請補授軍官各員應予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其馬福興一員著傳令嘉獎并  
由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核議德武將軍原保叙用文官之卓啟堂等擬請以委任職文官從優叙補以勸勤勞文並

批令

爲核議德武將軍原保叙用文官之卓啟堂等擬請以委任職文官從優叙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呈遵核德武將軍趙倜保薦軍署書記官課員叙用文官謹分別議擬辦法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等因奉此當經本部恭錄批令咨行該將軍查照并行取原保之卓啟堂秦鴻鼎二員之詳細履歷送部核辦去後茲准該將軍咨稱卓啟堂秦鴻鼎二員於剿辦白匪之時或專司機要籌筆從公或密譯電文昕夕罔間實屬異常出力之員雖無成案可援亦宜量予獎叙等語并造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咨陳前來本部查卓啟堂以監生歷充轉運收發文案書記各差秦鴻鼎以中學畢業生得獎副貢歷充書記測量譯電各差均未得有薦任文官之資格未便遽以京職存記惟據該將軍咨陳該員等於剿辦白匪時曾經異常出力自應量予獎叙擬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著有勞績進官加秩之規定將卓啟堂秦鴻鼎二員以委任職文官從優叙補由部咨行河南巡按使查照俟該省辦理叙官時彙案辦理以勸勤勞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酌加修改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批查核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酌加修改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

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呈鑒一案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復准該巡按使咨陳前來查原章程第三條內開縣警備隊之獎勵分為左列各種一獎章又第四條內開獎章用銀質為之分為左列二種一一等獎章二二等獎章等語查警察獎章條例業經由部擬訂奉准公布施行此次該省所擬獎勵辦法其第一種為獎章並分為一二等嫌與部定警察獎章名稱相混案查本年一月間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明晉省警備隊擊獲盜案要犯由該使製就金質銀質獎牌獎給警備隊官警佐及得力之各警兵作為外獎當經呈奉批令照准在案該省事同一律擬即援照晉省辦法將獎章改為獎牌以示區別又第十四條內開縣警備隊於緝捕時如有受傷及被戕身死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道尹轉詳巡按使酌量情形分別遵依陸軍或警察郵賞章程請郵等語查縣警備隊之設原以輔助警察之不足其郵賞一節似未便援陸軍郵賞章程辦理擬改為縣警備隊於緝捕時如有受傷及被戕身死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分別給郵以上修改各條應俟批准後由部咨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查核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並酌加修改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擬湖南巡按使保獎緝捕得力之知事警佐各員分別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為核擬湖南巡按使保獎緝捕得力之知事警佐各員分別照章請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陳據桃源縣知事楊瑞鱣詳稱縣屬伏莽充斥亂黨旬煽為患知事到任督飭警佐李楷率警會營前後拏

獲懲辦亂黨匪盜歐陽伯麟等二十餘人匪風頗覺戢在知事職所應盡但期藉免戇尤惟各警官巡警及警備隊各目兵等均能勤奮出力不無微勞可否分別給獎開具各警官職名事實清摺詳由該巡按使覆核撥獎並請將知事楊瑞璽給予金質棠蔭章俾資激勵等因咨陳到部本部查此案請獎之桃源縣知事楊瑞璽督同警員破獲各案核與應獎棠蔭章之各項事例未符查原摺所列事實內有密派警佐李楷擒獲謀劫貴州運解過境大宗餉械之亂黨歐陽伯麟一案係屬緝獲逆重犯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載事例相符應將桃源縣知事楊瑞璽改照二等獎勵由本部註冊記名桃源縣警察所警佐李楷等先後緝獲黨匪在事出力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相符警佐李楷分所長郭耀斌二員擬核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警備隊排長張燮林管領湘巡警葛東生三名擬核給三等三級警察獎章如此分別給獎庶足以資激勵而勵來茲所有據咨核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福建巡按使等請獎偵獲著匪出力人員包偉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為遵核福建巡按使等請獎偵獲著匪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護軍使李厚基等電呈偵獲尤溪德化等縣匪首蔣子河暨蘇億等分別懲辦在事出力人員請給獎勵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積年著匪林崇漢即蘇億暨匪首蔣子河等經連長帶兵會警先後擊獲分別懲辦洵屬異常出力王獻臣包偉准交陸軍內務部查照呈請其龔才朗等三員並准交內務部一併核擬給獎等因奉此並准將原電鈔交到部查原電內開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機關槍連連長龔偵探員王獻廷報經飭

十五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帶弁兵擊獲尤溪匪首蔣子河匪黨何騰發胡玉善等三名到案飭交軍法課員包偉提訊據供此次借蔣子游等來省購運子彈聯絡亂黨回閩響應等語續復據供擊獲黃兼即德化匪首蘇億一名到案訊據供稱姓蘇名億改稱林崇漢在德化尤溪安溪等縣四處劫殺亂黨孫文亦派人來閩擬與該犯教練生力軍一萬及在泉州等處製造炸彈謀破省城各情不諱質之匪首蔣子河供詞相同即飭懲辦傳示犯亂地方以快人心所有承辦此案各員自以王獻臣包偉最爲出力擬請將步兵上尉連長王獻臣升補步兵少校加中校銜軍法課員法政專科畢業生包偉以縣知事留福建補用以資鼓勵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偵探長壽恩成探訪員張景留均屬在事出力應請飭部酌獎等情除連長王獻臣應由陸軍部呈請給獎外本部查此案最爲出力之包偉一員熟習法政專司軍法於鞠獄之餘發覺重要逆案巨惡大愆因而就獲裨益國家實非淺鮮應即准如原電所請將該員包偉以縣知事免試任用由部咨取詳細履歷照章分發在事出力之警察廳廳長龔才朗等核其功績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項所稱值非常事變竭力防衛及緝獲土匪在事出力得給予警察獎章之例相符廳長龔才朗擬核給一等三級警察獎章偵探長壽恩成擬核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探訪員張景留擬核給三等三級警察獎章由本部分別發給以資鼓勵所有遵照電令議擬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奉天撫順縣區官喜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爲奉天撫順縣區官喜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咨陳撫順縣區官

喜榮自前清光緒三十年歷充該縣警差民國二年由南區巡官調充西路區官任職以來週旋外事緝捕盜賊盛暑嚴寒勞瘁不辭計其在職年限繼續已滿十年茲以積勞過度於四月八日因病身故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並檢同醫生原診斷書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撫順縣區官喜榮因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事實相符既據該巡按使咨陳核辦前來擬即查照第七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示體卹而資觀感除卹金俟奉令批准後再由部咨行該巡按使查照轉飭發給外理合據情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辰州溇州澧關各常關職務重要擬請改為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文並 批令

為辰州溇州澧關各常關職務重要請改為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仰祈鈞鑒事竊查湖南辰州廣西溇州陝西澧關各關原係省轄經徵人員由財政廳派委辦理本部曾於上年五月新定比較改為收稅專員由部加飭委任以重稽徵業經遵辦在案茲查上年新定比較飭自七月一日實行辰州關比較為十五萬元上年已徵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溇州關比較十五萬四千八百元亦徵至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元澧關比較十萬二千元亦徵至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為數頗鉅若自一月實行當不止此現正擬訂稅率整頓稅收則款目益多職任愈重自非改為監督由部直轄不足以專責成擬請簡員辦理用昭鄭重所有辰州溇州澧關各常關職務重要應改監督並請簡員辦理緣由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請將辰州各常關收稅專員改爲監督之處應即照准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仰祈鈞鑒事竊私鹽治罪法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令公布在案所有緝獲私鹽人犯自應依法科刑從前各省所定私鹽處罰章程當然廢止惟查暫行新刑律於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人犯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是法應科刑之犯亦可改科罰金此項罰金自以經由法庭審斷爲原則但吉林黑龍江兩省地方遼闊交通尤多不便若緝獲私鹽人犯必須解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則僕僕往來赭衣相望恐在途時日或長於拘役之期解費所需且溢於罰金之數小民既苦於羈候公家亦徒耗開支按之事實窒礙良多從前東三省鹽務緝私罰辦章程於私鹽重大之案均送司法官署訊辦而尋常事件即由緝私人員判罰完案蓋亦有不得已之故存焉今昔情形雖有不同因地制宜要無二致嗣後吉黑兩省緝獲私鹽人犯擬請暫照舊章准由緝私人員判罰其判罰範圍應以一百八十圓以下爲度所收罰金仍按鹽務定章辦理如蒙允准應由部署飭行吉黑樵運局長妥慎遵行至該兩省巡緝私鹽遇有重大案件仍應遵照緝私條例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以重法權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罰款在一百八十圓以上者仍照緝私條例送交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以重法權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捕匪出力人員何保貴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附單) 批令(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真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佳電悉營長李紹祥等率帶弁兵跟捕匪黨林子雲鄺業被匪炸傷多人窮追始獲實屬奮不顧身  
所請分別獎卹之處自應照准除李紹祥已另令明發外其餘弁兵何保貴等十二員名交陸軍部查照呈請  
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何保貴等已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教練楊懋功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張家善 黃文斗 劉廣福 溫秀清

以上四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姜萬隆等二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願電開奉 大總統令元電悉據報緝獲黨匪羅理庭等並偽委任狀手槍各件均經訊供懲辦弭亂未萌辦理甚是應仍飭緝餘犯歐達泉等務獲嚴懲所有在事出力之顏啟漢已有令特授少將姜萬隆古祥忠二員補官加銜應一併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請等因奉此所有應補中初等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姜萬隆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之古祥忠一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委員古祥忠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辦亂黨出力人員太永寬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諫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寒電悉據報獲辦亂黨梅自勝等並先後斃匪奪獲槍枝各情形該營長太永寬等緝捕均屬得力應准分別獎授軍官以資鼓勵交陸軍部查照呈請等因奉此所有應補中初等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



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太永寬等已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營長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太永寬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遊擊隊長陸軍步兵少校李 華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委員魏 淦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連長陳偉斌 李祥玖 譚占榮 排長趙鎮凱

以上四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陝西擊斃匪首在事出力之趙席聘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擊斃匪首請給獎勵仰祈鈞鑒事案准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咨稱前以蒲城白水等縣盜匪充斥派委步兵第二團團長何乃中帶隊往剿旋據第一營營長陳正義報告九月十三日在馮村兜剿與匪對敵當場擊斃匪首賀木林等情到署當將殲除匪黨情形電呈 大元帥鑒核在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經

本署考核刪改相應開單咨請轉呈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團在蒲城防次擊斃匪首自應量予獎勵以昭激勸除原單內開連長許崑山排長宋金玉胡占魁聞承烈侯松山等五員業經另案請獎外其餘各員分別擬給獎章俾資鼓勵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陝西將軍請獎擊斃匪首賀木林出力人員擬給獎章呈請鈞鑒

計開

第二團團附趙席聘 第一營營長陳正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第二團書記官袁 棟 第一營排長秦壽山 機關槍連長吳家瑞 排長李治富 騎兵連長劉 斌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一營司務長孫際明 書記長周 澍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部呈陝西巡按使咨前韓城縣知事吳學平治盜獲罪情有可原可否特赦請示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治盜獲罪情有可原擬請宣告特赦事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前韓城縣知事吳學平因違章觸犯刑律經幫審員鄭世甲赴部稟控飭由陝西高等檢察廳派查屬實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並褫奪為官吏資格二年旋復宣告緩刑三年案已確定本巡按使到任後訪知該員在職對於地方

辦事殫竭心力該縣紳等原稟有辛韓年餘頗著循聲之語尙屬非虛值此吏才難得廢棄可惜擬請由部轉呈特赦復權俾得及時自效等因到部當飭該高等檢察廳調卷送核茲據送到詳加核閱該官犯吳學平於民國二年八月在韓城縣知事任內先後據事主安孟來朱存兒報稱被盜搶劫等情當經陸續緝獲席鳳周趙文長朱鳳朝李永商胡丙娃五犯收所並未呈報均用站籠站斃而以拒捕受傷過重相繼斃命等語捏飾通詳嗣因鄭世甲控部飭經陝西高等檢察廳派委邵陽縣知事王觀彤前往查明屬實詳由前民政長高增爵將該犯撤任交接任知事史秉貞訊辦該犯因事已發覺遂將站籠截短捏稱法欄意圖變更事實初判被其蒙蔽遽將該犯宣告無罪詳經高等檢察廳查核以初判事實不符引律錯誤提起控告審訊悉前情無誤以該犯爲保衛地方起見心尙可原依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宣告執行徒刑二年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爲官吏之資格二年又依第六十三條宣告緩刑三年各在案原判平情論罪實已務從寬恕該巡按使更進而擬請特赦復權亦愛護人才之意惟查前廣西藤縣知事姚克讓將未經本部覆准人犯擅自執行捏報病故業經奉令褫職在案該犯吳學平緝獲盜犯並不依法定程序辦理又未詳請上級長官核示數日之間籠斃五人而以拒捕受傷斃命及並無站籠等語捏報違法欺罔實較姚克讓爲甚原判褫奪該犯官吏資格不過二年果使其才足錄則二年以後不患無效用之時似無遽請復權之必要至該犯因公違誤致觸刑章略迹原心尙堪矜恤原判宣告緩刑業已寬其既往可否准予特赦勉其將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前知事吳學平違法濫刑捏報卸罪恰有應得著仍照原判緩刑所請特赦復權之處應毋庸議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開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開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鑛業條例施行以來各省鑛務日形發展其中殷實商民熱心辦鑛者固不乏人而來歷不明資本無著祇憑一紙空文取得鑛權藉端轉售影射招搖者亦復在所不免遷流所極影響甚鉅現時各省鑛務既經設立專科商民較前稱便稟請之案必見增多則審核之方亦宜加密查鑛業條例未經規定鑛商資格故歷來鑛務各署對於稟請辦鑛之案大抵就其程序加以審查至其人資產是否殷實來歷是否可靠率以例無考核明文未經深察鑛案糾葛多由於此亟應釐訂辦法以便遵循而資綜核茲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共七條事實求其詳明條理歸諸簡易原始要終期與現行鑛業條例並行不悖如蒙核准當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原由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擬規則意在規定鑛商資格以示限制而杜轉竊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本部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收受請辦鑛業稟件除按照鑛業條例查明所請鑛地是否合例有無糾葛外應切實查明鑛商之籍貫來歷及其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含混詳報農商部備查

第二條 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應按照本規則附表程式開具詳細履歷取具切實保結各二分

隨文呈送

第三條 鑛商代表人履歷書內應由本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均照此簽名蓋章

前項代表人履歷書後應附合辦鑛業人簡明履歷由各該本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須由該合辦鑛業人等半數以上照樣簽名蓋章其餘未簽名者仍列其名由代表人親筆註明各該本人未能簽名蓋章之理由

前項代表人及合辦人應將其素所習用之名如用別號或改新名須將其原名註明履歷書內倘經官廳察覺始聲稱改名者應將稟請全案註銷

第四條 出具保結人應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商會會長副會長

二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曾在農商部註冊之公司或商店之董事代表人或總經理

前項商會公司或商店以在鑛商代表人生長地或其現在營業地或其鑛地所在地之道區域內者為限保結內除出具保結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外須蓋用其所屬商會公司或商店之圖記

第五條 履歷書與保結應用一紙聯寫

第六條 履歷書及保結查有虛偽時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發見在註冊以前者註銷其稟請案

二 發見在註冊以後者撤銷其鑛業權

第七條 財政廳審查合格之履歷書及保結應由廳長及廳長指定之審查員一人簽名蓋章證明於詳請發照時附送一份於農商部

為出具履歷事茲因稟探(或採)某省某道某縣某處某鑛謹遵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開具履歷連同保結稟候審查謹稟

某省財政廳長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歷		履			
人業鑛辦合	業事辦歷	業職在現	址	住	名 姓
姓					
名					
年					
齡					
籍					齡 年
貫					
住					
址					
職					樣式印蓋名簽
業					
簽					
名					
蓋					貫 籍
章					
式					
樣					

為出具保結事今結得鑛商某某願遵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稟探(或採)某省某道某縣某處某鑛必無藉鑛招搖情事所具履歷是實須至保結者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職務姓名

中華民國  
某商會或公  
司商店圖記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日

日審查合格

某省財政廳廳長某某  
密 查 員某某

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親王貝勒辦事勤明據情請嘉獎文並  
為青海親王貝勒辦事勤能據情呈請嘉獎仰祈鑒核事據青海霍碩特左旗扎薩克貝勒那木當吹固爾等咨稱青海霍碩特前旗扎薩克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暨石旗扎薩克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自民國建設以來辦理新政深為明通該旗蒙衆均知觀感且該員等辦事勤明裨益地方尤為難得擬請照進封成案將該親王貝勒二員再給予爵銜以示優異等因到院查該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原係郡王已於民國二年進封親王其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原係貝子已於民國元年進封貝勒升加郡王銜是該二員進封未久自難援照成案再予加銜惟既據該扎薩克聲稱該親王等推行新政有益地方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暨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批令巴勒珠爾拉布坦吹木丕勒諾爾布均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弟兄好善樂施懇請給予褒揚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呈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弟兄好善樂施懇請褒揚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萬縣知事陳開靜詳稱竊善人爲國家之至寶富者乃貧民所託命社會富室多矣求其樂善不倦富而好禮者恆不數數觀萬縣鄉紳陳世昌陳世清弟兄二人家貲各數十萬金平時仁漿義粟待以舉火者數百家每遇縣中義舉該紳兄弟必首捐重金以爲之倡知事前年初到任時即聞世昌公正廉能之名三顧聘請出任徵收局員查縣屬東南之灤渡場側有大溪一道每年水漲渡溪者常遭淹斃該紳兄弟創修石橋一道首捐銀萬金爲之倡去年工成被水衝頽該紳弟兄又捐銀萬金復修其好善之堅爲人所難能查世清更有異人者其親年老一切飲食衣服世清親手料理不假僕婢出入必與追隨夜間侍側必待三四更候其親寢始退寢數十年無間其孺慕之思令人難及及親病數年親奉湯藥夜不解帶如世清者可謂夙興夜寐無忝所生平時讀書知醫醫備藥品以濟人爲人言笑不苟一介不取暑熱不赤體燕居不科頭其孝其廉其方其正如此去年荒歉該紳弟兄所住之地係三正里一甲四面數十里收成不到一分間有顆粒無收者知事去秋履畝踏勘至此目擊情形動人惻憫乃親到該紳兄弟家慨然先捐錢二千鎊爲之倡募集共得四千餘鎊開辦平糶自去年陰曆十月開糶以至於今所有折耗已萬餘金皆世昌世清兄弟二人擔負更有難者該紳弟兄於捐資平糶之外復於家中每日給貧民包穀一合以致萬縣之他甲貧民及忠縣石碛湖北利川之貧民因而就食者日數千人均深感其德相聚貼服無事當此道德墮落人心日下有此潛德應宜闡揚理合備文詳請轉呈 大總統給予褒揚以維道德而培元氣等情據此伏查該縣紳陳世昌陳世清弟兄平日好善樂施澤及窮黎並於地



方公益屢捐鉅款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兩款相符合無仰懇鈞慈俯准給予褒揚俾昭激勸而沛鴻施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據情轉懇褒揚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訓示施行再此案屬於特別請褒之件應請免除註冊費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升任參謀長蕭良臣督率巡防馬隊在西蘇尼特一帶剿除土匪綏靜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獎

為升任參謀長蕭良臣督率巡防馬隊在西蘇尼特一帶剿除土匪綏靜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獎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察哈爾屬西蘇尼特王旗北接外蒙西鄰綏遠本為由張家口至庫倫一帶商旅往來要道向屬該王自治之區並無文武行政官吏溯自民國二年庫匪兩犯佔據經年該王僑避張垣本旗地面慘遭蹂躪嗣後蒙事解決庫兵撤退該王雖經回旗而家產損失一空屬下離散殆盡更無餘力保衛地方况該處地屬荒漠路僻山多人煙絕少當地方亂離之後遂為盜賊出沒之區上年秋間迭據在口行商稟報西蘇尼特地面有大股匪徒盤踞來往商旅迭被搶劫損失頗鉅同時並准陸軍部轉准農商部咨據京師外館商會亦以前情稟請設法維持由部咨行查核辦理前來先經飭派委員前往偵查並擬相機招撫或可節省兵力嗣據覆稱此項匪徒並非大股聚集每股多者百餘人少者數十人各自為羣聚散無常察其情形礙難招撫當經妥籌辦法非遣勁旅前往搜剿不足以示懲創前擬由騎三旅派兵一團前往並因道路遙遠節屆嚴冬行軍艱苦輸送困難曾將一切情形咨請統率辦事處轉請 大總統核示辦理旋准函覆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轉奉鈞諭改派左右翼馬隊迅往剿辦等因嗣以該馬隊前往需人統率擬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蕭良臣督率前往俾資統轄亦經電呈奉令照准並蒙飭由軍需局撥給軍事費用各在案遵經先後轉飭該參謀長暨兩翼馬隊統領穆特賁阿幫統丁長發等遵照尅期出發嗣經該參謀長等妥爲計畫以行軍最關緊要須要統轄機關而後方接濟尤爲行軍之命脈更須妥員經理擬暫編一臨時司令部並暫設一轉運局以便各有統系所用人員概係本署職員兼充僅照章發給旅費並不另支薪公以資撙節當經宗達照准該參謀長即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督率兩翼巡防馬隊兩營又馬巡隊兩分隊由口出發所有出發日期暨該官兵等迭次擊匪獲勝情形均經先後電呈仰蒙 大總統屢次傳令嘉獎並蒙兩次賞給士兵銀洋共五千元又以幫統丁長發在紅旗山一帶剿匪異常出力特給四等文虎章又賞兵士銀洋一千元仰見 大總統體恤兵艱有功必錄凡屬將士無不異常奮勉爭効前驅所有關於此次剿匪經過情形前經飭令蕭良臣詳細具報以便轉呈茲據該員將經過日記函寄前來經宗達詳加查閱均屬實在情形而對於偵查報告戰鬪情況以及地方荒涼人民被擾各情狀記載尤爲詳備伏查該參謀長蕭良臣等此次遠道出師正值嚴寒之際行軍既異常艱苦接濟又萬分困難而大小將士人等均能含苦茹辛爭先用命總計是役與土匪大小十餘戰擊斃者六十九名內有匪首哈倫扎罕一名生擒首二十四名內有匪首薩磨呆一名奪獲匪馬三十餘匹匪槍四十桿子彈千餘粒又經奪回被擄勒贖難民及被搶財物馬匹均經分別遣回招領此行也東西追擊繞道馳驅往返共五十五日程途約二千餘里人或數日不得飽餐馬每數日不逢水草盡則奔馳於冰天雪地之中夜則蜷伏於寒谷荒沙之上加以風雪之猛氣候之寒又爲近數十年來之罕僅見以致我兵凍死者十三名官凍傷者二員兵凍傷者四十八名馬因凍因餓因累而倒斃者三十一匹似此情形殊令聞者傷心見者慘目古人云積雪沒頸堅冰在鬚尙未能方其萬一也現在西蘇尼特與大馬羣正黃旗四子王旗一帶土匪業已被擊竄散通庫大路早已暢行無阻而向在右翼地面滋擾之大雙喜一股亦經蕭良臣回軍後商同宗達派員前往收撫張五十四一股日前亦經丁長發收降所餘者惟趙有祿子一股遠竄外蒙邊界

釜底游魂不難設法殄滅竊查上年蕭良臣督兵剿擒匪首緯爾吉喇嘛奇畢蘇隆等一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均蒙 大總統恩施優予獎勵此次該官兵等不辭凍餒奮勇馳驅剿除蒙邊土匪綏靖地方其勳績雖稍遜於剿擒緯爾吉喇嘛等而其困苦情形實遠過之至於後方輸送以及本署辦理軍事人員或不憚勞瘁勤奮從公或贊助機宜籌謀盡善均屬異常出力可否一併擇尤請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施至被凍殞命與因凍致傷之官兵等並請照例從優議卹以資觀感再前以該官兵等遠道剿匪異常困苦曾經飭令將所食米麵與所需柴炭等物於剿匪期間暫免扣價用示優待此項價款擬懇准予作正開銷藉資體恤所有剿除西蘇尼特一帶土匪綏靖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獎以示鼓勵各緣由除將蕭良臣剿匪經過日記並將擊斃生擒土匪各數目暨所獲槍馬數目列表分別咨送統率辦事處暨陸軍部查照外理合恭詞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案剿匪出力各員應准擇尤請獎勿許冒濫其被凍殞命及致傷之官兵等著照例從優議卹所需米麵柴炭等項用款並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代陳興和道道尹單晉蘇蘇到任日期並謝制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謝制仰祈鈞鑒事竊興和道道尹單晉蘇蘇到任日期並謝制文並 批令 大總統策命任命單晉蘇蘇為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等因並由鈞局發給任命狀遵照即經領一面恭請親見並蒙訓誨周詳莫名感激現辭後束裝就道五月二號馳抵張家口先赴興和城什巴爾台調查大帳旋准前署興和道道尹劉印昌將印信文卷派員資送前來謹於五月九號接家任事伏念道尹一介庸愚廿年作吏起家縣令曾叨知遇之榮施供職京曹更沐恩光之寵被乃荷眷顧錫殊恩聞命之餘倍增悚悚查察省為蒙旗新處之區當番漢交通之會論地勢則京畿屏蔽疆陲固需要圖念防務則邊界綏綏長練兵尤為急務道尹有察吏安民之責表率宜先夫羣僚兼司法行政之權糾察當周乎七馬以輕材而遷膺重任願民富而益切冰兢惟有夙夜在公殫精竭慮主更張以漸之說

政 府 公 報 呈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不求急功近名授入境問俗之文專重周諮博訪隨時隨事稟承都統妥慎辦理以期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道尹到任日期悉陳商備緣  
由備文詳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呈恭請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

逕啟者接悉貴廳函稱據福建高等檢察廳詳稱刑事上告人延不提出意旨書應如何辦理送請核示到廳當以上告人提出意旨書之期間既無明文規定經已批令先為催告之手續在案現復據該廳電稱聲明上告後十日內不提出上告意旨書者可否援據訴訟法理送請審廳決定駁回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核辦等因到院查本院辦理民事上告案件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告後仍不提出意旨書者為便利起見仍徑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實體法及程序法)予以判決刑事上告提出意旨之期間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應即準照上開民事上告辦法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一號)

逕啟者接貴廳第二六二號函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詳稱竊查私訴之規定分為兩種一曰獨立私訴一曰附帶私訴按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四條載除本規則規定外私訴應依審判衙門之審級準用刑事訴訟規定等語所謂私訴者是否包含獨立私訴而言又獨立私訴係單純民事上私權之爭議應否準用刑事訴訟規定辦理詳請轉送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復廳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該規則第十四條所稱私訴當然不包含獨立私訴言獨立私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規辦理相應函復即希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二二號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稱竊查官吏犯贓治罪法所稱官吏依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第一條規定適用於現任國家機關職務之職員及其他公職官吏證以刑律總則第八十三

條規定官吏之意義似範圍較寬不必以現行法令所規定之公職公吏為限只以實際上從事公務為斷如各縣沿前清習慣所雇之差役現在公署執行司法及行政各事務者大都均可認為公職公吏但無明文根據每遇差役犯贓案件發生適用時不免頗有疑義現魯屬各縣差役仍舊惡習對於人民訴訟事件必多方勒索甚至賄以重金即將要被釋放長此不改後患何極非治以嚴刑峻法不足以資懲儆雖依官吏犯贓治罪執行令第一條解釋似可按官吏犯贓法處以極刑但生命攸關非請明晰解釋頗乏標準難期劃一理合詳請鑒核函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復廳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官吏犯贓治罪執行令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公職公吏應從廣義解釋各縣差役無論是否法定機關其應執行公務(如執行法警或承發吏或其他行政事務)而犯贓者自可適用該法處斷惟須超越公定規費範圍以外者始以贓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二號)

逕覆者准貴處四年第四十五號函開案據興和縣詳稱詳為遵批更正詳覆事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審判處第三百三十八號批據該縣詳送本年三月分司法收入月報表悉表列罰金一項說明欄內註趙亮狀訴曹步雲姦拐伊婦一案判處並科定為五等有期徒刑一年六箇月按照刑律第四十條易科罰金五百四十元查新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號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二月以上又查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罰金各等語該縣既判處曹步雲五等有期徒刑何以刑期定為一年零六箇月既按照新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何以援引第四十條如五等係四等之誤則不能易科罰金該縣擅改刑律誤用條文種種錯誤荒謬已極縣知事兼理司法責任綦重斷不可以人民之生命財產視同兒戲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縣趕速明白詳覆另表造送勿延此批表發還等因奉此遵查判得曹步雲於三年前和姦趙亮之婦趙吳氏實犯和姦罪應依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

條所規定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九箇月其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誘拐趙吳氏逃走又犯和誘罪應依同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九箇月十五日係俱發罪應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合併併科之定爲執行刑期一年六箇月唯據曹步雲結稱時有癩痢病發執行實有窒礙自願出洋懇准易作罰金贖罪前來飭差查明所稱夙病尙屬實情所請將徒刑易以罰金亦尙與例相符應依同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准將伊應併科之刑期一年六箇月按照實有窒礙執行例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罰金五百四十四元等語惟此案詳報時援引第四十條實係筆誤業經遵批更正茲奉前因理合妥造表式備由詳送鑒核施行謹詳等情據此除批詳悉所稱曹步雲併科兩箇五等有期徒刑因窒礙執行折易罰金似有未合按該犯係俱發罪兩罪併科已超越五等刑期範圍究應准否折易罰金仰候函請大理院解釋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查該犯曹步雲兩罪併科其刑期已超越五等徒刑之最長期而刑名則仍屬五等如執行有窒礙之處可否尙准折易罰金相應函請貴院迅速解釋見覆以便飭知該縣遵照實爲公便等因到院查判處刑罰既屬五等有期徒刑雖係俱發執行刑期定在一年以上自無不可易作罰金之理惟執行窒礙須從嚴格解釋不得濫用相應函覆貴處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四號)附來函二件

逕覆者准貴廳函字第二百一十一號並第四百零四號函以豫審決定有罪可否准予抗告等因請求解釋到院查現行法令對於豫審決定之抗告既無禁止明文自應認爲許其抗告於抗告審判衙門唯對於抗告審判衙門因此項抗告所爲之決定則不許再抗告蓋現行法刑事訴訟對於同一事件以三審爲原則此種事件既經三次審查決定自無許其再抗告之必要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函二件

逕啟者案據長沙地方審判廳詳稱詳為豫審決定有罪可否准予抗告請示辦法事竊查職廳第一審案件本屬殷繁有因豫審決定有罪該被告人不俟公開審理遽爾聲明抗告查豫審向歸檢察廳訴訟人對於檢察廳向無抗告之規定現歸審判廳可否准予抗告不無疑義職廳受理此種案件因決定而聲明抗告者不一而足懸案以待能否准予抗告職廳又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詳請鈞廳察核並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豫審抗告程序因無事例可援未便遽予批示據詳前情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逕啟者查刑事被告人對於付重罪公判之豫審決定在外國刑訴法雖有許可得為抗告之規定然因毫無實效徒延未決羈押之時日現多廢除此制即徵諸吾國刑訴律草案預審屬檢察官雖無決定抗告之可言然對於處分而聲明再議亦祇限於論知不起訴之事件且祇限於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並無被告人得對有罪處分聲明再議之規定是被告人對於付重罪公判之預審決定徵諸各國現行訴例均不得為抗告惟查吾國刑訴律草案抗告章程係採不服決定原則上皆得為抗告主義關於不得為抗告者均用明文列舉之故被告人對於付重罪公判之預審決定究竟能否抗告頗滋疑義懸案待決懇請貴院詳為解釋示遵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准第六三二號咨開各節茲先將所擬清理積案辦法并附送簡明一覽表新到外省庭員辦案留意事項各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貴部第六三二號咨開京外各廳本年受理案件有無積壓本部極所注意業經分別電飭將已結未結各案暨收受月日列表具報在案查貴院審理訴訟事件事同一律即希飭員檢查列表迅予咨部如有本年四月以前未結案件並請貴院長知照各該庭員勉日清理至本部調派京外高等廳庭長赴院隨同



辦案一節前經咨請貴院飭員先期料理在案現在奉派各員將次到齊所有預備事項及如何籌畫辦法之處相應一併咨行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到院查本院審理民事案件民國二年限於經費祇設一庭庭員六人上半年本無積案可言乃自五月以後新案即日見增加多收月份已至百數十件致不能隨時辦結截至年終未結者尙餘五百數十件三年一月雖勉籌經費添設一庭而是年所收新案竟多至二千三百數十件較之二年分又約增兩倍兩庭庭員雖有十一人而春間添庭伊始既非同時任事中間新舊選調又復屢經停滯加以疾病請假平均計算尙不足十人之用然上年所結新舊各案統計亦已達一千七百八十餘件爲數實已不少較之前清舊大理院人數不及其半而收結數目均增數倍即方之他國最高法院亦不過是如日本大審院判事人數較我爲多而據其司法省統計年報大正元年民事新收總件祇六百二十四加以舊管八十九共爲七百十三件其終結者不過六百十五件積案計九十八件就結案數目觀之相形亦不致見絀無如本院收案過多出入遂不克相抵積壓原因顯係別有所在即亦不能爲庭員咎茲查本年四月底以前未結判決案件尙有一千二百數十件本院長爲督促進行起見前經籌擬清理辦法可爲貴總長告者約有數端一京外高等審判廳庭長前經面商允由貴部遴派十一人飭赴本院隨同辦案現已陸續齊集查各該員僅爲本院推事內部之襄助擬即分派兩庭將去年十一月以後本年四月以前殘留未結之案每人分給百件總計可辦一千一百件并派資深庭員每庭一員幫同庭長專任指導一切一面擬定各員應行留意事項按員頒給以備參考務期迅速進行俾得早日肅事至積案中餘存判決案一百數十件仍由各庭員平均分擔每人二十二起計至下月中旬亦可一律清結以後即可接辦五月一日後新收之案嗣後每月收案除決定案件另行分配不計外凡判決案件如在百五十件左右當可於下月內辦結前月接收之案矣二抗告以及聲請呈訴等之應用決定裁判者從前爲均各庭員勞逸起見概與上告案件一律分配故提前辦理每多困難現擬每庭指派庭員一人專辦此項案件俟將舊案辦結決定新案即可隨到隨辦且以分功之故判例易於統一而結件亦必較多三新收上告案件概由專辦決定之庭員先行審查不合法者即依例以決定

三十七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駁回俾免阻礙執行其雖係合法而依例爲無理由者則仍分配各庭員辦理以昭慎重惟判詞形式除有特別情形外其理由以能折服當事人爲度務從簡略以節時間如此變通辦理庶舊案可期不日清理而新案亦獲從速進行惟根本計劃則尤宜將無益之上訴設法限制查管轄章程前經商由貴部修正通行千元以下之案既以高等廳爲終審則數月以後新案當可略爲減少一面擬再體察情形更訂訟費則例以杜纏訟俟修正後另行咨送備考至上告不合法之案從前本院曾以特字通告第十二號辦法囑託高等廳於收狀後卽代爲審查由廳駁回本爲便利人民藉免拖延起見現擬編列條文量予擴充咨請貴部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俾得切實奉行免致仍有誤送到院之件凡此各項有已經實行者有正在進行者有甫在籌擬者成效如何雖難逆料但使將來新案每月常在二百件以下(判決百五十件左右決定四五十件)則即由現有庭員勉力擔任當無再行積壓之虞萬一所有計劃次第施行而因他種原因仍復源源而來則終非現有各庭員力所能及惟有別籌增員辦法以濟最後之窮茲先將所擬清理積案辦法并附送簡明一覽表新到外省庭員辦案留意事項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大理院院長董 康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 通告

##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肅政史糾彈前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浮收舞弊一案經第三庭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開庭審理特此通告

##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肅政史糾彈前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違法浮收一案第三庭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開庭審理特此通告

##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第四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各員名業經榜示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午後在象坊橋衆議院發給知事憑照仰各該員按照後開時刻親身前來將領卷證呈驗並繳納照費五圓印花稅二圓聽候點名給領毋得遲誤特此通告

午後一時發十七日口試及格人員憑照

二時發十八日口試及格人員憑照

三時發二十日口試及格人員憑照

四時發二十一日口試及格人員憑照

五時發二十二日口試及格人員憑照

司法部編陝西律師登錄第一表二年十月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事務所備考

許鴻貽 浙江黃巖 二年十月八日 一 紅埠街東頭路北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錢鴻鈞 陝西咸寧 十月二十日

二

未覆驗三年十二月九日撤銷

司法部編江西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三年八月起至十一月止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

事務所備考

江鎮三 湖南新寧 三年八月十八日

一

南昌城內射步亭第十九號

漆璜 江西宜豐 十月十日

二

南昌城內桃花巷隱秀齋側第一號

吳紹昌 江蘇武進 十月二十三日

三

南昌城內射步亭律師公會

劉與易 江西南昌 同前

四

南昌城內平安巷

石瑛 浙江新昌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

南昌城內黃家巷第三號

司法部編雲南律師登錄第一表二年十一月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

事務所備考

王耀彩 雲南順寧 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

富春街律師公會

譚時春 貴州修文 同前

二

同前

杜克良 雲南大理 同前

三

同前

龍良夔 四川榮縣 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三年九月受懲戒停職三月 據報三年三月四日撤銷

司法部編雲南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姓名籍貫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

事務所備考

賽復初 雲南石屏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五

西華街七十號

管仁聲 嵩明 十二月二日

六

省會大東門外猪集街第二一號

何鵬建 水同前

七

威遠街第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章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布

中國交通銀行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

## ●周學熙啟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懍戒實所盼幸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財政部造紙廠廣告

本廠現出磅紙色紙印書等紙甚多如有願購國貨者請於午前九時至十二時移玉 珠巢街 與本廠駐京批發處首君鳳標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 ●內國公債利息五月撥款妥存銀行廣告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五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 ●政事堂司務所廣告

啟者政事堂考取留學生曾經發給甄拔證書由各員陸續領回倘有翁文灝于鑛周濟安三名證書迄今未經領去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現已取銷該證書移存政事堂公所收文處未領證書諸君請即親來領取幸勿再延為要此布

政事堂司務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九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財政部呈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徽章請鈞鑒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長海占魁王錫福則匪不力判處徒刑請將原補軍官均予撤職文並批令(附判決書)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請疑犯王有蓉在賦誠意悔過可否寬其既往住以自新據情請示文並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請陳直省整頓捕務清理積案情形並擬飭審檢各廳將所辦案件分別造報以便考察請訓示文並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擬訂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繕摺請鑒文並批令(附清摺)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伊景伊呈現任四川政務廳長吳宗慈之母劉氏節孝義行卓越堪堪請予褒揚文並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瀛呈請署副科長趙宗香成績卓著請分別敘官繕具清冊乞鑒核文並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瀛呈請署政務廳總務科科員陳熙春懇以銜事交部存記任用繕具履歷請鑒文並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瀛呈請陳存記及前清奏留人員張履春陳能怡辦事成績懇量予擢用文並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陳收撫玉祿案內出力人員暨辦理綏豐匪患一律肅清出力各員擬請酌予獎叙併案繕摺請示文並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財政廳長田承斌到任日期文並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財政部准貴州覆選監督咨開整支還

舉費用請轉咨財政部查核備案等因請查照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整支還舉費用請轉咨財政部查核備案等因自可先行墊支仍依照公布令文之規定擬定數目造冊報局請查照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 京各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

解釋直隸覆選監督咨開選舉法所列第四條第二項及其他各種資格之疑義請查照施行文

立法院議員 京各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 京各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

彙咨關於選舉公布各項施行細則規則命令四件請查照並轉飭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辦理文

### 通告

司法部編四川律師登錄第一表

司法部編四川律師登錄第二附表

司法部編四川律師登錄第一附表

司法部編四川律師登錄第二表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中央測量學校日本教員加藤長太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謝廷麒爲川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請任命王夢蘭何裕樸沈崇祺爲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任命陳壽全李慶鏗鍾鼎吳超劉同朝李俊德張慶張建崑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郭振才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學生畢業所有辦學出力職教各員鄧崇熙等擬請獎給勳章繕單請示由

日本教員加藤長太郎已有令給予四等勳章矣餘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核給已放湖北水上警察廳科員王治燿卹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等省請獎拏獲鄰盜之邳縣知事李時亮等各員分別核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江西省城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暨酌設候補學習人員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任命陳壽全等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並請准將王玉喜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由

陳壽全等已另有命令任命矣至所請派王玉喜充任該廳勤務督察長之處並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以資佐理  
仰祈鈞鑒由

呈悉應准增設已有令任命謝廷麒矣卽由該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駐紮地方及應有職  
權分別擬定呈候核奪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江西陸軍測量學校教職各員盧廷傑等各等獎章獎牌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本部職員補行宣誓禮畢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批查覆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燬煙土案內發見偽質情形請鑒示由  
既據查明該檢察長劉鴻樞咎在疏忽尙無舞弊情事業經覈職應准從寬免議至庶務員王  
執樞於移交冊件一手經理何至一無覺察著即提交法庭從嚴訊究務期水落石出用成信  
讞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行知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蕪奉令授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代陳勒旺巴勒濟特等謝晉王爵并勳章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高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蒙授官秩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公署薦委各職人員遵令呈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桑植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吳孟龍交付懲戒由呈悉該知事吳孟龍疏脫監犯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敬舉能員廖道傳政績請擢用由廖道傳著發往廣西交張鳴岐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徽章繕單請鈞鑒文  
並 批令

爲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給部獎人員分別給予愛國徽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內開部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又第四條  
開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由財政部開具名單呈請備案  
各等語本部前將在京各機關應得部獎人員分別給獎照章開單呈報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單開甘肅河  
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給部獎人員咨請核給部獎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考核尙無冒濫應即查  
照原定規則分別給予愛國徽章以資鼓勵仍照章開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所有甘肅河南兩  
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徽章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排長梅占魁王錫福剿匪不力判處徒刑請將原補軍官均予褫革文並 批令附判決書

爲呈請褫革軍官事竊准彰武上將軍行署咨報湖北陸軍第一師審理第二旅三團六連排長梅占魁及王  
錫福剿匪不力一案內載梅占魁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十日王錫福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一月  
除由該上將查核無異批飭執行外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軍官須隨

案聲叙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定施行此案梅占魁王錫福兩犯均於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補授陸軍步兵少尉茲既因案判處徒刑擬即將原補軍官均予褫革理合鈔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梅占魁王錫福應均褫革陸軍步兵少尉軍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理排長梅占魁等剿匪不力一案判決書

被告梅占魁年二十八歲二族三團六連三排排長湖北應山縣人

王錫福年二十八歲二族三團六連二排排長湖北鄖縣人

事實

第二旅劉旅長奉令送來剿匪不力之軍官梅占魁王錫福二員到處職當開堂詳加研訊據梅占魁供稱前在新城率兵二十餘名在西門外散開禦敵比時與匪猛戰自先晚二句鐘起至次早六七句鐘匪徒愈積愈多兵士所剩無幾故折轉青苔堅守藉可保全槍械預備與連長集合以致首尾不能兼顧又據王錫福供稱新城之役係八月十六晚二句鐘時白匪蜂擁而來連長命我散開攻擊直戰至次晨九句鐘兵匪互有損傷匪勢兇猛異常以致寡不敵衆見梅排長已退又恐將槍械盡失匪手故亦率兵退後惟時連長尙在與匪對敵欲再前去已不及矣案經訊明應即判決

理由  
查排長梅占魁等身爲軍官大敵當前自應隨同連長協力助剿奮勇直前乃欲保守槍械不奉命令竟率兵

自退陷連長於包圍之中實屬臨事畏葸有辱職守本應重懲姑念出防在外曾著微勞擬從輕按照陸軍暫行刑令第七十八條於一等有期徒刑上減二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酌定期三年零十天王錫福率兵退走情節較輕不無可原擬照梅占魁所得罪名上再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酌定期一年又一箇月以昭明允而示懲戒爰為判決如主文

梅占魁按照陸軍暫行刑令第七十八條於一等有期徒刑上減二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零十天王錫福於梅占魁所得罪名上再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又一箇月

軍法長盧炳陽

軍法官周光宗

錄事謝運銓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嫌疑犯王有蓉在獄誠意悔過可否寬其既往予以自新據情請示文並批令

為呈請事據贛州旅京同鄉黃甲邱樹楓陳翊忠蕭仁琨王昭朱贊勳邱邦珍蕭益劉樂羣黃福縣葛莊陳人經李炳燾張玉嶺等稟稱竊鄉人王有蓉不慎交遊致為牽涉荷蒙法外施仁不加誅戮情終難恕但予拘囚復寬十年為補過之期更示來者以自新之路風聲遠播罔不心傾履庇餘生尤為知感甲等心儀已久親炙無從翹企洪圖思維大義事關國家治亂原無餘味可容人非鄉里典型寧以百家相保第念有蓉本屬無知乘膺異疾天言欺世孽子妄欲成名狂語詆天書生幾成通病極精神之異狀實禍患之良媒邇者更事稍深撫躬滋疚迭據家屬陳情之語復按獄中自白之書載言恩重則感涕頻流顧念時艱則効忠勿替力作前愆之蓋誓無故態之萌雖曰悔之已遲似亦愚而可憫伏維澤被長江恩周萬姓體天帝好生之德廣 大總統宥亂之仁黨禍都讞久許罪輕自首獄囚知悔應邀恩賜再生用敢縉舉以聞並為合詞以請倘荷宏開仁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網容鳥雀三面之奔洵教被釋重囚矢犬馬來生之報諸惟矜鑒無任悚惶等情據此當飭執法營務處查明詳復去後茲據該處復稱提訊王有蓉自供去年因病犯罪察看其現在情形確知自悔懇請從寬矜釋前來查王有蓉一犯與鄧方蔚同案破獲經駐浦營務處徐啟修解送來徐比交執法營務處詳細審訊除鄧方蔚確有謀為不軌情事業經按法懲辦外王有蓉事涉嫌疑擬從寬監禁十年電請訓示奉令照准在案現據該執法營務處詳復該犯在獄確有悔過誠意是尙非怙惡不悛者可比伏維 大總統量宏胞與澤被羣倫在黨人且定有特赦之條則該犯似亦在可矜之列據稟前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可否寬其既往予以自新之處伏候鈞示祇遵謹 呈 批令既據稱該犯王有蓉在獄悔過出於真誠應准特予赦免以示寬典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縷陳直省整頓捕務清理積案情形並擬飭審檢各廳將所辦案件分別造報以便考察仰祈鈞鑒事竊維吏治良窳關係民生休戚而緝捕聽訟尤爲吏治之要圖溯自政體改革一切草創章制未備監督無方各縣知事盡心民事者固不乏人而玩視民瘼者亦比比皆是以致捕務廢弛盜賊蜂起審判延誤獄訟滋繁我民何辜罹茲疾苦流離奔走呼籲無門上年家寶奉命蒞直親此現象怒然憂之故履任後即以嚴捕盜匪清理庶獄爲入手整飭吏治之計擬定盜案旬計表式通飭各縣按旬造送並飭逐案詳報查有諱飾即行譴責未破獲者勒限緝拏已獲之盜核其情罪無可矜恕則適用懲治盜匪法立飭懲辦其餘依照常律辦理如或供證

便考察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縷陳直省整頓捕務清理積案情形並擬飭審檢各廳所辦案件分別造報以便考察仰祈鈞鑒事竊維吏治良窳關係民生休戚而緝捕聽訟尤爲吏治之要圖溯自政體改革一切草創章制未備監督無方各縣知事盡心民事者固不乏人而玩視民瘼者亦比比皆是以致捕務廢弛盜賊蜂起審判延誤獄訟滋繁我民何辜罹茲疾苦流離奔走呼籲無門上年家寶奉命蒞直親此現象怒然憂之故履任後即以嚴捕盜匪清理庶獄爲入手整飭吏治之計擬定盜案旬計表式通飭各縣按旬造送並飭逐案詳報查有諱飾即行譴責未破獲者勒限緝拏已獲之盜核其情罪無可矜恕則適用懲治盜匪法立飭懲辦其餘依照常律辦理如或供證

未明案情尙有疑竇仍指飭切實偵訊期無枉縱各縣知事經迭次誥諭頗知振奮去年冬防期內綜覈各屬盜案查有張強景縣長垣定興深澤任邱內邱徐水博野安國平山肅寧蔚縣懷安陽原高邑蠡縣涿源武邑唐山盧龍豐潤等二十二縣於冬防期內未出一盜案將各知事記大功一次肥鄉寧津藁城等三縣出案較多緝捕又復不力各知事即予撤任以示獎懲一年以來積極進行尙有成效統計三年分冬防期內所出盜案共二百九十五起冬防期係按四箇月計算較之二年分冬防期內盜案已報者共四百六十八起實已減少此整頓捕務之大略情形也至各縣審理訴訟亦擬有詞訟冊式通飭按月造報並將判決刑事逐案具詳細加考核判斷不平者指飭高等廳依法救濟延宕不結者記過嚴催按限督責所有從前積案時與高等檢察廳長沈其昌籌商辦法旋據該廳查開各縣積案並請委員清理凡有命盜重案二十起以上未結者當選派分發到直曾任州縣之新知事分赴各縣幫同審理其餘責令各該縣知事迅速自行清結現已次第報竣計自本年一月派員清理起至四月底止除刑事情輕及民事訟案不計外共結命盜及刑事重案五百一十一起其間有前清光緒三十年間之案而宣統末年民國初年之案尤居多數其無辜拖累久禁囹圄者亦分別訊明省釋茲將由一月至四月底已結起數另繕清單恭呈睿鑒此清理積案之大略情形也

家賈 考核吏治責無旁貸深知近日民間擔負甚重惟有督率各縣於緝捕聽訟二端益加奮勵不令稍有懈弛冀宣仁化而濟民生惟查審檢各廳所辦案件向不詳報巡按使推檢人員治事是否適當有無積壓羈累實屬無從查核茲奉四月二十九日申令著各省巡按使認真考察擬飭各該廳嗣後凡判決民刑案件查照報部程式分報巡按使並將未決各案逐起詳叙不能判決理由按月造報俾得有所考核用策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軫念民依明罰敕法之至意所有直省整頓捕務清理積案並擬飭審檢各廳將所辦案件分別造報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省整頓捕務訊結積案俾盜案減少圍一清成績昭然深堪嘉許所擬飭審檢各廳將所辦案件分別造報之處應准照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為擬訂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繕摺請鑒又並 批令附清摺

為擬訂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奉省內務府莊頭地畝前經元奇擬請一律清丈並擬將私墾浮多悉數收歸國有分別等則丈放升科等情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嗣因莊地年久弊生諸多糾葛正浮相混不易區分非將前項地畝不論正額浮多一律丈放收價不足以資清理復經咨商北京內務府核准照辦轉由內務部咨覆到奉當飭官地清丈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長孫葆璜等擬訂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十條詳請具呈前來元奇覆查所擬章程均尚周妥且於莊佃生計兼顧並籌不致互相爭執似屬可行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並經界局查照外理合將所擬章程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定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一總綱 本省前擬開辦丈放內務府莊地等項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並咨由內務部轉商內務府連同正額正浮一併丈放核覆照辦各在案自應遵照將此項莊地不論正額浮多一併

清查丈放正額地價撥解皇室浮多地價收歸國有應即妥定辦法積極進行以符定案

二地數 查盛京內務府莊地冊載原額五十餘萬畝每年按地交納糧差歷時既久附近開荒暗被侵墾名為浮多所在皆有今按各莊近年考成底冊逐段查丈並查明私墾浮多無論多寡連同正額一律丈放

三領地 此次丈放莊地先儘莊頭交價承領仍照向章不准無故撤佃致失各佃生業並不准莊頭勾串他人影射冒領如莊頭無力價領取具該莊頭退地甘結准原佃承領唯莊頭如有私典盜押於佃戶者應逕歸佃戶承領均發給丈單遵照繳價逾限不交繳地另放

四地價 此項莊地應收地價均係從輕酌定分為三則上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七元中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五元下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三元每畝隨繳照費大銀元一角冊費大銀元二角

五清丈 此次放領莊地均應一律丈量前年內務府辦事處派員查丈莊地控案疊出此次仍應概行重丈原發租照一律繳銷所丈之地均按二百四十弓為一畝依照地形分別繪具分圖註明東西南北寬長段落弓數四至如段內確有沙磧水塘墳墓不堪耕種之地量予扣除惟冊內仍行滿入繩弓之數以備稽考而免弊混

六指段 此次丈放莊地委員下段隨帶表冊應由內務府辦事處飭傳各該路承催暨莊頭指引行繩唯不得干預放地收價等事丈地員仍按四至丈明確數分填丈單並取具莊佃及村長地鄰等並無換段隱匿甘結備案如莊頭佃戶託故推延不即領段及有換段隱匿情弊一經查出者即撤地另放並從重懲處

七發照 此次所發大照遵照新章應用財政部照並由局刊發丈單丈明後先收經照費填給丈單俟領戶將地價一律交清黏發大照以憑管業

八升科 所有放出莊地當年一律起科由該管縣按年徵收以重課賦其各莊頭向章應納糧差各款自丈放繳價之日起准即一律免除唯舊欠差款仍應由內務府追交

九派員 查莊地坐落散在各城此次派員應按各城之遠近莊地之多少派定員司分莊丈放並飭各該處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縣知事遇事會商接洽辦理以昭鄭重

十附則 以上僅係丈放莊地章程其餘詳細辦法仍照本局前會詳定官地丈放章程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及臨時或有應行修改之處當俟隨時核擬詳請照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懋澤

批令

爲現任四川政務廳長吳宗慈之母劉氏節孝義行卓越堪風懇請特予褒揚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政務廳廳長吳宗慈詳稱竊宗慈母劉氏前清大理寺少卿劉公緒之女幼承庭訓貞靜純一于歸後芳儀彌肅敬戒無違三十之年先父見背宗慈時甫三歲兩兄及姊俱幼母氏痛不欲生祇以事畜無人乃爲節哀順變惟時廚傳蕭然俯仰無資緣先大父官內閣學士先父官兵部郎中皆清貧也母氏以京師不易居靈輿宜早返乃鸞管珥昇柩回轅旋挈子女赴粵告貸親串以奉甘旨子然一身跋涉萬里備歷艱苦乃旋里門嗣祖母有疾輾轉牀褥母氏勤侍湯藥親滌廁諭十數年如一日先意承志備得歡心迨及考終淚枯繼血附棺附身躬自裁理其孝行有如此者返轍後母氏晝則操作夜則召子女至祖母榻前課讀藉娛親心並時以嘉言懿行懇切教誡語雖不嚴卒不忍違之宗慈十餘歲後得以記問之學餬口四方皆由母氏之教其慈愛有如此者先世祖業略有留遺因祖父均在京爲官被族人蕩析無存或勸母氏訟之官母不之可有貧乏無依者輒量力周給之其義行有如此者母氏青年守節白首不渝冰炭之行晚乃益堅其節操有如此者綜此數端足駭四德核與褒揚條例均屬相符惟宗慈繼於職守不能向原籍地方照章呈轉而西山日暮迎養無從苦節不彰何堪內省擬懇轉呈 大總統俯准特予褒揚以彰人紀略遂烏私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持躬誠篤學有淵源出而應世所至有聲洎任政務廳長治劇理煩指揮若定謹嚴不苟衆論咸孚 景伊等朝夕與處觀微溯源知其得於母教者深且查該節婦守節三十七年至今六十七歲備歷人世艱辛足爲闡闡坊表允宜特別表彰以風末俗核其守節年限例得請旌孝友之行著聞鄉里實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合無



仰懇鴻施俯准特予褒揚如蒙賜予褒章褒辭及匾額等件並懇發由景伊等轉給承領以彰潛德而勵忠勤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懇請特別褒揚吳劉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施行再此案係屬特別請褒之件應請免繳註冊費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公署副科長趙宗香成績卓著隨陳事實懇予優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

令

爲公署屬員成績卓著謹隨陳事實懇予優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設官分職宏濟攸資考績庸庸懋賞尤重 大總統宵衣圖治側席求賢凡有成績昭著之員莫不特邀獎勵鼓舞多方屬在百僚益加奮勉茲查有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本公署政務廳實業科副科長趙宗香四川宜賓縣人現年三十二歲學識恢闊才猷偉異前清廩生由四川游學預備學堂卒業送日留學考入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歸國著有林政學刊行歷任奉天四川農林學校教習民國三年經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前署民政長陳廷傑先後委署實業司技正第二科科長六月官制改組復經署巡按使陳廷傑委署公署實業科副科長綜計該員在職已逾兩年所辦事項無不分別緩急力求實效在實業司技正任內改組蠶病預防所設立蠶種製造所擴充模範製絲工場省農事試驗場以爲全省勸導復規復各縣蠶桑傳習所改組農務分會爲縣農會以承之綱舉目張規畫周妥嗣任科長尤爲異常出力其最著成效者爲絲茶二端自前清勸業道對於蠶桑已有提倡然爲時未久宏效未敷該員計物力盈虛應時勢需要先將各縣傳習機關切實規復並爲減輕捐籌畫經費是以民

國二三年內川省繅製出口細絲工場驟增至三十餘處之多舊日絲廠只用手工自該員指導改用機械如模範各廠所繅之絲上年運滬出售大受外商歡迎每百斤已售至八百兩內外其價值匪特比土法增加三倍即比前清改良方法亦增三分之一計全省輸出約增百萬兩以上川省近年公私交困其賴以稍資補助者惟此蠶絲非該員苦心經營效不至此至於茶務川省爲著名產茶之區向銷藏衛近爲印度錫蘭所抵制銷售漸微該員建議續辦茶務講習所並附設模範製茶廠於其中聘請技師研求紅綠茶改良製法上年所製綠茶運滬出售當歐戰期中百貨停滯獨川茶悉數銷售並爲洋商稱許英法領事有函至署稱其製法甚合該員目睹成效奮勵愈加對於蠶務知多設絲廠宜謀廉美原料故改省內外蠶務機關爲首蠶務局注重栽桑養蠶手訂章程多至四五種率皆切實可行對於茶務除勸導人民組織公司多處焙製出口洋茶外又建議提撥哥會底金於灌縣叩喇宜賓分設製茶廠以爲民倡風聲所播觀聽一傾督飭進行成效立致以上二端皆賴該員就固有之產物闢海外之銷場增進稅源裨益生計實非淺鮮又如都江堰水利灌溉成都華陽等十七縣農田蜀稱沃野皆此堰之賜前因上下游年久失修春耕乏水夏汛成災大有反利爲害之勢上年該員累往視察悉心考求擬具大修辦法請設水利工程局特別淘修已見實行本屆工程次第告竣雖省內近受旱荒災區頗廣而成華一帶完全播種農野泰然此皆河流疏導水澤暢流有以致之至於棉業尤待整興該員前在枝正任內即由河南陝西購入改良籽種在農事試驗場研求種植方法成績頗優近復建議於簡陽地方設場試驗購江蘇美國棉種以資選擇並將種蔗試驗歸併一場均經次第舉辦以上各項辦法均經署巡按使陳廷傑及<sup>等</sup>先後呈請鑒核在案其中章程及一切計畫皆由該員手訂他如購買美利奴羊種發交省農事試驗場牧養以爲川邊松潘等處改良牧畜之計搜集爪哇台灣廣東福建各蔗種歸入蔗苗試驗場培植以爲資中內江一帶整興糖業之資皆屬切實要舉此外尙有各縣勸業公所模範墾牧場害蟲驅除各端均擬具條理以備推行又該員前隨署巡按使陳廷傑出巡辦理行轅事項夜則撰擬文牘晝則四出考察凡經過各縣應興實業無不悉心籌畫指導進行行次江北巴縣天久不雨農時將過人心惶惶該

員建議借用銅元局吸水機及巴縣城內防火用揚水器籌設公共秧田以為分秧之準備現在秧田播種栽培既有取資而機器灌田農民尤多歡動綜觀該員辦理各項確有成績可紀既資贊畫尤利推行似此任事實心政無不舉足為川省實業前途之幸經 鑒澤 認真考核未便沒其微勞謹據實陳應如何優予獎勵之處出自鈞裁倘蒙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實於地方用行政裨益甚安是否有當除咨陳內務農商兩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趙宗香講求農業成績昭然著由農商部傳令嘉獎以資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核叙本省委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具清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核叙本省委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本年二月十一日復准政事堂銓叙局咨行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省自應查照辦理茲本省委任各職郭彥謙等九十一員歷職積資業經詳加考核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彙案呈請鑒核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分別授官以重資叙而昭詳慎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清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保薦公署政務廳總務科科員陳熙壽懇以僉事交部存記任用繕具履歷請鑒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才懇以僉事交部存記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政府公報內載山西巡按使金永保薦公署文案黃慶成蔣秉燿請以僉事分交內務財政兩部存記福建巡按使公善鑒務科科員廖熙元亦經該省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以僉事交內務部任用均奉批令交部辦理各等因在案仰見 大總統陶鑄羣材俾襄治理之至意欽佩莫名茲查四川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科員陳熙壽前清服官四川曾任黔江縣知縣歷充重慶新關稽核川東道署洋務文案重慶警察總局文案通省勸工總局文案民國二年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查其辦事多年經驗頗裕學識純正踐履篤實委辦省行政公署總務處總要文牘三年改任今職承辦重要事項深資贊助 呈 奉令兼代使篆兩月以來考該員朝夕在公勤慎不懈辦理事務條理詳明思慮周遠洵為有用之才合無仰懇鴻慈俯准將該員陳熙壽以僉事交內務部存記任用以勸賢能所有保薦人才請以僉事交部存記任用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具履歷清摺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臚陳存記及前清奏留人員張履春陳能怡辦事成績擬懇量予擢用文並

批令

爲臚陳存記及前清奏留人員辦事成績擬懇量予擢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 盛澤 遭逢特達之知暫攝封圻之任匡時乏術報國有心一省長官爲賢佞消長所關即國家耳目所寄以人事上訓秉昔賢舉爾所知教垂先聖受命以還留心體察以期人無倖進野無遺賢仰副 大總統立賢無方之至意茲查有存記觀察使張履春現年五十六歲江西南豐縣人器識宏深才長幹濟前清翰林院編修歷任湖北安陸施南各府知府大計卓異在任候補道民國三年經前甘肅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呈薦以觀察使任用奉批令交國務院存記九月二十一日覲見奉策令著交政事堂存記在案該員服官成績久在洞鑒之中無煩陳述竊思民國初建凡在羣倫無不喁喁望治卒之崔苻未能即靖小醜不無跳梁者失業之民多而不逞之徒遂衆於此時而論吏治撫字催科之外首在詰姦戡亂禦侮之間尤亟治匪非有武健之吏廉幹之員禁暴鋤奸不足以久安而長治該員張履春在安陸府任內剿辦土匪劉白七龔世英等規畫有功於是膺卓異之薦在施南府任內會川湘之兵獨抒謀略擒獲鄰省著匪溫朝宗歸案懲辦於是邀分巡之擢捕匪誅盜該員實有專長考績論功迭承懋賞既爲前日難得之官吏尤爲近日急需之人材又查有前清留川委用分部主事陳能怡現年三十歲陝西高陵縣人識鑒精明才堪濟變該員係四川舊吏已故西充知縣陳明倫之子四川高等學堂甲班最優等畢業獎給優貢克承家學具有根柢畢業後經前四川總督錫良札委譯繪四川雲南兩省軍用地圖圖成深予嘉許歷充四川商鑛總局文案西潼鐵路駐川協理克勤厥職維時朝議變法舉行新政事皆創始無所因承前四川總督趙爾巽以該員留心時事精習外國語言咨派日本考查政治該員束裝赴東出其學互相印證凡所調查均能見其遠大得其本原比事屬辭兼綜條貫尤能體察國情折衷至當嗣後川中如創設經徵迭更稅法皆採擇所議見諸施行當道因其通曉時政特委四川官日兩報總編纂上宣政令下正民風儉情尊肆之習爲之一變嗣任官印刷局會辦時尤能整理局務不遺餘力營業爲之發展歲增至三萬元有案前護理四川總督王人文知其能以器識宏通練達新政奏留四川差遣委用旋因民國成立該員歷經當道禮聘杜門不出先是該員因赴日本考查之便見其街市整理尤以電燈爲先務附隨考其法集

資創辦啓明電燈公司於是成都省城廂內外始有電燈雖更事變不墜其業其卓識毅力尤令人歎服不已  
鑒澤奉令兼代即聘充本公署秘書深資臂助以上二員皆屬才堪大受惟早奉明令保薦業已停止  
鑒澤未敢擅請查該員張履春係曾奉策令交政事堂存記之員該員陳能怡係前清奏留川省之員均屬有用之才  
謹就該員等事實據實臚陳可否酌予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臚陳存記及前清奏留人員擬懇量予  
擢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張履春已發往湖北交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陳能怡著交新任巡按使陳宦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續陳收撫玉祿案內出力人員暨辦理綏豐匪患一律肅清出力各員擬請酌予  
獎叙併案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爲續陳收撫玉祿案內出力人員暨辦理綏豐匪患一律肅清出力各員擬請酌予獎叙謹併案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 矩楹前以招撫玉祿一案會將在事異常出力各員擇尤開單呈請獎叙業蒙恩施獎叙並頒發商會  
匾額各在案其餘案內出力稍次人員或預參謀畫或勸集鉅款皆不無微勞足錄若令向隅則不足以昭激  
勸而鼓士氣且自民國元年以來外蒙背叛綏豐一帶土匪竊發比時以蒙匪反復無常陸軍八十混成團暨  
歸綏原有軍隊皆注重後山實屬不敷分布而綏豐路線及興陶寧遠各縣界游匪恣行劫掠無所忌憚延至  
二年冬季邊防稍鬆經前將軍張紹曾規畫方略設立靖匪辦公處於三年一月委派前八十八團團長徐廷  
榮督理其事派員四出查緝匪踪有兩大股匪一在二蘇木一在馬蓮灘猖獗勢盛殊難殲除徐廷榮抽調馬  
步各隊沿途設卡急議徵剿出發之日在綏豐路線之浩灘村遇有股匪百餘名突來迎敵我軍直與接仗鏖

戰數小時之久斃匪數名斃馬數匹傷匪十數名獲賊馬二匹匪力不支始行潰散嗣聞卓資山時有匪擾撥隊駐防在四蘇木地方遇股匪一百餘名馳往痛擊當被擊斃十三名獲匪馬十二匹快槍兩枝馬刀一把自經兩役痛斃是後遂未有成股巨匪為綏豐患至今年餘擊獲著名巨犯或係股匪黨羽或係盜賊渠魁裨益治安亦復不少如馬振曲即馬二閻王向為亂黨弓富魁羽翼劉成發綽號小雙喜子馬小四子徐得盛賈元成即賈得盛賀長喜雷福年李培元李生王老贊馬金聲龐得功蘇文彬王三小李三子鮑景明鑽天鷄子等多名或詳解到署飭交軍法課訊供正法或飭在豐鎮縣就近槍斃其餘盜劫小犯亦四五十起均經訊辦了結隨時呈報在案伏念兩年以來邊患匪氛以次戡定綏豐居民得享治安皆由我 大總統威德遠被故在事人員不辭艱苦力圖報稱用能外靖巨患內清餘孽 矩楹 忝寄邊疆幸逢清謐斷不敢市恩於眾亦未便沒人之勞除旅長徐廷榮等已邀獎叙不復重議外謹將收撫玉祿案內尋常出力人員並辦理綏豐匪患一律肅清出力各員實在堪邀榮典者一百一十二員名繕具清摺併請恩准獎叙官職及勳獎各章以酬勞勩出自逾格鴻施除咨呈統率辦事處暨咨陳陸軍部外理合分別開摺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給獎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財政廳長田承斌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財政廳長到任日期仰乞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接北京電傳奉 大總統策令孔昭焱因病請假廣西財政廳長著田承斌暫行署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員遵照赴任去後茲據該員詳報遵於四月一日就任視事詳請轉呈前來理合將該廳長田承斌任事日期連同履歷表一紙具文恭呈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政 府 公 報 呈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財政部准貴州覆選監督咨開墊支選舉費用請轉咨財政部查核備案等因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立法院議員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貴州巡按使咨開案查此次立法院議員選舉應需費用前准貴局鑿電正在通籌劃一辦法呈准令行在劃一辦法未定以前應由各選舉監督暫行設法墊支仍彙編歸入將來追加預算案內分別辦理復准蕭電稱墊支一切費用務請力求撙節任用人員額數總以多寡適宜足敷辦事爲準事前方戒虛糜即事後可免困累各等因准此具見貴局統籌全局慎終于始欽佩莫名亟應切實照辦以免困累惟查現在財政內外同一困難而本省尤甚所有各項開支每年不敷甚鉅但選舉費用關係重要不得不設法墊支免誤要政應請貴局轉咨財政部查核備案等因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已於本年三月九日公布所有貴州省覆選區及所屬各初選區應需選舉費用自可先行設法墊支仍一面由覆選監督依照令文各條之規定擬定相當數目造冊報局並聲明由何款支出以憑核辦而符法令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慈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墊支選舉費用請轉咨財政部查核備案等因自可先行墊支仍依照公布令文之規定擬定數目造冊報局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此次立法院議員選舉應需費用前准貴局鑿電正在通籌劃一辦法呈准令行在劃一辦法未定以前應由各選舉監督暫行設法墊支仍彙編歸入將來追加預算案內分別辦理復准蕭電稱墊支一切費用務請力求撙節任用人員額數總以多寡適宜足敷辦事爲準事前方戒虛糜即事後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可免困累各等因准此具見貴局統籌全局慎終于始欽佩莫名亟應切實照辦以免困累惟查現在財政內外同一困難而本省尤甚所有各項開支每年不敷甚鉅但選舉費用關係重要不得不設法墊支免誤要政應請貴局轉咨財政部查核備案等因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已於本年三月九日公布所有貴州省覆選區及所屬各初選區應需選舉費用自可先行設法墊支仍一面由貴監督依照令文各條之規定擬定相當數目造冊報局並聲明由何款支出以憑核辦而符法令除先行咨達財政部查核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立法院議員

各省熱綏察川  
遼河北京

覆選區選舉監督

解釋直隸覆選監督咨開選舉法所列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第四條第二項及其他各種資格之疑義請查照施行文

為咨行事案准直隸覆選監督咨稱查選舉法第四條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初選被選舉人其第二項內開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等語詳釋此項條文蓋含有三項資格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者為一項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為一項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又為一項是凡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現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者皆當然有初選被選舉權揆之貴局咨覆廣西覆選監督解釋各學校肄業生被選舉權文義亦屬相符惟設有人

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未久現已退學者是否可為初選被選舉人此應請解釋  
 釋者一又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第二式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式內只有學校畢業及畢業  
 兩類並無學校肄業一類如前項之高等專門肄業資格是否即列入學校畢業類內如列入學校畢業  
 類則學校一欄自應填其肄業之高等專門學校入學一欄自應填其考入高等專門學校之資格惟畢業  
 一欄是否不填抑只填其曾經肄業之若干年限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名冊程式學校畢業類學校內分別  
 種類名稱其名稱一欄自應填學校之名稱其種類一欄是否指中學高等專門大學之等級抑係指國立公  
 私立或法政師範實業醫學之種類不動產類資格欄內其財產名稱一欄自應填土地房屋船舶林業礦  
 產等名其所有權種類一欄是否專指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明定之購買典當抵  
 押三項抑係兼指所有權取得之其他各項種類商工實業資本類資格欄內有立案註冊年月一欄查吾國  
 民間商工資本尙多未實行註冊如有商工資本實足及格亦有契據合同可以證明惟未經立案註冊可否  
 此欄從闕抑其資本即作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項均應於著手調查以前預為規定庶免辦理參差  
 相應咨請貴局長查照解釋見覆等因到局查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有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  
 校肄業係指現在肄業者而言若肄業未久現已退學者已失法定資格當然不得為初選舉被選舉人至初  
 選被選舉人調查名冊關於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資格應列入學校畢業類其填寫法除將其現肄業  
 之學校等項分別填入而於畢業年限欄注明其現肄業幾學期文憑欄注明其有幾期修業證書外并將其  
 原有之第二條第二款中學以上畢業資格依欄填入若原係與中學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則於入學欄內  
 依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其貢生以上之出身填入至學校之種類一欄係指國立  
 公立私立之類若中學高等專門及法政師範實業醫學等項當然為其學校之名稱定明或有缺略則應於  
 名稱欄內附注此外不動產類資格欄內之所有權種類一欄係包含一切之所有權如購買典當抵押三項  
 外之所有權自可一律填入商工實業資本類資格欄內之立案註冊年月一欄係為依照公司條例業經立  
 案註冊者而設若工商資本及格并有契據合同證明者雖未經立案註冊其資本之合於法定金額者仍當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然有效此欄從闕可也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施行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立法院議員

京省熱察川  
遼河兆  
邊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

彙咨關於選舉公布各項施行細則規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則命令四件請查照並轉飭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年三月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

細則公布之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局特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暨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四件彙印成冊亟應通

行辦理除各項名冊程式業由本局依令釐定樣本另案咨達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并希轉發各初選監

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通告

司法部編四川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二二二五至二二二三年三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李雲龍	四川合川	二年五月十七日	一	正府街四十二號	
王德恆	安	五月二十日	二	少城街三號(原在法政街二十號)	按現就公職於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撤銷
王德成	成都	八月九日	三		
王善成	成都	八月十八日	四	方正街第二十七號	
李廷澤	浙江嘉禾	同前	五	同前	
何璋	四川金堂	八月二十一日	六	同前	
熊煜	萬縣	同前	七		
鄭可經	青神	同前	八	方正街第二十七號	按現就公職於二年十二月十日撤銷
陳讓	大邑	八月二十二日	九	同前	
李光珠	樂山	九月十六日	一〇		按現就公職於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撤銷
郭興績	達縣	十月二日	一一		按現就公職於二年十一月七日撤銷
吳煥章	奉節	同前	一二	方正街第二十七號	
屈厚壽	綦江	十二月十五日	一三	會府東街七十七號	
左穆龍	三台	十二月十七日	一四		
郭光澆	隆昌	同前	一五	少城街樓觀園	按現因就公職於三年九月十七日撤銷
王余燮	富順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六		覆驗逾限撤銷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朱大鏞	璧	山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七	冬青樹街第七號	
孔慶餘	華	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八		覆驗不合格撤銷
許澤新	屏	山	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九		未覆驗撤銷
盛宗培	華	陽	同前	二〇	少城過街樓鶴園	
張春濤	清	溪	同前	二一	山西館街四十七號	
王曉東	雲	陽	同前	二二	少城方池街二十一號	
王焜耀	達	縣	同前	二三	少城過街樓第一號	
沈幼丹	新	津	同前	二四		未覆驗撤銷
邵光樞	井	研	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	少城過街樓鶴園	
荀春照	成	都	二月三日	二六	文聖街二十一號	
袁鈞	仁	壽	同前	二七	北打銅街四十八號	
熊嶧	萬	縣	同前	二八	鼓樹北三街四十七號	
程鴻藻	簡	陽	二月十三日	二九	大科甲巷四十一號	
李淵謨	墊	江	同前	三〇	王家塘第六號	
夏炳烈	達	縣	二月二十日	三一	少城過街樓鶴園	
趙孟雄	內	江	同前	三二	鼓樓北二街第六號	
陶崇新	華	陽	三月七日	三三	文聖街第二十七號	
周漸達	彭	山	三月十六日	三四	上西順城街一百三十八號	
鄧燮陽	青	神	三月十四日	三五	同前	
吳忠本	絲	陽	同前	三六	延慶寺樂善公所	
朱宗洛	資	中	同前	三七	北門文廟前街三十一號	

司法部編四川律師登錄第一附表在重慶高等審判分廳登錄二年十二月至三年三月  
 覆驗後重行登錄本號登錄撤銷

姓名	籍貫	登錄年	月	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賴英江	油都	三月	二十	日	三八	西府街十六號	
沈瀚成	都津	三月	二十一	日	三九	少城過街樓第一號	
楊烈廷	江津	同前			四〇	雙桂堂街四十二號	
吳和曾	巫山	同前			四一	少城過街樓鶴園	
陳澤鋒	東鄉	同前			四二	鼓樓北一街四十號	
唐榮華	蓬安	同前			四三	上西順城街一百三十八號	
曹進藻	合江	同前			四四	成都文聖街三十一號	
黃芹灌	灌縣	同前			四五		
胡國樑	四川璧山	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一	總土地巷內	覆驗逾限撤銷
李柯巴	縣	同前			二		
鄺維楨	巴縣	同前			三	蓮花池積厚里	
鍾德謙	江津	十二月	二十五	日	四	花子街法律學校內	
江湛巴	巴縣	三年	一月	七日	五	楊柳街	
張炳星	涪陵	二月	二十四	日	六	花子街江州法校內	
傅炳熙	涪陵	同前			七	來龍巷進步黨內	
陳並卿	涪陵	同前			八	五福街川東法校內	
賈光榮	華陽	三月	八	日	九	十八梯清真寺巷第八號	
李瓊	銅梁	三月	二十	日	一〇	來龍巷法政學校	
黃氏城	隆昌	同前			一一	臨江大井黃廬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十七號

司法部編四川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

劉兆玉	渠縣	同前	一二	同前
王錫圭	渠縣	同前	一三	同前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	----	-------	------	-----	----

史悠彥	直隸宛平	三年十月十六日	四六	鼓樓北二街八九號	
-----	------	---------	----	----------	--

羅廷輔	四川長壽	十月十五日	四七	武備前街二〇二號	
-----	------	-------	----	----------	--

羅學洙	中江	同前	四八	同前	
-----	----	----	----	----	--

張詩恕	南充	十月二十日	四九	正府街四九號	
-----	----	-------	----	--------	--

李炳炎	蒲江	同前	五〇	布後街八號	
-----	----	----	----	-------	--

陳國柱	長壽	十月二十三日	五一	上西順城街一五七號	
-----	----	--------	----	-----------	--

喬益壽	華陽	同前	五二	東打銅街十九號	
-----	----	----	----	---------	--

胡啟發	江西	十月三十一日	五三	同前	
-----	----	--------	----	----	--

鄭樞	四川簡陽	十一月九日	五四	成都大科甲巷四一號	
----	------	-------	----	-----------	--

左攀龍	三台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五	少城湯街樓鶴園	
-----	----	---------	----	---------	--

劉汝舟	華陽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六	成都字庫街七一號	
-----	----	---------	----	----------	--

張樂天	巴中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七	成都正府街一五〇號	
-----	----	---------	----	-----------	--

蒲春芹	瀘縣	十二月九日	五八	成都西順城街一四二號	
-----	----	-------	----	------------	--

黃禮成	巴中	十二月十日	五九	成都正府街一五〇號	
-----	----	-------	----	-----------	--

黃登甲	金堂	十二月十七日	六〇	成都上隆街一號	
-----	----	--------	----	---------	--

周燦文	安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一	成都盤灣巷六一號	
-----	----	---------	----	----------	--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 樂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  
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  
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豐錦里廣居二馬路千  
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  
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  
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  
晉新書社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  
衆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  
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  
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  
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 財政部造紙廠廣告

本廠現出磅紙色紙印書等紙甚多如有願購國貨者請於午前九時至十二時移玉 珠巢街 與本廠駐京批發處首君鳳標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僞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懍戒實所盼幸

### ● 政事堂司務所廣告

啟者政事堂考取留學生曾經發給甄拔證書由各員陸續領回尙有翁文灝于鑛周濟安三名證書迄今未經領去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現已取銷該證書移存政事堂公所收文處未領證書諸君請即親來領取幸勿再延爲要此佈  
政事堂司務所啓

###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佈  
中國交通銀行啓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九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目錄

## 命令

## 軍令

##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同外交部核議河南賑濟會洋員  
 懷履光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選議給予已故金陵道道尹王舍棠  
 卹令數目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呈據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  
 缺並遴員呈薦以資佐理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慶藏院呈扎翁南旗郡王暨署歸化城喇嘛印務呼圖克圖等  
 初次來京覲見可否按照條例發給川資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稟報懲治盜匪黨匪各案開單呈鑒文  
 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咨滬警察廳長徐國傑偵緝出力應如  
 何獎勵請示文並 批令  
 雲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陳明擊獲匪首剛永廣及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陳明擊獲匪首剛永廣及  
 其死黨羊採金等訊明正法情形並將出力人員開單  
 等分別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片呈擊獲亂黨周德甫一案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片呈擊獲亂黨周德甫一案  
 請將出力之陳瑞等分別授官給獎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前署壽縣知事王一德迭  
 獲著匪投案請獎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擊獲匪首劉鵬飛出力人員  
 奏獎武等請獎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稟報四年四月分調委知事各員缺繕  
 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警備隊統帶鄒雲彪寧化縣  
 知事劉樹杰剿服匪村勤勞卓著懇予獎勵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上年土魯番亂黨謀逆案內逃犯業經  
 先後擊獲槍斃擬請將出力人員馬福明等補授軍官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道尹許國楨詳報鎮守使楊飛霞  
 查獲卸伊寧縣知事廖焱支發軍糧情形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 飭

內務部飭  
 財政部飭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二則  
 農商部飭二則

## 示

內務部示  
 交通部示

##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石振聲何佩瑛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丁博青孫傳芳給予三等文虎章穆恩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馮相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大總統策令

任命嵩靈爲鑲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黑龍江通河縣知事福平安兩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免官處分等語福平安著即行解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醴泉縣知事賈繼緒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賈繼緒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洵陽縣知事焦丙燁疏脫監犯勒限未獲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焦丙燁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泰和縣知事兼管獄員胡德修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胡德修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卸署雲南廣南縣知事蔣松華延擱命盜重案及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蔣松華著照所議即行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擬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史館纂修周大烈應否准予緩覲由

周大烈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擬給勳章

開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遵令與日本全權委員訂結條約并署名蓋印事竣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義奧宣戰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察哈爾警察廳分區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示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察哈爾獨石縣知事袁樹滋疏防越獄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俸處分請備案由  
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呈調任兩廣鹽運使姚煜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覲見  
由姚煜方碩輔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舊欠上海廣潮幫商款現定分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明

以昭大信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中央解款考成條例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赴豫剿匪出力人員石振聲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石振聲等五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退伍軍官葉忠明因案判處徒刑據情呈請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實官由葉忠明應即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原官歸案辦理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擬議保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處分由呈悉曲同豐本應嚴予懲處念其夙著勳勞從寬奪去陸軍少將實官仍給予陸軍少將銜以示薄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土默特總管章夔一有勞足錄可否晉給勳章以昭激勵請示由  
章夔一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並送表冊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任重才幹未能兼顧請收回兼副都統成命另簡能員俾資助  
理由

呈悉奎芳著毋庸兼任已另有令任命嵩靈爲該旗副都統矣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巡按使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册呈鑒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蒙授官秩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張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請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裁缺教育司長李翰芬在籍籌辦賑務告竣懇予覲見優加

擢用由

呈悉李翰芬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辦賑出力人員擇尤籲懇獎勵繕單具陳由  
嚴家熾鄧瑤光蔡春恆陳明德均著傳令嘉獎所保以縣知事任用之楊玉銜一員交內務部  
核辦其餘請獎各員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乞鑒核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幕僚楊道南等辦事成績擬懇交部存記以備任使由交內務司法教育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瀛緝捕得力臚陳成績懇予優獎由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北鎮守使孔庚呈擬將大同縣學廢棄聖廟改爲關岳廟以崇祀典而免頽廢由准其改建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七十四號

陸軍部呈核覆第一師詳報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分招募新兵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同外交部核議河南賑濟會洋員懷履光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會同外交部核議河南賑濟會洋員懷履光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准機要局鈔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獎辦理河南賑濟會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洋員懷履光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同外交部核獎羅以所等均如所擬給獎由該局查照辦理摺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局除羅以所等員應給勳章由局遵照辦理外其洋員懷履光等員業經會同外交部按照歷辦成案與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核擬勳等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懷履光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教士趙理明等四員均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給予已故金陵道道尹王舍棠卹金數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議給予已故金陵道道尹王舍棠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江蘇巡按使呈金陵道道尹王舍棠積勞病故請給卹金奉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議卹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金陵道道尹王舍棠在職因病身故核與本條事例相符應照原呈所請給與一次遺族卹金復詳檢已故道尹王舍棠前次造送履歷該員係於光緒十六年到省歷辦各差至光緒二十三年始委署密縣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次江蘇巡按使原呈核算該故道尹在職年月僅自委署密縣起算解釋亦屬符合惟既將該故道尹在河南當差年月悉數扣除續又將湖北奉天當差年月積算在內似前後計算辦法未免參差茲將上項年月一併扣除以歸一律總共應作七年計算擬請准照本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該故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一次卹金七百元並加給八百四十元以示矜卹所有違議給與已故金陵道道尹王舍棠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以資佐理仰祈鈞鑒文並批令

為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以資佐理仰祈鈞鑒事竊維四川幅員遼闊井廠散漫前清舊制原設鹽茶道繼改鹽運使駐紮成都管理全省鹽務又於瀘州專設一局辦理官運民國以來鹽運使移駐瀘州原為控馭廠岸力求便利起見惟於川北各廠行銷票鹽之地距離較遠交通既多不便稽察亦恐難周擬請援照准北松江成案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仍歸鹽運使管轄庶職司佐理不致有鞭長莫及之虞統一事權仍可收指臂相聯之效如蒙允准查有謝廷麒久官四川歷辦鹽務熟習情形堪以薦請任命一面由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駐紮地方及應有職權詳細規定飭知遵照辦理所有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准增設已有令任命謝廷麒矣即由該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駐紮地方及應有職權分別擬

定呈候核奪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扎翁兩旗郡王暨署歸化城喇嘛印務呼圖克圖等初次來京覲見可否援照條例發給川資  
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查昭烏達盟扎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勒旺巴勒濟特翁牛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旺都特那木濟勒署歸化城喇嘛印務吹薩喇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等遠道展覲均係民國成立後初次來京現已事竣將次回旗可否援照初次來京王公呼圖克圖等川資條例發給該郡王二員各川資八百元呼圖克圖一員川資一千元以示體恤而懷遠人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按照條例發給川資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彙報懲治盜匪各案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

為懲治盜匪黨匪開單彙報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懲治盜匪條例當由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將關於巡按使職掌應管盜匪案件由上年八月一日起劃歸巡按使署接辦業經分別呈報飭遵在案元奇抵任後廢續辦理十一月二十七日奉頒懲治盜匪法復經飭屬遵辦十二月間因各屬

擬辦盜匪各案疑誤疊出呈准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以昭慎重計自上年八月一日起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廳縣防營擬辦盜匪亂黨各案經前兼使張錫鑾及元奇先後督飭承辦各員遵照例法暨奉省呈准懲治亂黨特別辦法覆核批准及提審屬實業已正法者共計五百二十五名飭由高等審判廳按月詳報司法部備案茲將前項執行各犯名數彙案開單呈覽嗣後即擬按季呈報一次以資查考所有懲治盜匪黨匪彙案具報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司法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滬滬警察廳長徐國樑偵緝出力應如何獎勵請示文並 批令

為滬滬警察廳長偵緝得力懇請獎勵仰祈鈞鑒事竊准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開查上海一埠華洋交錯元凶餘孽藉為淵藪前年叛變皖中亂黨相率逃亡迭經咨請指緝并遴選幹探前往密拏彼輩圖謀內亂形蹤詭密出沒靡常偵察既屬困難緝捕尤形棘手以致要犯久懸顯戮大有望洋興嘆之虞茲查蘇省滬滬警察廳廳長徐國樑毅力熱心不分畛域迭經飭屬緝獲皖省要案至八起之多先後解皖訊明法辦論功行賞本廳專案請獎以勵賢勞徒以該廳長隸屬蘇省未便越權代請該廳長為國消除重大危險查與特請獎勵之例相符應請查照成案專案請給勳章以副國家懋賞酬庸之至意至該廳部屬關於各案出力人員亦請轉飭查報分別殿最咨陳內務部按照警察獎勵條例從優給獎以資策勵用勸將來相應咨請查照分別呈咨前來查該廳長徐國樑任事以來不避艱險卓著勤勞地方賴以安靖此次拏獲皖省要犯多名尤為異常出力未便沒其微勞用敢上陳鈞聽應如何給獎之處出自鴻施其餘在事出力人員容俟查明另

案核辦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國樞已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餘在事出力各員准其擇尤核獎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典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人員關鐘等分別擬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陳明擊獲匪首周永廣及其死黨羊探金羊好永等訊明正法情形並將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請獎敘繕  
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八日接准統率辦事處陽電開支電所稱緝獲匪首周永廣暨夥犯周天  
樣詳請轉呈奉諭該將軍督飭指導動合機宜故能迅獲巨魁堪為嘉尚同月十五日接准政事堂咸電開元  
電呈奉 大總統令據報捕獲黨匪羊探金羊好永二犯各情形為民除患殊堪嘉慰交陸軍部查照同月  
十九日接准統率辦事處皓電開刪軍已轉呈匪首周永廣訊明槍斃為地方除一巨患現聞蔣介石夏次巖  
等尚有句結周匪黨羽赴杭謀亂之信希注意偵防各等因先後奉此仰見 大總統軫念地方有勞必錄  
之至意欽感莫名查匪首周永廣即周旭斌又名小老周籍隸台州舊屬之天台縣本係前清著匪光復時在  
台謀亂未成潛投前處州軍政分府呂東升充當哨官贛寧變起處州密謀獨立周永廣潛回仙居天台等縣  
糾黨圖擾節經飭屬嚴密剿防該匪首等志不得逞匿處山谷聚散無常仍不時糾集匪黨四出劫掠此孽彼  
竄迄未就擒輸寧亂後各省遺孽逃匿滬上時圖竊發三年七月間該匪首潛受上海亂黨句煽接濟大宗軍  
火嘯聚悍匪數千在舊台州處州兩屬交界地方豎旗倡亂并潛與著匪王元青周必昌黃飛龍羊探金羊好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永等聯絡聲勢頗大已故游擊隊統領董道勝聞警率隊往剿於七月二十八日在處屬潘灘地方力戰陣亡匪勢益張於八月二日分股進撲仙居縣城幸赴援迅速內外夾擊克保危城所有當時先後剿辦情形均經疊電呈明並蒙 大總統將在事出力將士分別明令獎叙該匪首自敗竄後退踞金華台州交界之八堡山糾集餘匪復乘東陽縣城兵力單薄於十月十一日上午四時率匪踰城而入燒燬縣署放走監犯搶劫商店經營縣竭力抵禦於同日上午九時從南門逃逸回竄台屬黃巖縣境雙坑地方將該處居民焚劫一空憑險負隅意圖固拒復經游擊隊統帶金富有率隊進剿於十一月下旬與該匪首接仗相持八小時匪勢不支斃匪數百名奪獲旗幟偽印槍械多件餘衆敗竄同時該匪首悍黨王元青在台受撫力圖自贖隨同剿捕在台州舊屬各處迭破匪巢餘孽殆盡至十二月間復將該匪首悍黨周必昌黃飛龍二名先後擊獲槍斃匪勢益孤續經先後電呈於三年十一月六日接准統率辦事處微電奉諭嘉獎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奉批令准將擊獲周必昌黃飛龍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給獎各在案該匪首勢窮力蹙於去年十二月間潛蹤赴滬由滬赴日迭據探報該匪首在東京與亂黨浪人勾結籌款購械諸情事暨該探等偽投入黨於中設法離間並慫恿該匪首內渡各情形本年二月間逆首孫文定計遣派該匪首回國協同各處亂黨連絡內地土匪乘機起事於是月二十五日附輪至青島取道濟南南下該探等或明爲夥伴或暗事尾隨隨同內渡一面密報到署隨即電知山東靳將軍飭屬協緝於三月二日在山東濰縣地方報由駐濰陸軍第五師將該匪首並同行夥伴周天棧一併擊獲飭派委員馳赴山東迎提回浙訊辦據該匪首供出此次受孫文囑命回國進行謀亂並自認浙江討某軍總司令發布討某軍旗幟偽示票布關防令箭前在台州溫州金華處州各屬疊次率衆擾亂均係爲首等情不諱當以該匪首罪大惡極不容稽誅按照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列處死刑即日依法執行槍斃曾於三月四日暨同月十五日先後以支刪兩電報請政事堂統率辦事處轉呈至黨匪羊探金羊好永二名爲匪首周永廣之甥於仙居圍城東陽劫獄各役幫同周匪抗拒兵警兇悍最著並受有偽管帶之職迭次緝擊未獲本年二月間探知該匪等潛匿舊杭屬一帶



密飭該管文武派探緝於三月七日在富陽臨安交界之水村塢地方由當地營縣將羊探金羊好永二名一併擒獲並起獲偽示逆證等件解由金華道尹提犯訊據供認向隨匪首周永廣迭在浙東各屬焚劫煽亂等情不諱詳經核飭該道尹一併就地正法亦於同月十三日以元電報請政事堂統率辦事處轉呈各在案伏查該匪首周永廣及著匪王元青黃飛龍周必昌羊探金羊好永等句結亂黨糾合土匪迭在浙東各屬嘯聚山寨攻掠城邑焚殺良民發布旗幟偽示自號浙江討某軍總司令及浙東鎮守使暨偽管帶等名目實為地方巨患迭由瑞映光督率文武官吏將大股竊發匪徒痛加剿捕並加懸重賞密飭所屬軍警及熟悉該匪首巢穴之探線嚴密緝拏因台州處州各屬山深林密易於竄匿加以該匪首等黨羽既眾消息極靈每遇掩捕輒被兔脫瑞映光以巨魁一日未除即地方一日未安探悉該匪首聯合著匪王元青周必昌黃飛龍羊探金羊好永等為爪牙分股進行匪勢猖獗實由於此復經督飭所屬剿撫兼施悍黨逐漸剪除元兇庶易擒獲先將王元青周必昌黃飛龍三匪分別招撫拏辦於是該匪首勢窮力蹙遂於客冬逃往日本句結亂黨浪人希圖回國再舉復經飭派得力探員隨赴日本不避艱辛多方設計始得將該匪首引誘內渡跟蹤至山東濰縣境內協同駐離陸軍第五師拏獲提解歸浙同時復將該匪首之甥羊探金羊好永二名一併在內地拏獲先後明正典刑人心大快查浙東匪盜以周永廣周必昌黃飛龍羊探金羊好永等為最兇悍幸賴我大總統威德次第將該匪首等先後分起拏獲地方得以安謐此次在事出力各員或指揮調度務合機宜或鉤距隱微不辭艱險用能迅獲巨魁歸就顯戮實屬有功地方非尋常勞績可比經瑞映光擇尤甄覈開列清單合無仰懇鴻慈俯准照擬給獎以勵成勞而策後效除將與匪首周永廣同時拏獲之夥犯周天棧一名另行訊明擬辦並按格給賞一面仍飭所屬嚴密偵防外所有拏獲重要匪首周永廣及黨匪羊探金羊好永分別訊明正法情形並將各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請獎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並將該匪首周永廣正身暨證據各件攝成影片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令

再本年二月十八日准統率辦事處條電開文電據陳擎獲亂黨周德甫等當經轉呈應俟全案訊結後准予核實擬請獎賞奉諭特覆等因竊此案係於本年二月九日據駐溫州陸軍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二營營長陳璠永嘉縣知事郭曾程電稱亂黨約期九日夜間在溫起事當經嚴密偵防於八日晚在城內聚興客棧擊獲首要周德甫及同黨黃增妹董公生棧主繆禎祥四名并搜出炸彈同時又據甌海道署稽查劉錫爵偵獲楊毓一名搜出票布偽令證書紀例等件均蓋有偽印並楊毓親書筆據同黨曾辰六人分派營長連長等偽職自充臨時偽司令等語訊悉周德甫係受黃興死黨江壽華指使楊毓係受戴斌舊部梁維彥指使周楊二犯供證確鑿情節較重請予槍斃各等情經 瑞映光 等電覆准將周德甫楊毓二名先行槍斃餘犯另行訊明定擬即於二月文日電請統率辦事處轉呈鈞鑒嗣據該營長陳璠知事郭曾程等詳稱遵將周德甫楊毓二名先行槍斃其餘黃增妹董公生及棧主繆禎祥等三名經會同研訊均與亂黨周德甫等實無關係擬予一併交保省釋等情業經 瑞映光 等核飭照准全案現已訊結所有在事人員或事前設法查緝或臨時奮勇捕拏自應遵諭查核實係出力之員擬請獎叙陸軍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二營營長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陳璠擬請賞補步兵中校實官永嘉縣知事郭曾程擬請賞給銀色棠蔭章陸軍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二營副官方建章該團第七連連長鍾景濂二員擬請賞給一等金色獎章甌海道署稽查員劉錫爵擬請賞給二等銀色獎章以彰勞勩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呈請伏乞鈞鑒併賜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請將陳瑞一員補授軍官應予照准由陸軍部查照呈辦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支內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前署滁縣知事王一德迭獲匪援案請獎以資策勵文並批

爲知事迭獲匪援案請獎以資策勵仰祈鈞鑒專竊自民國二年東南戡定以後亂黨土匪隱相勾結仍時爲地方之害亂黨機關雖屢經破獲而著名匪首漏網尚多全賴地方知事嚴密訪拏使之無所托足以塞亂源庶地方可以少安查有前署滁縣知事王一德在全椒知事任內訪拏著名匪首李海珊即李寶芝招聚匪人與長山嶺土匪連同一氣謀攻定遠逆迹漸著當即帶隊督警不動聲色將李海珊等三名擊獲出函示匪函多件詳請就地槍斃以昭炯戒其後調任滁縣知事該縣爲水陸要衝外來匪黨最易潛迹人情惶懼幾乎一夕數驚該知事蒞任未久即擊獲匪黨詳開樓汛查獲兩名先後訊明正法時有通衢未獲之匪匪秦宏海一名籍隸滁境黨羽衆多與亂黨魁暗消息屢經變易姓名旬串外匪希圖一逞經定遠縣知事暨清鄉總辦懸賞購緝該匪狡悍異常屢被漏網王一德以轄境著匪擾害隣邑不容獲緝即選派幹練巡警數名優給川資授以方略飭令分赴境外改裝偵緝探知秦宏海從浦口渡江由金陵至寧國府水思觀便逃匪經警目吳繼生等步步跟追直至繁昌麻橋始行就獲押解來滁訊辦隨刑之日意衆歡呼無不拍手稱快以上各犯均經該知事通報批候照章給獎有案嗣沖覆查知事王一德沈毅有爲辦事有實歷任全椒滁縣將及三年時值秩序紊亂民心不靖之秋均能勤政愛民迭獲著匪逆黨斂跡四境又安其保障地方之功誠不

可沒伏查前以和縣知事裴景宋擊獲鉅匪吳大才等經 嗣申呈請獎勵奉 大總統批交政事堂存記有案王一德事同一律應如何從優給獎之處出自鈞裁未敢擅擬所有知事迭獲逆匪援案請獎緣由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王一德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調呈擊獲匪首劉鵬飛出力人員秦聚武等請獎文並 批令

為遵令將擊獲會匪首領劉鵬飛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昭激勸恭呈具陳仰乞鈞鑒事竊查豫省邠竄一帶舊有著名會黨首領劉鵬飛聚結匪類擺堂散票聲勢極大向與白狼潛通聲氣結為死黨陰助擾亂圖謀不軌徒以行蹤詭秘歷年查拏迄未就獲 備到任後疊飭密查分途嚴緝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密查員秦聚武等督同弁勇在邠縣東賈莊將該會黨首領劉鵬飛擊獲解省懲辦當於五月八日電陳旋奉統率辦事處佳電傳奉 大元帥令庚電悉據呈請將擊獲劉鵬飛出力員弁擇尤獎勵等情應准所請給獎等因奉此仰見 大元帥有功必賞綏靖地方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仁義江湖在園等會散在各省影響甚大該會匪首領劉鵬飛擺堂散票四十餘年收結會友至三十餘萬白匪曾與同會宋老年李鴻賓等復與潛通今大愍已就殄除該匪仍敢包藏禍心陰謀再逞設非偵查嚴密理首成擒勢必餘燼復燃終釀巨患密查員秦聚武偵探長閻日仁吳鑾軫等冒險偵緝卓著勤勞均擬請賞給六等文虎章以示鼓勵出自恩施所有擊獲會黨首領在事出力各員擬請給獎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秦聚武等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四年四月分調委知事各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民國四年四月分調委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三月分所有調委知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業經呈報在案其四月分委用人員自應按照內務部通行辦法按月彙報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民國四年四月分調委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試署詔安縣知事李應龍 代理惠安縣知事張必明 試署永定縣知事孫麟閣 代理清流縣知事李嘉

臨 試署南靖縣知事張道鎔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警備隊統帶鄒雲彪寧化縣知事劉樹杰剿服匪村勤勞卓著懇予獎

勳文並 批令

為省警備隊統帶鄒雲彪寧化縣知事劉樹杰剿服匪村勤勞卓著懇請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閩省寧化縣屬吳坡頭村毘連江西素號蠻悍建築土堡抗官擾民為患地方匪伊朝夕前年因闖米攻城經前福建都

督孫道仁派汀州司令官劉名軒會縣往剿失利回城該土匪益肆猖獗焚殺搶擄莫敢誰何上年十月間該村土匪百數十人各持槍械焚搶該縣屬龍上村燒燬房屋百餘間死傷男婦十數人 世英得報即電前西路警備隊長陳少祺及該縣知事劉樹杰會同嚴剿乃該吳坡頭土匪竟敢糾集附近青平寺山嶺等村土匪恃強抗拒雖經剿辦月餘擊斃土匪多名而土匪堅固迄未攻破旋因賊用幣又因省警備隊經費節減改編省警停止進剿查該縣離省千餘里道路崎嶇交通極形不便由省至寧非兼旬不達世英以除惡務盡未便稍事因循致繼匪成患遂於省警改編就緒後即派員由省運送礮彈前往並電省警備隊第三團統帶鄒雲彪寧化縣知事劉樹杰令同剿辦務獲首要毀平土匪嚴限一箇月辦結迭據該統帶知事詳電報告剿撫情形經先後批電指示機宜毋使波及無辜勿稍寬縱土匪去後茲據該統帶知事會詳稱該吳坡頭諸匪自四月十日被官軍圍攻以來漸漸逼近土匪富飾兵士分途伐竹預備雲梯窺探聞該匪堡內糴米雖足苦乏薪草防其黑夜偷運於是四面分布兵士日夕梭巡暗中埋伏以截其聲援大雨連宵統帶知事躬親督率不畏艱危而各官軍士卒尤耐勞苦分班放哨衣褲盡濕計如是者約五六晝夜匪大受困阨至十二日因以竹製被牌用棉被漬水防禦匪堡槍彈遂得進至匪堡山脚移置礮位專攻堡之當面門樓連發二礮直穿該堡門楣而入探得炸斃該匪七八人傷者甚多是夜四鼓時分有匪二三十人相率私逃從堡後小河澗水而走復經三隊一排哨兵放槍尾追並奪匪槍二桿斃匪二名緣此二三十匪均係最為凶悍即先時不許族中就撫矢以死守者堡內各匪目不見該匪遺堡於是知險不可恃乃哀求准土劉紳慶祥黃紳承揚及地保黃其壽同至行營自願平堡繳械限期交犯及還糧稅契暨拔種苗悔悟自新並請軍隊暫行遠離准將衣物器具搬出以免衣食無資等情復據各紳所稱亦以凶暴之徒現已遠走堡內俱係無辜被脅代求原宥統帶知事當以該匪反覆無常務須先自毀堡安所依據庶無負阻抗之虞飭令限次日即先拆毀以堅信用並具永不許再築土堡繳出槍械限期交犯各種悔罪自新等狀詳請即於十四日將堡瓦全行拆卸平毀礮樓並飭各排長督率勇隊加價僱夫限一星期拆毀平至地基為止計青平寺堡建於明代縱橫約七十

丈牆基厚九尺者約有一丈之高半壁以上厚二尺者高度仍有一丈三四尺其吳坡頭一堡計費工三年始於前數歲落成縱橫約九十丈牆基厚七尺餘者約高一丈三四尺皆係用黃泥石子拌結築成異常堅固軍士督夫奮力連日雨多晴少乃不及五日全行拆平其與吳坡頭同族之山坳亦經論其將堡毀拆據劉慶祥黃承揚二紳代求免拆其屋緣堡與屋相連倘無家可依則不能安居復業反恐變爲流匪亦非保全之初心乃許其將堡牆拆卸始存房屋其餘仍照吳坡頭及青平寺具結辦法至二姓滋事之犯係吳良欽吳忠添羅受金羅七發數人除由該吳羅二族具結限期交案外亦經知事購綫懸賞務期罪人斯得依法懲辦並留省警備隊二排駐紮禾口村藉資鎮攝即派縣警備隊長李占羣於石城交界之鳳凰山鐵羅坑大場坑張坊坑寺邊坑寺溪寺壩沙壩壩等處趁大軍在西鄉鎮壓遂分頭督隊拔除煙苗兼辦驗契稅契事宜統帶知事於二十日拔隊回寧軍隊所過西鄉水東村禾坑窰村大路背村禾口村坡下村茶壺岡村沿途百姓歷述備受吳羅二姓據堡之害歡迎無已並由統帶知事會銜出示召集逃亡回村及時耕種此近日常定吳羅二姓土堡匪案及辦理善後之實在情形也惟以素號頑蠻之地舉數百年不肯納糧稅契數十村遍種煙苗前任劉鄭兩知事統兵五六百屢被戕兵辱官目無法紀任其橫行無忌者今皆俯首帖耳自毀其五百年前之祖業及二三年之苦心營築之寨壘得使野蠻鄰鄉咸懷威服未始非得力於大軍之雲集士卒之用命也所有平堡各情形經汀漳道尹委員喻慶濂於十四日到境十五日邀同親往勘明理合詳報敬候鈞核批示祇遵等情 世英查核吳坡頭青平寺山坳三村土匪負隅自固不受官治擾害良民此次該統帶知事躬親率隊冒雨奮攻仰賴 大總統威福僅旬餘日斃匪半堡卒使畏威帖服並將納糧驗契稅契次第舉辦煙苗剷除積年巨患一旦全消洵屬奮勇異常勤勞卓著自未便壅於上聞除飭該知事務仍妥籌善後辦法勒令吳羅二族將正犯如限交案懲辦並將此案在事出力員兵酌賞銀元擇尤記功暨飭將所繳軍械開單具報妥爲保存外合無仰懇恩施將該統帶鄒雲彪給予四等文虎章將該知事劉樹杰給予五等文虎章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鈞裁除咨陳內務陸軍兩部外所有請獎省警備隊統帶鄒雲彪寧化縣知事劉樹



杰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鄒雲彪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其劉樹杰一員並准如擬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上年吐魯番亂黨謀逆案內逃犯業經先後擊獲槍斃擬請將出力人員馬福明等補授軍官文並 批令

爲上年吐魯番亂黨謀逆案內逃犯業經先後擊獲槍斃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二月內亂黨艾買提等在吐魯番糾衆謀叛當經派營長向友益等帶隊查辦業將辦理肅清情形於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電呈並備文呈明在案惟案內要犯日艾買提日挑蘭日依明日腮依提日阿不都日阿不拉日塔計日買賽依提等分途逃逸當經通飭嚴緝務獲究辦嗣於三年五月在哈密地方將依明挑蘭腮依提三犯擊獲該三犯係民國元年哈密叛黨頭目鐵木耳之黨當經批飭在哈密地方槍斃惟艾買提阿不都阿不拉各犯係吐魯番亂黨謀叛首要該犯來往於孚遠奇台鄯善各屬亂山之中此擊彼竄迄未弋獲後經密飭新軍分統馬福明撥派營副馬福海連長閔國才師作範等酌帶得力弁兵在奇台縣屬山內將阿不都阿不拉二犯槍斃惟艾買提一犯仍未捕獲馬福明復派人入山與艾買提左右親近之人日塔計日買賽依提二人密謀令該二人將艾買提殺斃許其立功贖罪該塔計買賽依提均各聽從於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三岔口山內將艾買提槍斃並攜艾買提首級投案當將塔計買賽依提保釋貸其一死予以自新此案謀逆首要業已先後伏法並無漏網查該新軍分統現署吐魯番遊擊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馬福明緝擊此案逃犯多名不無微勞現在該新軍業已遣散擬請以馬福明補授喀什提標瑪喇巴什營遊擊邊永福遺缺前新軍幫帶馬福海連長閔國才



師作範於緝擊此案逃犯在事出力擬請將馬福海補授陸軍步兵上尉閔國才師作範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以資鼓勵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請以馬福明補授遊擊暨請補軍官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寧道尹許國楨詳報鎮守使楊飛霞查覆伊寧縣知事廖焱支發軍糧情形據情轉陳文並 既令

為伊寧道尹許國楨詳報鎮守使楊飛霞查覆伊寧縣知事廖焱支發軍糧情形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案據伊寧道尹許國楨詳稱案准伊寧鎮守使楊飛霞咨覆民國四年三月七日准來咨內開案據伊寧縣農約百姓公稟該縣廖知事焱有私收畝捐派探軍糧並用大擔尖收小擔支發種種情弊除稟明委員查訊並派員到縣倉調取大擔一口小擔二口親視盤驗計大擔尖收每石重一百五十觔小擔支發每擔重一百二十八觔又一擔重一百三十觔似此大收小發軍民均受其害相應咨請貴使查照飭令經管軍糧人員將廖知事任內在伊寧縣倉提支軍糧共若干擔每擔共重若干觔速即查明見覆施行等因准此當飭承辦將自民國二年四月二日起截至四年一月廖知事交卸日止前後共提支軍糧三萬六千三百擔每擔均按一百二十五觔發交各磨坊磨麵等情前來覆查無異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再此案前經道尹由伊寧縣倉調來京擔對同農約百姓較量大擔略取尖過秤重一百四十八觔小擔重一百三十觔與楊使所查之數稍有不合祇以秤頭抑揚及盤糧手輕重稍有差別合併聲明理合詳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許國楨詳請核辦前來當經電呈請將該知事廖焱從嚴懲治奉 大總統申令據新疆巡按使楊增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新電呈前署伊寧縣知事陸軍步兵中校廖焱被控勒捐浮收枉法貪贓并借採買軍糧爲名尖斛盤剝重價折收以及拉馬勒贖苛罰婪索各情經伊犁道尹許國楨詳密澈查供證確鑿請依照軍法嚴予懲治等語官吏枉法貪贓迭經嚴申請誠著在令甲新省爲邊疆要地距京遼遠中央於民生疾苦未能周知正賴地方官加意撫綏用紓民困豈容更有貪墨之吏爲害閭閻知事廖焱竟敢浮收銀糧勒派苛索毫無顧忌并假採買軍糧強奪巧取行同劫盜合計所得贓款至四萬二千餘兩之多實屬異常貪黷駭人聽聞既據該巡按使覆查屬實按之軍法及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均應立置重辟該知事廖焱著即褫革軍官現職按法即行鎗斃以昭炯戒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初六日由許道尹在伊寧縣地方將廖焱鎗斃具報茲復據該道尹詳報楊鎮守使飛霞查覆廖知事支發軍糧情形前來查該知事廖焱徵收額糧及私行採買軍糧均用大斛尖收及發給軍糧則用平斛支放其用大斛浮收既有農官鄉約百姓甘結爲憑其用平斛支放又有楊鎮守使飛霞查覆之文可證是該知事廖焱罔利虐民證據確鑿毫無疑義除咨陳內務陸軍司法各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奉飭

內務部飭第四十六號  
中士韓鈞堂金子直派在警政司第六科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韓鈞堂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飭第一百六號

茲訂定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特公布之此飭

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會檢查徵收機關分爲文報檢查與實地檢查二種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之文報檢查應據各省報部之表冊文牘檢查其有無欺罔情弊

前項檢查由會長發交行之

第三條 實地檢查由會長認爲必要時派員分赴各徵收機關切實辦理

第四條 派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員如遇密查時應嚴密訪查不得洩漏風聲其明查時得檢閱一切案

卷帳簿票據並得向被查人員質問一切取具答覆

第五條 凡向本部舉發徵收機關舞弊情事由會長核奪認爲應行檢查者得交本會檢查之

第六條 檢查員如有應行迴避之處應於奉飭後或檢查時隨時詳明會長

第七條 文報檢查及實地檢查後均須繕具報告書詳請會長核辦未經發表以前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凡關於檢查之案件除由會調案檢查報告外其咨行批答仍由各該廳司辦理並移付本會查照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右飭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飭第六百六十七號

爲飭知事查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等語嗣因各省監獄囚衣顏色參雜不齊復經通飭遵辦在案迺查各省監獄對於獄衣一項有全未製備者亦有製備少數僅發給於作業各犯者雖限於經費未能頓改舊觀倘長此因循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特酌定辦法除囚人衣被製備完全各監應毋庸議外其餘各新監獄均須設法先製灰色單衣徧行發給其囚人原有衣服者亦可由該監酌量改製俾便著用而免參差並可另加符號以示區別爲此飭仰該廳轉飭所屬新監獄一體遵照設法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一號

爲飭知事此次甄拔考驗及第留學各生前准政事堂呈准分交本部任用各科學生計十七員除理理應錫晉一員業經農商部調用胡文耀一員現充中央觀象臺聘員文科曹冕一員前經本部派充辦事員張遠蔭一員現經派充南洋望加錫兩等小學總教習法科陳端忠一員現充北京大學學監外所有文科之陸懋德張絨孫炳張仁輔雷通羣張愷理科之李明澈劉熊農科之牛獻周子鑄劉家瑤張青選等各員均經本部分

司辦事在案惟查該員等所學各有專長尤宜分別酌予相當職務以資發展嗣後各直轄學校如有職教各項需員之處應即先儘此項人員詳請派充以期收為事擇人之效為此飭知該校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直轄各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二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朱炎為留歐學生監督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僉事朱炎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零七號

為飭知事漁牧司第二科科長僉事張際春現在出差所有該科科長事務即派該司第一科科長僉事郭鳳鳴兼代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僉事郭鳳鳴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農商部飭第五百零八號

爲飭知事茲派漁牧司第二科科長僉事張際春兼充石門山畜牧試驗場場長至該場籌辦員技士黃岐春應即改充該場技術員除分飭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僉事張際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爲飭知事茲派陳慶蘇劉洪禧兼充路電監查會綜核員李承翼關文湛兼充路電監查會華文文牘員程康恩兼充路電監查會洋文文牘員沈應勳黃世材蘇曾貽兼充路電監查會繙譯蔡璋兼充路電監查會會計員盧瑞麟兼充路電監查會庶務員曾廣勳陳同壽兼充路電監查會調查員袁長慶兼充路電監查會諮議員吳清泰充路電監查會洋文文牘員張良弼充路電監查會華文文牘員郭良泉充路電監查會華洋文牘發員蔡琮吳鍾瀚充路電監查會洋文繕校員李繼祥賴大覺充路電監查會華文繕校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陳慶蘇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告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投考諸生業經本部派員考驗定甲乙計正取三十六名備取二十七名合行開列姓名示仰該生等一體知悉除正取各生聽候定期入所肄業外其餘取各生應先赴本部將住址填註明備候有缺額再行挨次傳習可也此示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計開

正取三十六名

- |        |     |     |     |     |     |     |     |     |     |
|--------|-----|-----|-----|-----|-----|-----|-----|-----|-----|
| 黃維翰    | 鄧澤豐 | 廖炳星 | 涂培垣 | 王錫霖 | 李萬壽 | 尹連相 | 張錦文 | 程燮  | 庠保  |
| 萬方     | 胡獻廷 | 李宋言 | 柳元魁 | 鄒侃  | 蔣說仲 | 黎炎  | 胡宗發 | 劉潤鳳 | 孫國爵 |
| 石麟     | 曾繁鎮 | 王道  | 任國樑 | 周翹安 | 趙鎮英 | 伍琛  | 周炳南 | 何紹華 | 吳得虎 |
| 趙偉勳    | 許紹傑 | 李光遠 | 唐祿  | 楊正鼎 | 陳壽恩 |     |     |     |     |
| 備取二十七名 |     |     |     |     |     |     |     |     |     |
| 陳善沛    | 彭祥瑞 | 許振東 | 楊家駒 | 袁紹筠 | 鄧俊士 | 張景衡 | 胡振霖 | 姚振瀛 | 孫萬清 |
| 吳正雅    | 孫迪哲 | 汪經綸 | 郭騰雨 | 吳超英 | 陳文勳 | 杜春棠 | 劉鎮斌 | 劉文皓 | 范玉璽 |
| 丁玉芳    | 鄧能  | 王德溥 | 王蓋臣 | 劉鍾俊 | 彭國奇 | 周顯達 |     |     |     |

交通部示

為示知事本年四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慎昌商號	慎興	十三噸九十二分	上海至菱湖		上海廈門路	自購估價五千五百兩		輪字第五一三號	四月一日
蔣維漢	新慶	十七噸	長沙至衡州			購價九千六百兩		五一四號	二日
源豐公司	隆和	三十噸十七	蕪湖至安慶	蕪湖		租賃原價八千兩		五一五號	八日
又	巢湖	十二噸四十三	蕪湖至盛湖	又		租賃原價七千兩		五一六號	又
又	永平	八噸五十一	蕪湖至寧國	又		租賃原價五千兩		五一七號	又
耀華輪船	江龍	二十噸零二十四	漢口至新堤			自置估價五千兩		五一八號	五日
德安輪局	翔雲	十九噸十	又			又		五一九號	三日
陳復昌號	新順昌	十五噸四十八分	上海至菱湖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五二〇號	五日
開源號	飛虎	十三噸一六	長沙至桃源			購價七千兩		五二一號	八日
又	飛濤	四噸六二	又			購價三千五百兩		五二二號	又
羅信朋	海榮	四百六十二噸	馬驪洲至廣海寨			購價六萬元		五二三號	又
唐子修	新都益	五十六噸	下柵壩至伶仃島			購價一萬五千元		五二四號	又
梁耀南	華安	七百十七噸	香港至梧州			購價五萬元		五二五號	六日
陳茂昆	安發	二十五噸	廣州至澳門			購價六千五百元		五二六號	又
利民興	民發	四十一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一萬六百元		五二七號	十日
周黃堂	恆豐	十三噸	又			購價五千元		五二八號	又
萬層利	雲溪	三十六噸	又			購價五千元		五二九號	又
又	雄生	二十五噸	又			購價八千元		五三〇號	又
又	華昌	三十七噸	又			購價六千二百元		五三一號	又
盧福興	康甯	四十八噸	又			購價七千元		五三二號	又
陳兆輝	隆發	七噸	又			購價三千四百元		五三三號	又



梁仲華	兆安	四十八噸	又	廣州至香港	九江	購價一萬一千元	五三四號	又
陳聯青	聯興	四十一噸	又	廣州至香港	九江	購價六千四百元	五三五號	又
郭則生	永利昌	三十噸	又	廣州至漢口	九江	購價四千五百元	五三七號	八日
陳茂昆	長奇	三十七噸	又	廣州至漢口	九江	購價一千一百四十元	五三八號	又
恆利輪局	滙須塢	十噸	又	九江至南昌餘州	九江	購價六千五百元	五三九號	十日
安合輪局	康平	十三噸五十四	又	漢口至仙桃鎮黃石港	九江	購價九千六百元	五四〇號	又
鴻慶公司	鴻慶	十八噸四三	又	寧波外濠河至西郭南渡	寧波外濠河	購價四千兩	五四一號	又
文通輪局	萬順	十四噸	又	九江至南昌吉安餘州	九江	購價四千兩	五四二號	又
協記輪局	玉泰	十八噸九	又	長沙至湘潭	又	購價六千兩	五四三號	又
長源號	保利	二十二噸	又	長沙至九都	又	購價四千八百兩	五四四號	又
長源輪局	普益	十八噸七	又	長沙至常德	又	購價八千一百兩	五四五號	又
郭大亮	保慶	二十九噸半	又	長沙至常德	又	購價九千兩	五四六號	又
招商總局	恆新	七十噸十分	又	九江至南昌	上海	自置估價九千兩	五四七號	九日
陳復昌號	新順大	三十噸八十二分	又	上海至平湖	上海市	置價八千兩	五四八號	十四日
廖圖進	金洲	十六噸	又	廣東內河	上海市	購價二千八百元	五四九號	十六日
黃劉麥	安豐	二十三噸	又	又	又	購價四千元	五五〇號	又
利源興	建興	四十二噸	又	又	又	購價一萬三千元	五五一號	又
利源泰	利興	三十七噸	又	又	又	購價一萬二千元	五五二號	又
呂贊	粵西	十六噸	又	又	又	購價三千元	五五三號	又
梁潤福	利益	三十九噸	又	又	又	購價八千元	五五四號	又
鄧西士	碧江	二十三噸	又	又	又	購價三千元	五五五號	又
又	利東	二十六噸	又	又	又	購價四千八百元	五五六號	又
劉規明	泰利	十七噸	又	又	又	購價三千元	五五七號	又
陳北	航濟	七噸	又	又	又	購價二千五百元	五五八號	又
朱順安	廣亨	十六噸	又	又	又	購價三千六百元	五五九號	又
何耀星	平安	十五噸	又	又	又	購價五千元	五六〇號	又



三和輪局	公利	十六噸	漢口至汀泗橋魚碼頭	漢口河街	購價五千五百兩	五八六號	十九日
朱春吉	利川	五噸二六	長沙至衡州		購價三千兩	五八七號	又
春和號	青雲	二十五噸	長沙至津市		購價五千兩	五八八號	又
會立	漢興	三十七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一萬二千元	五八九號	二十一日
利源興	迎興	二十八噸	又		購價六千元	五九〇號	又
利永隆	輝興	十四噸	又		購價四千元	五九一號	又
張榮安	海發	二十噸	又		購價六千元	五九二號	又
七和合	寶榮	二十三噸	又		購價五千元	五九三號	又
廣林	寶貝	九噸	又		購價四千元	五九四號	又
梁馬	會寧	六十五噸	又		購價四千元	五九五號	又
江榮業	振寧	五十三噸	又		購價四千元	五九六號	又
陳海波	啟有	二十噸	又		購價四千元	五九七號	又
李泰	同廣	二十九噸	又		購價五千五百元	五九八號	又
勝業堂	雄昌	三十七噸	又		購價八千元	五九九號	又
彭定安	全安	四十六噸	廣州至水東		購價一萬二千元	六〇〇號	又
洽記商號	通江	八噸二十四分	蘇州至杭州	上海美租界	自置估價四千元	六〇一號	二十日
僑輪公司	僑輪第一	五百九十七噸	廣東省河至瓊屬嘉積	省河隄岸	購價五萬元	六〇二號	二十三日
源記商號	源泰	二十噸三十五分	鎮江至仙女廟	上海市	自置估價七千兩	六〇三號	二十二日
源利鐵廠	金利	十六噸二十五分	九江至吉安	又	自置估價五千兩	六〇四號	又
通濟公司	濟川	十九噸三六	奉化西鄒至城波外壕河	外壕河	購價七千五百元	六〇五號	二十六日
婁琴公記	吉陞	四噸三分	崑山至常熟	崑山朝陽門外	租賃估價二千兩	六〇六號	二十四日
輪船局	隆華	又	又	又	又	六〇七號	又
又	甘肅	十六噸四十七分	鎮江至清江	上海北蘇州路	自置估價四千兩	六〇八號	二十九日
利益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十八號

四

第 57 册 592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准廣電綫於四川省廣元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廣元電局業於五月十一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貴州省遵義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遵義電局業於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榮頭與林寶田因欠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永盛與秦積昌因舖賬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加年與方斗南因定貨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春科等與薛加年因定貨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雙氏與楊幹廷因堤費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懷汀等與鍾肇康因租屋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祥奎與袁與文等因墳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子敬等與孫錫九因保債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俊等與何焯等因故捏違章抗抗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德甫與潘永甫因產業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化清與吳廷有因佃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兆元與汪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葉潮新等與吳秋芳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席國泰等與賈國兒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立愷與楊旌安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慶陽等與江三合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肇伯與梁頌明因店帳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吳氏與吳克勤因捲契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冰如與陳之夫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時照等與李雲活等因荒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書村與陳玉林因墾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漢等與劉吉六等因債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虎世昌等與馬君順等因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嘉毅與劉冠英因賃房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耀卿與呂寶豐號因貨款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婁維賢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婁維賢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申道成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申道成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章甫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楊章甫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竹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竹生發填盜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雲橋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趙雲橋等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袁李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袁李氏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平政院函稱逕啟者二十七日政府公報通告欄內本院通告第二則第三庭第字上遺落經字應請於明日公報上補正至糾公說即希查照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蕭氏判讀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廣寓 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財政部造紙廠廣告

本廠現出磅紙色紙印書等紙甚多如有願購國貨者請於午前九時至十二時移玉珠巢街與本廠駐京批發處首君鳳標接洽可也  
電話兩局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爲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懍戒實所盼幸

### ◎政事堂司務所廣告

政者政事堂考取留學生曾經發給甄拔證書由各員陸續領回尙有翁文灝于鑾周濟安三名證書迄今未經領去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現已取銷該證書移存政事堂公所收文處未領證書諸君請即親來領取幸勿再延爲要此佈  
政事堂司務所啓

### ◎中國交通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凡有願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佈  
中國交通銀行啟



第一二期 第三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三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二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職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雇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獨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許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時門不願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北京師範學校招考預科生廣告

本校現擬添預科生一班於暑假後入校凡有身體健全合於下列各資格者均可依期來校報名 (一)資格高等小學畢業 (二)年齡十四歲至十六歲 (三)試驗科目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 (四)報名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親到西城祖家街西口外本校報名附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試驗費小洋二角並須呈驗畢業證書 (五)試驗六月十三日午前七時自帶筆墨來校聽候考試 (六)畢業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七)費用入學時繳納保證金十元學膳均官費 (八)名額正取五十名備取三十名

### 內國公債局通告

內國公債局為通告事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原定四月開收六月截止現因為期已迫全國道路遼闊報告結束動需時日預計將來發票之期與付息之期又復相距太近昨經財政部會同本局擬定變通辦法收歇期限展至七月底為止在六月內交款者將應得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在七月內交款者將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已購債交款者並准如數補還或將 調換正式債票時補行發給業已通行各省官廳及發行銀行辦理在案惟此係預付利息並非減折低售債票價格每百圓仍按九十實收不過將應得利息扣出提前預付購票人幸勿誤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日 第一千九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學生畢業所有辦學出力職教各員鄧崇熙等擬請獎給勳章繕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據情核給已故湖北水上警察廳科員王治燧卹金請訓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等省請獎擊獲盜之邱縣知事李時亮等各員分別核獎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擬定江西省城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暨酌設候補學習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據情請任命陳壽全等為察哈爾警察廳警正並請准將王玉喜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舊欠上海廣肇潮幫商款現定分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明以昭大信仰祈鈞鑒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江西陸軍測量學校教職各員盧廷傑等各等獎章獎牌擬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遵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燬煙土案內發見偽質情形請鑒示文並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公署薦委各職人員遵令呈請分別叙官文並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桑植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吳孟龍交付懲戒文並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敬舉能員廖道傳政績請擢用文並批令

## 咨

直魯豫晉陝甘新  
奉吉黑龍皖贛閩巡按使  
農商部咨 湘鄂粵桂川滬黔  
京兆尹

請就地籌款將本省特有

## 物產實力振興文

###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熱京各  
察哈爾遠河兆省  
邊選區選舉監督

通咨本局答覆吉林  
選舉監督擬變通選派初選調查事務等  
員各節請查照轉行文

### 立法院議員

###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熱京各  
察哈爾遠河兆省  
邊選區選舉監督

解釋江蘇復選監督  
咨稱前清武職應以何項官職認為高等  
官吏各節請查照轉飭施行文

### 立法院議員

###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熱京各  
察哈爾遠河兆省  
邊選區選舉監督

解釋福建復選監督  
電稱前清武職人可否認為有高等專門  
以上學校之資格等因請查照辦理文

等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熱京各  
察哈爾遠河兆省  
邊選區選舉監督

准咨送大資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查與  
別轉飭遵照文

## 通告

司法部編浙江律師登錄第一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廖治暫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繩祖胡汝翼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宗景鏞迴避本籍請予免去署職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許恩麟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元愷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周丕顯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蕭學源署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林鍾蕃先後懇請辭職請予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索普蕃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翟孝緒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呈稱立國根本在於人心但使人人愛國國無有不強者此爲今日世界之公例中國易專制爲共和本期萬衆一心五族一體庶收合羣禦侮之功顧當改革之初暴徒恣肆政府孤危財力拮据商民困苦回思兩年以前是何景象言之痛心天相中國統治得人堅忍圖成削平禍亂自正式政府成立以來建設之業咸有正軌之可循憔悴之民亦有來蘇之可望循此以往挽回元氣鞏固邦基國家當有轉弱爲強之一日是皆政府與人民同心協力日處於憂勤惕厲之中方能有此進步國事粗定又值歐戰發生我國按照公法嚴守中立我政府苦心擘畫深慮辦理稍一不慎卽予人以柄牽入危險漩渦之內我人民亦深喻此意舉國一心力求自衛無非自愛其國期免危亡乃不意竟有行同梟獍之二三亂渠生而無賴天性好亂妄以辛亥革命冒爲己功大言欺人不知羞恥犧牲民命搜括民財倖得富貴貪悍猶昔再圖擾亂一蹶不振亡命海外挾其頻年競爭權利志不得逞之私憤假借外力號召內姦出而爲賣國求榮之舉私與外人訂立秘約或勾結外人擾亂本國或抵押巨款分途構亂種種奸謀無非將本國國家人民一切權利低首下心奉獻他人以求償己身須臾之欲望喪心病狂至斯而極五洲萬國無此人類豈能令其置身法外尙以中國國民自居辱我神明之裔胄所有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此等亂渠應請政府制定懲辦國賊專條並飭查近日亂渠中之實有此項賣國行爲者嚴行治罪宣示全國以昭炯戒鷹鷂之逐應有同情豺虎之投猶將不食除惡務本經訓昭垂期使率土普天同伸公憤且令全國青年軍民之知識簡單者曉然於中國受禍之由稍有人心當無不痛心疾首父成兄勉庶不至誤入迷途殺身害國總期愛國大義炳若日星正氣彌綸魑魅絕迹以彰國紀以杜亂萌不使洪水猛獸之禍復見今日實與中國前途大有關係茲謹公決建議等語著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彙繕歷年發出各種地圖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航空學校學員旅行事竣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山東巡按使呈擬設各縣縣佐額缺一案會同呈覆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栻奉給勳章據情轉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長江巡閱使請獎勳匪出力人員案內幫帶李亮一員擬請補給七等文虎章

准如所擬補行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各都統署審判處印信應否飭局鑄發以資信守乞鑒核由  
應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章宗祥呈報本期知事試驗情形並將取錄及格人員造

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册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考查辦事人員吳兆毅等擇尤酌保擬請分別獎叙并覲見錄用由

王梓已另有令照准吳兆毅韓運章侯汝承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所請以僉事縣知事任用各員并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片呈請將高等偵探長陸金圃補授陸軍憲兵中校由准如所請辦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擬請變通米糧禁例以均豐歉而裕民生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辦理并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寶山縣境內海塘工程遴員沈佺督修以專責成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開封道道尹葉濟已受四等勳章應請改獎由

呈悉前據國務卿呈請改獎已進給三等嘉禾章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擬訂陝西渭鄉收買鎗枝章程繕摺呈鑒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陳鎮遠道尹林炳華授官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書記委員秦鴻恩等擬懇交部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現署威遠縣知事鄧維翰辦事成績擬懇破例酌予錄  
用褒獎請訓示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援案保薦幕僚顏楷等二員以僉事交部存記任用請訓示  
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裁缺科長吳體仁技正王楫成績援案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任用繕單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謹將使署歷職最久積勞最著人員內善等擇尤援案分別請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內善顏楨張禮淦李伯任程昌洪張鳳翽胡驥張驥陳蔭祖李蔭濃徐大夏唐善寶臧爾壽李樵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義大利公使高而謙呈蒙授少卿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學生畢業所有辦學出力職教各員鄧崇熙等擬請獎給勳章  
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學生畢業所有辦學出力職教各員擬擇尤開單懇請獎給勳章仰祈鈞鑒事  
竊查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此次尋常科學生畢業後各員生酌用辦法業於本月十日呈奉 大元帥批示  
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該校畢業試驗已竣業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畢業查各生一切學術成績均甚優良  
所有該校職教各員均經在校服務有年養成此次畢業各生不無微勞足錄擬擇其尤爲出力各員懇請獎  
給勳章以資激勵查有地形科專科教員鄧崇熙熱心教育甚爲得力監學劉楷在校供職已及三年以上辦  
事尙稱勤慎學長關增榮辦事勤敏學術優良以上三員擬分別開單懇請給獎又查水路科教員日本國人  
加藤長太郎自尋常科開辦時即經聘定在校供職深資得力該員係日本海軍少佐擬請援照前清延聘外  
國教員於學生畢業時賞給寶星成例獎給該員四等嘉禾章以示優待所有中央陸軍測量學校辦學出力  
職教各員擬擇尤請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日本教員加藤長太郎已有令給予四等勳章矣餘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  
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中央陸軍測量學校職教各員擇尤擬獎開列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地形科專科教員陸軍三等測量正鄧崇熙 監學陸軍三等測量正劉 楷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學長陸軍步兵上尉關增榮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內務部呈據情核給已故湖北水上警察廳科員王治燿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核給已故湖北水上警察廳科員王治燿卹金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湖北水上警察廳科員王治燿上年六月辦理襄河下游一帶水面清鄉時值天氣酷熱匪盜縱橫該科員晝夜勤勞不遺餘力感受暑熱因病身故由該廳廳長何錫蕃開具事實並附送診斷書詳請咨部核卹等因前來查該科員王治燿既准該巡按使咨陳因清鄉期內感受暑熱因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相符自應按照同條例第七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憫恤而資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遵照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江蘇等省請獎擊獲鄰盜之邵縣知事李時亮等各員分別核獎文並 批令

為江蘇四川等省咨請核獎擊獲鄰盜各員據情擬請分別照章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邵縣知事李時亮於上年十二月赴瀋查禁煙苗時途次盤獲竊隸山東夥同逃匪仲八搶劫海州

刺城等處之丁鳳珠一名請照拏獲鄰境盜夥例給獎又准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咨陳綿陽縣知事楊學淵拏獲上年十一月行劫羅江縣境劉述古家拒傷事主之盜首謝花鼻子一名彭山縣知事劉澤龍拏獲上年十一月行竊雙流華陽兩縣分轄雙華場民人黎興順等家臨時行強之盜首溫之興即溫三代亡等二名北川縣知事吳麟昌拏獲上年八月在茂縣地方攔劫何瑞圖拒傷事主身死之盜夥藍黃一名請照知事獎勵條例分別給獎各等因前來除彭山縣知事劉澤龍拏獲溫之興一案已經該兼代巡按使會同成武將軍於電保該知事緝捕得力案內列舉請獎於本年四月三十日恭奉電令特交政事堂存記毋庸重複請獎外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拏獲鄰境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次江蘇邳縣知事李時亮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北川縣知事吳麟昌或獲鄰境盜首或獲鄰境盜夥核與前項獎例均屬相符擬請將拏獲盜首之楊學淵一員獎給金質棠蔭章拏獲盜夥之李時亮吳麟昌二員獎給銀質棠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以昭激勵所有據咨核擬分別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擬定江西省城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暨酌設候補學習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據情呈請核定江西省城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暨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稱地方警察廳官制業經公布當即飭知遵照茲據省城警察廳廳長閻恩榮詳稱省會警

察區署原劃爲五區設警察署五現擬照舊設置并酌設警察分駐所十處共設署長五員署員十員以警正警佐分別派充此外仍編制消防偵探警察三隊共設隊長三員分隊長七員以資補助統計分別設置僱員偵探及巡官長警等共九百九十四員名又省會地方重要佈置不容稍疏新頒官制限定員額實屬不敷分配擬援照津滬各警察廳變通編制案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仍遵部定辦法不超越原定額數三分之一二一切俸餉經費仍如預算原額毫無超越請查核轉呈各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各項警察隊辦法以及分配巡官長警各情形籌畫尙屬妥協應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繕具區署及警察各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至所擬援照津滬各警察廳變通編制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一節查該省毗連湘鄂控引皖浙省會地當衝要佈置尤不容疏原咨所稱地方警察廳官制額定各缺不敷分配自係實在情形查直隸之天津江蘇之淞滬各警察廳前以官制額定各缺不敷分配由各該巡按使咨請變通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均經本部先後呈奉批准由部轉行遵照各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咨稱前情核與本部前次呈准辦法尙無不合所請援案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人員擬即准其設置仍由該巡按使將所派員名加具考語咨部註冊以昭慎重所有查核江西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隊編制員警數目暨酌設候補學習人員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西省城警察廳區署及警察各隊所設署長署員隊長分隊長暨巡官長警數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二名  
 第一區警察署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一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二名  
 第二區警察署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二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二名  
 第三區警察署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三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二名  
 第四區警察署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四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二名  
 第五區警察署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第五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二名  
 城門派出所共七所每所巡官巡長各一人巡警各十人  
 警察隊(原名保安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三名 巡長十三名 巡警一百三十名  
 偵探隊 隊長一員(暫由警察廳偵探課課員兼充) 分隊長一員 偵探長三名 偵探三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二員 巡長十一名 巡警一百一十名

內務部呈據情請任命陳壽全等為察哈爾警察廳警正並請准將王玉喜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批令

爲據情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察哈爾警察廳各職員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稱查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大總統政令公布在案察哈爾警察廳自應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茲查有該廳原充科長陳壽全李慶鏗鍾鼎興超原元署長劉朝委署警正李俊德張慶張建崑等八員堪以薦任爲該廳警正原充署長調充勤務督察長王玉喜一員堪以派充爲該廳勤務督察長均經分別暫行委署派充各在案等因並據臚叙成績造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咨請核辦到部查察哈爾警察廳警正暨勤務督察長各職員既准該都統臚叙成績造具履歷清冊咨請核辦前來理合據情分別繕單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以重職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壽全等已另有令任命矣至所請派王玉喜充任該廳勤務督察長之處並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舊欠上海廣肇潮幫商款現定分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明以昭大信仰祈鈞鑒事竊查

爲舊欠上海廣肇潮幫商款現定分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明以昭大信仰祈鈞鑒事竊查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間前南京政府曾先後借用上海廣肇潮幫商款共規平銀四十二萬一千五百兩訂明利息七釐迄未歸還迭據該幫商人先後電稟催還此款除於民國二年五月間還過銀十萬兩外其餘短欠之款因庫款支絀尙未定有付還辦法歐戰以後上海商業蕭條日甚現復迭據該幫商人來部稟求償還此

款情詞迫切同時並據上海中國分銀行函稱廣肇清幫商人向來熱心公益如果前項欠款早予解決則借  
用大昭四年公債亦可集成鉅款等語到部查此項欠款本應早予償還雖為數較鉅按之現在財政情形遽  
付現金未免為難而事關政府與商人往來信用不能不籌一結束辦法因即電飭上海中國銀行與該商等  
就定議定辦法所有前欠廣肇清幫本金及結至本年三月底利息共規銀四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兩五  
錢定於本年六七兩月各付本利六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兩二錢五分下餘之三十二萬兩發給國庫證券自  
本年八月起至明年六月止分期發還業經本部將前項庫券填齊轉發請儘商懇而昭信用所有舊欠上海  
廣肇清幫商款分期償還給發庫券情形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給予江西陸軍測量學校教職各員盧廷傑等各等獎章獎牌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參謀本部查開准昌武將軍純咨送江西陸軍測量學校教職各員之勳績調  
查表清摺請查核給獎一案查民國二年三月奉 大總統世准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第十條內載校  
中職教各員有辦事尤為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由局長轉請獎勵等語該校  
開辦以來歷時八載至民國三年年終停辦畢業學生已有五期其職教各員管理教授頗著勞績照章自應  
給獎况該校值國體變更時在職各員獨能保全圖書秩序井然再丁艱亂尤能守正不阿茲已停辦遵章請  
獎自應照准以表成勞相應鈔錄原咨連同表冊咨請查照辦理等語經本部查核原摺所擬請給各等勳章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於定章不符未便照辦茲分別改擬給予各等獎章及獎牌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西陸軍測量學校教職各員擬給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校長盧廷傑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三角課主任教員喻松齡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教員梅曉春 製圖課主任教員鍾毓靈

以上二員原請給予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地形課主任教員花 崎 教員謝承紀 教員李希白 教員章太覺 教員陶憲德

以上五員原請給予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書記員李樹榮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擬由部改給獎牌

一等司書童長富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擬由部改給獎牌

司法部呈遵批查覆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燬煙土案內發見偽質情形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遵奉批令查覆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燬煙土案內發見偽質情形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承准政事堂  
 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燬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懲戒等由奉批  
 令呈悉該廳焚燬煙土攙雜偽質檢察長劉鴻樞責成所在實難辭咎著先行褫職交司法部從嚴查究懲處  
 此批等因並先准該巡按使咨陳查核到部查此案發生事在上年十二月迨本年一月南方報載略具梗概  
 查劉鴻樞令查覆適據該省高檢廳檢察長徐聲金密稟內稱江寧地檢廳焚燬積存沒收煙土發見偽質至三  
 百兩之多當即派員前往查辦而該項煙土已付焚如以致無從查究該代理檢察長劉鴻樞不能主張保存  
 證物徒設為歷任交代之件實屬糊塗已極惟查尚無舞弊情節應如何辦理之處真請示遵等情本部當以  
 劉鴻樞身為檢察長責有攸歸乃事前既毫無見聞當時又不保存證物徒於事後諉為歷任交代之件顯預情  
 形已可概見雖據該管長官查明尚無舞弊情節究屬疏於覺察措置失宜劉鴻樞應即撤銷代理檢察長職  
 務仍暫予留任由該高檢長限期勒令設法嚴重查究等語飭交徐聲金遵照辦理旋於本年二月間據徐聲  
 金詳覆內稱奉部飭後當即勒限期應於文到十日內設法嚴重查究當由劉鴻樞依限值查旋將歷任收受  
 煙土及此次焚燬時各項情形詳細聲覆並稱限期將屆檢查困難詳請察核到廳職廳查此案事近一年官  
 歷四任詳稱各節委係實在情形該留任檢察長劉鴻樞視事日淺素守堦信徒以案關重要職廳未敢擅擬  
 應如何辦理之處詳請部核等情本部又以此案事近一年官歷四任自非劉鴻樞一人之咎惟該員係現任  
 檢長既無舞弊情事對於本案真相不難澈底查出因於部批內仍令遵照前飭將劉鴻樞撤銷代理檢察長  
 職務暫予留任由該高檢長飭令隨時設法查覆去後尚未據聲覆到部適奉批令交部嚴查懲究當以此案  
 迭經部飭部批勒限嚴查乃事閱數月迄未查出真情茲奉前因自應澈究詳核等語於上月廿電飭令該高  
 檢廳遵照辦理茲據覆稱奉電後遵於五月一日飭派職廳檢察官張知本赴寧澈查旋據張知本報稱奉文

後遵於翌日馳赴江寧竊念本案發生以後該檢察長竟以案係歷任移交冀爲諉卸之地因詰以到任之初接收此項煙土係用何種手續據稱上年接任係派庶務員王執樞代收煙土等項贓物並未親加檢視當即傳問該庶務員委係該員一人經手並稱當時煙土包裹堅固故但照移交冊逐件權其重量未及敢驗內容接收後悉數鎖儲櫃箱加以封條存放庶務員室內保管等語因思焚燬煙土時江寧地方審判廳長張善裕現署金陵道尹政務廳長俞紀琦巡按使公署禁煙科委員金國書等均曾蒞場監視因往就詢所述情形大致與各方面報告約略相同復又調詢該廳書記官長楊曾詰詢以該檢察長事後偵查情形據稱自本案發生後劉檢察長即查問歷任移交及現在各職員有無可疑之點四五日內均無影響隨復提集公役人等隔離嚴訊據各供稱實不知此項偽質從何而來訊問再三不得要領又詢以煙具內何以夾入子彈據稱廳中贓庫甚狹所有贓物限於地勢不能分置及將煙具連至焚燬場時各押運人以爲尙須當衆檢點如有非煙具中物仍可隨時取出故當時未及檢視以致他案之子彈混入煙具以內各等語由張知本將以上調查所得詳情報告到廳職廳復查辦案首重證物乃該前檢察長劉鴻樞毫不加意任令燬滅無存致礙根查就使素行可信疏忽之咎百喙莫辭惟現已奉電褫職究應如何辦理職廳未敢擅擬等情詳覆請核到部本部覆查該前代理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鴻樞係於上年十月由部飭派代理之員此案發生即在是年十二月間是劉鴻樞就職未久迭據稱爲歷任移交之件尙屬可信所不能辭其責者接收時既未點驗內容焚燬時又不保存證物以致證據湮滅無法根查誠有如該管長官所謂即使素行可信疏忽之咎百喙莫辭者該員現已奉令褫職既據該管長官先後詳查尙無舞弊情節應否准予免議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查覆江蘇江寧地檢廳焚燬煙土案內發見偽質情形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既據查明該檢察長劉鴻樞在疏忽尙無舞弊情事業經褫職應准從寬免議至庶務員王執樞於移交冊件一手經理何至一無覺察著即提交法庭從嚴訊究務期水落石出用成信讞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行知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公署薦委各職人員遵令呈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湖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應請叙官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 大 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又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開本局擬請京外各機關長官呈請薦委各職授官時由 大總統飭交本局審查核復再行擬辦策令分別叙授一案經詳由國務卿轉呈 大總統鑒核本年二月五日堂交擬飭准照辦奉批閱各等因茲查有湖南巡按使署薦委各員叙復分別叙授所有湖南巡按使署薦委各職人員遵令叙官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俯准飭下銓叙局審查核再本省各屬應行叙官人員為數尚多應俟取齊履歷另文分別叙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桑植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吳孟龍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乞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桑植縣知事吳孟龍詳稱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知事聞龍山八面山地方有川匪張玉堂等聚衆劫掠龍桑接壤風鶴頻驚遂於二十九日飭派警備隊長沈興海鳴號督隊防堵邊界署內僅留兵士十一名分段守衛當赴防營會商撥兵協防詎第一監監犯伍松林等在內聞知龍山匪警兵隊出防竟敢潛謀叛獄至下午五時先將內看役柏順捆縛用棉絮塞口扭斷鍊拷俟管獄員帶同外看役進監收封乘門鎖甫開各監犯手執柴塊朋毆管獄員賀陳傑頭顱及外看役周增福石紹緒額角偏左偏右等處成傷血流被面均各暈絕倒地併力搗毀外監門蜂擁出獄當經駐典獄署警隊劉友勝等奮命抵禦捕獲楊國盛周德法二犯知事聞警親率警隊長及留署警察力守卡門攔住餘犯三十餘名維時駐縣防營吳連長亦聞信馳至督同兵警出城疾追該逸犯均已撲水渡河齊踞山坡飛石拒捕兵警開槍轟擊當場格斃伍松林周天珍二名餘各潰散又復星夜跟追擊獲劉洋生周光勛廖文順三名押解回署訊據供認聽從首犯伍松林等同謀叛獄等情不諱押候懲辦一面驗明管獄員及看役人等傷痕分別醫調並晝夜督飭工匠將毀損監門修理完固加派人役妥爲防護查點第一監監犯人犯共計五十八名此次脫逃監犯二十六名除格斃伍松林周天珍二名擊獲楊國盛周德法周光勛廖文順五名外計在逃已決監犯谷伏統賀文淵蕭正和龍正鳴蕭月齊彭名張未決監犯鄧必新等共十九名業由知事樊學定蔡清意雷宗獻陳邦旺陳廣安桂澤安尙自松劉開甲杜必春吳大彭彭賢配等共十九名業由知事懸賞購緝分途躡緝提訊看役委因人犯太多乘機暴動衆寡不敵獨力難支並無賄縱情弊開具逸犯名單詳請通緝並自請議處等情到署據此當經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並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賀陳傑先行撤任勒限留緝在案心源伏查知事有監督監獄之責宜如何督飭員役慎重小心認真防守乃竟漫無稽察致令監犯伍松林等毆傷獄員毀門脫逃雖據當時擊獲楊國盛等五名格斃伍松林等二名然未獲者尙有谷伏統等十九名之多該知事疏於防範固屬咎無可辭惟心源詳加查訪該知事平日居官尙能勤慎供

職此次因龍山匪徒起事隊兵出發監犯聞聽號聲突然糾謀叛獄變起倉猝實非意料所及證以龍山縣知事陳建勳詳報剿辦川匪張玉堂案內亦有桑植縣監犯同時叛獄糾合響應之說該其月日均相符合該知事兵單勢弱力難制伏亦屬實情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此案該桑植縣知事吳孟龍疏脫監犯在二名以上自應交付懲戒以昭懲儆第核其情節似與尋常監犯越獄不同究應如何量予議處之處出自鈞裁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並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各逸犯務獲解究外所有監犯反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吳孟龍疏脫監犯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敬舉能員廖道傳政績請備用文並 批令

為敬舉能員謹陳政績仰祈睿鑒事竊維求治之道以興賢勸能為先用人之方以量材器使為務比歲以來仰荷 大總統威福整飭庶政澄叙官方海內景然漸臻上理士夫嗚咽向風凡有一技片長類皆爭自濯磨冀供驅策其達而在上者靡不感奮圖報而窮簷戶之中伏處潛修不獲自見於時者亦往往而有榮廷忝守邊隅於舊日同僚中留心考察見有足供任事者輒不敢墮於上聞茲查有前清保送分省儘先補用知府廖道傳廣東梅縣人由舉人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後入京師大學堂師範科畢業光緒三十三年秋經前廣西巡撫張鳴岐委充廣西省立師範學堂監督兼教務長該員到堂後整理教授管理一切措設裕如計在該校供職四年前後共得畢業生一千有奇至今全省各師教員大半取資該校成績昭著士論翕然幸

亥九月改革時尋州兵民交訐河道中梗經 委該員署尋州府長兼統右路巡防各隊及北河水師全軍該員到任後相機撫導控馭得宜不一月而竟使該地民軍帖然歸誠地方賴以安謐該員於亂定之後就地籌款規復全府各學校士民至今稱道不衰元年五月復經 署武鳴府長兼幫統第六軍各隊兼派充武鳴團屬清鄉分辦該員抵任後周歷全境清理各屬積匪盜風藉以稍戢復力別訴訟差役等陋規人民咸深感戴其督催錢糧成績獨優年達定額九成以上並銳意創興教育增設男女兩等小學校至二十餘校之多在任僅十七月成效昭然旋以府制廢除解職歸里遂為廣東優級師範校長綜計該員前後在桂辦事七年辦學務則教管有方任府長則勤求治理值地方糜爛之秋尤能徑德戎馬因應咸宜而其平日持躬之端謹志趣之純正辦事能持大體臨時不避艱難實為在桂同僚所共信值此多事之秋倘得畀以職責必能力圖報稱 榮廷知之最悉用敢不揣冒昧縷晰直陳仰懇俯賜垂察賞准覲見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為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廖道傳著發往廣西交張鳴岐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農商部咨

直魯豫晉陝甘新  
奉吉黑龍皖贛閩粵按使  
湘鄂粵桂川滇黔  
京兆尹

請就地籌款將本省特產實力振興文

為咨行事准浙江巡按使陳稱蠶絲綢緞茶葉棉紙水產靛青之類皆為浙省大宗出產徒以隨常製故不謀進步遂致日就窳落非由公家提倡難圖振作是以上年度先就蠶絲綢緞棉花漁業數種著手試辦並將水產靛青茶紙等品詳密考察為實行改良之預備均查有端緒而己辦各項實業成效亦已漸彰自應乘此歐戰未已外貨缺乏之機會繼續推廣以竟前功而圖後效此外若農事試驗工業試驗商品陳列修濬水利等事均為發展農工商各業之樞機擴充經營並不容緩茲特督同財政廳於四年度就省地方稅項下勉籌經費積極進行統計繼續推廣者如農事試驗場原蠶種製遺場模範足踏練絲廠寧溫台三屬水產講習會改良製紙巡迴講演員水利委員會商品陳列館織物整理工場添造漁輪續購棉種各款新擬籌辦者如模範手工造紙廠造紙原料種植場水產品製造模範工場改良靛青模範製造工廠工業試驗場茶葉檢查所武林鐵工廠分別編造說明書計畫書咨請查核等因准此查中國大宗物產如絲茶棉糖菸藥水產五金等項各省產額頗多現浙省乘此時機就本省特產改良振興洵屬知所先務所具說明計畫辦理尙屬協宜各省倘能就地特有物產參酌情形切實籌辦則於實業前途裨益當非淺鮮除將浙省推廣籌辦各項實業說明計畫書陸續刊登農商公報藉資仿辦外相應咨行貴省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咨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

各省熱河遼寧察哈爾綏遠

覆選區選舉監督

通咨本局答覆吉林選舉監督擬變通

選派初選調查事務等員各節請查照轉行文

為咨行事案准吉林覆選監督咨稱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及事務所事務員之資格凡三種一各縣公署所屬職員二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三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吉林省偏僻各處人才缺乏依法用人既有不能因噎廢食又屬不可現擬變通辦理凡選派初選調查事務等員如有在他縣公署充當職員者擬以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論外籍人旅居吉省而在原籍辦理公益滿一年以上者擬以前項第三款資格論是否可行相應備文咨請貴局鑒核示覆等因到局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謂各縣公署所屬職員係指各該本縣公署所屬之職員而言若現在他縣公署充當職員者使兼任此縣初選調查事務等員不惟與法不合即事實上亦難兼顧若曾在他縣公署充當職員而現未任事者僅可由該縣委任為公署職員以符法定資格似不必變通本法之規定以符該員固有之資格至來咨所問外籍人旅居吉林省而在原籍辦理公益滿一年以上者擬以前項第三款資格論一節查此節解釋已見四月初九日咨覆湖北覆選監督文內並通咨在案應請查照辦理總之選任人員只能於法定各資格中廣為搜羅嚴慎選擇不必於法外多擬變通以符慎重選政之意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行遵行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顧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議員

各省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邊疆

覆選區選舉監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解釋江蘇覆選監督咨稱前清武職應

以何項官職認為高等官吏各節請查照轉飭施行文

為咨行事案准江蘇覆選監督咨稱案據吳江縣電稱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內官自  
 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而前清武職及民國軍官應以何項官職認為高等官吏  
 且曾供軍警差委各員應以何項差委認為薦任待遇未奉明文規定恐調查時無所適從特先電請示遵等  
 情據此查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薦任各職及薦任待遇之  
 屬而言民國軍官如係曾經薦任自應以高等官吏論至薦任待遇之據屬查文官任職令惟巡按使道尹公  
 署之據屬有薦任待遇一職其曾供軍警差委而非薦任待遇之據屬無論何項差委均不能以薦任待遇論  
 已無疑義惟所稱前清武職究應以何項官職認為高等官吏查無明文規定除批覆外相應咨請貴局查核  
 解釋見覆施行等因到局查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規定高等官吏及學校畢業各項資格皆兼前清計算  
 揣立法者之意蓋以曾任高等官吏人員於經驗必有可取而學校畢業人員學識亦必有可觀若前清歷任  
 武職既與政治上之經驗及學識者不同且現行法令所稱高等官吏係指一般文職而言則依法解釋凡前  
 清武職人員除兼有他項法定資格者如有不動產或資本之類應就該項資格調查外其有單純為武職資  
 格者自當然不得以本法所稱高等官吏論除咨覆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局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議員

各省  
京  
熱  
綏  
察  
川

覆選區選舉監督

解釋福建覆選監督電稱前清武舉人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可否認為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資格等因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福建覆選監督電稱前清武舉人可否認為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資格乞覆等因到局查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舉人出身係指前清文舉人而言至前清武舉人並不包括在內但武舉而有其他財產等項資格者仍應依法調查入冊准電前因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大賚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查與法令規定各資格辦法均屬符合應一律照准任事請查照分別轉飭遵照文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黑龍江省大賚呼蘭海倫湯原呼瑪羅北等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表前來查內開各該所所長及事務員等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屬相符其中如有本無黨籍者有已經脫黨者均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 通告

司法部編浙江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一二年二月起至三年三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梁廷幹	紹興	二年二月一日	一一	白鶴村	
程養正	平湖	二月十七日	一二	杭州西牌樓	
胡紀熙	貴州	二月十七日	一三	杭州撫寧巷	
陸敦初	紹興	二月十七日	一四	山雨村	
許壬	瑞安	二月十七日	一五	杭州崔佳巷	
孫承德	杭縣	二月十七日	一六	杭州狀元弄	
吳榮	嘉善	三月十日	一八	陳家園	
宋承股	紹興	三月十日	一九	跨湖橋	
錢時亮	諸暨	三月十日	二〇	杭州小井巷	
徐英藻	新登	三月十日	二二	祥禽鄉	
李承先	安徽桐城	三月十日	二三		
顧濤	杭縣	三月十日	二四	珠箔巷	
黃乃同	縵縣	三月十日	二六	杭州石河橋	
盛邦彥	蕭山	三月十日	二七	運司河下	
蔡國治	福建浦城	三月十日	二九	杭州城隍牌樓	
黃培椿	安徽休寧	三月十日	三〇		
楊哲椿	杭縣	三月十日	三一	清泰門直街	

未覆驗撤銷

覆驗不合格三年六月撤銷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唐以植	同	前	三月十日	三二	杭州崔佳巷
樓思齊	諸	暨	三月十日	三五	紹興大廊橋
蔣瑞堯	福建	侯官	三月十一日	三六	杭州福建會館
劉翰	杭	縣	三月十五日	三八	三聖巷
范袁萃	鄞	縣	三月二十一日	三九	金洞橋
車繼武	紹	興	三月二十四日	四〇	三聖巷
阮性存	餘	姚	三月二十七日	四一	杭州頭髮巷
胡學海	杭	縣	四月七日	四二	大獅子巷
吳華	嘉	善	四月七日	四三	青石橋
徐家光	鄞	縣	四月七日	四四	蒲場巷
金泯瀾	紹	興	四月十九日	四六	
田鋤	諸	暨	四月二十四日	四七	
馬兆龍	杭	縣	四月二十四日	四八	杭州崔佳巷
金品黃	東	陽	四月二十五日	四九	金華中山試館
胡邦彥	吳	興	四月二十七日	五〇	杭州羊市街
褚嘉猷	海	寧	四月二十九日	五二	佑聖觀巷
翟霖	安徽	涇縣	五月六日	六一	新開街
徐彬	上	虞	五月六日	六八	紹興府前街
杜棟華	臨	海	五月十二日	七三	麒麟橋
吳克誠	安徽	休寧	五月十二日	七四	三元坊

未覆驗撤銷

未覆驗撤銷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何紹元	泰順	九月二十二日	一三五	高公橋	
朱鳳池	安慶婺源	九月二十三日	一三六	板兒巷	
彭收瑋	貴州黃平	九月二十五日	一三七	扇子巷	
洪昌烈	杭縣	十月九日	一五〇		
葉飛	永嘉	十月二十四日	一五七	府前街	
錢協同	金華	十月三十日	一五九		
陳紹德	餘杭	十一月一日	一六四	清泰門	
陳崇光	奉天	十一月四日	一六八	望仙橋	
陳同	瑞安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七七	五馬街	
魏燭	鄞縣	十月二十一日	一七八	芳家橋	
戴鳳祥	瑞安	十二月八日	一八一		
丁華	杭縣	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七	皮市巷	
茹祖芬	紹興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	板兒巷	
薛一清	瑞安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三	府前	
黃師滄	金華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	三清廟前	
朱丹夷	海寧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六	羊市街	
呂卿	新昌	三年一月五日	二〇五	寶善橋	
萬德彬	江西豐城	一月十五日	二一八	柴木巷	
萬良澁	同前	一月十五日	二一九	同前	
陶振東	紹興	一月十七日	二二三	炭橋河下	

未覆驗撤銷

據山東高壽廳四年三月六日詳准浙江高署廳函知撤銷

覆驗不合格三年九月撤銷

役職逾限四年一月撤銷

未習驗撤銷

張 嘯	玉士傑	石鳴盛	包 鴻	朱甘霖	吳廷爵	洪 棟	馬昂霄	蔡兆瀛	孫昭謙	傅觀華	邱錦綸	毛兆豐	蔡 英	周正時	吳高鉉	姚 楨	田嘉禾	李春宴	張澤民
天 台	杭 縣	諸 暨	遂 安	安 德	杭 縣	同 前	縣 前	江蘇丹徒	奉 化	諸 暨	吳 興	杭 縣	寧 海	湯 溪	嘉 興	諸 暨	紹 興	建 德	黃 巖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	二月七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二年二月十四日	三年三月二十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月十日	五月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三四	二二八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二二六	二四〇	二四二	二四三	二七三	二七五	二七八	二八五	七	二八	二〇三	三四	七二	一九七	二五〇
	飲馬井巷	三元坊		東平巷	豐禾巷	海月橋	大善寺	義井巷	積善坊巷	同前	清泰館	賽西河	灰圍巷	杭州直街十七號	北門外柴場灣	姚公埠	羊壩頭	杭城福緣巷	

以下為四年三月一日補報

四年三月一日補報撤銷

胡禧昌 永康 二年五月十二日

章白富 陽台 五月二十一日

奚文思 天台 三年三月十一日

何宗黠 龍泉 三年一月八日

季觀周 龍泉 三年一月八日

周鉅訓 龍泉 三年一月八日

葉承楠 青田 三月二十日

葉諄然 慈谿 三月十七日

郭肇藩 蘭谿 三月十七日

唐匡時 嵊縣 三月十一日

莫本鳳 紹興 一月十六日

邵承烈 杭縣 一月十三日

陳時夏 杭縣 二年九月八日

章以勤 紹興 六月二十七日

吳肇永 安徽歙縣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杜衡 嵊縣 三月十四日

陶鼎宣 紹興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馬繼援 嵊縣 二月十七日

魏龍章 紹興 三年一月十五日

張乙然 同前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七一 杭城謝芝蔴巷

八三 杭城骨牌街

二六四

二〇八 麗水城內

二八〇 金剛寺

二六九 城內府側

二七六 羊市街

二六五 杭縣小粉牆

二二〇 柴木巷

二二三

二三四

一一五 紹興縣前

二五一 杭州十五奎巷

二七〇 過軍橋

一九五 嘉興城內

一五

二〇四

二〇一 白雷弄

四年三月一日補報撤銷

四年三月一日補報撤銷



楊廷範	戴錫璋	羅一傳	宓世鈞	周元燮	胡方樞	徐思旦	王瑞堂	朱文勛	徐魯	童繩履	馬鍾琦	王振青	朱鼎煦	陶驥	陳鼎煊	魏企英	余業吾	沈澤林	莫觀欽
諸	杭	紹	海	杭	永	上	臨	黃	常	紹	嵊	金	蕭	紹	杭	同	黃	同	紹
暨	縣	興	寧	縣	嘉	虞	海	巖	山	興	縣	華	山	興	縣	前	巖	前	興
一月十五日	一月二十一日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年一月十三日	七月一日	七月十日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年三月十一日	二年十月十五日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年六月三日	三年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二七	二三五	二三〇	七五	一七四	二一五	一一八	一二五	一八六	八五	二六六	一五一	二四六	一〇七	二四七	一〇〇	二一六	一七五	二〇二	一九九
紹興清泰里	東街	紹城大路裏		紹興霸王橋	永加大同巷	舊府直街	豐縣橋	臨海城內	杭州運署二門	豐利行	紹興直街	東市街		羊市街	紹興府橋	城內柏樹巷	臨海白塔橋	白衙弄	城區南街

邵嗣堯	紹興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八七	
陳聞禮	同前	三年一月六日	二〇六	西城淨版巷
許洪煥	同前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〇〇	北海橋
章道修	杭縣	三年一月九日	二一〇	羊市街
俞嘉	臨安	一月十日	二一二	紹興府直街
陸希	杭縣	三月二十日	二八二	杭州羊市街
汪步陞	於潛	一月九日	二一一	鄞縣小校場
朱潤南	紹興	三月十三日	二三八	杭州薦橋
陳祖韶	麗水	一月八日	二〇九	城內
費祥麟	杭縣	二年十月二日	一四四	紹興萬安橋
俞化成	諸暨	三年三月六日	二五六	
楊士杰	紹興	二月十三日	二三九	紹興城內
章建	富陽	二年五月二日	五八	杭州興忠巷
查承瀛	嘉善	五月五日	六〇	加禾小落北
陳慶雲	杭縣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四九	九曲巷
周祖宋	諸暨	二年七月一日	一一九	
陳允新	昌新	十月七日	一四七	杭州薦橋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 廣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第氏判讀二元約法新編六角國際新設條約四角現行法令  
 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讀彙編三元社說彙編○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  
 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源寓 開封雙蓮寺路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豐錦里廣居二馬路千  
 頃堂樓街新學會社西馬路文書閣樓文書閣 蘇州觀前街瑞瑞樓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  
 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又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萬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  
 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慈生錢店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  
 晉新書社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  
 衆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  
 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

一取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取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知數支給息銀但千  
 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知數支給息銀但千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  
 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管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於明額之處俾繳納息票人

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 ◎ 財政部造紙廠廣告

本廠現出磅紙色紙印書等紙甚多如有願購國貨者請於午前九時至十二時移玉珠巢街與本廠駐京批發處首君鳳標接洽可也  
電話兩局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誦詒包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贖物人情詐僞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 ◎ 政事堂司務所廣告

啟者政事堂考取留學生曾經發給甄拔證書由各員陸續領回倘有翁文灝于鑄周濟安三名證書迄今未經領去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現已取銷該證書移存政事堂公所收文處示領證書諸君請即親來領取幸勿再延爲要此佈  
政事堂司務所啓

### ◎ 中國銀行合募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定於四月一日開始募集現在中國交通銀行共同商定在西交民巷大清銀行清理處組織中國交通銀行合募內國公債處凡有願購民權國年內國公債者即請逕至該處訂購或仍向中國交通銀行訂購亦可此佈  
中國交通銀行啓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會列徽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內國公債局為通告事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原定四月開收六月截止現因為期已迫全國道路遼闊報告結束動需時日預計將來發票之期與付息之期又復相距太近昨經財政部會同本局擬定變通辦法收款期限展至七月底為止在六月內交款者將應得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在七月內交款者將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已購債交款者並准如數補還或將來調換正式債票時補行發給業已通行各省官廳及發行銀行辦理在案惟此係預付利息並非減折低售價票價格每百圓仍按九十實收不過將應得利息扣出提前預付購票人幸勿誤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史館纂修周大烈應否准予緩覲  
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  
人員魯效祖等擬給勳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嚴定察哈爾警察廳分區暨編制警察各  
隊總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察哈爾獨石縣知事  
袁樹滋疏防越獄盛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俸  
處分請備案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調任兩廣鹽運使姚煜等  
職務重要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赴豫剿匪出力人員石振聲等分別擬  
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退伍軍官葉忠明因案判處徒刑據情呈請發還陸  
軍步兵少校實官文並 批令

慶慶院呈土默特總管章慶一有勞足錄可否普給勳章以昭  
激勸請示文並 批令

鎮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任重才幹未能兼顧請收回兼副都  
統成命另簡能員俾資助理文並 批令

寧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巡按使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敘  
官繕冊呈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擬請變通米糧禁例以均豐歉而裕  
民生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裁缺教育司長李翰芬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辦賑出力人員擇尤懇懇獎勵繕單具  
陳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乞  
鑒核文並 批令

新鄂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查辦匪黨出力之李華楨等授官  
文並 批令

晉北鎮守使孔庚呈擬將大同縣學廢棄聖廟改為關岳廟以  
崇祀典而免頹廢文並 批令

## 咨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六號)

大理院覆新疆司法籌備處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七號)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五十一號)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五十三號)

## 批

司法部批  
農商部批

## 通告

司法部編廣東律師登錄第二表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四日保送覲見之高培德胡思義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高培德著發往安徽由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胡思義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袁振黃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江蘇滬海道道尹公署已故科員俞鏡澂卹金乞鑒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撤任黑龍江海倫縣知事辛天成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減俸處分請  
鑒核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行知黑龍江巡按使查照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四川巴縣故紳陳廷佐死難事狀由部按例褒揚並咨由該省酌量給卹  
由

應候題給義著鄉閭匾額一方並准由該省酌量給卹卽由該部咨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獎江蘇豐縣警隊獲匪出力之楊淦等各員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日清輪船經理員等拯救難民請分別獎給褒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五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開單請期覲見由  
呈悉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暨全國菸酒公賣名實行專在煙稅軍餉等項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轉飭知照查照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遵令查復部省擬匯借款本息清算撥還請開示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案希飭呈明中美勘礦第三北滿等處煤油礦  
情形請飭鑒核

呈悉交外交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院呈請將各省軍政廳長官及各省長官官制...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將蒙藏院官制及蒙藏院官制...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將蒙藏院官制及蒙藏院官制...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法制局局長顧鼐呈奉令補職謹抒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紅旗蒙古副都統恩澤呈請給假十五日回籍省親由  
准予給假十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爲編造二年度餘曠收支各款摘錄總數清摺請飭  
核銷而清積案仰祈鈞鑒由

交陸軍部核銷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為巡視各屬完竣謹將實支費用繕摺具陳仰祈鈞鑒由呈悉所有實支各費交財政部核銷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雁門道道尹鄒道沂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代陳政務廳廳長萬和寅謝叙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和碩特扎薩克旗務查明原案仍請照舊辦理由  
准其照舊辦理附件發還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阿克蘇巡防礮隊哨官高紹窩盜殃民並迭犯盜案之  
礮兵倪鴻生等業照軍法鎗斃並陳該隊遣散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史館纂修周大烈應否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國史館纂修周大烈應否准予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國史館函開本月十六日奉大總統策令國史館呈請任命周大烈為纂修應照准此令等因旋據該員面稱久病新愈難於步履擬請轉達貴局詳請轉呈量予緩期覲見並祈先行給狀俾資信守等語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國史館協修左紹佐前因病體初愈元氣未復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局詳由國務卿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左紹佐准其緩覲等因在案茲准前因事同一律應否准予緩覲由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為此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周大烈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擬給勳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覆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准機要局鈔交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蒙藏院呈遵批會同核擬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獎叙一案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魯效祖李錦麟范遠昌向興仁孫祖智巴達蘭佈六員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餘如所擬分別辦理並由各該部院行知該參贊查照此批等因查魯效祖等員既准各該部院核明協防案內異常出力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分別擬等開單詳請轉呈等情

前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擬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試署塔城縣知事魯效祖 塔城外交局長李錦麟 塔城財政局長范遠昌 塔城電報局長孫祖智 塔

城蒙哈局長巴達蘭佈

以上五員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塔城財政局科員向興仁

以上一員擬請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察哈爾警察廳分區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據情呈請覈定察哈爾警察廳分區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稱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內載地方警察廳之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等語察哈爾警察廳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定制茲查察哈爾警察廳轄境原分四區現擬仍因其舊惟第一區界內有新闢街衢故該區配置員警較他區增多所有各該區署均擬置署員各一員以警正警佐分別派充並每區設分駐所各二第一分駐所暫由各該區署長兼理其二分駐所由署員或巡官帶同長警分駐此外仍各擇適宜地點酌設派出所由巡長帶同巡警分駐

總計劃分四區共置僱員巡官巡長巡警二百八十九員名至警察隊之編制該廳原設有差遣工程清道等隊現擬將原有之差遣隊改為保安警察隊原有之工程清道兩隊合併改為衛生警察隊所有各該警察隊均擬置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以警佐僱員分別派充總計編制兩隊共置書記巡官巡長巡警一百零七員名並擬定規則繪具圖表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察哈爾警察廳之分區暨警察隊之編制情形准該都統聲稱各節籌畫尙屬周詳除各區隊僱員暨書記應准由該廳酌量設置外理合據情將所有各該區隊配置員警額數分別繕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呈請覈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察哈爾警察廳分區暨編制警察各隊配置員警額數繕呈鑒覈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十名 巡警九十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二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四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四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四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二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二名

衛生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二員 巡長五名 巡警二十名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察哈爾獨石縣知事袁樹滋疏防越獄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

戒條例應受減俸處分請備案文並 批令

爲獨石縣知事袁樹滋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准政事堂函交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獨石縣知事袁樹滋疏防越獄監犯奉批令交會議處一案鈔錄原呈到會並准貴部內務部咨同前因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袁樹滋應受減俸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並咨行內務部外相應將該案議決書咨請查照會同內務部依法辦理等因到部查知事懲戒條例第二十条應受減俸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等語該獨石縣知事袁樹滋疏防越獄監犯交付懲戒一案既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自應依法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咨行察哈爾都統查照執行除原議決書業據逕呈外所有獨石縣知事袁樹滋應受減俸處分緣由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調任兩廣鹽運使姚煜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調任兩廣鹽運使姚煜等擬請暫緩送覲仰祈鈞鑒事竊於四年五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姚煜著  
 調任兩廣鹽運使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方碩輔為兩淮鹽運使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例  
 入覲惟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現當夏令各場灘正值產鹽  
 之際鹽運使職務甚為重要擬飭方碩輔迅赴兩淮鹽運使新任俾姚煜即行交卸馳赴兩廣鹽運使調任以  
 重職守可否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調任兩廣鹽運使姚煜等擬請緩覲緣由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姚煜方碩輔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赴豫剿匪出力人員石振聲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請獎赴豫剿匪出力人員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上年白匪倡亂奉令任命占元為  
 豫皖剿匪總司令隨率各軍全集光州分向商城各方面進剿在鄆家集斃匪數千人擒悍匪數千人匪漸潰  
 散正跟蹤追剿時復奉電令武漢頻驚大軍應即回鄂以資鎮攝等因遂以步兵第九團留駐光州搜剿餘匪  
 率主力各軍回鄂回憶商城激戰時各軍奮勇爭先不無成勞足錄請給獎勵又據該師長詳稱自白匪攻陷  
 商城時知事許中書被戕男女死者五百餘人匪聞官兵至始行竄去幸賴在籍員紳熊賓急出維持向周紳  
 維權等商借鉅款墊發死難卹金並由鄉募勇防護民賴以安各軍抵商熊紳賓楊紳鵬年等設立支應局由

周紳維權等借資墊購糧秣等項實屬異常出力又京漢鐵路警務長易懷遠襄助運輸及京漢鐵路醫務局醫官宋廷瑞診治受傷官兵均資得力並請給獎各等語開具各種表冊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詳慎核議除連長楊殿雲崔得標元萬順排長米清魁任樹桐五員俟調查明晰另案辦理及給予獎牌各員由本部辦理外惟團長蕭耀南一員查已給三等文虎章及一等獎章本案原請給二等文虎章未免過優可否改給三等嘉禾章其餘各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又楊亦燧熊賓宋廷瑞三員原請給各等嘉禾章查其功績係屬軍事範圍故改由本部給獎合併申明謹 呈 批令石振聲等五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請在商城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給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步兵第六團團長王 森 騎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王 森 第三師騎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劉福山

第二師一等參謀官劉鼎臣 第二師副官長吳龍圖(查已給七等文虎章) 第二師正軍需官兼糧秣

局局長魏聯芳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師副軍械官胡益壽 副官郭占魁 憲兵連連長賈起鶴 正軍醫官金振中 前正執法官韓炳元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馬汝麟(查已給五等文虎章) 第三師步兵第九團第三營營長陳保荃(查已給五等文虎章并二等獎章)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王錫廣(查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三師步兵第九團第二營營長高振魁(查已給六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家瑞(查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三師步兵第九團第一營營長陳清源(查已給四等文虎章並二等獎章)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副官陳寶鈺(查已給二等獎章) 第一營第二連連長王茂桐(查已給二等獎章) 第四連連長王占魁(查已給二等獎章) 第二營第七連連長姚鳳岐(查已給二等獎章) 第八連連長劉光遠(查已給二等獎章) 營長張沛雨(查已給二等獎章) 營副官王殿臣(查已給二等獎章) 騎兵第二團第三營第九連連長劉焜(查已給二等獎章) 第十一連連長馮兆年(查已給七等文虎章並二等獎章) 步兵第六團機關槍第二連排長丁龍山(查已給二等獎章) 留鄂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熊賓 第二師留鄂司令部軍需長姚錕(查已給二等獎章) 糧秣局副官黃傑(查已給二等獎章) 軍需處軍需員張玉峯(查已給二等獎章) 湖北竹禾徵收局局長楊亦燿 京漢鐵路第三段警務總段長陸軍步兵上校易懷遠 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副官張建邦(查已給二等獎章) 第一連連長馮青祥 第二連連長李俊義(查已給七等文虎章及二等獎章)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第六混成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任成章(查已給六等文虎章) 礮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王繼德(查已給四等文虎章) 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第九連連長何豐苞 第十一連連長王聲俊 第十二連連長何成名 第三連連長馮金文 第二營營副官屈得意 第五連連長穆世清 第六連連長龐廣蔭 第七連連長劉干祥 第八連連長吳駿績 第三營副官謝鴻勳 第三營第九連連長丁樞泰 第十連連長丁鴻順 第十一連連長劉國全 第十二連連長栗如祥 步兵第六團機關槍第二連連長韓光裕(查已給七等文虎章) 步兵第七團機關槍第三連連長王慶堂(查已給七等文虎章) 混成第

六旅第一團第二營五連連長申玉林 第三師騎兵第三團第三營十連連長牛鳳魁 礮兵第二團第三營第七連連長張桐怡 第八連連長陳建德 工兵第二營營副官王蘭瑞 輜重第二營第二連連長楊鳳嶺 步兵第五團掌旗官傅崇倫 第一營第四連排長顧訓三 第二營第六連排長叢立新 第三營第九連排長趙斌 第十連排長胡壽海 冉森木 第十一連排長陳德興 第十二連排長曹鴻昇 步兵第五團機關槍第一連排長馬孫麒 步兵第六團掌旗官侯占元 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第三連排長牛明元 第四連排長蘇廷瑜 竇冬立 第二營第五連排長白崇祿 第六連排長錢萬青 第八連排長張宗綱 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第九連排長王家貴 第三師步兵第九團掌旗官湯潤光 第三師步兵第九團第一營第一連排長賈麟祥 第二連排長陶榮泉 第三連排長馮飛虎 第四連排長李龍泉 崔大成 第二營第五連排長馬得魁 第六連排長張樹棠 第七連排長宋傳海 第八連排長岳廷升 第三營第九連排長張得勝 第十連排長劉鍾齡 陳培凱 第十一連排長劉得法(查已給七等文虎章) 第十二連排長劉鈞 騎兵第二團第三營第九連排長劉文普 第三師騎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排長張守義 礮兵第二團第二營第四連排長劉志永 第三營第七連排長靳勤修 第八連排長魏子良 尹裁成 第九連排長劉照芳 第二連排長蔡得祿 輜重第二營第二連排長張慶芝 第三連排長張士珍 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閻得勝 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馬金榮 混成第六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潘守蒸 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劉景玉 輜重第二營第三連排長翟耀齡 第二師一等參謀官方日中(查已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仇俊愷(查已給五等文虎章) 李文炳(查已給七等文虎章) 混成模範團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張之傑(查已給四等文虎章) 第二師正執法官柳廷黼 正馬醫官張廣榮 留鄂司令部軍需長張恩富 糧秣局軍需長任祥銘 補充十三團第一營軍需長侯星元 第二師留鄂司令部書記長李春霖 執法處書記長劉舟 前二等參謀官顏景宗 二等參謀官武殿奎 前署河南永城縣知事周維權 前揀選知縣



易樹鵠 前分省補用知縣張 曠 京漢鐵路駐信陽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宋廷瑞

以上八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成第六旅山礮第一營查馬長張文德(查已給七等文虎章) 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第五連司務長范范起

第八連司務長李良玉 第三營第九連司務長趙吉善 第十連司務長郭得勝 礮兵第二團第

三營第八連司務長管春德 第二師編練局書記官夏士林

以七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陸軍部呈選伍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據情呈請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實官文並 卅令

官因案判刑擬予褫奪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彭武上將軍咨陳前准湖北巡按使函送探獲偽造官票入犯葉恂如即忠銘一名並偽票三百九十九張暨證據等件到署當經發交陸軍審判處悉心研究如有別項重情當予嚴追去後茲據該處長程定遠審明詳詳並實判決書前來查核所擬情形尙屬允當除批據詳暨供冊判決書均悉葉恂如即忠銘以退伍軍官而犯偽造通用貨幣之罪雖係聽人邀約入股該處究詰並無別項情弊仍應從重處辦以示嚴懲准如所擬將該犯葉恂如即忠銘按照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處以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其原有少校官階並予褫奪候即咨陳陸軍部核辦可也此批等因印發並咨明湖北巡按使外相應鈔錄判決書咨陳大部請煩查照並請轉呈褫奪該犯原補少校實官以便歸案執行等因計送判決書類到部查葉忠銘在補官冊內係葉忠明曾於二年三月十七日奉令補陸軍步兵少校現既實犯偽造通用貨幣之罪依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并請轉呈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實官均屬允洽理合照繕原判決書呈請褫奪該犯葉忠明所補陸軍步兵少校實官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葉忠明應即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原官歸案辦理判決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土默特總管章夔一有勞足錄可否晉給勳章以昭激勵請示文並 批令

為請獎土默特總管仰祈鈞鑒事案查土默特總管章夔一此次偕同署歸化城喇嘛印務吹薩嘴巴迪彥齊呼圖克圖來京展觀業蒙 大總統俯賜覲見在案查該員係於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由綏遠都統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為土默特總管就任以來融洽蒙情整理庶務諸臻妥善此次偕同該呼圖克圖來京展觀照料亦尙週到似不無微勞足錄查該總管章夔一曾受有三等嘉禾章可否晉給二等嘉禾章以昭激勵之處出自鴻施所有請獎土默特總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章夔一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任重才幹未能兼顧請收回兼副都統成命另簡能員俾資助理文並 批令

為懇請收回成命另簡能員俾資助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職旗副都統勝恩因病出缺業經呈報在案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奎芳兼鑲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奉此聞命之下感悚莫名伏念職備員旗署任重才幹當此整頓旗務籌畫生計在在均關緊要且職有協理火器營事務責任尤繁茲復奉命差深恐未能兼顧與其將來貽誤何若預為陳明擬懇特恩收回成命另簡能員以重公務職為慎重旗務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奎芳著毋庸兼任已另有令任命嵩靈爲該旗副都統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巡按使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冊呈鑒文並 批令

爲巡按使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授官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委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因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詳咨行到奉自應遵照辦理茲將署內緣屬詳加考核凡職務較重資格較優各員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爲薦任待遇其餘作爲委任待遇彙請叙授以重銓政伏查奉省地屬邊陲政務艱鉅本署爲行政總彙之地職掌極繁各該緣屬自任職以來竭誠辦事頗著勤勞前值外交緊迫之時均能振刷精神盡心服務尤稱得力擬懇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俾資獎勵出自鴻慈除將備具簡任資格人員另行咨局核辦外理合繕具各員履歷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擬請變通米糧禁例以均豐歉而裕民生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擬請變通米糧禁例以均豐歉而裕民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爲政之道貴在因時治平之方不外絜矩

伏維 大總統殫心民瘼宵旰勤勞 儲蓄身任地方仰宣德意際此國基甫定民食爲先欲求調劑之有方當合經權而互用考察所及有未便因仍舊習者敬爲我 大總統陳之在昔閉關時代一隅災象偶有見端紳民輒請求行政長官禁止米糧出境多因地方否塞轉運艱難恐無接濟之源預作塞漏之計一時權宜浸爲成例非善策也故過糶貯粟齊威所禁秦饑晉閉春秋譏之況於今日水陸交通遠非昔比秦越一家何分畛域通則不困均則無貧竊以爲禁之無當事實不禁轉可便民此中機括與時消息習焉不察窒礙隨之謹言其略查從前禁止米糧出境之事不外兩端或因當地有災輸出增多民愈乏食或因他處歲歉收買過甚價逾於常官府因之示禁情勢使然若向係產額不足之區全恃鄰粟以資接濟甲省既禁運糧乙省必籌抵制將使有災之地愈病周飢無災之區亦蒙影響不便一也濟災以粟不如濟災以財故賑災之法給穀不如給錢何以言之溯查經過災歉民間並非顆粒全無多由有力之家居奇囤積致使中下之民相率無食一錢者固患絕糧有錢者亦將坐困即使國家糶運能速豈如商賈轉輸之尤能普及不便二也且禁令不弛一省之內亦將自立疆界此縣禁運彼縣禁運彼鄉禁運彼鄉禁運上下留難市廛之間動多扞格金融停滯貿易不行事過境遷損失已大不便三也往者南省歉收會申前禁民間缺食米價踴騰洋商陰伺其間遂以廉價運入暹羅日本諸國米糶轉售中國獲利甚豐本國糶商並受虧損又蘇省海州鹽城各縣與東省煙埠各處向係米油互市清光宣之間該省大吏誤認爲裝運出口亦申禁令外人伺便運洋米行銷兩省相需之利因之坐失誠恐他處類此者正復不少不便四也既有以上種種不便自應斟酌所宜變通禁令以期推行無阻試言其利亦有數端大抵生計學說不外供求物力豐蓄宜求平準禁令一弛即地方不幸遇災米糧缺乏而商人飛輓必衆供應其求不虞騰貴其在產額素歉省分食貴食賤習慣已成但使輸入之量日有增加而代價之高轉得減跌是曰利民其利一全國食貨貴在流通商人糶賤鬻貴消息最靈禁令一弛懋遷既無阻礙贏絀自可平均內維商業外挽利權是曰惠商其利二每當禁運之年關稅必形短絀上年津省荒歉東

省臨關收數銳減是其明證禁令一弛祇須查明實係運往災區之糧酌減稅率稍恤商艱而輸送如織稅收可轉冀加多是日裕國其利三現在黑龍江吉林兩省方辦移粟戶口驟增正賴腹省米糧接濟將來地既墾熟產額必豐亦將恃內地為銷場以易貨幣禁令一弛有無互通是日益邊其利四儒者愚昧竊見中國生齒日繁米糧常有不足甚至仰自外來商民因之交困似於支配民食之道尙未盡得擬請飭下內務農商兩部查照轉咨各省巡按使嗣後除因確係成災之區又屬交通不便地方仍准指定最小範圍訂明時期禁止運糧出境外其餘勿論何省何處概准商人自由營運不得沿襲故例偶有偏災率請禁運庶於經國體民之道不無裨補所有擬請變通米糧禁例以均豐歉而裕民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辦理并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海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 巡按使李國筠

呈裁缺教育司長李翰芬在籍籌辦賑務告竣懇予覲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為裁缺教育司長在籍籌辦賑務告竣懇予覲見優加擢用謹會同恭摺具呈仰祈鈞鑒事據籌賑處總辦李翰芬詳稱竊翰芬承乏賑務以來歷經九月所有應辦事務業已告竣籌賑處即可裁撤查上年六月省官制公布公署各司長裁撤奉 大總統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等因伏念翰芬本裁缺教育司長在籍辦理賑務茲值告竣銷差以後即行赴京覲見理合詳請會同呈送等情前來查該員李翰芬前清由翰林院編修歷充國史館編書處纂修詳校等官以道員用署理廣西提學使在任五年

先後辦成各種學校二千餘所學生逾十萬人務在整齊士習選養教材經前廣西巡撫張鳴岐以程督有方勤勞卓著奏獎補授實缺迭賞二品銜迨入民國該員避地上海籌辦實業民國二年八月粵亂初定奉大總統令簡任廣東教育司長粵省比年學風放任民氣囂張該員首倡尊孔挽回積弊嚴核游學淘汰教員省節經費實事求是復經濟光以才猷遠大器識宏深非學務監司所能盡其長請優予擢用奉 大總統令交政事堂存記各在案此該員歷任差缺成績昭著之事實也上年七月粵省水災奇重哀鴻遍野濟光等挽留在籍辦理賑務該員力籌鉅款至百餘萬功在桑梓查核用途尤屬核實開支毫無浮濫遂能戢安鴻澤澹此沈災實屬勤能公普除將該員經手捐募數目款目用途分別核明另案呈請獎勵外現在該員戀闕情殷自應代請展覲以遂其依戀之忱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與覲見該員歷任監司大員數歷所至均能去華崇實革薄從忠洵屬有用之材棄置可惜擬請優予擢用出自逾格鴻施除將履歷咨部外所有該員辦理賑務告竣懇予覲見擢用緣由理合會同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辦賑出力人員擇尤籲懇獎勵繕單具陳文並 批令

為辦賑出力人員擇尤籲懇獎勵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上年水災賑務經已辦竣業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在案此次辦賑各人員或扼全局而統籌或集鉅款以接濟雖災情奇重而急賑善後得以次第進行上紓 大總統軫念南服之憂下慰各災民急切待救之望未嘗不賴各員之實心任事協力維持有以致此自應擇尤請獎以昭激勸查有廣東全省籌賑處總辦李翰芬原任廣東教育司長因省制改組開缺另候簡用籌賑處成立即委充該處會辦旋改充總辦該員受事之始被災各地相繼請命者沓至紛來指因發

棠刻不容緩於是先有派員散放急賑之舉官紳一紙報告多屬張大浮夸苟非列表調查不足以知真相於是有一再派員切查覆勘之舉災區過廣籌募維艱非合力維持分途擔任無以資統籌而昭覈實於是有聯合省港善團議決擔負辦法之舉欲圖善後籌款宜先幸蒙 大總統先發鉅款風聲所播遐邇感應於是乞糴鄰疆遺募外埠倡捐薪俸中外人士無不踴躍輸將加以義會撥賑之款源源接濟統計逾百萬元該員體察情形酌撥秋欄急賑費補助修圍費撫卹塌屋費治河測勘經費等款均屬支配適宜毫無浮濫本屆賑務澈始澈終辦理悉稱完善者多屬該員主持之功前籌賑處總辦卸任廣東財政廳長嚴家熾籌賑處會辦卸任廣東省城警察廳長鄧瑤光現任廣東水上警察廳長蔡春恆當水災發見之初災民失所流離待賑之情急於星火該員等即先組織救生隊前赴災區拯救難民次成立籌賑處委派員司分擔義務隨即集款購辦新糧米石分派輪船員警護送散賑合力經營一切善後事宜以次舉實屬卓著成勞籌賑處又案楊玉銜係前清廣西鎮安府知府民國三年六月委充是差綜理一切文牘別幽摘隱理劇剖紛斟酌災情重輕分配補助款項編輯報告旬稽數目不厭瑣煩必求詳審洵屬深資臂助為該籌賑處不可多得之員省港澳救災公所總理全國忠籌集捐款為數至鉅並仿外國賑災獎券辦法真請開辦籌賑水災善後有獎義會試辦三箇月集款五十餘萬元復先後委派義務員分途放賑調查崩基塌屋會同籌賑處給發郵款勞績昭著迥異尋常香港東華醫院紳董唐溢川在港聞報廣肇各屬慘被水災當即聯合香港政府西商募集鉅款分途散賑又迭次偕同香港副華民政務司活雅倫親赴高要四會高明三縣查勘災情擔任補助該三縣修圍經費幾近三十萬元實屬不辭勞瘁見義勇為廣東省城警察廳行政科長門安潮水上警察廳秘書陳明德當籌賑處初設時文電交馳頭緒繁雜該員等或持籌屬草規畫急賑或調艦運糧經理散放星夜奔馳不敢稍懈而數十縣被災之生靈遂得藉解例懸困而復活其任事奮往允堪嘉許伏查直隸前辦順直義賑其任事出力人員經該省巡按使朱家寶呈請分別褒獎已於本年二月恭奉批令照准在案粵省此次辦理賑務綜計其集款之鉅全活之衆實為各省辦賑所僅見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職務雖各不同而勞績皆有足錄核與



直隸請獎成案相符李翰芬一員係前清二品銜廣西實缺提學使資皇較崇擬懇特獎二等嘉禾章出自逾格榮施嚴家熾鄧瑤光蔡春恆等三員擬懇傳令嘉獎楊玉銜一員擬懇以縣知事分省候補全國忠唐溢川門安潮三員擬懇獎給五等嘉禾章陳明德一員已另案奉獎四等嘉禾章擬懇傳令嘉獎以彰勞勩而示鼓勵此外辦賑出力稍次各員擬由國帑分別酌給外獎不敢上瀆鈞聽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查明辦賑出力人員擇尤籲懇獎勵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嚴家熾鄧瑤光蔡春恆陳明德均著傳令嘉獎所保以縣知事任用之楊玉銜一員交內務部核辦其餘請獎各員由政事堂銓叙局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呈乞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進叙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卿又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已先後奉命分別叙授在案茲查簡署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簡任田南道道尹呂春瑄署蒼梧道道尹于蔭堂署桂林道道尹逢恩承等現尚未蒙叙官應如何叙授之處自應聽候命令行之惟思該員等履歷雖經先後呈送有案誠恐一時難於檢察無憑叙官理合遣員田承斌等四員履歷清冊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查辦匪黨出力之李華楨等授官文並 批令

爲謹將查辦會匪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初五日 增新電呈擊獲會匪鄧仕恆周喬生等搜獲票布偽示訊明鎗斃案內奉 大總統批令歌電悉擊獲哥老會匪周喬生等二名業經鎗斃並起獲票布偽示等件辦理尙屬迅速該匪黨因裁撤兵隊乘機煽惑殊堪痛恨所有在逃餘匪仰即督飭軍隊嚴行防緝務獲懲辦以遏亂萌至此大出力員弁應准擇尤請獎以資鼓勵等因合達堂育印等因奉此查有前陸軍步隊營長李華楨於民國元年曾經帶隊駐紮蒙境察罕通古効力前敵不無微勞又新軍步隊營長沐連福新軍馬隊營長林從文該兩營駐防省城已歷數年維持秩序均屬得力新軍馬隊隊官馬生金偵探員金正亞以上各員均於此案查辦會匪在事出力擬請將陸軍步隊營長李華楨新軍步隊營長沐連福補授陸軍步兵少校實官新軍馬隊營長林從文補授陸軍騎兵少校實官新軍馬隊隊官馬生金補授陸軍騎兵中尉實官偵探員金正亞補授陸軍步兵少尉實官至查辦此案出力之新軍統帶馬福興應請一併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請補授軍官各員應予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其馬福興一員著傳令嘉獎並由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北鎮守使孔庚呈擬將大同縣學廢棄聖廟改為關岳廟以崇祀典而免頽廢文並 批令

為擬將大同縣學廢棄聖廟改為關岳廟以崇祀典而免頽廢文並 批令  
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批准政事堂禮制館遵擬關岳合祀典禮附開說明書內載各地方祭地均宜就現有壇廟擇其地基較廣屋宇較闊或鄰近郊野足以陳兵習戰遺將折衆者酌改為廟俾得於春秋二祭之外兼在其中行大閱及出師旋師一切祭告典禮等因又讀五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核議與武將軍朱瑞呈請加隆關岳祀典暨酌增從祀情形請核示文內稱部統鎮守使之在特殊行政區域與縣治者其職在道尹縣知事之上以之主祭尙屬允洽等語奉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轉行該將軍查照並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 職使分駐雲中委任主祭自應遵照妥為籌議擇地改築藉肅明禮而重典禮以仰副我 大元帥勸忠垂教特降祀典之至意竊查大同向本府治城內原有府縣學聖廟各一民國成立府缺裁撤縣知事即以府學聖廟為其縣學聖廟而原有之縣學聖廟因之廢棄荒涼滿目蓬蒿塞途墻壁多已傾頽門窗半被偷拆大成宮殿居然變為洗衣局所污穢踐踏殊屬不成事體詢之縣知事據稱公家財細無力兼顧二廟等語長此任其頽廢勢必宮墻鞠為茂草觸目之下肅焉心傷甚非所以昭崇敬示矜式也惟其地基寬廣屋宇闊敞正與禮制館說明書所稱各節相符以之改建關岳廟就原有之規模應最簡之工事觀成既易省費不費體制尙似相稱地勢尤極相宜庶幾觀泮宮不至傾圮煌煌祀典藉可昭垂一舉兩得莫善於此所有擬將大同縣學廢棄聖廟改為關岳廟緣由除分詳陸軍部同武將軍外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改建及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六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一六三號函稱案據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詳稱查易答條例第四條內稱罰金易監禁再易答刑者於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處斷時並宣告之云云查罰金易監禁為檢察官執行時之一種處分見於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九十六條雖該草案現在尚未實行而按之法理實屬於檢察官職權內之處分該條例第四條後段所謂處斷及宣告云云是否指檢察官執行命令而言似宜求明確之解釋以免滋有疑義等情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惟易答條例對於易監禁而再易答刑者為慎重起見以第四條規定承審官於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即應遵照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致新疆司法籌備處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七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二六五號詳稱案據署沙雅縣知事艾學書詳稱纏民阿西木於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黃昏時由外傭工回家因斥其妻阿以提漢尙未備飯口角用棒毆妻阿以提漢將身閃側致誤傷阿以提漢懷抱四齡幼女怕提漢顛門登時身死原判以逼查新律並無生父誤傷幼女作何規定明文適用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及第十三條非故意之行為者不為罪是否允協請示遵辦前來代處長逐加查核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祇須犯人有傷害人之意思對於人加暴行而生傷害之結果即能成立其結果雖發生於犯人所豫期以外之人亦不能謂非故意傷害之所為蓋有傷害人之意思復生傷害人之結果自有因果聯絡之關係本案阿西木本有傷害人之意思惟其結果致非其所豫期之幼女怕提漢應否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照誤傷凡人致死酌量減等科斷抑或即照原判適用法律無正條者不為罪之聲請法令所關未便率忽遍查律內並無恰合專條未敢妄加揣測理合詳請鈞院鑒核明確解

釋示覆遵辦等因到院查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概依常律科罪論減來詳情形即希貴處查照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統字第一一七號覆函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五百五十五號函稱據廣西高等檢察廳詳稱查大理院關於買賣人口罪解釋前清現行刑律買賣人口各條例爲有效並審理上告案件屢有判例又大理院統字第七十三號覆四川高等審檢廳電開查買賣人口早經前清禁革該條款自應繼續有效惟於賣妻無專條祇能以不爲罪論至買賣契約當然無效等語依此解釋則因貧而賣子女應適用前清買賣人口條例處斷因貧而賣妻應不爲罪而現頒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等語依此規定則無論賣妻賣子女均難免刑律之制裁究竟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及統字第七十三號解釋是否因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頒布而失效力此應請解釋者一買賣人口法所必懲若父母因貧而當子女雙方約定期限取贖此種行爲既與買賣人口有別亦不能爲略誘和誘罪但人非至貧萬不至於當子女既當之後至期能否贖回又當視日後之生計如何若期滿而無力取贖則被當者永爲他人子女名雖曰當而實與賣無異甚至甲以女當乙乙復當之丙輾轉相當幾不知爲何人之女此種違背人道之行爲尤甚於買賣人口廣西境內此風尤甚如遇此項案件發生是否依照刑律略誘和誘各條處斷抑以律無正條不爲罪論此應請解釋者二大理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理合詳請轉咨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轉貴院請煩查照解釋復廳以便轉飭遵辦等因到院查刑律補充條例業已施行前清買賣人口條例當然失效關於賣妻及子女均應依該條例第九條處罪若出當子女即輾轉相當其以慈善養育之目的代爲收養應予不論如或託名爲當而爲賣買之變相或爲略取之方法者自得依法科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

逕啓者准貴廳覆字第十四號函開今有匪徒設會誘衆開堂放票濬愚無知並不識其宗旨所在但希圖保護身家遂亦入會當由匪徒發給口號令旗等件以爲憑據然查其情節既未嘗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炸物又未嘗聚衆劫略自不能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且入會本意只在保護身家又非謀爲不軌且不識匪徒宗旨所在亦未便謂係附和隨行及未遂陰謀之內亂罪其他似無相當條文可以援用惟事經陸軍發覺起獲犯證交由縣知事分別科處徒刑罰金並不援用律文如此辦法可否認爲特別處分以示儆懲豫省曾經匪患此類甚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獲遵循等因又函字第十七號函同前由請求解釋到院查開堂私放飄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五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七七號函開查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上訴狀即行撤銷爲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所明定惟該條條文甚簡僅規定可以撤銷之原因至撤銷之程序及其效力如何胥無規定因之適用之際疑竇頗多各處向來辦法亦殊不一有不問被上訴人曾否到庭概以決定爲之使其得以聲明抗告者有因被上訴人曾經到庭聲請缺席裁判即以判決爲之使其得以聲明窒礙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之撤銷上訴據本院歷來判例皆解爲缺席裁判之一種自以用判決行之爲宜但法律既無明文規定即用決定裁判者亦非全然不當惟無論其爲判決決定皆應許其依法聲明窒礙以保護顯席當事人之利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五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五二號函開查前清現行律例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女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等語今有孀婦夫家別無近親僅有服外之族曾祖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僅有胞孀母該孀婦改嫁時夫家之族曾祖與母家之胞孀母互爭主婚權究應如何辦理又童養媳未及成親夫死擇配似與孀婦改嫁有別究竟前項律例可否援用再養女（抱養時祇言抱養為女並無特別意思表示）之主婚權應歸抱養之父母抑歸本生之父母以上疑點本廳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律例所謂夫家餘親者係以該律妻為夫族服圖內之尊親為限服外族曾祖當然不包含在內孀婦夫家既無餘親推親親之義母家胞孀服屬大功由其主婚自屬允當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雖與孀婦改嫁有別然關於主婚權自以準用該條例為宜但已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不在此限至養女抱養當事人間並無特別意思表示者應由養父母主婚苟無特別情事自無本生母家容喙之餘地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批

司法部批第五二〇號

署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葉爾衡詳悉查關於辦理覆判辦法迭經本部於上年一〇三八號暨本年三一〇號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詳前因係為清釐覆判未結積案起見應准如所擬行此批

附原詳

詳為清釐覆判未結各案擬定辦法懇請示遵事竊查各縣刑事案件應由本廳覆判廳長自去冬到任以來凡遇各縣詳請覆判之案無不詳慎審核逾期情弊至當惟查接管卷內未結覆判之案積壓百餘件其中或因情罪未協飭令另判或辦理未能合法飭令補錄供詞而各縣知事辦事既多延玩又復時易其人以致案多積壓甚有宕延二三年之久尙未完結者廳長當飭廳員逐案清釐嚴飭各縣速行審擬詳覆惟川省近年兵燹迭遭地方官故各縣知事多非原任之員一切案牘亦難求完備之卷罪囚久羈或已病歿或已逃逸或已改用刑罰法辦理現在貴廳各知事等辦事既非原審兩造亦難齊集顯苛繩小節責令查照現章補具數年前之初判書或查明已未宣判等事知事既非原審兩造亦難齊集顯積案積勢所必然官延隱蔽尤屬可慮且其中獄案繁瑣甲於他省知事職務甚多不惟訴訟若不力求簡捷膠執常例則滯獄久沉照獄無日更何以仰副鈞部飭法愛民之至意可否仰懇鈞部准將川省歷年未結覆判積案凡在現行覆判章程實行以前詳送到廳之案由廳迅速清理飭縣具覆即由本廳酌核罪情如無錯誤予以核准倘有引律舛錯之處即行更正判決事實未明之案即行覆審此等積案既經同級檢察廳咨交覆判自不必補具意見其詳報又在現行覆判章程以前亦毋庸再補初判書以期滯獄早清積案易結是否有當謹據呈遵如蒙允准不特本廳之辦理較易且因之沾惠尤多川省獄政清釐自易所有擬定清釐覆判未結積案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鈞部俯賜核示謹此附呈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批第九七六號

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稟請分咨各省巡按使暫緩催迫各分會改組統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修正條文後一律改組以免參差爭執等情查近來各省商務分會遵法改組如京兆直隸黑龍江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處報部核准有案者已有多處即一縣原有數商會者亦多遵章歸併合組且查大總統前次批令應准將各處未經改組之總商會暫仍其舊既專指總會而言分會當然不能援以爲例至分會改組甫經本部呈准展限三月自應遵照辦理未便再有變更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知遵照此批

蓋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通告

司法部編廣東律師登錄第一表自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年五月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 月 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李秉善	廣東番禺	二年	四月	二十四日	一	省城善慶街德源里五號
顏殿邦	惠陽	同前			二	省城華寧里第十三號
廖雲藻	順德	四月	二十五日		三	省城大馬站八十三號
馮斯燦	鶴山	同前			四	省城南關太平沙十八號
盧柱生	南海	同前			五	省城廠後街三十八號
黃兆昌	南海	四月	二十六日		六	省城高第街二百零六號
楊桂燿	新會	同前			七	省城流水井第三號
陳秉韶	南海	同前			八	省城仰忠直街第三十五號
黃銳	廣西蒼梧	四月	二十日		九	省城大馬站五十五號
謝耀棠	廣東從化	四月	二十六日		一〇	省城濠畔街西約三百五十一號
潘澄脩	南海	同前			一一	省城素波巷十三號
馮霽	鶴山	同前			一二	
凌步蟾	開運	四月	二十九日		一三	省城大馬站六十九號
潘漢源	長寧	同前			一四	省城小馬站十九號
黃景燊	花縣	同前			一五	西關十六甫北街第九號
曾沂春	羅縣	四月	三十日		一六	省城仰忠東街第二號
區宗漢	番禺	同前			一七	省城天香街十三號

據報現就公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撤銷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一百號

楊安業	新會	五月一日	一八	省城西湖街五十三號
朱少穆	南海	同前	一九	省城逢源大街十四號
許森芳	開平	五月二日	二〇	省城書芳街第九號
廖慎修	龍門	五月三日	二一	省城番禺直街一百零四號
黃晃慶	順德	五月三日	二二	省城書芳街第二十六號
駱鴻翔	花縣	六月十六日	二三	省城木排頭四十六號
莫潤秋	東莞	六月十七日	二五	
林奎	新會	六月十九日	二六	省城大馬站三十三號
鄭彭豐	東莞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七	省城惠愛九約一百七十三號
羅慶鏞	南海	七月十日	二八	省城仰忠西街十一號
何紹康	新會	同前	二九	省城高第街第三〇號
譚建基	惠陽	七月十四日	三〇	省城書芳街第三號
林鈞衡	新寧	七月二十五日	三一	省城仰忠西街五號
雷祖根	新寧	八月十五日	三二	省城前街一百一十五號
梁道揚	南海	九月二十日	三三	省城聚賢坊第一五號
陳奕昌	新會	九月二十五日	三四	
李達康	清遠	十一月十三日	三五	省城龍藏街七十號
陳飛渡	新寧	十一月二十日	三六	省城寶善里第二號
黃軒佐	番禺	十一月十日	三七	省城惠愛二約右都前江二零九號
何錫滔	番禺	十一月十一日	三八	省城仰忠西街第二號

據報現就公職於三年二月六日撤銷

據報現就公職於三年三月十日撤銷

據報三年一月十九日撤銷

石福鏡 番禺 十一月十二日 三九

李慶春 廣西北流 十一月十七日 四〇

趙現光 廣東新寧 十一月二十六日 四一

潘堅 南海 十二月三日 四二

黃國任 新寧 十二月十六日 四三

崔伯器 番禺 十二月二十日 四四

林焯焯 番禺 同前 四五

李培堃 新寧 同前 四六

林一桂 三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八

林應毅 順德 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九

鍾家祥 新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五〇

吳源清 恩平 同前 五一

陳榮瀚 番禺 同前 五二

郭植楷 東莞 同前 五三

張必毅 順德 十二月三十日 五四

陳寶徵 新會 三年一月五日 五五

李述堯 南海 同前 五六

何桂丹 順德 同前 五七

劉桂香 香山 二月六日 五八

伍嶽新 新寧 一月六日 五九

省城惠愛九約第一七三號

省城大馬路平所書院

府學東街第四號

省城仰忠東街十號

省城番禺直街四三號

省城樟粉街四十八號

省城小馬路第十五號

省城大新街第一八號

省城仰忠西街十號

省城雙門底上街道全李公

省城內二號

省城涌水濠一百〇七號

省城番禺直街

省城惠愛七約三三三號

省城高第街西約四十二號

省城倉邊街第二八號

省城劉家巷四號

省城麥欄二十號

據報病故三年七月十四日撤銷

據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詳報因有公職撤銷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五號

何觀海	番	禺	一月七日	六〇	省城惠愛九約第一八七號	
劉 泮	番	禺	一月八日	六一	省城大塘街第三四號	
江家茵	新	寧	同前	六二	省城大馬站第四三號	
陳文洽	番	禺	一月十二日	六三	省城謝恩里一〇四號	
楊慶韶	南	海	一月十五日	六四	省城惠愛八約十二號	
李煥彬	番	禺	一月十六日	六五		據報現就公職三年三月八日撤銷
戴漢澤	番	禺	一月十七日	六六	省城仰忠街四一號	
歐其杰	順	德	一月二十一日	六七	省城惠愛八約十二號	
李培塋	新	寧	一月二十二日	六八	省城水母灣三號	
關廣源	番	禺	一月二十三日	六九		據報病故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撤銷
彭守仁	增	城	二月三日	七〇	省城番禺直街四十號	
霍乃暉	南	海	二月六日	七一	省城仰忠西街十八號	
馬宗杰	潮	陽	同前	七二	省城華寧里一三號	
李憑蓉	南	海	二月九日	七三	省城大塘街二十三號	
莫廷荃	東	莞	同前	七四	省城芳草街一九號	
伍玉堂	新	寧	同前	七五	省城關部前一百一十五號	
余藻耀	新	寧	二月二十四日	七七	省城大塘街北約十七號	
吳熾昌	東	莞	同前	七八	省城新福里直街二十七號	
譚榮禎	新	寧	三月二日	七九	小馬站朝安書院	
李乃涇	新	會	三月三日	八〇	省城流水井第十四號	

蘇天祥	順德	同前	八一	省城關前第一四一號
朱國憲	新寧	三月十四日	八四	流水井三十五號
梅寶瑜	新寧	同前	八五	省城大馬站
徐坤廣	從化	同前	八六	省城關前一百一十一號
李兆書	惠陽	三月十七日	八八	省城仰忠東街四號
張福照	東莞	三月二十日	八九	省城豪賢街第二七號
張鍾澤	鶴山	同前	九〇	

三年七月撤銷

司法部編廣東律師登錄第二表自三年七月起至十二年止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劉子修	廣東台山	三年七月十一日	九一	省城小馬站第四號	
羅杰	順德	七月十六日	九二		
陳天華	恩平	七月二十四日	九三	省城賢藏街二十八號	
易炳周	廣西靈川	七月二十五日	九四	新豐街橫巷第二號	
梁金源	廣東新興	八月三日	九五	河南深渡與隆新街十二號	
鄭壽森	香山	八月四日	九六	省城雅荷塘二十八號	
鄭宗紫	潮陽	八月五日	九七	汕頭萬安街第十三號	
何金海	東莞	八月八日	九八	馬鞍街第一百十二號	
石柱森	高要	八月十日	九九	府學新街第三十一號	
伍大奎	新會	八月十七日	一〇〇	逢源中約西關第五號	
林炳奎	惠陽	八月十九日	一〇一	木排頭一巷一號	

據報因有公驗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

李廣善	博羅	八月二十二日	一〇二	省城南朝街第二號
譚熾昌	開平	九月十一日	一〇三	小馬站二十三號
黎朝棟	番禺	九月十四日	一〇四	誕恩里一百零四號
朱伯熙	台山	八月二十九日	一〇五	流水井第三十五號
林盛勳	新會	九月十四日	一〇六	紫波巷十三號
張秉煌	東莞	九月七日	一〇七	東橫街第五十七號
容宗煒	新會	九月十五日	一〇八	梓粉街三十三號
羅萍	惠陽	十月十七日	一〇九	太平沙新巷一號
趙敬	順德	十月二十一日	一一〇	長塘街第一號
何瑞其	番禺	十月二十九日	一一一	長塘街第三號
朱迺正	台山	七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惠愛九約一百八十七號
何崇禮	南海	十一月十三日	一一二	高第街素波巷第十三號
馮霽	鶴山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一四	省城下九甫四十四號
黃炳熾	增城	九月十九日	一一五	大塘街第一百一十號
陳永銓	新會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	省城仰忠西營第三號
李飛熊	順德	同前	一一七	省城定海中約第十號
王紹薪	南海	十二月九日	一一八	省城外榮陽大街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 廣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  
論氏刑罰二元  
論章新編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  
批發另議  
○總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上六條○  
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燕寓 開封雙龍巷北張寓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麟居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新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頭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豐利堂 揚州多子街慈生錢店 蕪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爲向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 一 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銀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管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 周學熙啓事

學熙幼承庭訓長入仕途請託包直夙所戒絕就任之始曾以此意通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並刊登公報布告在案乃聞不肖之徒猶有假託學熙名義在外招搖收受禮物人情詐偽殊堪痛恨今特再行聲明如有上項情事准其舉發扭送就近警廳究辦如或甘受其愚一經發覺予受均罪務宜同深懷戒實所盼幸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爲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爲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走送單片公報仍覺踟蹰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過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爲機器所限須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尙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爲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尙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內國公債局爲通告事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原定四月開收六月截止現因爲期已迫全國道路遼闊報告結束動需時日預計將來發票之期與付息之期又復相距太近昨經財政部會同本局擬定變通辦法收款期限展至七月底爲止在六月內交款者將應得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在七月內交款者將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已購債交款者並准如數補還或將來調換正式債票時補行發給業已通行各省官廳及發行銀行辦理在案惟此係預付利息並非減折低售債票價每百圓仍按九十實收不過將應得利息預出提前預付購票人幸勿誤會特此通告



第二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三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之法令全書職員錄三二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宣告脫黨

友璋對於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陳友璋啓

### ● 催換湘路證券

湘路股票換券迭經催告現定換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舊曆五月十八日）為止決不再展逾期不來原票作廢特此通告恕不再催務各注意幸勿自誤此佈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

### ● 財政部造紙廠廣告

本廠現出磅紙色紙印書等紙甚多如有願購國貨者請於午前九時至十二時移玉 **珠巢街** 與本廠駐京批發處首君鳳標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 ● 政事堂司務所廣告

啟者政事堂考取留學生會經發給甄拔證書由各員陸續領回尙有翁文灝于鑛周濟安三名證書迄今未經領去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現已取銷該證書移存政事堂公所收文處未領證書諸君請即親來領取幸勿再延爲要此佈

政事堂司務所啓